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 294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重大事项提示

按照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数计算,对于截止本次发行前本行已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的本行老股东享有其中的 35%,其余部分由老股东和新股东共享;对于基准日之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则全部由老股东和新股东共享。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滚存未分配利润计算的应由老股东享有的 35%部分为 206,637,118.74 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均高于 50%的监管指标,对此,本行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压缩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的比例,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为 48.92%,符合监管要求。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 (一)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 发行股数：不超过 4.5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8%
- (三)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
- (五) 预计发行日期：2007 年 7 月 12 日
- (六)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七)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5 亿股
-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宁波市财政局、华侨银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和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十) 招股书签署日期：2007 年 6 月 26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时仅应依赖本招股意向书所载的信息。发行人并无授权任何人士向投资者提供与本招股意向书不同的信息。投资者不应将本招股意向书以外的任何信息或陈述视为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或参与承销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权发布的信息。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招股意向书是本行仅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而制作的。除用于在中国境内发行本行 A 股股份外，本招股意向书不得用作且不构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内出售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发行本行股份或分发本行招股意向书可能是一种受当地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行为，本行并未采取任何行动或准许任何人在除中国外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公开发行本行股份或分发本行招股意向书，除非这种行为已根据当地的证券法律法规进行注册登记或得到豁免。

本行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 A 股并未而将来也不会在美国《证券法》或者美国任何州的证券法律下进行登记注册发行。本行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 A 股不得在美国境内进行要约邀请或发售。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 A 股只得在美国境外，并通过符合美国《证券法》S 条例规定的境外交易进行发售。在本次发行中购买本行所发售的 A 股的投资者，将被视为已经作出了以下陈述和保证：投资者是依据美国《证券法》S 条例通过该法规定的“境外交易”购买本行的 A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概 览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主要股东简介	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7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5
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5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2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本行基本情况	27
二、本行历史沿革	27
三、有关股本和股东的情况	30
四、主要股东情况	36
五、战略投资者情况	38
六、内部员工持股	41
七、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45
八、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45
九、本行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48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55
一、中国银行业的状况	55
二、宁波市银行业的状况	61
三、银行业的监管	63
四、业务和经营	66
五、主要贷款客户	84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84
七、主要无形资产	87
八、特许经营情况	88
九、信息科技	88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91
一、风险管理	91
二、内部控制	117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7
一、同业竞争情况	127
二、关联交易情况	127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0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0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147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149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15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有关协议或对本行的承诺及相关履行情况	15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151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15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152
二、本行违法违规的情况	157
三、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157
四、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157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8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58
二、财务会计报表	158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2
四、业务分部报告	172
五、本行固定资产	174
六、本行股权投资	174
七、本行主要债项	174
八、本行的股东权益	176
九、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77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8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表	179
十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
十三、历次验资报告	180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1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181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1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7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228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231
六、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232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236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236
二、假设条件和方式、方法或途径	239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40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1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241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4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41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242
一、股利分配政策	242
二、本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4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4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243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244
二、重大商务合同	244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245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0
五、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261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62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2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录（截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	264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书中，除非文中特别指出，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
| 1、 | ATM | 指 | 自动柜员机 |
| 2、 | CEPA | 指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
| 3、 | GDP | 指 | 国内生产总值 |
| 4、 | RAROC | 指 | 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 |
| 5、 | WTO | 指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
| 6、 | 巴塞尔委员会 | 指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
| 7、 |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 | 指 | 1988 年 7 月，西方主要工业国（包括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及美国）的中央银行行长们在瑞士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原则上通过的由“巴塞尔委员会”制订的《关于统一国际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
| 8、 | 保监会 | 指 | 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9、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本次发行 | 指 | 本行根据本招股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11、 | 不良贷款 | 指 |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时，被分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
| 12、 | 不良贷款比率 | 指 | 某一类贷款中的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贷款期末余额在该类贷款期末余额中的占比 |
| 13、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4、长江三角洲	指	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
15、大型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标准，除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中小型企业”）以外的企业
16、贷款分类原则	指	人民银行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颁布并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17、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发行人/本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人律师/本行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华侨银行	指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1、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2、基点	指	万分之一
23、计息负债	指	包括客户存款、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央行存款）、其他借入资金
24、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5、境内金融机构	指	根据中国法律组建，注册于中国，并持有中国监管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银行/金融机构
26、境外金融机构	指	根据外国法律组建，注册于外国，并持有外国监管机构颁发的行业经营许可证的银行/金融机构
27、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宁波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29、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30、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1、上海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32、生息资产	指	包括客户贷款、债券投资、应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存放央行）的款项
33、四大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34、我国/中国/国内/内地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本招股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5、小型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标准，按照销售额划分：工业、建筑业、批发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零售业企业的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36、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I	指	“巴塞尔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新资本充足架构，以取代巴塞尔协议
37、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38、元	指	人民币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39、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行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宁波银监局核准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0、招股书/本招股书	指	本招股意向书
41、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2、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3、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4、 中型企业 | 指 根据《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标准，按照销售额划分：工业、建筑业、批发业、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企业的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之间的；零售业企业的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之间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之间的 |
| 45、 资本充足率 | 指 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用银行资本净额（即本行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

本招股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发行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INGBO CO., LTD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 294 号

3、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4、注册资本：20.5 亿元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由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定义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原股东共 364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 2,421 名自然人，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成立时的注册名称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为 23,824.43 万元，其中，宁波市财政局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现金出资，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以经评估的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定义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折价入股。本行成立时主要从事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和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银行业务。1998 年 6 月 2 日，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本行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 13 日，经银监会批准，本行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银监会批准，2007 年 4 月 29 日，本行设立上海分行。本行于 2001 年增资 18,127 万元，2004 年增资 138,048.57 万元，2006 年增资 25,000 万元。

（三）业务概况

本行位处浙江经济中心以及全国五个计划单列城市之一的宁波市。宁波市是长江三角洲南翼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内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制造业基地和对外贸易口岸。本行的业务和营销网络主要集中在宁波市，本行相信，凭借此区位优势 and 自身努力，成立十年来，本行迅速发展成为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在宁波市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高效的营销网络。

本行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本行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等经营指标均跻身我国最佳商业银行之列。2006年,我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05年—2006年中国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报告》将本行的财务竞争力评为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之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以资产总额计,2005年,本行在我国的商业银行中排名第23位;根据监管机构的统计,按照注册资本排名,2005年本行在浙江省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中名列第1位;2006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将本行列为2005年度全球1,000家银行的第937位。

目前,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员工1,393名,下辖68个分支机构,网点覆盖宁波全市;本行总资产565.5亿元,各项存款余额461.9亿元,贷款余额为277.6亿元;不良贷款比率为0.33%,资本充足率为11.48%,2006年实现净利润6.3亿元。经银监会批准,2007年4月29日,本行设立上海分行,实现跨区域经营。

近年来,本行在业务和营运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建立和改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实施了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再造;大力发展中小型企业客户,加大个人业务的拓展力度;投入大量资源发展信息科技。本行相信,这些措施将使本行在寻求进一步增长方面处于有利地位。

二、主要股东简介

(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系机关法人,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次发行前,宁波市财政局持有本行13.17%的股份。

(二) 华侨银行

华侨银行成立于1932年10月31日,总部位于新加坡,是亚洲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之一,新加坡、马来西亚地区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截至2006年12月31日,华侨银行的总资产为1,512亿新元(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7,701亿元),净资产为145亿新元(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738亿元),拥有共计340多家分行和代表处,服务网络遍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中国、美国、英国、日本等15个国家和地区。截至本次发行前,华侨银行持有本行12.2%的股份。

（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4 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服装洗染等业务。截至本次发行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8.73% 的股份。

（四）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服装制造、针纺织品、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截至本次发行前，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8.73% 的股份。

（五）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工业实业投资、商业实业投资等业务。截至本次发行前，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8.73% 的股份。

（六）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是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0 日的国有企业，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实业项目投资、电力能源开发、煤加工电能协作等业务。截至本次发行前，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本行 8.73% 的股份。

（七）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实业项目投资、纺织品、服装制造、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业务。截至本次发行前，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8.73% 的股份。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净利息收入(千元)	1,483,133	1,165,141	947,411
净利润(千元)	632,085	471,951	438,024
总资产(千元)	56,546,233	42,429,348	34,238,004
存款余额(千元)	46,191,396	37,521,242	29,755,055
贷款余额(千元)	27,762,606	19,284,907	16,961,068
股东权益(千元)	3,196,184	2,187,172	1,743,629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33	0.26	1.04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33	0.26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34	0.26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34	0.26	1.04

每股净资产(元)	1.66	1.22	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2.55	2.5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78%	21.58%	2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9%	24.08%	30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0.29%	21.54%	2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1%	24.03%	298.73%

注：本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二)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8	11.48	10.81	10.81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71	8.68	8.38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62.61	82.59	80.42
	外币	≥60	108.91	132.37	188.11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例	≤4	0	0.10	0.00
	拆出资金比例	≤8	0	0.03	0.06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57.79	52.26	58.13
不良贷款比率(%)		≤5	0.33	0.61	0.96
拨备覆盖率(%)		≥60	405.28	271.48	200.6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55	9.18	13.52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50	48.92	77.23	83.66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9.1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上述监管指标中，存贷款比例、不良贷款比率、拨备覆盖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均为上报人民银行(银监会)数据。

- (2)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00%
 其中：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扣减额
- (3) 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
- (4) 拆出资金比例=拆出资金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 (5) 拆入资金比例=拆入资金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 (6) 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该比例按照本外币合并计算。
- (7) 不良贷款比率=五级分类后三类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 (8) 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总额×100%
- (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对同一借款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 (10)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 (11)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 发行股数：不超过 4.5 亿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8%
- (四)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组织路演推介，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走势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六）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禁止者除外）。

（七）承销方式：

由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八）承销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九）预计发行时间表：

询价推介时间	2007 年 7 月 4 日至 2007 年 7 月 9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7 年 7 月 11 日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7 年 7 月 12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07 年 7 月 23 日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根据本行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外，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规模:	不超过 4.5 亿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8%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招股书刊登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组织路演推介，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走势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66 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按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 2.5%收取；保荐费 100 万元；审计费 670 万元；律师费 110 万元；登记费[●]万元；上网发行手续费[●]万元；印花税[●]万元等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07 年 7 月 4 日至 2007 年 7 月 9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7 年 7 月 11 日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7 年 7 月 12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07 年 7 月 23 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 话：（0574）87050028
传 真：（0574）87050027
联系人：杨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法定代表人：方风雷
电 话：（010）66273333
传 真：（010）66273300
保荐代表人：徐海、唐伟
项目主办人：周熙
项目经办人：钟颖洁、许志淳、王琳

（三）副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 话：（021）68816000

传 真：(021) 68818550

联系人：魏伟、许纯

(四) 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 话：(0755) 82943666

传 真：(0755) 82943100

联系人：刘彤

2、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 话：(0755) 82130630

传 真：(0755) 82130570

联系人：张小奇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电 话：(0755) 82054948

传 真：(0755) 82400862

联系人：周凌云、姚力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 话：(0591) 87543114

传 真：(0591) 87546058

联系人：林威、林书顺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负责人：韩小京

电 话：（010）65693399

传 真：（010）65693838

经办律师：刘钢、陈巍

（六）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上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负责人：朱建弟

电 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注册会计师：戴定毅、康吉言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上海新黄浦金融大厦 15 楼

负责人：李则兆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总评估师：陈晓松

评估人员：陆雯萍、孙迅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北京南银大厦 17 层

负责人：江惟博

电 话：（010）64106566

传 真：（010）64106928

经办律师：何斐、高巍、蒋雪雁、赵枫

（九）收款银行：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时，除本招股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一）本行的公司贷款集中于中小型企业

本行的公司贷款主要为向中小型企业发放的贷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小型企业发放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86.0 亿元，占全部公司贷款的 92.9%。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型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中小型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型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行的贷款集中于宁波市

目前本行绝大部分的贷款和客户集中于宁波市。如果宁波市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宁波市的信用环境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行的信贷集中于若干客户和行业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7.6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6.27%，占资本净额的 48.9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制造业、商业贸易业和房地产业发放的贷款分别占全部公司贷款的 56.1%、16.7%和 8.9%。

如果本行最大单一或集团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或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本行向这些借款人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行不能保证能够一直保持或进一步降低现有的不良贷款比率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分别为 16,662 万元、11,943 万元和 9,186 万元，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0.96%、0.61%和 0.33%。

本行的不良贷款比率虽然持续下降，但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而上升。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包括本行不能有效实施信贷风险管理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宏观经济趋势等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在

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降低其偿债能力。不良贷款增加会使本行贷款减值损失上升，从而要求本行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受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向、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代偿能力、借款人所属的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等多项的因素影响，其中很多方面超出本行的控制范围。此外，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用以确定准备水平的模型是否可靠、本行使用该模型的技巧以及数据收集系统。模型的局限性、使用模型的经验缺乏及数据收集系统的局限性可能导致本行不能准确或充足的提取贷款损失准备。因此，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重大不同，并可能远远超出准备金金额。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而这可能导致利润大幅下降，并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本行贷款的抵质押品或保证的价值可能不足以清偿未偿还贷款，且本行可能无法变现抵质押品或保证的全部价值

本行大部份贷款由抵质押品作担保或由保证人提供担保。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抵质押品作担保和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分别占全部贷款的 58.9%和 17.2%。由于某些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本行贷款抵质押品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显著的波动。例如，我国经济减速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衰退，继而可能使担保本行贷款的房地产价值下跌。本行贷款抵质押品价值的下跌可能会导致本行抵质押品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款。再如，本行的一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的，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若出现严重恶化，可能使本行该等贷款的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

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对有关抵质押品的权利可能劣后于其它权利。例如，根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颁布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本行对抵质押品的权利将劣后于雇员要求破产公司清偿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前形成的公司欠款（包括薪金、医疗保险及基本养老保险等）的权利。如果本行借款人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本行对抵质押品的权利将无法实现或无法全部实现。

最后，通过变现或者其它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较为费时，执行法院的判决可能存在困难。例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由 2005 年 12 月 21 日起，对借款人居住的房屋在法院批准抵债、拍卖或以其它方式变现后的 6 个月内，本行不得强制借款人迁出该房屋。因此，对于本行，要控制或变现不良贷款的抵质押品可能既困难又耗时。

总之，抵质押品价值大幅下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本行未能行使担保权，都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

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 本行一年内到期贷款的比重偏高,如果本行无法保持在贷款市场的地位,可能会导致本行利息收入减少

本行的大部分贷款在一年内到期。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贷款占本行全部贷款的 86.3%,根据本行的经验,这部分贷款大部分会在到期后续借,因此该等贷款成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稳定来源。但是,本行难以保证在竞争加剧或者本行贷款客户能够选择其他成本更低的融资方式时,该等贷款仍能成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稳定来源。例如,人民银行在 2005 年 5 月发布规定,允许符合一定标准的公司发行境内短期融资券。与银行贷款相比,由于境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可能会分流该等贷款的借款人。

因此,如果本行无法保持在贷款市场的地位,当竞争加剧或借款人可从其他来源以更低成本获得资金时,本行可能无法挽留该等借款人或吸引新的借款人,进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大幅减少,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七） 本行可能出现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要求的情况,或者为了获得更多的资本,可能需要付出更大的成本

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从 2004 年起,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4%。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1.48%,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9.71%,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行业务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损失使本行净资产减少、或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发生改变,都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从而使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为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保证本行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维持竞争力,本行未来可能需要更多资本。但是,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包括:

- 本行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任何必要的监管机构批准;
- 本行的信用评级;
- 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集资的市场状况;
- 我国政治、经济和其它条件。

本行不能保证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件及时地获得或者一定能获得所需资本。若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款获得所需资本,则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可能将会下降,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限制本行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

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相对于四大银行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而言，本行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有限

本行成立距今不足十年时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为 565.5 亿元，存款余额为 461.9 亿元，贷款余额为 277.6 亿元，股东权益为 32.0 亿元。相对于四大银行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本行的抵御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抵御该等风险，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将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九） 本行可能不能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或相关政策和制度可能不能满足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

近年来，本行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做出了改进，以加强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改善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但是，由于这些政策和制度实施时间相对较短，本行将需要更长时间以全面评价实施状况、检验实施效果。

而且，本行的员工也需要时间来理解和适应这些政策和制度，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完全遵循或正确应用这些新政策和新制度。例如，本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使用十级客户信用评级系统（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公司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企业法人客户信用评级”），以便评估企业客户的特殊风险和本行的整体信贷风险。由于此系统涉及有关客户或信贷风险的详细分析，须纳入定性和定量方面的因素，故可能会受人为错误影响。本行的员工在进行评估时，未必能够给予客户或信贷风险准确的信用评级，从而导致本行不能准确评估承担的风险。

此外，本行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受到本行的技术水平制约。近年来，本行引进或开发了若干风险管理工具及系统，包括客户信用评级系统等，以协助提高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增强本行对风险管理进行定量评估的能力。然而，由于该等系统应用时间较短，本行运作该等系统、监测及分析该等系统的效果等方面还有待全面检验。

如果该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未能得到有效的技术支持、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此外，风险管理的执行缺陷还可能对本行及时且准确的记录、处理、总结和汇报财务和其他数据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损害本行风险管理制度的效果，且增加出现财务汇报错误和违法违规的可能性。

（十） 利率的波动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与大多数国内商业银行一样，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倚重净利息收入。2006 年，利息净收入占本行全部营业收入的 92.6%。历史上，我国的利率受到严格管制，近年来管制正在逐步放开。2004 年 10 月，人民银行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上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下限。目前，人民币贷款利率不得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90%，但不设上限，其中，人民币按揭贷款利率不得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85%；人民币存款利率不得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但不设下限。银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和利率管制的进一步放松可能会加大利率的波动幅度。本行持有一部分以外币计值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因此外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也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利率波动可在不同方面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例如，利率下降可能令本行的利息收入减少，降低资金收益；利率上升可能会令本行的利息支出增加，提高资金成本；利率上升还可能降低客户对贷款的需求或增加客户欠缴利息的风险。此外，鉴于目前的监管限制，本行调整贷款及存款利率的能力有限。因此，利率波动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本行在国内市场参与一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资，利率波动会对该等业务的成本和收益产生影响。例如，利率上升通常会对本行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资产组合的价值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我国衍生产品市场发展尚未成熟，本行规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手段有限。

（十一） 本行的存款可能无法持续增长或者出现大幅下降，从而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存款是本行主要的资金来源。影响存款增长的因素很多，某些因素本行无法控制，例如政治和经济环境的变化、客户对于储蓄观点的改变和其它投资的选择等。因此，本行无法保证可以保持足够的存款增长，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扩展。

此外，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的 71.9%为 3 个月以内到期或活期存款，而本行大部分资产的期限相对较长，以致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完全匹配。根据经验，本行客户在短期存款到期后一般都不会提取，故该等短期存款已成为本行稳定的资金来源。但是，本行无法保证这种情况的延续，尤其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持续发展的情况下。

如果大部分储户取出其存入本行的活期存款，或当其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本行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可能被迫去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需求。

（十二） 本行收入主要来自利息收入，本行未必能够增加非利息收入的比例

本行收入主要来自贷款的利息收入。目前，本行的非利息收入主要来自本行的结算、代理和汇兑收入。2006 年，本行的非利息收入仅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7.4%。作为本行发展战略的一部份，本行拟增加非利息收入，尤其是来自结算业务、银行卡业务及衍生金融产品业务的收入。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包括本行经验有限和商业银行受到监管限制等，本行增加非利息收入的能力有限。例如，商业银行在推出某些中间业务前，须事先获得监管机构的书面批准。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内继续倚重利息收入。

（十三） 本行的部分表外业务可能产生信用风险

承诺和担保（包括开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和开出保函）是本行业务的一部分，但并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类承诺和担保余额为 104.5 亿元。本行在兑现相关承诺和担保时可能会产生信用风险，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 本行不能保证业务的增长速度或成功地管理该等增长

得益于我国整体及宁波市经济发展及本行采取的多项推动业务发展的策略，本行近年来的业务快速增长。然而，如果我国整体及宁波市的经济发展在未来减速或本行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的策略不成功，本行可能无法保持业务的增长速度，甚至未必能够实现增长。

此外，管理本行的增长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包括：

- 充足的资本；
- 继续强化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信息技术系统；
- 改进风险管理工具及技术；
- 严格的成本控制；
- 有效的市场营销；
- 挽留现有员工且为其提供再培训，及招聘和培训新员工。

如果本行在上述方面不能满足增长的需求，本行的业务和前景都可能会遭受不利影响。

此外，近年来，为推动业务发展，本行开发并推出了一些新产品，如个人循环信用贷款等。本行开展这些业务的时间较短，在客户资信管理、风险定价等方面尚待完善，如果本行未能及时地有效识别和控制这些新业务的风险，可能会出现资产质量恶化的情况。如果该等新产品的资产质量出现恶化，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十五） 本行尚无跨区域经营的经验，可能在谋求跨区域发展中遭受损失

目前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宁波市，本行近年来的迅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本行对宁波市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和准确评估。经银监会批准，本行设立上海分行。除此之外，本行还积极谋求在其他地区拓展的机会。由于本行对上述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了解程度可能不足，本行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是否符合本行的跨地区业务拓展的需求，还需要在未来的实践中检验。因此，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上海或其他地区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本行在谋求跨区域经营过程中出现损失，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十六） 若干与衍生工具交易有关的风险可能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从事衍生工具交易将使本行面对新的风险。第一，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因衍生工具价格的波动而遭受不利影响；第二，本行在从事该等交易方面的经验不足，监控、分析及报告衍生工具交易所需的信息技术系统的发展水平有限，可能导致本行在开展此类业务时遭受损失；第三，我国的衍生工具交易市场制度及相关司法体系尚待完善，可能会增加衍生工具交易的风险。

此外，本行可能面临交易对手在交易期限之内发生信用问题，从而导致到期不能履约的风险；或本行交易对手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按约定履行合同而出现资金交付风险。

（十七） 汇率的波动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外币的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状况变化的影响。2005年7月21日，我国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允许人民币币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今后，国家可能对汇率制度作进一步调整。

本行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外币计价，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

如果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币种不完全匹配或者本行未能采取适当的对冲措施，则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 本行无法保证能够聘用、培训或挽留足够、合格的人员

本行的经营依赖于稳定的员工团队（包括高级管理层）。鉴于本行业务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员工的素质，本行为招聘、培训和挽留员工投入了大量资源。但是，本行在招聘和挽留该等人员方面面临激烈竞争。因此，本行员工，尤其是高级管理层和专业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本行信息技术系统可能存在缺陷，从而可能带来经营风险，且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经济和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和完善

本行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交易，存储和处理绝大部分业务及运营活动的数据。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它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作，对于本行的正常运营和有效竞争非常关键。本行对关键数据处理系统保存数据备份，并建立了备用通讯网络，以便在主要系统或通讯网络发生灾难或故障时使用。然而，由于并非所有备份系统都实时运作，本行无法确保当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时，本行的业务活动不会发生实质性中断。该等故障可能因（但不限于）软件缺陷、计算机病毒侵袭、系统升级转换错误而产生。任何安全漏洞包括非法侵入本行信息系统、恶意破坏、丢失或损毁数据、软件、硬件或其它计算机设备，也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虽然本行在信息技术系统的改进上做出了很大努力（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信息科技—信息系统建设”），也已经显现了较好的成效，但是，本行未必能及时发现信息技术系统中存在的所有缺陷。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经济和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和完善。本行正在并将继续投入资源改进和提升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但是，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和提升信息技术系统，将会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 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发现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因而使本行承担额外的责任并且使业务或声誉受损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用及执行“了解客户”等政策及程序，并要求本行向有关的监管机构申报可疑及大额交易。虽然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但部分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未必能够完全杜绝本行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它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及其它处分。此外，如果他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二十一) 本行可能无法及时发现并防止员工、客户或其它第三方的欺诈或其它舞弊行为

本行员工、客户或其它第三方从事欺诈或舞弊行为会对本行业务、声誉或前景带来不利影响。欺诈或舞弊行为形式多样，其中包括：

- 隐瞒未经授权的活动或非法活动，从而导致本行无法知晓和无法管理的风险或损失；

- 违反法律或本行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未经授权的交易损害本行利益；
- 在申请信贷或贷款分类过程中伪造或隐瞒数据，贷款分类标准被错误适用或不予适用；
- 以欺诈、欺骗或其它不正当方式向客户进行业务推广或销售产品；
- 不适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数据。

本行将继续改善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包括加强内部稽核和完善管理信息系统，以期及时发现和防止欺诈或舞弊行为。但是，本行无法预知欺诈或舞弊行为是否会发生及以何种方式发生，本行无法保证有能力及时发现或防止欺诈或舞弊行为。如果本行不能及时发现并防止员工、客户或其它第三方的欺诈或舞弊行为，本行的业务和声誉有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二十二）本行可能因未符合监管机构的运营要求或规则，而遭受监管机构的罚款或其它处罚

本行必须接受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本行曾出现过未能符合某些运营要求或规则的情况，例如 2004 年之前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未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等。本行无法保证任何时候均符合所有相关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管要求，因此可能会由于未遵守相关规定而遭受监管机构的罚款或其它处罚，从而对本行声誉、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近年来国内实施市场化经济改革，改革的具体措施可能因行业或地区的不同而做出调整，本行不一定能受惠于所有的措施。

国家过去多次实行调控措施，以限制通货膨胀及控制部分行业的过快增长。例如，从 2003 年下半年开始，政府实施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包括提高贷款基准利率、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和颁布商业银行信贷指引以限制向部分行业发放贷款，这些宏观经济政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影响本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执行，也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准备金不足，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本行面临其他内资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竞争。宁波市的银行业也出现了上述竞争加剧的趋势。此外,我国兑现加入 WTO 的承诺,于 2006 年底取消了外资商业银行在地域、客户及营业牌照等方面的法规限制,同时,香港银行可以在 CEPA 框架下在内地开展业务。由于许多外资商业银行在管理和技术资源等方面可能比本行更具优势,并将与本行争夺类似的贷款、存款及收费业务客户,本行预期来自外资商业银行的竞争将有所增加。

本行与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例如:

- 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 降低净利息收益率及净利差;
- 减少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增加非利息支出,如管理及营销费用;
- 对合格员工需求的竞争加剧。

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本行可能面对其他投资途径对资金的竞争,这些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监管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所处的行业受到高度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银监会和人民银行。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透明化的过程,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本行的规定及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例如,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规定修改了对若干监管指标的要求,并且制定了新的监管指标。该项规定现在处于试行阶段,仍有待修订。此外,其它监管机构也会实施多项监管或影响银行业的政策和措施。例如,财政部颁布并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提取一般准备,数额不少于年末风险资产的 1%; 2006 年 5 月,国务院通过了《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意见》,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将住房贷款首付的下限由住房总购买价的 20%提高至 30% (借款人自住且套型建筑面积少于 90 平方米的住宅,首付的下限仍为 20%)。

本行无法保证涉及银行业的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不会发生改变,或此类改变不会对

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很多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尚不清晰，本行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罚款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或在极端情况下本行的营业执照被暂时取消或注销，从而对本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未来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或对现在或未来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诠释，均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现行法规对本行可进行的投资类别做出若干限制，从而制约本行追求最佳投资回报及进行多元化投资或对冲本行人民币资产有关风险的能力

由于现行法规的限制，本行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资产几乎全部集中在商业银行获准投资的少数项目上，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和次级债券等。如果本行所持的某类投资贬值，该限制会使本行面临更大的投资损失风险，例如，本行持有的国债均为定息债券，该类债券以固定利率计息，利率的普遍上升可能会导致该等债券的价值大幅下降。而且，多元化投资能力受限也会制约本行追求最佳投资回报的能力。

（五）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受国内可获取信息的质量及范围影响

人民银行开发的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投入使用的时间较短。由于可获得的信息有限、国内的相关信息系统仍在发展中，上述全国性信用信息资料库尚未完善，未必能够提供信贷申请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该等信息数据库得以有效发挥作用之前，本行不得不依赖其它的一些公共信息和本行的内部信息，而该等信息的有效性可能不够。此外，受国内借款人，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在财务报表披露和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的制约，本行对特定客户信用风险的评估可能不是根据全面、准确、可靠的信息作出的。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有可能遭受不利影响，且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因信息质量导致的风险管理失误而遭受不利影响。

（六） 会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中国会计准则发生较大的变化。例如，根据财政部 2005 年 8 月颁布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试行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本行需要对某些金融资产重新进行分类，部分金融资产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会影响当期损益。同时，根据该规定，本行需对贷款减值损失进行测算并相应提取贷款损失准备。本行目前提取贷款损失专项准备的范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等，采用备抵法核算。未来就国内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会要求本行更改会计政策，将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如果本行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

因会计政策的变更而需要进行重大改变)。

(七) 收购本行 5%或以上的已发行股份均须获得监管机构的事先批准

根据目前我国针对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购一家商业银行 5%或以上的已发行股份,必须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果投资者收购本行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5%,而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收购的目的可能无法实现,且该投资者可能会受到银监会处罚,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不当行为作出矫正、罚款以及没收相关所得。

(八) 本行股东质押股份的能力受到相关国内法律及监管规定限制

根据公司法,本行不能接受本行股份作为质押品。此外,任何持有本行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如欲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必须向本行董事会事先报告。投资者若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不能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作为质押品。

(九) 股息支付会受到法规的限制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以可分配利润支付股利。可分配利润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的余额。某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被保留,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如本行于某年度没有净利润,或净利润未能符合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的规定,则可能不会分配股利。另外,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 4%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将被银监会禁止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 (英文): BANK OF NINGBO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三)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0 日

(四) 注册资本: 20.5 亿元

(五)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 294 号

邮政编码: 315040

(六) 电话号码: (0574) 87050028

(七) 传真号码: (0574) 87050027

(八)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bcb.com.cn>

(九) 电子信箱: dsh@nbcb.cn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 本行的重组设立

1995 年 9 月 7 日, 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 决定自 1995 年起在大中城市通过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的方式, 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根据前述通知, 1995 年 11 月 5 日, 宁波市政府下发《关于成立宁波市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甬政发[1995] 221 号), 决定成立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 将宁波市原有 17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挂靠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 4 个办事处 (简称“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 纳入组建范围, 组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前述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当时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成立时间	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6 月 21 日)		
		评估资产 (千元)	评估负债 (千元)	评估净资产 (千元)
宁波市海曙合作银行	1987 年 1 月 7 日	355,968	332,898	23,070
宁波市汇丰城市信用社	1987 年 2 月 26 日	348,884	327,755	21,129
宁波市垦业城市信用合作社	1987 年 6 月 20 日	205,916	196,114	9,802
宁波市湖东城市信用社	1986 年 12 月 20 日	225,103	213,565	11,538
宁波市明州城市信用合作社	1988 年 9 月 1 日	173,237	163,405	9,833

宁波市侨银城市信用合作社	1988年6月20日	120,335	114,767	5,568
宁波工商联合城市信用合作社	1988年5月4日	226,658	211,047	15,611
宁波市科技城市信用社	1992年12月1日	106,519	103,846	2,673
宁波市银星城市信用合作社	1992年12月18日	149,236	139,776	9,459
宁波天源城市信用社	1992年12月12日	380,336	365,189	15,147
宁波市绿洲城市信用社	1993年2月28日	173,410	163,301	10,109
宁波市四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1993年9月13日	186,248	178,679	7,569
宁波市天宝城市信用社	1993年9月	320,882	315,082	5,800
宁波杉杉城市信用社	1994年1月1日	277,532	263,359	14,172
宁波市镇海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	1993年4月28日	101,845	97,107	4,738
宁波市北仑联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1993年10月	126,501	118,093	8,40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鑫城市信用合作社	1992年12月26日	174,023	160,453	13,570
宁波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兴业办事处	1995年4月27日	164,510	154,776	9,735
宁波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浙东办事处	1995年6月8日	100,942	97,255	3,687
宁波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天宁储蓄所	1995年2月25日	97,899	99,069	(1,170)
宁波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云石办事处	1996年2月26日	36,746	36,541	205
宁波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995年12月20日	764,058	759,909	4,149
合计		4,816,790	4,611,988	204,802

1996年12月6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字[1996]425号）同意本行筹建。1997年3月18日，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代表其原股东与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前述批复和《发起人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364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2,421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城市合作银行”。

1997年3月31日，人民银行以《关于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36号）同意本行开业。于本行开业之时，纳入组建范围的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各自协议自动解散后成为本行的分支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自动终止；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全部合法债权债务转为本行的债权债务。

1997年4月10日，本行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4月11日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D10013320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成立时，本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债券，代理收付款、保险业务，保管箱服务。

1998年6月2日，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本行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4月13日，经银监会批准，本行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成立时的资产评估和实际入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有关股本和股东的情况—历次股本变化情况—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股东情况”。

（二）本行的主要资产和业务的变化情况

1、本行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

本行成立后，于 2001 年收购了 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收购时，该等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总资产分别为 50,573 万元、10,569 万元、26,479 万元。收购完成后本行将其变更为本行的分支机构，承接上述 3 家信用社的债权债务，并履行了与该等收购有关的所有法定程序。

2、本行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其中，对于本行的整体业务而言，重要的新增业务品种情况如下：

- 1997 年和 1999 年，本行相继成为财政部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和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 2001 年，本行获准开办外汇业务；
- 2002 年，本行获准开办保函业务，并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
- 2003 年，本行获准开办网上银行业务、贷记卡业务；
- 2004 年和 2005 年，本行相继成为债券结算代理行和债券远期市场会员；
- 2006 年 10 月，本行获准开办衍生工具的交易业务。

关于本行主要业务变化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

（三）本行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本行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

本行成立时的发起人出资资产的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行目前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债券、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抵债资产、递延税款借项及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关于本行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本行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本行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

本行在《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本行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

（四）本行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行相信，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兼任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董事长未兼任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未兼任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行领取薪酬，也未在与本行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本行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本行员工均与本行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依法确立了劳动关系。

3、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用账户。

本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国税纳税登记证号为国税甬字 330204254090384 号，地税纳税登记证号为税甬地字 330204711192037 号。

4、机构独立

本行的营业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行机构设置的情况。

本行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据本行所知，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有关股本和股东的情况

（一）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股东情况

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38,244,3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238,244,300 股。其中，宁波市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30,000,000 元，折合 30,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12.59%；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00,000 元，折合 10,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20%；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以资产出资，折合 198,244,300 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83.21%，其中包括 364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持有的合计 184,935,700 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77.62%，2,421 名自然人持有的合计 13,308,600 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59%。前述股东均为本行的发起人。

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为：根据宁波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宁波明州会计师事务所和宁波甬江会计师事务所以 1996 年 6 月 2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 20,480 万元（请参见本节“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成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在扣除必要的公共积累及其他必要的扣减后，可量化给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原股东的净资产（简称“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为 174,161,954 元，经宁波市政府批准，以上述 174,161,954 元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折为 198,244,300 股本行股份。其中，差额 24,082,346 元是由于有 5 家信用社的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低于该等信用社设立时的实收资本，而该等信用社原股东暂以其在该等信用社设立时的原始出资额按 1:1 比例折为本行股份而形成的。前述差额在本行成立时先予挂账，并在本行成立后，部分由相关股东以其可分配红利进行弥补，部分由相关股东补缴，部分以相关股份转让后的转让款补缴，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欠款股东以其历年应得的红利弥补 3,425,397.94 元，欠款股东补缴 317,148.10 元，欠款股东依据法院司法裁判用其股份抵偿所欠股款 5,267,673.39 元（股份抵偿后已全部转让给了第三方），欠款股东以股份转让获得的对价弥补欠款 10,851,690.63 元，共计弥补所欠股款 19,861,910.0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补缴时间	补缴户数	分配红利弥补（元）	股东补缴所欠股金（元）	股权抵偿欠款（元）	股权转让对价弥补（元）	合计弥补（元）	股东欠款余额（元）
设立时	-	-	-	-	-	-	24,082,345.89
1997 年	3	-	913.76	-	-	913.76	24,081,432.13
1998 年	65	914,043.55	1,999.19	-	-	916,042.74	23,165,389.39
1999 年	51	397,840.19	385.74	-	-	398,225.93	22,767,163.46
2000 年	49	323,240.92	2,088.76	-	-	325,329.68	22,441,833.78
2001 年	48	386,961.77	311,302.74	-	-	698,264.51	21,743,569.27
2002 年	1	-	308.15	-	-	308.15	21,743,261.12
2003 年	40	447,142.56	149.76	5,267,673.39	-	5,714,965.71	16,028,295.41
2004 年	28	956,168.95	-	-	10,851,690.63	11,807,859.58	4,220,435.83
2005 年	-	-	-	-	-	-	4,220,435.83
2006 年 1-9 月	-	-	-	-	-	-	4,220,435.83
合计	285	3,425,397.94	317,148.10	5,267,673.39	10,851,690.63	19,861,910.06	

对于前述弥补后尚余的 4,220,435.83 元股东欠款，本行现有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自愿代为补缴，从而使股东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根据本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股东欠款的补缴属于自愿补缴其他股东对本行的股东欠款，且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也已在承诺函中主动放弃该等股款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因此，这部份股东欠款对应的股权应归属于原股东。根据立信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3019 号验资

复核报告，本行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宁波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1 日以《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甬国资产[2007]28 号）确认，于本行设立时，宁波市财政局持有股份的性质为国家股，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持有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364 名法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性质为社会法人股，2,42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性质为个人股。

2、2001 年增资

根据当时国家外管局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办国际业务需要至少 2,000 万美元的资本金，本行为获得开办国际业务的资格，于 2001 年，经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初审并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后，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81,270,000 元。该等价格的确定依据是，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人民银行《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出具的宁科审（2000）220 号《审计报告》，本行 199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863 万元，扣除经审计的非信贷资产损失额 50,705 万元以及待处理财产损失、超额分红等 2,856 万元后的净资产为-27,698 万元。同时，由于经审计的不良贷款总额为 78,777 万元，不良贷款比例为 27.22%，贷款损失准备仅为 2,969 万元，考虑到不良贷款损失及拨备的影响，本行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实为负数。根据本行 2000 年的实际情况，本行截至 2000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仍为负数。鉴于此等情况，本着解决问题、促进业务发展从而化解历史包袱的原则，参与增资的各方股东与本行协商一致，共同确定以 1 元/股的价格作为增资价格。

增资后，本行的注册资本为 419,514,300 元，其中，法人股东共持有本行 96.53%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共持有本行 3.47%的股份。

具体增资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原股数 (股)	新增股数 (股)	增资后总股数 (股)	占增资后股份总 数的比例
宁波市财政局	39,110,000	21,270,000	60,380,000	14.39%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0	40,000,000	40,000,000	9.53%
宁波市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0	40,000,000	40,000,000	9.53%
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0,000,000	40,000,000	9.53%
宁波云海宾馆	0	20,000,000	20,000,000	4.77%
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	0	20,000,000	20,000,000	4.77%
合计	39,110,000	181,270,000	220,380,000	52.52%

本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经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01 年 8 月 8 日，本行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资金合计 181,270,000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3、2004 年增资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资本金以满足 8%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于 2004 年经宁波银监局批准，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380,485,700 元，其中包括本行内部员工认缴

的 360,000,000 元。根据立信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1869 号《审计报告》，本行 2004 年中期的净资产为-14,857 万元，加上 2004 年下半年预计的净利润 5,840 万元，2004 年净资产约为-9,017 万元。此外，结合上海立信长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实物资产的评估增值 43,998 万元，本行 2004 年净资产应约为 34,98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83 元。在此基础上，参考当时商业银行的增资价格系数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参与增资的各方股东与本行协商一致，共同决定将 2004 年增资价格系数确定为 1:1.2，增资价格为每股（0.83×1.2）元，即 1 元/股。

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 元，其中，法人股东共持有本行 79.16%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共持有本行 20.84%的股份。

具体增资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原股数 (股)	新增股数 (股)	增资后总股数 (股)	占增资后股份 总数的比例
宁波市财政局	94,130,000	175,870,000	270,000,000	15.0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1,759,900	150,240,100	162,000,000	9.0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59,000	155,641,000	162,000,000	9.00%
宁波华茂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2,800	161,047,200	162,000,000	9.00%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02,000,000	162,000,000	9.00%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60,000,000	102,000,000	162,000,000	9.00%
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71,331	113,027,500	134,298,831	7.46%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9,840,000	60,840,000	3.38%
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900	819,900	952,800	0.05%
内部员工	2,453,500 ⁽¹⁾	360,000,000	362,453,500	20.14% ⁽²⁾
合计	258,059,431	1,380,485,700	1,638,545,131	91.03%

注：(1) 由作为本行发起人的部分员工持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内部员工持股一形成原因和演变情况”；

(2) 于 2005 年降至 20%，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内部员工持股一形成原因和演变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8 日，本行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资金合计 1,380,485,700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有关部分内部员工股的实际入资情况请参见本节“内部员工持股一形成原因和演变情况—2004 年发行的内部员工股”。

4、2006 年华侨银行入股

2006 年 5 月，经银监会批准，本行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华侨银行入股 2.5 亿股。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为 20.5 亿元，其中，华侨银行持有本行 12.20%的股份。

本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本行已收到华侨银行缴纳的资金合计 5.7 亿元，其中，2.5 亿元为华侨银行认缴的注册资本，3.2 亿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5 亿元，新增的注册资

本已缴足。

华侨银行入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战略投资者情况”。

针对本行设立时的出资和之后的历次增资，立信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3019 号验资复核报告。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行自成立起至今，经历过多次股权变更。本行的股权变更包括转让双方直接签订转让协议或转让方委托本行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处理；原股东名称变更及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被兼并而丧失法人资格，并由其他法人承继其债权债务的主体进行变更等各种情形。

自 2004 年起，本行对历史上长期欠缴股款的股东和不合格的股东进行全面清理。其中，2004 年清理对象主要是长期欠缴股款的股东，2005 年清理对象主要是已经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已经注销，因此不再符合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条件的本行的部分原法人股东。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在进行全面清理后仍未能取得联系的股东涉及的股权共有 329 万股。此后，本行经过努力已经与上述大部分股东取得了联系，并已将相应的股款退还给该等股东。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仍未取得任何联系且无法退回的股款仅为 192,316 元。本行认为，上述情况不存在对本行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2006 年 11 月 9 日，本行董事长、监事长及管理层成员共 7 人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一旦有股东或相关第三人对该等清理提出异议，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前述 7 人共同承担。

经甬国资产[2007]28 号文确认，经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后，本行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为：宁波市财政局持有 270,000,000 股国家股，宁波电力开发公司持有 179,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2,009,200 股国有法人股，浙江中烟工业公司持有 5,511,800 股国有法人股，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浙江烟草公司象山县公司持有 1,600,000 股国有法人股，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1,523,100 股国有法人股，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83,400 股国有法人股，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462,000 股国有法人股，宁波商贸国有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4,800 股国有法人股，浙江省烟草公司宁波市镇海区公司持有 1,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宁波华源实业发展公司持有 508,800 股国有法人股，宁波海曙区广聚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3,582,800 股国有法人股，华侨银行持有 250,000,000 股外资股，100 名境内法人股东共持有 900,770,000 股社会法人股，3,040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 411,230,000 股个人股。有关本行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后附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录》。

本次发行前，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20.5 亿股，假设本次发行 4.5 亿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25 亿股。本次发行前后的本行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股东（宁波市财政局）		270,000,000	13.17%	270,000,000	10.80%
国有法人股股东		218,005,900	10.63%	218,005,900	8.72%
外资股股东（华侨银行）		250,000,000	12.20%	250,000,000	10.00%
社会法人股股东		900,809,453	43.94%	900,809,453	36.03%
个人股股东	内部员工股东	397,777,347	19.40%	397,777,347	15.91%
	其他自然人股东	13,407,300	0.66%	13,407,300	0.54%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		0	0	450,000,000	18.00%
合计		2,050,000,000	100%	2,500,000,000	100%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 4.5 亿股，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市财政局	SS	27,000.00	13.17%	27,000.00	10.80%
华侨银行	FLS	25,000.00	12.20%	25,000.00	10.0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LS	17,900.00	8.73%	17,900.00	7.1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S	17,900.00	8.73%	17,900.00	7.16%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LS	17,900.00	8.73%	17,900.00	7.16%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SLS	17,900.00	8.73%	17,900.00	7.16%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S	17,900.00	8.73%	17,900.00	7.16%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LS	6,084.00	2.97%	6,084.00	2.43%
浙江卓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LS	5,400.00	2.63%	5,400.00	2.1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SLS	2,200.92	1.07%	2,200.92	0.88%
合计		155,184.92	75.69%	155,184.92	62.07%

注：上表中股权性质标识含义为：

SS：国家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SLS：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ed Legal 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FLS：外资股股东（Foreig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LS：社会法人股股东（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据本行了解，持有本次发行前本行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 4.5 亿股，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在本行担任的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陆华裕	董事长	700.00	0.34%	700.00	0.28%
俞凤英	副董事长、行长	600.00	0.29%	600.00	0.24%
张辉	监事长	600.90	0.29%	600.90	0.24%
洪立峰	副行长	600.00	0.29%	600.00	0.24%
任智水	行长助理	537.00	0.26%	537.00	0.21%
罗维开	行长助理	522.19	0.25%	522.19	0.21%
陈雪峰	行长助理	520.36	0.25%	520.36	0.21%

沈中南	支行行长	213.00	0.10%	213.00	0.09%
竺士琴	总行工会办公室主任	210.00	0.10%	210.00	0.08%
徐俭	支行行长	209.00	0.10%	209.00	0.08%
合计		4,732.45	2.31%	4,732.45	1.88%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宁波市财政局、华侨银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和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六）本行股份托管情况

2005 年 5 月 25 日，本行与宁波市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集中托管服务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宁波市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行股权进行集中托管，办理股利分配、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提供股权质押等服务；股权托管总额为本行的注册资本，并随本行注册资本的变化而变化。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主要股东介绍

1、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系机关法人，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宁波市财政局持有本行 13.17% 的股份。

2、华侨银行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战略投资者情况”。

3、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4 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路 158 号，注册资本为 410,858,200 元，经营范围包括：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服装洗染；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经立信审计的总资产为 331,806 万元，净资产为 148,836 万元，2006 年度的净利润为 9,080 万元。其主要股东构成为：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31,638,806	32.04%
其他境内法人股股东	28,436,139	6.92%
社会公众股股东	250,783,302	61.04%

4、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鄞州石矸雅戈尔大道 1 号，注册资本为 1,781,289,356 元，经营范围包括：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运输；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煤、焦炭的销售；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立信审计的总资产为 1,319,699 万元，净资产为 454,924 万元，2006 年度的净利润为 75,501 万元。其主要股东构成为：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宁波青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4,009,890	44.01%
其他境内法人股股东	90,662,770	5.09%
社会公众股股东	906,617,696	50.90%

5、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 2 号 4、5 楼，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实业投资，商业实业投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宁波九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554,191 万元，净资产为 65,482 万元，2006 年度的净利润为 10,606 万元。其主要股东构成为：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25.00%
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	10,008,000	13.90%
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	13,032,000	18.10%
宋汉平等 20 位自然人	30,960,000	43.00%

6、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是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0 日的国有企业，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中山西路 138 号天宁大厦 20-21 层，注册资金为 58,93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项目投资、电力能源开发，煤加工电能协作；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业商品）、机电设备（除轿车），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195,813 万元，净资产为 126,727 万元，2006 年度的净利润为 7,698 万元。

7、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海曙西门望春工业区，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纺织品、服装制造；家具制造；文教体育用品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施工；园林绿化；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设备维护、应用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116,728 万元，净资产为 75,692 万元，2006 年度的净利润为 11,856 万元。其主要股东构成为：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徐万茂	36,422,000	65.04%
张国民等 83 位自然人	19,576,000	34.96%

（二）主要股东作出的主要承诺

作为本行的战略投资者，华侨银行就股份转让限制、业务合作、与第三方的未来安排等事项向本行作出了若干承诺。关于该等承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战略投资者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的主要股东未对本行做出其他承诺。

五、战略投资者情况

（一）本行战略投资者的入股情况

本行根据自身特点、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积极寻求与自身实力相匹配、业务具有一定互补性、发展战略与经营理念相一致的国际化银行进行战略合作。2006 年 1 月 10 日，本行与华侨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华侨银行以相当于人民币 5.7 亿元的等值美元认购本行新增 2.5 亿股股份（约占本行该次增资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2.20%），成为本行的战略投资者。2006 年 5 月 8 日，银监会以《关于宁波市商业银行吸收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6]115 号），同意华侨银行向本行投资入股。

华侨银行成立于 1932 年 10 月 31 日，总部位于新加坡，是亚洲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之一，以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地区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2005 年度被《环球金融》杂志（Global Finance）评选为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最佳企业/机构网上银行和新加坡最佳贸易金融银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华侨银行的总资产为 1,512 亿新元（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7,701 亿元），净资产为 145 亿新元（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738 亿元），拥有共计 340 多家分行和代表处，服务网络遍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美国、英国、日本等 15 个国家和地区。

华侨银行自 1925 年在厦门设立分行后，又先后在上海、成都、天津设立了分行，在北京和青岛设立了代表处，并在上海成立了中国区总部。自从在中国开展业务以来，华侨银行坚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融服务并且在业务发展上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其在中国的业务范围包括公司业务、

消费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和资金业务等。截至 2006 年 11 月底，华侨银行在中国的客户贷款余额约 50 亿元，客户存款余额约 12 亿元。2006 年 1—11 月期间，华侨银行在中国的营业收入总额达 3 亿元。

（二）本行战略投资者的投资条款

根据华侨银行的出具《承诺函》，华侨银行承诺永久的、且不可撤回的放弃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而享有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推荐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和派遣观察员的特殊权利，该等承诺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经修订后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认购

在《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下，本行向华侨银行增发 2.5 亿股普通股，该等股份约占本行在该次增资完成后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2.20%；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28 元，认购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 5.7 亿元。

2、增持

在符合中国法律有关外资在中国金融机构中持股比例的前提下，如本行增加股本或本行的股东拟转让其股份，华侨银行可按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增持。

华侨银行承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增持本行股份。

3、退出限制

自交割日起 10 年内（“禁售期”），华侨银行不得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股份”）。禁售期满后 5 年内（“限售期”），若华侨银行拟出售限售股份，则适用以下规定：（1）最高价格限制：出售价格不得超过本行当时每股净资产的 2.20 倍；（2）受让方选择限制：在约定的期限内，本行有权介绍潜在受让方向华侨银行发出购买要约，如购买要约与华侨银行先前通知本行的出售条件存在实质性不符或者本行未向华侨银行介绍潜在受让方，华侨银行方可寻找第三方受让方；（3）指定受让方限制：在华侨银行初步选定第三方受让方后，本行有权指定一家受让方按同等条件和条款优先购买限售股份，如本行在约定期限内未指定受让方或者明确表示不再指定受让方，华侨银行方可向其选定的第三方受让方出售限售股份。

若华侨银行自愿将其持有的本行普通股比例降到 10%以下，则上述限售期的限制将失效；若本行与其他境外金融机构或其关联方订立了任何如下协议、安排或谅解：（1）其他境外金融机构或其关联方购买本行届时已发行普通股或其他股本性证券之 10%或以上的；（2）其他境外金融机构或其关联方获得提名本行董事会成员之权利；（3）其他境外金融机构或其关联方获得提名本行行长助理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之权利（“战略性合伙安排”），或者本行违反了《股份认购协议》中本行与第三方未来安排的相关约定，或者任何原因导致华侨银行无权或不能以合理方式认购新股，从而无法避免其持有本行普通股比例下降到 10%以下，则禁售期和限售期的限制均将失效。

4、转让

在华侨银行保留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及继续接受所有存续条款约束的前提下，华侨银行有权向以下关联方转让全部或部分限售股份和/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

（1）直接或间接控股华侨银行的控股公司；或（2）前述第（1）项下控股公司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仅为持有本行股份之目的而成立且无实质性业务或资产。

5、与第三方未来安排

华侨银行与第三方未来安排的限制为：自交割日起 5 年内，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华侨银行不得向注册于浙江省、江苏省和/或上海市的拥有不超过 5 个省级分行的境内商业银行投资或与其订立任何战略合作性安排。但是，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华侨银行将不再受前述约束：（1）本行与第三方订立战略性合伙安排；（2）任何原因导致华侨银行无权或不能以合理方式认购新股，从而无法避免其持有本行普通股比例下降到 10% 以下；或（3）本行违反了《股份认购协议》中本行与第三方未来安排的相关约定。

本行与第三方未来安排的限制包括：

第一，于禁售期内，未经华侨银行事先书面同意，本行不得与其他境外金融机构或其关联方订立战略性合伙安排，且本行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招揽或鼓励提交与战略性合伙安排有关的建议书或要约，或就订立战略性合伙安排进行讨论和谈判。但是，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本行将不再受前述约束：（1）华侨银行认购或取得在浙江省、江苏省或上海市任一地点经营银行业务的全国性境内商业银行，并且华侨银行持有该商业银行的股权比例超过其当时持有本行的股权比例；或（2）华侨银行持有本行的股份总数下降到本行已发行普通股的 10% 以下。

第二，本行不得与其他境外金融机构或其关联方在某一业务领域就任何合营、战略联盟或其他形式的长期合作进行商讨、谈判或签署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除非本行事先向华侨银行发出参与该合作的要约而华侨银行予以拒绝或 90 日不予回复，且本行与任何第三方进行该合作的条件不应比向华侨银行发出要约中的条款更加优惠。

（三）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的业务合作安排

2006 年 1 月 10 日，本行与华侨银行签署了《技术协助协议》。根据《技术协助协议》，华侨银行将向本行提供培训项目和技术协助，《技术协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培训项目

为协助本行培养员工的业务技能、领导才能以及支持本行逐步发展，华侨银行同意向本行提供综合性员工培训和发展项目（“培训项目”）。培训项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专门制订的本行内部培训、在华侨银行场所进行的在职培训、外部培训（包括研讨会、会议和讲习班）以及向符合标准的本行员工授予奖学金。

华侨银行向本行提供金额为五百万美元的培训款，用于培训项目和相关材料的费用、成本以及相关培训期内发生的交通和食宿开支。《技术协助协议》正常履行或终止时，华侨银行不得要求返还全部培训款或余额。

2、技术协助

华侨银行按《技术协助协议》约定的条件在一定期限内向本行提供有关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信息技术领域以及其他领域的技术协助（“技术协助”）。

根据届时有效的年度方案，华侨银行将在合适的时候向本行派遣某些具备相应经验的人员，向本行提供与培训项目或技术协助有关的现场建议和指导。华侨银行负责支付其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的全部薪酬，但对于任何 12 个月内为技术协助之目的累计被派至本行超过 6 个月的派遣人员，本行应根据本行届时的薪酬政策，参照类似职位的本行人员的工资、奖金标准向华侨银行派遣人员支付报酬，不足部分由华侨银行负担。

3、技术协助协调委员会

本行与华侨银行成立技术协助协调委员会，制订培训项目和技术协助的方案以及监督和协调落实该等方案。

4、协议期限与终止

《技术协助协议》期限自开始日（指《股份认购协议》定义的交割日）生效，至开始日的第三个周年日（含该周年日）终止。

但如遇以下情形，《技术协助协议》立即终止：

（1）如一方构成《技术协助协议》项下的违约，且在守约方书面要求其纠正违约的 60 天内未予以纠正，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技术协助协议》；

（2）华侨银行和其关联方拥有的本行普通股的累计份额低于本行已发行普通股的 10%；

（3）本行订立战略性合伙安排或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中本行与第三方未来安排的相关约定；

（4）若另一方成为清算或解散程序的对象、资不抵债、破产或发生类似性质的事件，《技术协助协议》可由任何一方经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而予以终止。

六、内部员工持股

（一）形成原因和演变情况

1、成立时的内部员工持股

本行发起设立时，除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两家股东以外，还有 364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股东和 2,421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2,421 名自然人股东以其在城市信用合作社

及市联社的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本行 13,308,600 股股份，占当时本行股份总数的 5.59%。由于前述自然人股东部分为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职工，在本行成立时，该等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职工继续为本行的员工。对此，本行律师认为，该等员工对本行的持股是历史原因形成的，并非来源于员工直接出资认购股份，因而，不应属于 1993 年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中所规定的定向募集的内部职工股。截至 2004 年 12 月，尚有 232 名作为发起人的本行员工，持有本行 2,453,500 股股份。

2、2004 年发行的内部员工股

人民银行于 2000 年 12 月下发《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允许城市商业银行在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吸纳内部员工成为股东，但自然人所持股份总数需控制在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总数的 30% 以内，且单一自然人所持股份不得超过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总数的 0.5%，银行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总数的 20%。

根据银办函[2000]815 号文，本行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行增资扩股的决议，根据该决议及本行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内部员工投资入股有关规定》（甬商银[2004]364 号），本行以 1 元/股的价格向本行 2004 年 9 月 15 日正式在编员工（不包括内部离岗退养人员、托管人员）发行了 3.6 亿股股份。《内部员工投资入股有关规定》还对不同岗位级别的员工可以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了规定。上述 3.6 亿股股份均于 2004 年全部由本行内部员工认购完毕。根据员工签署的认股协议，员工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是自有资金，本行从未向员工提供以认购前述股份为目的的贷款。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该次内部员工认购本行股份的股款均已全部缴足，请参见本节“有关股本和股东的情况—历次股本变化情况—2004 年增资”。

宁波银监局以甬银监复[2004]269 号文和甬银监复[2005]50 号文对该次内部员工股发行进行了批复，同意 999 位内部员工向本行投资入股，并确认该等内部员工具有本行股东资格；该等内部员工股东共计持有本行 3.6 亿股，占当时本行股份总数的 20%。

在该次发行的 3.6 亿股内部员工股中，本行预留了 6,030 万股计划用于施行员工激励计划。该等 6,030 万股股份在发行时以 12 名员工（包括管理人员）的名义认购并代持；此后，由于 13 名员工离行并出让其持有的共 440 万股本行股份，本行亦安排将该等离行员工出让的股份暂由员工认购并代持。由此，代持股份总数增加至 6,470 万股（简称“代持股份”）。经本行董事会同意，前述用于认购代持股份的资金共 6,470 万元，均在本行应付工资结余额中暂付。为了进一步规范代持股份行为，在遵守人民银行有关职工持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本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自愿认购、风险与收益共享、责权利相统一为原则，并考虑不同岗位级别的业绩贡献度和经济承受能力，本行董事会决定将代持股份转由员工实际持有，并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和 2005 年 10 月 28 日做出决议，同意将代持股份分两次转让给 116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1）2005 年 3 月，将 1,790 万股转让给 8 名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分别以甬商银[2006]73 号文和甬商银[2005]906 号文就此向宁波银监局进行了备案，宁波银监局并未提出异议；（2）2005 年 11 月，将 4,434.65 万股转让给 108

名本行的新员工和一级支行副行长以上管理人员，本行以甬商银[2006]74 号文就此向宁波银监局进行了备案，宁波银监局并未提出异议。其余 245.35 万股股份的处理请参见本节“纠正内部员工股超比例情况”。经立信审核，股份受让人已于 2005 年内全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前述在本行应付员工工资结余中暂支的认股款已经全部得到偿还。根据代持股份的受让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其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员工及其家庭成员的历年工资、奖金及其他合法收入；员工就其于增持股份前已经认购的本行股份所获得的分红；员工向其他自然人的借款；以及部分员工将其于增持股份前已经认购的本行股份质押给鄞州农村合作银行获得贷款，均不存在将在本行办理的贷款（包括房屋抵押贷款）用于认购本行股份的情况。根据本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虽然部分员工受让本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向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的股份质押贷款，不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关于贷款使用的要求，但由于该等员工现已通过合法途径全部偿还了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的贷款，因此，前述员工用于认购本行股份的资金来源总体上是合法合规的。

3、纠正内部员工股超比例情况

本行成立时，作为发起人的 2,421 名自然人股东中，部分为本行员工；2004 年，本行向在册员工发行了共计 360,000,000 股股份。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共计持有本行 362,453,500 股股份，占当时本行股份总数的 20.14%，该比例超过了前述银办函[2000]815 号文规定的内部员工持股的最高比例。

针对宁波银监局就内部员工股超比例事宜向本行提出的纠正意见，本行员工王亚萍于 2005 年底将其持有的 2,453,500 股本行股份转让给宁波特克轴承有限公司，使本行内部员工持股的总数降至本行股份总数的 20%，符合了监管要求。

2005 年，本行原股东宁波市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将 4,000 万股转让给浙江卓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 133,298,831 股转让给宁波富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茂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特克轴承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转让价格均为 1.15 元/股。王亚萍与宁波特克轴承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上述定价，也确定为 1.15 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超比例、超范围发行内部员工股或变相增发内部员工股的情况。

4、2006 年新增的内部员工股

2006 年 7 月至 9 月，本行股东宁波特克轴承有限公司、宁波彬彬文具有限公司向本行内部员工转让共计 37,777,347 股本行股份，占当时本行股份总数的 1.84%。本行内部员工持股总额由原来的 360,000,000 股增加至 397,777,347 股，共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19.40%。其中，宁波特克轴承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急需现金，自愿以 1.15 元/股（即前述受让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行

内部员工股时的价格，且略高于本行 2005 年底扣除分红以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1.068 元）向本行员工转让 30,652,331 股本行股份；宁波彬彬文具有限公司因其母公司为美国上市公司，不允许国内子公司持有国内商业银行股份，自愿以 1 元/股（略低于本行 2005 年底扣除分红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1.068 元）向本行员工转让 7,125,016 股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会在遵守人民银行有关职工持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本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自愿认购、风险与收益共享、责权利相统一为原则，并考虑不同岗位级别的业绩贡献度和经济承受能力，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决议，确定前述股份转让的受让对象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本行正式在编的助理以上管理人员，前述人员按不同岗位级别可以认购不同额度的本行股份。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受让对象范围和认购标准，宁波特克轴承有限公司、宁波彬彬文具有限公司分别与受让股份的 130 名中层以上本行管理人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受让人支付了股份转让款。该等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情况与 2005 年员工认购代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同，请参见本节“2004 年发行的内部员工股”。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本行单个员工持股均未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0.5%，全部员工持股总数亦未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20%，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

宁波特克轴承有限公司和宁波彬彬文具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向本行员工转让相关股份属于自愿行为，且在前述股份转让之前就已了解本行正在筹备公开发行上市，亦不会对该等股份转让提出任何异议。此外，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函[2007]1 号《关于确认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持股情况的函》确认，本行员工持股在入股程序上是合法的，不存在超范围、超比例或入股资金违规的情况；若今后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将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本行已经根据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该等转让事宜向宁波银监局进行了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任何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内部员工变相持股情况。

另外，截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本行共有 100 员工将其持有的合计 7,943.62 万股本行股份进行了质押。

（二）托管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有关股本和股东的情况—历次股本变化情况—本行股份托管情况”。

（三）潜在问题和风险

根据本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行设立时向包括其部分员工在内的自然人发行股份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行 2004 年在增资扩股时向员工发行股份，以

及 2005 年由股份代持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本行有关管理人员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行员工在 2006 年受让第三方的转让股份中，股份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行内部员工持股不存在其他重大潜在问题或风险。

七、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一）成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清理整顿城市信用社组建城市商业银行的规定，宁波市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组织宁波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宁波明州会计师事务所和宁波甬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 1996 年 6 月 2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各种具体资产、负债按不同科目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和账面值计评等评估方法，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86,59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57,15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436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80,37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61,1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75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为 481,679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461,199 万元，净资产为 20,480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并出具了沪大华资评报（2006）第 201 号《复核报告》。

（二）历次验资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历次验资报告”。

（三）审计情况

本行聘请立信对本行 2004 年和 2005 年的年度法定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符合本次发行之相关要求，本行聘请立信，按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法定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岗正式员工有 1,393 名。下表列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年龄、学历和专业等类别的本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目	占比(%)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10	36.61%
	30 岁至 40 岁	646	46.37%
	40 岁至 50 岁	229	16.44%
	50 岁至 60 岁	8	0.57%
学历构成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50	3.59%
	本科	667	47.88%
	大学专科	456	32.74%
	其他	220	15.79%
专业构成	公司银行业务	343	24.62%
	个人银行业务	250	17.95%
	资金业务	9	0.65%
	财务会计、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法律和合规、信息技术以及管理层 ⁽¹⁾	403	28.93%
	其他 ⁽²⁾	388	27.85%
	合计	1393	

注：(1) 管理层包括高级管理层；总行的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一级支行的行长、业务管理部 and 综合部的全部员工；二级支行行长。

(2) 包括柜员等辅助员工。

本行总行的职位体系分为行政和技术两个职位类别，其中行政岗位分为五个级别，技术岗位分为八个级别；支行的职位体系分为行政和业务两个职位类别，其中行政岗位分为五个级别，业务岗位（主要指客户经理）分为六个级别；支行的柜员由结算管理部统一管理，也分为五个级别。各级别岗位的录用或晋升均通过公开竞聘进行，需综合考虑竞聘者笔试和面试的成绩以及以往的业绩（或按照各岗位的考核方法对竞聘者以往工作的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本行的员工薪酬一般为基本年薪加业绩年薪，业绩根据各个岗位的考核办法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后，由所属部门和人力资源部会同确定。

本行制订并实施年度员工培训计划。本行邀请培训机构开办内部培训班，组织员工到华侨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学院、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等机构进行学习培训，鼓励并支持员工参加学历进修。员工接受培训必须满足最低培训时间，并经考核合格。未参加规定培训课程以及考试不合格的员，不能获得岗位晋升。

本行向本行员工（包括管理人员）发放贷款。该等贷款的用途全部为购房（装修），且全部是担保贷款，不存在信用贷款，就少数未获得房产证的期房抵押物而尚未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况，本行要求抵押人将购房合同正本交存于本行保管。本行向员工提供贷款的条件包括利率等方面均不优于向一般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条件。根据宁波市政府《宁波市市区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甬政发[2000]171 号）、《宁波市市区住房补贴实施试行办法》（甬房[2000]4 号），宁波市行政、企事业单位可进行住房货币化改革。本行从 2004 年起对在编的正式员工实施员工购房（装修）贴息贷款的福利政策，在编的正式员工可以根据级别享受不同最高额度的购房（装修）贴息贷款。对于前述贴息贷款的贴息部分，本行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资总额中进行列支，并计入每位员工的薪酬总额，且按规定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根据本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贴息

并不构成本行以优惠条件提供贷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员工发放的贷款总额为 42,857 万元，其中贴息贷款总额为 35,839 万元。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福利。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由本行及在职员工以各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缴纳单位缴费。

1、养老保障

（1）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由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缴纳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

（2）补充养老保险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本行向商业保险公司为在职员工投保了一次性趸缴补充养老保险。

（3）提前退休福利计划

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提早退休的人员，本行将自其提早退休之时至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按月向其支付生活补偿费。

2、基本医疗保险

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由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宁波市基本医疗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

3、其他社会保险

本行根据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的有关政策执行宁波市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由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缴纳单位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障费。

4、住房公积金

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宁波市住房公积金计划，由本

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支付住房公积金。

九、本行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一）本行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相应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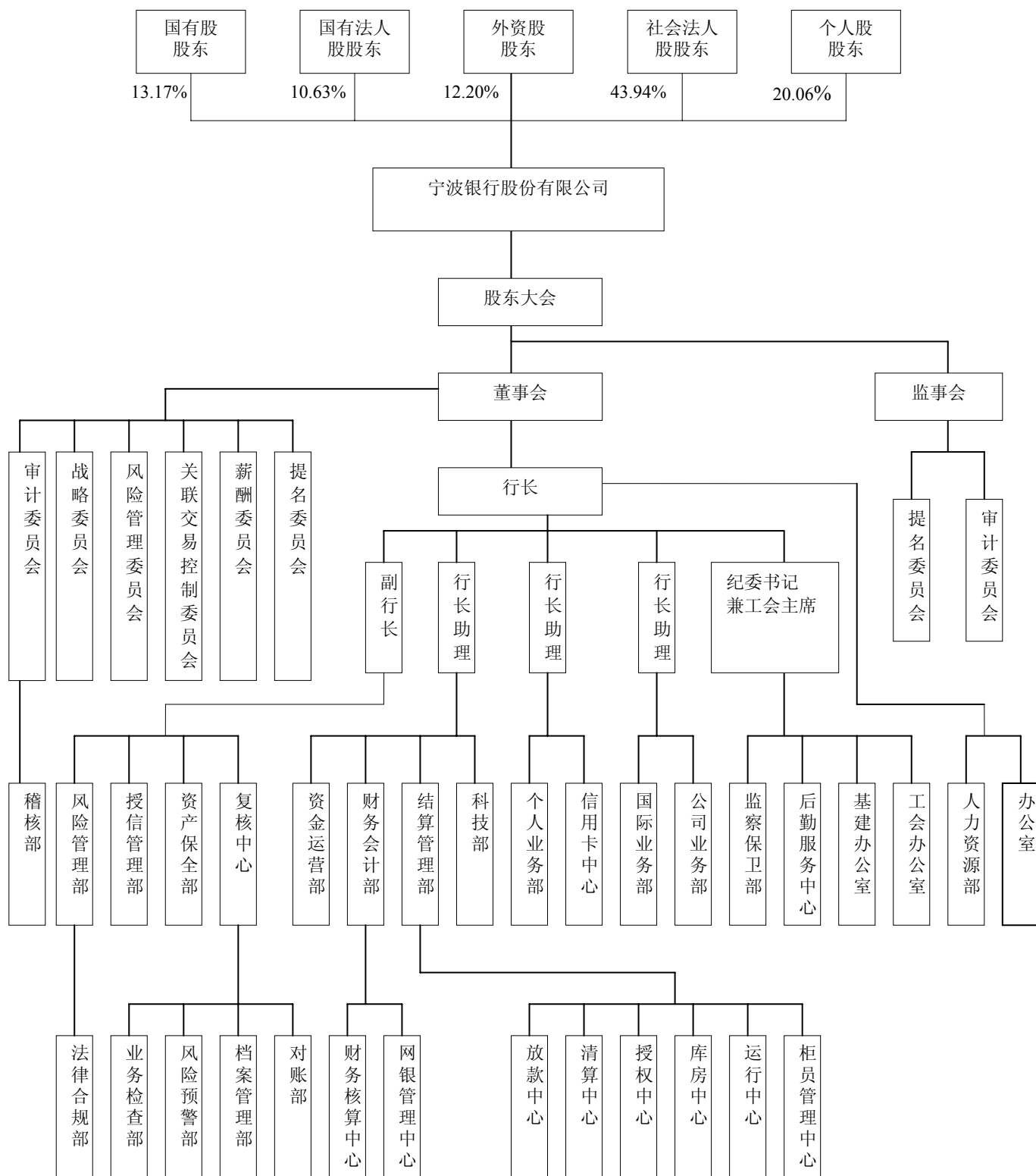
近年来，本行积极借鉴国际商业银行的经验，逐步明晰了前、中、后台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其中，前台负责市场营销，中台负责监控和管理，后台负责业务处理、事后监督、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与保障等。

在前台，本行以“事业部制”为方向，推行条线和矩阵式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总行业务部门负责制订业务发展计划和市场营销策略，并对支行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和指导；支行设立相应的业务部门，在总行指导下，具体执行各项计划；支行业务部门建立专门的营销队伍，实施专业化营销。此外，总行专门成立了信用卡中心，负责全行银行卡业务开发、管理和经营。

在中台，本行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风险管理；设立授信管理部，实现授信审批职能的集中和独立；设立资产保全部，集中管理全行的不良资产。同时，在财务会计部下设财务核算中心，实行全行财务集中核算。

在后台，本行设立结算管理部，对全行的柜员、放款、资金清算、现金和库房、计算机系统 etc 实行统一管理。本行设立复核中心，作为独立部门，对全行业务操作进行统一的事后监督和管理，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

本行目前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见下图：



（三）总行的常设部门

本行总行的常设部门包括：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公司业务部	主要负责全行公司业务开发、营销和公司业务从业人员管理事务。
2、	个人业务部	主要负责全行个人业务开发、营销和个人业务从业人员管理事务。
3、	信用卡中心	主要负责全行银行卡业务开发、管理和经营事务。
4、	国际业务部	主要负责全行国际业务运行、外汇管理等事务。
5、	资金运营部	主要负责全行本外币资金头寸管理、国债回购、系统外同业拆借等资金运用事务。
6、	授信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信贷业务授信和审批事务，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7、	风险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风险控制事务，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8、	财务会计部	主要负责全行财务会计的管理事务及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	复核中心	主要负责全行业务操作事后监督和业务档案管理事务，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10、	资产保全部	主要负责不良资产的管理和处置，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11、	科技部	全行金融电子化和计算机应用的实施机构，主要负责全行管理信息化的软件开发和设备维护。
12、	结算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结算管理和柜员管理，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13、	办公室	主要负责全行日常事务处理和管理。

14、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全行人事管理、党建党务和教育培训的实施和管理。
15、	工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本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
16、	监察保卫部	主要负责全行安全保卫、党风廉政建设和优质服务的监督和管理事务。
17、	后勤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后勤服务和保障。
18、	基建办公室	主要负责全行基建项目的建设的管理。
19、	稽核部	主要负责对全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四）本行分支机构运营情况

截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本行在宁波市和上海市共设有 69 家分支机构，并在管理上将其分为营业部、分行、一级支行和二级支行，其中营业部 1 家、分行 1 家、一级支行 22 家，二级支行 4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备注
1、	总行营业部	宁波市中山东路 294 号	直属营业部
2、	上海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128 号永新广场 1-5 层	分行
3、	海曙支行	宁波市解放南路 135 号	一级支行
4、	高塘支行	宁波市高塘路 29 弄 15-21 号	二级支行
5、	翠柏支行	宁波市翠柏路 68 号	二级支行
6、	镇明支行	宁波市镇明路 137 号	二级支行
7、	江东支行	宁波市中山东路 466 号	一级支行
8、	华东城支行	宁波市桑田路 445-449 号	二级支行
9、	宁穿支行	宁波市宁穿路 196 号	二级支行
10、	曙光支行	宁波市惊驾路 43-47 号	二级支行
11、	兴宁支行	宁波市兴宁路 118 号	二级支行

12、	江北支行	宁波市人民路 270 号	一级支行
13、	中马支行	宁波市大庆南路 64 号	二级支行
14、	孔浦支行	宁波市大庆北路 39 弄 1-3	二级支行
15、	双东坊支行	宁波市环城北路西段 741-745 号	二级支行
16、	清河支行	宁波市清河路 99 号	二级支行
17、	洪塘支行	宁波市洪塘街道洪塘南路边（西） 39-2.39-3 号	二级支行
18、	湖东支行	宁波市广济街 4 号	一级支行
19、	南门支行	宁波市环城西路南段 552 号	二级支行
20、	西门支行	宁波市中山西路 197 号	一级支行
21、	月湖支行	宁波市解放南路 315 号	二级支行
22、	马园支行	宁波市马园路 128 号	二级支行
23、	浩河支行	宁波市灵桥路 529、531 号	二级支行
24、	中环支行	宁波市中山西路 820-828 号	二级支行
25、	东门支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 868 号	一级支行
26、	华侨城支行	宁波市中山东路 810-812 号	二级支行
27、	望湖支行	宁波市王隘路 238.236 号	二级支行
28、	天源支行	宁波市柳汀街 230 号	一级支行
29、	天封支行	宁波市研闸街 2 号	二级支行
30、	三江支行	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 71 号	二级支行
31、	灵桥支行	宁波市彩虹南路 275 号	一级支行
32、	江厦支行	宁波市灵桥路 183 号	二级支行
33、	科技园区支行	宁波市江南路 651-655 号	一级支行
34、	联丰支行	宁波市联丰路 62 号	二级支行
35、	灵东支行	宁波市文景街 166.168.170 号，江东南路 159 号	二级支行
36、	四明支行	宁波市蓝天路 9 号	一级支行

37、	浙东支行	宁波市中山东路 134-136 号	二级支行
38、	鼓楼支行	宁波市呼童街 49 号	二级支行
39、	南苑支行	宁波市云霞路 5-15 号	二级支行
40、	明州支行	宁波市甬港北路 19 号	一级支行
41、	中兴支行	宁波市中兴路 363-367 号	二级支行
42、	华光城支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 1087 号	二级支行
43、	石矸支行	宁波市石矸镇雅戈尔大道 173 号	二级支行
44、	下应支行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东村宁横公路天工大楼	二级支行
45、	北仑支行	宁波市北仑新碶镇明州路 221 号	一级支行
46、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宁波市小港镇东海路 159-165 号	二级支行
47、	镇海支行	宁波市镇海车站路 18 号	一级支行
48、	骆驼支行	宁波市镇海骆驼镇杭甬路 28 号	二级支行
49、	鄞州支行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 788 号	一级支行
50、	百丈支行	宁波市彩虹南路 72 号	二级支行
51、	邱隘支行	宁波市邱隘镇青年路 68-80 号	二级支行
52、	飞虹支行	宁波市鄞州中心区天童北路 56 号	二级支行
53、	姜山支行	宁波市姜山镇人民路 38 号	二级支行
54、	宁海支行	宁波市海县城关镇人民大道 52 号	一级支行
55、	北斗支行	宁波市宁海北斗北路 128 号	二级支行
56、	跃龙支行	宁波市宁海城关镇人民大道 77 号	二级支行
57、	新建支行	余姚市阳明西路 340-348 号	一级支行
58、	阳明支行	余姚市阳明东路 174 号	二级支行
59、	余姚支行	余姚市阳明西路 28 号	一级支行
60、	仙桥支行	余姚市新建北路 385 号	二级支行
61、	江南支行	余姚市世南西路 100 号	二级支行

62、	慈溪支行	慈溪市慈甬路 207 号	一级支行
63、	周巷支行	慈溪市周巷镇开发大道 418 号	二级支行
64、	观海卫支行	慈溪市观海卫镇育才路 1 号	二级支行
65、	城东支行	慈溪市三北西大街 5 号	一级支行
66、	象山支行	象山县丹城靖南路 274 号	一级支行
67、	奉化支行	奉化市中山路 16 号	一级支行
68、	大榭支行	大榭开发区行政商务区	一级支行
69、	泗门支行	余姚市泗门镇固北中路 1 号	二级支行

（五）本行参股企业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系经人民银行批准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中国银联为本行的参股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持有中国银联 800 万股股份，占中国银联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48%。中国银联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注册资本为 165,080.86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指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联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367,638 万元，净资产为 188,040 万元，2006 年度的净利润为 6,201 万元。

2、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系经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事业法人，开办资本为 3,015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7 层。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实行会员制，各城市商业银行按自愿原则加入，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负责办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事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向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出资 25 万元，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0.83% 的权益。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中国银行业的状况

(一) 中国银行业概况

自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加入 WTO 后，我国经济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和巨大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2005 年，我国 GDP 达 18.2 万亿元，进出口贸易总额达 1.4 万亿美元，在 2001 年至 2005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3.6% 和 29.2%。

下表为 2001 年至 2005 年我国的 GDP、人均 GDP 以及进出口总额：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年复合增长率(2001-2005)
GDP (亿元)	109,655	120,333	135,823	159,878	182,321	13.6%
人均GDP (元)	7,651	8,214	9,101	10,561	13,744	15.8%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5,097	6,208	8,510	11,546	14,221	29.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银行业也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28.7 万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达 19.5 万亿元，在 2001 年至 2005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8.9% 和 14.7%。

下表为 2001 年至 2005 年我国的人民币和外币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

	截至 12 月 31 日					年复合增长率 (2001-2005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人民币存款总额 (亿元)	143,617	170,917	208,056	241,424	287,169	18.9%
人民币贷款总额 (亿元)	112,315	131,294	158,996	178,198	194,690	14.7%
外币计价存款总额 (亿美元)	1,349	1,507	1,487	1,530	1,616	4.6%
外币计价贷款总额 (亿美元)	806	1,028	1,302	1,353	1,505	16.9%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

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七类，一是四大银行；二是股份制商业银行；三是城市商业银行；四是城市信用合作社；五是农村信用合作社；六是外资商业银行；七是其它金融机构。目前已有 9 家银行先后在深圳、上海和/或香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分别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机构数目、总资产、存款总额和贷款总额状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机构 数目(家)	总资产		贷款 ⁽⁶⁾		存款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四大银行	4	205,522	53.5%	108,102	50.5%	173,744	58.7%
其他股份制商业 银行 ⁽¹⁾	13	58,975	15.3%	35,306	16.5%	45,700	15.4%
城市商业银行	115	20,591	5.4%	11,126	5.2%	16,911	5.7%
城市信用合作社	681 ⁽⁵⁾	2,051	0.5%	1,148	0.5%	1,813	0.6%
农村合作信用社 ⁽²⁾	32,876 ⁽⁵⁾	31,754	8.3%	19,009	8.9%	27,674	9.4%
外资商业银行 ⁽³⁾	211 ⁽⁵⁾	6,353	1.7%	3,301	1.5%	1,695	0.6%
其他 ⁽⁴⁾	149 ⁽⁵⁾	59,235	15.4%	36,037	16.8%	28,398	9.6%
总计		384,481	100.0%	214,029	100.0%	295,935	100.0%

注：

- (1) 资产、贷款和存款总额不包括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 (2) 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
 - (3)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7 家外资银行在中国设立了 211 家运营机构，包括 186 家分行、9 家全资子公司、13 家合资银行和 3 家财务公司。
 - (4) 包括政策性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邮政储蓄机构，但资产、贷款和存款总额并不包括邮政储蓄机构。
 - (5)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6) 贷款总额未扣减贷款损失准备。
-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各银行的年度报告）

（二）中国银行业发展特征及发展趋势

1、银行贷款仍为主要融资来源，中小型企业贷款发展前景广阔

银行贷款一直是支持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资金来源。尽管国内资本市场近年来得到较快发展，银行贷款仍然是我国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

下表为 2001 年至 2005 年我国的非金融机构部门（包括住户、企业和政府部门）通过国内股票市场、国内债券市场和银行贷款融资的情况：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					年复合增长率（2001-2005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国内股票 市场	1,252	962	1,357	1,504	1,884	10.8%
国内债券 市场 ⁽¹⁾	2,745	3,786	3,861	3,453	5,006	16.2%
银行贷款	12,558	19,228	29,936	24,066	24,617	18.3%

注：(1) 包括企业债和国债。（资料来源：人民银行）

2005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服务创新，此后，银监会成立了推进小企业贷款业务的专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2005 年 7 月，银监会发布了《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推动银行机构建立和完善风险定价、独立核算、特色审批、激励约束、专门培训和违约信息通报等六项机制，引导和督促银行机构着力解决小型企业融资难问题。2006 年 10 月，银监会又发布了《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对商业银行从事小型企业授信业务调查、授信审查、授信审批、授信后管理等各项授信业务活

动提出了基本的尽职要求。

根据银监会的数据，我国小型企业发展迅速，对 GDP 的贡献迅速攀升，从 1979 年的不足 1% 提高到目前的三分之一左右，已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力量。以我国民营经济最发达的浙江省为例，截至 2006 年 8 月底，浙江省小型企业数量已达 30.31 万家，占全省企业总数的 99.6%，外贸出口额占全省外贸出口总额的 70%，创造的税收占浙江省财政总收入近 60%。

同时，小型企业贷款也得到快速增长。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我国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小型企业数量达到 77.86 万户，小型企业贷款余额为 2.64 万亿元，占全部金融机构贷款的 11.6%。浙江省小型企业贷款发展更为迅速，截至 2006 年 8 月底，小型企业贷款余额已达 4351.90 亿元，占浙江省全部金融机构贷款的 21.2%；且不良贷款比率仅为 3.19%。

基于对先进国家经验的总结，本行相信，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大型企业、集团客户的部分融资会逐渐从银行融资转向资本市场，小型企业将成为银行越来越重要的稳定客户源。本行相信，开发优质小型企业和提升对其服务水平是改善银行资产和盈利结构，提高银行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的重要环节之一。本行相信，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在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积极推进下，中小型企业贷款将拥有越来越广阔的发展前景。

2、个人银行产品及服务需求日增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持续上升，对个人银行产品（包括消费信贷及个人理财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显著增加。下表列出相应期间若干我国主要个人收入和个人消费贷款的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					年复合增长率 2001 年—2005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城市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860	7,703	8,472	9,422	10,493	11.2%
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元）	2,366	2,476	2,622	2,936	3,255	8.3%
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万亿元）	0.7	1.1	1.7	2.0	2.2	33.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人民银行的数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合计为 2.2 万亿元，占我国贷款总额的 11.3%。相比之下，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个人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百分比为 33.5%。本行相信我国的个人贷款市场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房地产按揭贷款是个人贷款的最大组成部分。根据人民银行的资料，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总额由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5,598 亿元增至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1.8 万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9.2%。但与国际成熟市场相比，仍有巨大发展潜力，例如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房地产按揭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百分比为 23.1%。

近年来我国银行卡业务亦迅速发展。国内已发行的银行卡总数由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3.83 亿张增加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9.6 亿张。国内已发行的银行卡中，绝大部分是借记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借记卡 9.2 亿张，而贷记卡仅 0.4 亿张。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消费支付习惯的改变以及相关信息技术和征信系统的支持不断加强，我国的贷记卡业务预计将会有大幅增长。

3、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的发展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不仅给银行盈利带来新的增长点，而且有利于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过去我国商业银行在服务收费方面受到较多限制，2003 年银监会、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3 号令），明确规定除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和银监会、发改委确定的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外，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商业银行自行制订和调整。随着客户对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金融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将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4、银行业务范围逐步拓宽

近年来出台的若干政策，如 2005 年出台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利于丰富银行的产品和服务，促进银行业务的多元化，推动商业银行在证券和保险领域的业务拓展。

我国证券和保险市场在近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股票市场总市值由 2001 年的 43,522 亿元增加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 58,811 亿元，国内债券市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非政策性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融资规模由 2001 年的 7,614 亿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44,192 亿元，证券投资基金的数目由 2001 年的 51 个上升至 2005 年的 218 个，管理的资产由 2001 年的 804 亿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4,714 亿元，保费收入总额由 2001 年的 2,109 亿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4,927 亿元。

我国证券和保险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深化，将有利于银行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满足客户对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多元和复杂的需求。

5、资产质量的改善及资本的充实

由于历史原因以及我国银行的风险控制体系不完善等原因，我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规模较大。为解决不良贷款问题，上世纪九十年代末以来，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以减轻四大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的负担，包括 1999 年成立四家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并管理四大银行不良资产和贷款、近年来政府对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注资以化解不良资产问题等。同时，商业银行也采取多项措施，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加强风险管理以改善资产质量。另外，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最迟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达到最低资本要求，为此，各商业银行通过公开发行上市、发行可转换债券或次级债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不同渠道，补充其资本金。资产质

量的改善和资本充足率的提高将有利于降低我国银行业的整体风险,但我国银行业未来的信贷资产质量取决于良好的风险管理。

6、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参与增加

历史上,外资银行在我国的经营受到很大限制。自 2001 年 12 月加入 WTO 后,我国根据有关协议,于 2006 年年底前逐步取消了对外资银行的相关限制。截至 2006 年 6 月末,71 家外资银行在我国设立了 197 家营业性机构,并可在 25 个城市办理人民币业务;资产总额 971 亿美元,占银行业总资产的 1.9%。

此外,根据 CEPA,在香港或澳门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总资产达 60 亿美元或以上的,可申请在我国境内设立分行,这远低于对在其他司法辖区注册成立的银行的总资产最低需达 200 亿美元的要求。因此,预期将有更多香港和澳门的商业银行进入我国银行市场。

近年来我国政府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鼓励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参与我国银行业,包括:提高外国投资者对境内金融机构的参股比率上限,鼓励合格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我国银行业的重组与改革等。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额大幅增加,亦反映了外资越来越多参与我国银行业的趋势。本行也于 2006 年 6 月引入了华侨银行,成为本行的第二大股东。境外战略投资者在资本、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多个业务领域为内资银行提供协助,对提升内资银行的整体竞争力有所帮助。

(三) 影响中国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1、监管不断完善、银行业改革日益深化

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实施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以强化对我国银行业的监管、开放金融市场并改善我国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这些举措包括:

- (1) 加强对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等的监管和考核。
- (2) 逐步放开市场准入、规范行政许可程序。
- (3) 要求银行建立更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明确对董事会构成、特别是独立董事和管理层董事比例的要求,明确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明确对银行内部审计职能和内部控制体系独立性和完备性的要求等。
- (4) 强化对银行风险管理的监管。要求银行改善信贷审批程序和其他信贷操作,监督实施贷款五级分类及相关贷款损失准备制度,强化对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管。
- (5) 鼓励境外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参与对我国银行业的投资。
- (6) 鼓励商业银行拓展新业务领域。挑选若干有条件的银行试点综合化经营业务模式,包括鼓励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等。

2、利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

我国人民币存贷款的基准利率由人民银行统一制定。1996 年以后,人民银行先后放开银行间拆借市场利率、债券市场利率和银行间市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的发行利率;放开境

内外币贷款和大额外币存款利率；试办人民币长期大额协议存款；逐步扩大人民币贷款利率的浮动区间。2004 年 10 月，人民银行放开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上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下限，利率市场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利率市场化使商业银行在为产品定价时更具弹性，但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不确定及其频繁变动加大了商业银行管理利率风险的难度。

3、外部信用环境逐步改善

近年来，我国政府开始开发全国信用征信系统，以促使我国商业银行作出更切合实际的信贷决定。1997 年，人民银行着手开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以收集公司借款人的信贷记录。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该系统收录借款企业 450 万户，人民币贷款余额 17.4 万亿元，占我国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的 90%。2005 年底，人民银行将该系统升级为全国性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2005 年 12 月，升级后的系统在部分地区试运行。自 2006 年下半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所有商业银行和有条件的农村信用社中均实施了该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于 2004 年开始开发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于同年 12 月中旬实现 15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8 家城市商业银行在全国 7 个城市的联网试运行，于 2005 年 8 月底完成与全国所有商业银行和部分有条件的农村信用社的联网运行，并经过 1 年的试运行后于 2006 年 1 月向全国正式推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系统收录个人贷款余额 2.2 万亿元，占全国个人贷款余额的 97.5%。

不断完善的社会征信体系，可以极大地提高银行等金融机构筛选客户的速度与准确率，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负面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

目前，我国银行业内多种形式的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并存，截至 2006 年 10 月，我国共有银行业法人机构 2.8 万家，总资产近 41 万亿元，占我国全部金融资产的 96% 左右。这些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相互竞争，致使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形势愈加严峻。

另一方面，我国加入 WTO 后，银行业在 2006 年底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截至 2006 年 6 月末，71 家外资银行在我国设立了 197 家营业性机构，并可在 25 个城市办理人民币业务；资产总额 971 亿美元，占银行业总资产的 1.9%。由于外资银行在品牌、技术与产品和经营体制等方面相对于内资银行有明显的优势，其进入国内市场必将对内资银行造成一定的冲击，我国银行业的竞争逐渐加剧。

5、直接融资渠道日益发展

近年来，我国股票和债券市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通过直接融资渠道获取资金。2001 年，股票和债券（仅包括国债和企业债）市场的融资规模仅为 3,997 亿元，而 2005 年则达到 6,890 亿元。2005 年 5 月，人民银行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由于融资成本较低，短期融资券受到企业的欢迎。2006 年上半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已达到 1,447 亿元，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总额的 6.5%。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扩大，直接融资预计将会成为我国企业越来越重要的融资方式。

6、金融创新工具增加

近年来，随着资产支持证券、大额存单、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等创新金融工具的推出，银行投资渠道拓宽，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入来源增加。更为重要的是，新的金融工具为商业银行提供了不良资产处置、调整期限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等新渠道，有利于商业银行降低经营风险。

二、宁波市银行业的状况

（一）宁波市概况

宁波市位于我国东海之滨，大陆海岸线中部，下辖宁海、象山两个县，慈溪、余姚、奉化三个县级市，市区设海曙、江东、江北、镇海、北仑、鄞州六个区，是长江三角洲南翼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浙江省经济中心之一，副省级计划单列市。宁波市是全国第二大港口，宁波市还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环保模范城市 and 全国首批 10 个文明城市之一。

改革开放以来，宁波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宁波市为国内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2003—2005 年，中国社科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组织编写的《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连续三年将宁波市列为内地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前十位；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05 年全国百强县名单，宁波市所辖的 6 个县市全部进入全国百强县行列。

下表为 2002 年至 2006 年宁波市的主要经济指标：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年复合增长率 (2002 年—2006 年)
GDP (亿元)	1,500.3	1,769.9	2,158.0	2,446.4	2,864.5	17.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01.3	837.6	1095.7	1370.4	1,543.0	26.6%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22.7	188.1	261.1	334.9	422.1	36.2%
出口总额 (亿美元)	81.6	120.7	166.9	222.3	287.7	37.0%
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185.8	277.2	400.5	520.8	706.8	39.7%
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 (亿元)	462.9	521.5	595.6	759.8	882.5	17.5%
人均 GDP (元)	27,570	32,629	39,173	44,156	51,285	16.8%
城市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 (元)	12,970	14,277	15,882	17,408	19,674	11.0%

(数据来源：宁波市统计局)

宁波市的民营经济起步早、发展快，已成为宁波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数据，截至 2006 年底，宁波全市共有个体工商户 24.93 万户，从业人员 48.26 万人；私营企业 8.32 万户，投资者 18.04 万人，雇工 125.93 万人，注册资本 1,132.75 亿元。此外，宁波市还培育了 34 个中国驰名商标、12 个“中国 500 个最具价值品牌”和 46 个中国名牌产品，使宁波市成为中国品牌研究院评选的

2005 年和 2006 年“中国品牌之都”。

相对于我国其他省市而言，宁波市拥有良好的信用环境。2005 年度，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和人民出版社共同举办的“城市金融生态综合排名”中，宁波市仅次于上海，名列全国第二，金融生态环境被评为最高的 I 级；同时宁波市地处全国最佳的信用环境——长江三角洲，该区域的不良贷款比率远低于全国其他地区。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 年—2020 年），宁波市计划：到 2020 年，经济发展达到发达国家水平，成为东北亚航运中心深水枢纽港，华东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物流中心和交通枢纽，浙江省对外开放窗口；到 2010 年宁波市 GDP 将达到 4,200 亿元，年均增长 12%，人均 GDP 达 7,700 美元；自营出口达 550 亿美元，年均增长 15%；货物吞吐量达 3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 1,000 万标箱；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 2 万元。

（二）宁波市银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宁波市经济的发展，宁波市银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人民币存款余额已达 4,707.9 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已达 3,876.0 元，2004 年至 200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3.4%和 24.9%。下表为 2004 年至 2006 年宁波市的人民币和外汇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

	截至 12 月 31 日			年复合增长率 (2004-2006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3,091.8	3,791.9	4,707.9	23.4%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2,483.6	2,959.8	3,876.0	24.9%
外币存款总额（亿元）	138.9	124.1	121.8	-6.4%
外币贷款总额（亿元）	120.1	129.6	177.3	21.5%

（数据来源：宁波市统计局）

（三）宁波市银行业的竞争状况

目前，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宁波市，面对在宁波市从事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的竞争。除本行外，宁波市从事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还包括：四大银行的宁波分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宁波分行或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的支行或代表处；宁波国际银行、协和银行有限公司两家外资银行；以及宁波市的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和邮政储蓄等。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存款总额和贷款总额状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存款		贷款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本行	565.5	12.2%	461.9	9.8%	277.6	7.2%
四大银行	2,065.0	44.6%	2,128.7	45.2%	1,989.3	51.3%
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	1,208.5	26.1%	1,355.7	28.8%	1,128.0	29.1%
政策性银行	22.7	0.5%	2.9	0.1%	22.2	0.6%
农村信用社	672.3	14.5%	603.1	12.8%	446.3	11.5%
外资商业银行	21.9	0.5%	5.1	0.1%	5.1	0.1%
邮政储蓄	62.4	1.3%	139.6	3.0%	-	-
城市信用社	11.8	0.3%	10.8	0.2%	7.5	0.2%
总计	4,630.0	100.0%	4,707.9	100.0%	3,876.0	100.0%

（本行数据来源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他数据来源于宁波银监局）

三、银行业的监管

（一）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我国银行业主要受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和指导者，2003 年 4 月，银监会成立，履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其中央银行的职能。

1、银监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负责对在国内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意见和建议；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命令其纠正和（或）进行惩罚。银监会在各地的派出机构在银监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人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与商业银行运行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

3、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审计署等。

（二）银行业的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 市场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营业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 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 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 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 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人民银行主要通过制定利率和汇率政策以规范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

（三）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由巴塞尔银行管理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并公布。巴塞尔 I 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为 8% 的信贷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 I。巴塞尔 II 保留巴塞尔 I 的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

巴塞尔 II 将于 2007 年年底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银监会表示《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是以巴塞尔 I 为制订基准，并已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 II。为稳步推动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 II，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印发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简称“《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根据《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鉴于短期内中国银行业

尚不具备全面实施巴塞尔 II 的条件，遵循“分类实施”、“分层推进”、“分步达标”的原则，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新资本协议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两大类，实施不同的资本监管制度，其中新资本协议银行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新资本协议银行从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巴塞尔 II；如果届时不能达到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经批准可暂缓实施巴塞尔 II，但不得迟于 2013 年底。其他商业银行可以自愿申请实施巴塞尔 II，并且从 2011 年后提出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申请；若不选择实施巴塞尔 II，将继续执行现行资本监管规定，并且自 2010 年底开始实施经银监会借鉴巴塞尔 II 而对现行资本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届时，若新资本协议银行尚未实施巴塞尔 II，也将执行前述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

2、混业经营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从分业走向混业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的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境外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国内监管的主要发展趋势。

（四）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2、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1 年）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

（五）近年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审查

本行受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审计署及其在宁波市的派出机构的审查、检查和审计。

1、宁波银监局对本行的年度检查

宁波银监局对本行进行年度检查，包括实地检查本行的总行及支行。根据该等检查，宁波银监局每年出具有关本行的检查报告，其中包括相关的检查结果及改进建议。宁波银监局 2005 年对本行的检查报告中指出，本行的公司治理框架已经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和合规文化的建设，在培训上配置了较多资源，员工的内部控制意识和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但是，宁波银监局指出了本行的一些不足之处，包括客户集中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贷款风险调整率较高，非授信资产风险管理仍较为薄弱等。宁波银监局在 2006 年上半年度的监管意见也指出了本行的不足，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业务的发展过快，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资源不足，影响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质量，从而带来多方面的风险隐患。此外，还指出本行存在授信前调查和授信后检查不尽职的情况；经济资本管理未完全到位；管理制度修订比较频繁等。针对宁波银监局的检查意见，本行已经进行了整改。

2、宁波市审计局对本行的审计

宁波市审计局会不时对本行进行审计。宁波市审计局于 2005 年下半年对本行的审计是针对本行 2003 年至 2004 年度资产、负债和损益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宁波市审计局指出了本行的资产质量明显改善和提高，同时也发现本行在损益核算、贷款集中度、关联交易、贷款控制等方面存在尚待改进之处。对上述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本行已经纠正。

本行相信，上述监管机构指出的本行的不足之处对本行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并无重大不利影响。并且，本行在提交给宁波银监局和宁波市审计局的整改报告表明，本行已经或正在采取多项补救措施，改正有关监管机构指出的问题。例如，针对宁波银监局及宁波市审计局指出的薄弱环节，本行制订了更为严密的内部规章制度和更为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正在开发更先进的信息科技系统，计划引进更多的专业人才并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培训，增加对部分业务的专项检查，调整考核指标等。尤其是，本行实施了若干运营改革措施，包括一系列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措施以加强内控、防范风险。在发展和实施这些改革措施时，本行已考虑到有关的政策及法规的发展，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咨询。

四、业务和经营

本行位处浙江经济中心以及全国五个计划单列城市之一的宁波市。宁波市是长江三角洲南翼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内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是东南沿海最重要的港口、制造业基地和对外贸易口岸之一。本行的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宁波市，本行相信，凭借此区位优势和本行努力，成立十年来，本行已迅速发展成为宁波市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

在宁波市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高效的营销网络。此外，本行还积极谋求在其他地区拓展业务的机会，并经银监会批准设立上海分行，实现了跨区域经营。

本行向客户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资金业务。本行相信，在中小型企业客户领域及在中高端个人客户、个体私营业主领域，本行拥有成功的经验和独特的竞争优势。本行强调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受到广大客户的欢迎，并成为本行极具品牌优势的产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565.5 亿元，存款余额为 461.9 亿元，贷款余额为 277.6 亿元。

截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本行共拥有 69 家分支机构。此外，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还拥有 1 个自助银行、100 台自助服务设备，并提供电话银行及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服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 1,393 人。

本行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等经营指标均跻身我国最佳商业银行之列，2006 年，中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05 年—2006 年中国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报告》将本行的财务竞争力评为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之首。根据人民银行统计，以资产总额计，2005 年，本行在我国的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23 位；根据监管机构的统计，按照注册资本排名，2005 年本行名列在浙江省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第 1 位；2006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将本行列为 2005 年度全球 1000 家银行的第 937 位。

（一）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相信，本行具有的以下特质使本行在日益市场化和国际化的中国银行业竞争中保持独特的竞争优势。本行的竞争优势对本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1、位于中国经济最活跃、信用环境最佳的地区之一

本行所在的宁波市位于我国经济最活跃的长江三角洲南翼，是浙江省经济中心和全国 5 个计划单列市之一。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05 年中国城市竞争力排行榜”上，宁波市位列第 6 位。宁波市 2001—2005 年 GDP 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6.9%，高于全国平均 13.6% 的水平；进出口额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9.3%，高于全国平均 29.2% 的水平；2005 年人均 GDP 达 44,156 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3.2 倍；2005 年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为 17,408 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1.7 倍。

本行相信，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民营经济是宁波市经济的主角和增长的主要动力。截至 2006 年 6 月，宁波市的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其他混合型企业在内的民营经济实体占全市 37 万余户各类经济主体总数的 96%。2005 年，民营经济对宁波市 GDP 贡献率达到 84%，在宁波市制造业的占比近 75%，在宁波市中小企业的占比达 90%，在出口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近 70%。此外，宁波市培育了 34 个中国驰名商标、12 个“中国 500 个最具价值品牌”和 46 个中国名牌产品，使宁波市成为中国品牌研究院评选的 2005 年和 2006 年

的“中国品牌之都”。

本行相信，宁波市是全国信用环境最佳的地区之一，2006 年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比率仅为 1.98%，远低于 7.5% 的全 国平均水平。2005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和人民出版社共同举办的“城市金融生态综合排名”中，宁波市名列全国第二，仅次于上海；金融生态环境更是被评为最高的 I 级。

本行的业务和网络主要位于宁波市，本行相信，这既使本行能够分享宁波市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商机，又为本行带来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为本行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专注于中小型企业 的商业 银行

根据宁波市经济特点，本行公司贷款的目标客户以中小型企业为主。本行相信，经过多年实践，本行逐步形成了针对中小型企业客户的、比较完整的业务发展和客户管理理念和措施。本行通过对中小型企业进行细分，选择产品前景良好、主业突出的中小型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有自营进出口权的中小型企业客户，并推出针对中小型企业客户的特点与需求的产品，如存货抵押贷款、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中小型企业授信客户达到 3,778 家，占全部公司客户的 94.8%；本行对中小型企业贷款余额已达 186.0 亿元，占全部公司贷款余额的 92.9%。本行相信，本行培育了一批忠诚度较高、信誉良好的中小型企业客户群体。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中小型企业贷款余额在宁波市中小型企业贷款余额中占 14.9%。在推动本行中小型企业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本行也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本行中小型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比率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仅为 0.37%。

3、快速发展的个人银行业务

根据宁波市人均收入水平高、个体经济发达的特点，本行一直重视发展个人业务，并选择中高端个人客户和个体私营业主作为本行个人业务的目标客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客户约为 268.58 万户，其中中高端个人客户 76,433 户，个体私营业主客户 21,942 户。根据宁波银监局提供的数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在宁波市的市场份额约为 15.6%。

近三年来，本行的个人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33.5 亿元、39.1 亿元和 81.3 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 19.4%、19.9%和 28.9%，年复合增长率为 55.8%。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149 万元、7,246 万元和 15,587 万元，占本行全部营业利润的 2.0%、11.1%和 18.6%，年复合增长率为 268.3%。

为服务好个人客户，促进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本行相信本行建立了颇具特色的个人业

务营销体系。本行组建了个人营销经理、个人业务经理和个贷操作员三个团队，通过这三个团队的分工与配合，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新客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265 名个人营销经理、72 名个人业务经理和 67 名个贷操作员。

本行通过前述营销体系的有效运作，争取发掘客户的深层次需求，致力于推出创新产品。例如，本行针对中高端客户推出了“个人 VIP”和“白领通”，这两个产品是我国商业银行中较早推出的个人循环信用贷款产品，在宁波市拥有较高的知名度；本行相信，本行针对个体私营业主推出的“贷易通”为宁波市数量庞大的个体私营业主提供了便捷的融资渠道，是本行极具品牌优势的产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个人 VIP”、“白领通”和“贷易通”共为本行贡献贷款 46.5 亿元，占全部个人贷款的 57.2%；不良贷款比率仅为 0.06%，低于个人贷款 0.28% 的不良贷款比率。同时，这三个产品还为本行带来了 8.7 亿元的存款，占全部个人存款的 9.4%。

4、灵活高效的组织架构

本行致力于建立扁平化的管理体系，以加强管理并提高运营效率。

本行相信，本行对于前中后台职能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建立了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在前台，本行推行条线与矩阵式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由总行业务部门统一管理全行的各项业务；在中后台，本行实施集中化管理，将支行的各项管理职能集中于总行。

本行相信，通过下述组织架构的调整，本行的管理将变得更加灵活和高效：

- 缩短了内部报告路线，使总行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信息，并迅速做出反应，提高了管理和决策的效率；
- 支行的职能集中于市场营销，提高了支行业务人员的专业化程度和工作效率；同时，总行业务部门可以掌握业务和客户的最新信息，及时为支行提供支持，为客户提供更快捷和个性化的服务；
- 中后台管理职能的集中，使本行能够随时监控全行的风险，及时做出相应部署，强化对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5、审慎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行相信，通过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流程再造、全面梳理内部制度、应用先进的风险控制工具，本行建立了较为全面、独立和集中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 本行建立了独立的授信审批流程，主要由各级审批官对授信进行集中管理；实施客户信用评级和贷款十级分类制度；由资产保全部对全行不良资产进行集中管理；推行损失类资产责任追究制度；

- 本行的授信审批、客户信用评级、贷款分类和风险预警通过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总行亦通过该系统进行授权、管理和控制，降低了管理过程中的人为因素，提高了效率和准确性；
- 本行通过组织结构调整，对操作风险实施集中管理。例如，本行的结算管理部负责对全行柜面业务及柜员、放款、账户、核心业务系统等的垂直、统一管理，本行的复核中心负责全行业务操作的复核、对账、事中预警和档案管理；
- 本行以 RAROC 考核为中心，建立涵盖不良贷款、拨备、流动性和内控的、体现全面风险控制的考核体系。

本行相信，审慎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助于本行保持高质量的资产。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仅为 0.96%、0.61%和 0.33%，拨备覆盖率则分别达到 200.69%、271.48%和 405.28%。

6、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的股权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前，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13.17%，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12.20%，其他五家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管理层和员工持股比例合计为 19.4%，其余均为法人和自然人的零星持股，避免了“一股独大”的情形。此外，本行的股权结构多元化。本行的股东有政府机构、民营企业、外资股东，也有管理层、员工和其他普通自然人、法人，以民营企业和自然人股东为主，这样的股权结构更加有利于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使得本行的董事会可以比较独立的运作，减少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2006 年 6 月，本行引入华侨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其首席财务官进入本行董事会并成为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有助于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本行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本行亦设置五个业务委员会直接对行长负责，以提高决策的效率和专业化程度。

本行相信，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稳健经营并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7、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

本行相信，本行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年轻的高级管理团队。本行的高级管理团队平均年龄 43 岁，在银行业拥有平均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平均超过 5 年。在加入本行之前，高级管理团队均在宁波市从事银行及相关经济工作，对宁波市市场有着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为建立长期激励机制，本行实施了管理层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本行管理层持有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2.1%，其他一般员工持有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17.3%，员工持股人数占本行总员工数的 71%。本行相信，由于自身持股，管理层和员工的自身利益与银行的发展利

害攸关，从而激发了管理层和员工的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此外，本行相信，持股计划也有助于本行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8、优异的资产质量和财务表现

本行相信，依托上述优势，本行的资产质量和财务表现跻身于我国银行最优水平之列。

本行是我国不良贷款比率最低的银行之一。本行成立时，承继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遗留的大量不良贷款。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加大贷款清收和核销力度等手段，本行在没有依靠政府注资和不良资产剥离的情况下，依靠自身努力，将不良贷款比率降低并保持在很低水平。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比率为0.33%，远低于A股上市银行平均3.02%的水平。同时，本行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拨备覆盖率达405.28%，远高于A股上市银行平均110.40%的水平。

本行亦是国内盈利能力最高的银行之一。本行200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79%，资产收益率为1.28%，高于A股上市银行平均17.33%和0.65%的水平。

（二）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资产、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为565.5亿元、461.9亿元和277.6亿元；根据宁波银监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占宁波市所有银行机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的9.8%和7.2%。本行近三年在宁波市的本外币存、贷款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	9.99%	9.73%	9.44%
人民币贷款	7.43%	6.53%	6.88%
外币存款	3.84%	3.00%	3.55%
外币贷款	2.51%	2.18%	2.78%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业务在宁波市金融机构中位列第四名。宁波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业务前十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排名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名称	金额	市场份额
1	工商银行	698.0	14.8%
2	农业银行	531.4	11.3%
3	建设银行	502.3	10.7%
4	本行	461.9	9.8%
5	中国银行	397.0	8.4%
6	浦发银行	279.8	5.9%
7	交通银行	208.2	4.4%
8	民生银行	152.7	3.2%
9	中国光大银行	136.0	2.9%

10	招商银行	122.7	2.6%
----	------	-------	------

（本行数据来源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他数据来源于宁波银监局）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贷款业务在宁波市金融机构中位列第五名。宁波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业务前十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排名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名称	金额	市场份额
1	工商银行	644.4	16.6%
2	建设银行	500.5	12.9%
3	农业银行	448.4	11.6%
4	中国银行	396.0	10.2%
5	本行	277.6	7.2%
6	浦发银行	223.9	5.8%
7	交通银行	167.9	4.3%
8	中国光大银行	125.0	3.2%
9	招商银行	102.3	2.6%
10	中信银行	93.5	2.4%

（本行数据来源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他数据来源于宁波银监局）

本行的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

在公司和个人业务方面，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着力于信贷资产结构、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业务坚持以外向型的中小型制造企业为核心目标客户；在巩固和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本行以中高端个人客户和个体私营业主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个人业务；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提高综合收益。

本行资金业务的目标是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调整投资组合，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下表为本行三大类业务近三年的营业利润和总资产的占比情况：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业务	营业利润	616,256	73.5%	482,175	73.8%	503,634	86.8%
	资产总额	21,547,400	38.1%	16,618,897	39.2%	14,812,565	43.3%
个人业务	营业利润	155,871	18.6%	72,461	11.1%	11,491	2.0%
	资产总额	8,293,347	14.7%	4,011,021	9.5%	3,378,684	9.9%
资金业务	营业利润	65,005	7.8%	101,331	15.5%	60,646	10.4%
	资产总额	26,441,848	46.8%	21,781,325	51.3%	16,025,376	46.8%

在本节中，本行将按照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进行分类介绍。

1、公司业务

（1）概况

公司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之一，是本行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本行相信，公司业务稳定而持续的增长是本行健康快速发展以及增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2006 年，公司业务

的营业利润占本行全部营业利润的 73.5%。

(2) 客户基础

本行的公司客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主要是中小型企业；第二，主要是制造型企业；第三，主要是民营企业；第四，主要集中于宁波市。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超过 3,986 家公司客户保持授信业务关系，其中，按照企业规模区分，本行的中小型企业客户占全部公司客户的 94.8%；按照行业区分，本行的制造型企业客户占全部公司客户的 49.1%；按照所有制性质区分，本行的民营企业客户占全部公司客户的 78.7%。

本行秉承做“熟悉的市场、了解的客户”的指导方针，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明确公司业务的市场定位策略，制订和调整信贷投向政策和行业组合政策。目前，本行公司业务的核心客户群为相对成熟或成长较快的中小型企业，尤其是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制造型企业。

(3) 公司业务产品与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中间业务及服务、国际业务。

●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组合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分别达 139.5 亿元、157.0 亿元及 200.1 亿元，分别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 80.6%、80.1%和 71.1%。根据宁波银监局的数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和外币公司贷款在宁波市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7.4%和 2.5%。

一般公司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的公司贷款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贷款占公司贷款的 79.2%、81.7%及 84.4%。本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满足客户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行也以流动资金贷款的形式提供国内与贸易相关的短期融资产品。

固定资产贷款

本行提供各种固定资产贷款产品，以满足客户在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以及购买机器设备等方面的融资需求。本行的固定资产贷款种类有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市政建设配套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以及其他类固定资产贷款。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贷款占公司贷款的 20.8%、18.3%及 15.6%。

特色公司贷款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经营特点，本行推出了一系列特色公司贷款产品，如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存货抵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满足客户的融资需要。

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是本行针对进出口公司和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型企业设计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该等产品要求借款人在本行开立出口退税专用账户，并承诺以出口退

税应收款作为贷款担保。

存货抵押贷款是本行为公司客户设计的以流动存货作为抵押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该产品要求借款人将自有存货交存本行认可的仓储单位，由本行以及仓储单位共同监管抵押存货。抵押的存货一般是容易变现的原材料和半成品。

仓单质押贷款是本行为公司客户设计的以流动存货作为担保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该产品要求借款人将自有存货交存本行认可的仓储单位，将仓储单位出具的仓单质押给本行。质押的货物一般必须是不易损耗、不易贬值、具有较强变现能力的原材料和半成品，且借款人须按贷款的一定比例向本行交存保证金。

-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指按折扣价购买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票据贴现是为客户提供的短期融资的一种。本行主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办理商业承兑票据贴现业务的范围，仅限于本行认可的承兑人所承兑的商业承兑票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银行承兑票据贴现占本行票据贴现业务的 97.8%。本行可将贴现购买的票据向人民银行或获准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再贴或转贴，从而获得额外流动资金。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68,518 万元、99,417 万元和 144,131 万元，占全部贷款的 4.0%、5.1%和 5.1%。

- **公司存款**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港元、欧元、日元及英镑等）的存款。公司存款的形式主要包括大额外币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议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以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等。本行制订了《办理中央国库现金管理业务暂行办法》、《柜台业务操作流程》等一系列内部制度，以确保公司存款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避免出现高息揽储的情况。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215.9 亿元、257.0 亿元及 315.3 亿元，分别占本行全部存款的 72.6%、68.5%和 68.3%，年复合增长率为 20.9%。根据宁波银监局的数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和外币公司存款在宁波市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0.0%和 3.8%。

- **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项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

- 结算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服务。本行的国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款、托收、托收承付、银行承兑汇票。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进出口信用证、出口托收、进口代收、国际汇入汇款和国际汇出汇款等。有关国际结算业务的描述，请参见本节“国际业务”。

- 保函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种银行保函服务，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以及其他类的保函。本行将保函作为本行为公司客户所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担保业务的审批一般履行与本行公司信贷产品相同的信贷审批程序。

本行还为公司客户提供其他中间业务服务，包括委托贷款及资信证明服务。

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

本行提供多种增值及个性化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人民币收付款服务、账户服务、结算与清算服务等。本行利用网上银行平台，为公司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实时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

● 国际业务

国际结算

本行向宁波市的进出口企业提供国际贸易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出口信用证的来证通知、出口信用证议付、出口信用证的转让业务、出口跟单托收、光票托收、进口开证、进口代收以及“汇易通”国际汇入汇出汇款等。

贸易融资

本行的贸易融资业务服务主要包括：出口信用证项下的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贴现、出口 T/T 项下商业发票融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以及进口项下的假远期信用证、进口代付和提货担保等。其中 T/T 项下商业发票融资是本行对国内出口商按国际贸易合同规定出运货物后，凭出口商提供的货权凭证和其他贸易真实性资料给予资金融通的一种产品，它作为一种方便快捷的融资形式，获得了客户的欢迎。

对于上述国际结算业务和贸易融资业务，本行还提供本行相信为独具特色的增值业务，主要包括：国际汇款到账和信用证收汇的传真实时通知、进口开证的传真实时发送确认、收付汇截至时间直至晚间九点、手机短信到账通知、网上结汇业务等。本行相信，该等增值业务为本行维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

保理

本行的保理业务主要可为客户提供坏账担保，贸易融资和应收账款催收等服务。

福费廷

福费廷是指无追索权地购买贸易项下产生的应收款项。本行通过此产品，为公司客户提供规避出口收汇风险，加速收汇资金周转等服务。

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发展迅速。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量分别达 24.9 亿美元、34 亿美元和 47.3 亿美元；根据宁波银监局的数据，本行在宁波市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6.5%、6.9%和 7.3%。

(4) 市场营销

- 管理架构

本行总行的公司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负责制订整体市场营销策略和业务规划；支行的公司业务部负责推行具体市场营销举措，并收集来自客户的重要信息，反馈营销举措的效果。

- 客户经理制

本行实行客户经理制，通过客户经理与目标客户的沟通、联系，为目标客户提供长期持续的跟踪服务，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业务关系。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180 名客户经理。

本行主要从岗位级别和薪酬制度两方面对客户经理进行激励，建立能体现市场化原则的客户经理激励机制：客户经理设置六个级别，总行根据客户经理的工作业绩和业务素质两方面对客户经理进行考核，确定客户经理的级别；客户经理的收入与其业绩挂钩。

总行公司业务部统一负责对全行客户经理进行培训和培养，积极推进和落实“带教制度”、“团队管理”等措施，协助客户经理在营销经营方面的成长。

- “做客户”的理念

本行在营销拓展中注重“做客户，而不是简单地做业务”。以客户为中心，根据客户的经营特点，设计整体营销方案，通过“方案式”营销，达到稳定客户、做深客户、增加客户在本行的业务贡献度的目的。

- 整体营销

本行公司业务管理以“矩阵管理、中小分立”为原则，强调集体服务理念。

总行层面突出“组织营销与产品支持”职能，具体负责以下工作：营销策划、营销指导；产品开发、新产品推广；营销人员培训、行业分析、投向指导；支行公司业务条线考核办法制定及客户管理系统、考核系统、信息系统建设与优化。

支行层面以“分工明确，大小并重，内控优先”为原则，以业务稳健发展和新市场拓展为工作重点，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体包括：客户结构调整优化、深度营销、营销渠道建设与管理、授信调查、授信后管理、内控检查。

- 交叉营销

本行强调全方位“交叉营销”的理念，一是要求重视资产业务与负债业务的协调发展；二是要求重视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利用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来调整本行的盈利结构，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挑战。

2、个人业务

(1) 概况

个人业务是本行核心业务之一。本行近年来致力于个人业务的发展，个人业务的营业利润占本行全部营业利润的比重由 2004 年的 2.0% 迅速增加至 2006 年的 18.6%。

(2) 客户基础

本行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制订和调整个人业务的授信指导意见，明确个人业务的市场定位策略，目前，本行个人信贷业务的目标客户是宁波市中高端个人客户和个体私营业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个人客户268.58万户，拥有204.93万个人民币存款账户，有19.68万个个人贷款账户；中高端个人客户76,433户，个体私营业主客户21,942户。

（3）个人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

本行提供一系列个人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信贷、个人储蓄、中间/代理业务及银行卡服务等。

●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的个人信贷业务主要包括个人住房贷款、汽车消费贷款、商业用房贷款、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以及“个人VIP”、“白领通”、“贷易通”、“个私通”等形式的产品。其中，“个人VIP”、“白领通”、“贷易通”、“个私通”是本行专为中高端个人客户和个体私营业主提供的人民币循环授信融资产品，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目标客户	授信额度	利率标准	担保情况
个人VIP	科级以上公务员、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等高端个人客户	50万元和30万元两档	基准利率	信用
白领通	政府公务员、事业编制员工（如教师、医生等）、1,0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的企业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行业（如电信、电力、烟草、炼化、港务、盐务、金融、律师、会计师等）职业稳定、收入较高、信誉良好的普通工作人员等中端个人客户	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四档	存贷款积数匹配法	信用
贷易通	各类个人客户，尤其是个体私营业主	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存贷款积数匹配法	房地产抵押和质押
个私通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经济实体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个人股东	最高额度100万元	存贷款积数匹配法	第三方（个人或单位）的连带责任保证

对于上述“个人VIP”、“贷易通”、“个私通”的客户，本行均采用“一次授信，两年有效”的授信模式，对“白领通”采取“一次授信，三年有效”的授信模式。在授信期间，本行承诺，无论通过柜面交易或者网上交易，贷款办理的时间只需三分钟。此外，“白领通”、“贷易通”、“个私通”均采用“存贷款积数匹配法”，即本行将授信客户在本行的存款作为客户的存款贡献

积数累计起来，在客户来贷款时，和存款积数匹配的部分实行优惠利率。本行相信，这种将利率优惠和存款结合的方式，能有效带动存款的增长。

“个人VIP”、“白领通”、“贷易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进行差异定价，追求贷款利率与客户贡献的统一，使得定价更趋合理。本行相信，由于这些授信产品拥有突出的便利性，满足了客户当前和潜在的融资需求，并大大简化了贷款手续，从而迅速成为本行乃至宁波金融市场极具品牌优势的产品之一。针对个体私营业主往往因缺乏抵押物难以获得银行贷款的状况，本行专为综合市场内的个体私营业主开发了“个私通”业务，通过第三方保证的方式，为个体私营业主提供了便捷的、无抵押的融资渠道。“个私通”业务也是本行极具潜力的品牌产品之一。

下表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个人VIP”、“白领通”、“贷易通”的具体情况：

产品	客户数量（户）	贷款余额（万元）
个人VIP	3,203	62,300
白领通	44,141	232,304
贷易通	5,538	170,728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33.5 亿元、39.1 亿元和 81.3 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的 19.4%、19.9%和 28.9%，年复合增长率为 55.8%。根据宁波银监局提供的数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在宁波市的市场份额为 15.6%。

- 个人储蓄业务

本行接受人民币和外币存款。本行主要向客户提供普通的人民币和外币储蓄存款、个人结算存款以及教育储蓄存款等储蓄产品。本行充分利用现有67个网点，并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具有特色的产品来增加储蓄存款。

截至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49.1亿元、68.4亿元和92.6亿元，占本行全部存款的16.5%、18.2%和20.0%，年复合增长率为37.3%。根据宁波银监局提供的数据，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在宁波市的市场份额为5.3%。

- 中间/代理业务

本行为个人提供的中间/代理业务主要包括银证转账业务、二手房交易付款履约保函业务、异地托收、个人存款证明、个人支付结算业务、“一卡通”缴费、保管箱业务、个人外币兑换以及代发工资、代发企业单位离退休工资、代理保险、代扣学杂费等。代发工资业务具有拉动储蓄存款、深化客户关系和提高中间业务收入的特点，成为本行重点推广的中间业务产品。此外，本行还通过提供全面的代收费服务，如水费、电费、电话费、手机费、有线电视收视费、驾照考试费等，进一步密切了与客户的联系。

- 银行卡

本行向客户提供包括借记卡及贷记卡等银行卡产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

发行 115.79 万张银行卡。

借记卡

本行的人民币借记卡，不仅可以在国内使用，而且可以通过中国银联网络在若干海外地区使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借记卡的发卡量为 105.33 万张，卡均存款总额为 1,611 元。

贷记卡

贷记卡业务将是未来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的发展重点之一。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记卡的发卡量为 10.26 万张。2006 年，贷记卡业务的总收入约为 1600 万元。

(4) 市场营销

● 管理架构

本行总行的个人业务部负责制订个人业务的整体市场营销策略和规划；支行的个人业务部负责推行市场营销举措，反馈营销举措的效果。为扩大营销深度和广度，本行在所有一级支行和部分二级支行设立个人业务部，专门从事个人业务的营销和市场拓展。此外，本行在总行成立了信用卡中心，负责制订银行卡的整体市场营销策略和规划，信用卡中心建立专门的营销队伍，专门负责推行银行卡的市场营销举措。

为提升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地位，本行采取了多项措施提升个人金融业务的销售能力，引导和鼓励本行客户使用本行方便的电子银行服务。

● 个人业务的营销队伍

本行一级支行和部分二级支行的个人业务部下设个人营销经理、个人业务经理和个贷操作员三个团队，通过这三个团队拓展个人业务。

个人营销经理主要负责发展新客户、推销新产品，个人业务经理主要负责现有客户维护以及与客户维护有关的其他工作；个贷操作员主要负责支持个人营销经理和个人业务经理的具体操作工作。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265名个人营销经理、72名个人业务经理和67名个贷操作员。

3、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和外汇市场业务。本行发展资金业务的主要考虑包括：平衡资金头寸，满足流动性需求；实现资产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尽可能地创造效益；推进产品与业务创新。其中，流动性需求是目前本行资金业务的首要考虑因素。本行的资金业务由资金运营部统一开展，并实行本外币一体化管理。

● 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1）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短期资金拆借业务；（2）通过回购协议买卖证券业务（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本行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的证券绝大多数

是国债。

- 债券市场业务

本行以利率、汇率、信用、流动性及其它风险考量因素来选择投资的债券。本行主要持有国债以及其它少量的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高等级债券。

- 外汇市场业务

在自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本行自 2005 年开展代客业务。目前，本行提供即期结售汇、即期代客外汇买卖等业务。

此外，本行已于 2006 年 10 月获准开办衍生产品的交易业务。

（三）产品定价

1、存、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设定。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与存款基准利率						
	1999/06/10	2002/02/21	2004/10/29	2006/04/29	2006/08/19	2007/03/18	2007/05/19
	-	-	-	-	-	-	起
	2002/02/20	2004/10/28	2006/04/28	2006/08/18	2007/03/17	2007/05/18	
	(年利率%)						
贷款							
短期贷款：							
六个月以内	5.58	5.04	5.22	5.40	5.58	5.67	5.85
六个月至一年	5.85	5.31	5.58	5.85	6.12	6.39	6.57
中长期贷款：							
一至三年	5.94	5.49	5.76	6.03	6.30	6.57	6.75
三至五年	6.03	5.58	5.85	6.12	6.48	6.75	6.93
五年以上和三十年以下	6.21	5.76	6.12	6.39	6.84	7.11	7.20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¹⁾：							
五年或五年以下	5.31	4.77	4.95	6.12	6.48	6.75	6.93
五年以上	5.58	5.04	5.31	6.39	6.84	7.11	7.20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五年或五年以下	4.14	3.60	3.78 ⁽²⁾	4.14 ⁽⁴⁾	4.14	4.32 ⁽⁶⁾	4.41 ⁽⁸⁾
五年以上	4.59	4.05	4.23 ⁽³⁾	4.59 ⁽⁵⁾	4.59	4.77 ⁽⁷⁾	4.86 ⁽⁹⁾
存款							
活期：	0.99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定期：							
三个月	1.98	1.71	1.71	1.71	1.80	1.98	2.07
六个月	2.16	1.89	2.07	2.07	2.25	2.43	2.61
一年	2.25	1.98	2.25	2.25	2.52	2.79	3.06
两年	2.43	2.25	2.70	2.70	3.06	3.33	3.69
三年	2.70	2.52	3.24	3.24	3.69	3.96	4.41
五年	2.88	2.79	3.60	3.60	4.14	4.41	4.95

注：（1）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人民银行规定的个人住房按揭基准利率与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同期

限贷款基准利率相同。

- (2) 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增加至 3.96%。
- (3) 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增加至 4.41%。
- (4) 经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发布通知，自 2006 年 5 月 8 日起，上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18%，据此五年或五年以下贷款利率由 3.96% 调整为 4.14%。
- (5) 经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发布通知，自 2006 年 5 月 8 日起，上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18%，据此五年以上期限贷款利率由 4.41% 调整为 4.59%。
- (6) 经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发布通知，自 2007 年 3 月 18 日起，上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18%，据此五年或五年以下贷款利率由 4.14% 调整为 4.32%。
- (7) 经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发布通知，自 2007 年 3 月 18 日起，上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18%，据此五年以上期限贷款利率由 4.59% 调整为 4.77%。
- (8) 经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发布通知，自 2007 年 5 月 19 日起，上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09%，据此五年或五年以下贷款利率由 4.32% 调整为 4.41%。
- (9) 经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发布通知，自 2007 年 5 月 19 日起，上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09%，据此五年以上期限贷款利率由 4.77% 调整为 4.86%。

2004 年 1 月 1 日前，所有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的人民币贷款须按要求采用固定利率，而一年期以上的人民币贷款须采用浮动利率。当适用的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后，采用浮动利率的公司贷款的利率通常在利率变动后，于借款日下一周年届满时重新确定，而采用浮动利率的住房按揭贷款的利率则在利率变动后下一年的 1 月 1 日重新确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一年期以上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对于公司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商业银行可以与借款人协商按月、按季或按年调整浮动利率条款。对于住房按揭贷款、个人助学贷款和一些其他特定贷款，浮动利率条款在适用基准利率调整后下一年的 1 月 1 日重设。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对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重设机制与其他商业贷款相同。

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商业银行可以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适用基准利率及浮动范围，自行设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产品	截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
贷款		
人民币贷款		
一年以下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到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70%	无上限但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90%
一年至五年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到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70%	无上限但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90%
五年以上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到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70%	无上限但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90%
贴现票据	不低于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不得超过同期限贷款利率	不低于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不高于适用于具有类似期限的贷款的借贷利率的范围
按揭	由人民银行制订	截至 2005 年 3 月 16 日，由人民银行制订；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该利率没有上限，但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90%；2006 年 8 月 19 日起，该利率

		没有上限，但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85%
个人汽车和其他贷款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到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70%	无上限，但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90%
外币贷款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存款		
人民币存款（不包括协议存款）	由人民银行设定	无下限，但不得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
协议存款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300 万美元以下（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元的中国居民及非同业的存款	无下限，但不得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上限	无下限，但不得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上限
其它外币存款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外币贷款的利率可由商业银行酌情根据市场状况和其它因素来决定。

协议存款的利率目前不受此限制。协议存款是来自保险公司的 3,000 万元以上的存款，或是来自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 5 亿元以上的存款（两者的存期均为五年以上），或是来自中国邮政的 3,000 万元以上，存期为三年以上的存款。

此外，300 万美元（或其等值）以上的外币存款利率、外币同业存款利率及非中国居民外币存款利率目前已经放开。300 万美元（或其等值）以下以美元、欧元、日元或港元列值的外币存款利率不得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上限。

2、中间业务产品的定价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 2003 年 3 号令）的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商业银行服务范围为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和银监会、发改委确定的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商业银行提供的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自行制订和调整。商业银行制订服务价格，应至少于执行前 15 个工作日向银监会报告，并应至少于执行前 10 个工作日在相关营业场所公告。

3、本行的定价策略

本行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通过对风险调整收益的评估来设定产品价格。在制订价格时，本行会考虑多种因素，包括：负债成本、资产的风险状况、单个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度、资本金成本、税收成本、预期的风险调整后的回报率等。此外，本行会考虑整体情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四）分销渠道

本行在宁波市建立了广泛的分销渠道，主要包括：

1、分支机构

截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本行在宁波市和上海市拥有 1 家营业部、1 家分行、22 家一级支行和 45 家二级支行。分支机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基本情况”。

2、自助服务设备和自助银行

本行的自助服务设备包括自动柜员机、存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及自助服务终端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宁波市设有 1 个自助银行和 100 部自助服务设备。本行在宁波市的大多数分支机构以及多个购物中心、写字楼及住宅区设有自助服务设备。

3、电话银行及客户服务中心

目前本行的电话银行业务对象为持有本行的借记卡、贷记卡、各种联名卡、储蓄存单存折以及与本行签署电话银行业务服务协议的单位客户。电话银行业务的服务功能主要为利用自动语音应答系统为客户提供个人业务、公司业务、银证转账业务、代缴费业务、金融信息查询、传真和人工坐席服务等。本行的电话银行还增加了基金、国债、外汇业务等功能。

4、网上银行

本行通过本行网站 www.nbc.com.cn 提供网上银行服务。

本行的网上企业银行提供的服务主要有：

- 信息服务：包括业务介绍、本行动态、财经资讯、金融法律法规等。
- 查询业务：包括企业账户的余额查询、明细查询、网上交易查询等。
- 对外转账：包括系统内的转账结算、同城转账、异地汇款等。
- 批量转账：企业客户通过批量上传转账汇款的文件，通过网上银行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 企业结汇：通过网上办理结汇业务。
- 集团理财：提供集团企业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资金调控、划拨等功能，包括分支机构的账户查询、主动收款、主动拨款等业务。
- 代发工资：用于企业通过网上向本企业员工发放工资。

本行的个人网上银行产品与服务包括查询业务、同名转账、不同客户行内转账、跨行转账、异地汇款、银证转账、自助贷款、秘书服务、账户挂失、自助缴费等。

本行网上银行具有以下特征：

(1) 本行的网上银行借助宁波市独特的支付密码和清算系统，实现了网银客户汇划业务的无缝实时链接，是目前国内异地汇划业务“不落地”处理的网上银行之一。

(2) 本行借助一级法人及外汇一日多价的系统应用，成为目前国内实现客户进行网上自动结汇的网上银行之一。

(3) 本行是国内对个人综合授信客户进行网上自动测算利率并进行网上自助贷款的银行之一。

五、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客户贷款—借款人集中度”。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固定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价	804,012	705,164	634,428
累计折旧	226,308	170,406	129,535
减值准备	4,865	5,275	2,165
固定资产净额	572,839	529,483	502,727

（一）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原价、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价	568,501	523,045	481,970
累计折旧	114,497	93,425	71,129
减值准备	1,722	2,116	2,165
净额	452,282	427,503	408,675

1、房屋及建筑物

根据本行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行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对于本行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共有 114 项，建筑面积共计 84,187.51 平方米，该等房产所座落的土地性质全部为出让土地。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经签订相关房产购买合同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共有以下 3 项：

2006 年 8 月 1 日、2006 年 9 月 18 日，本行与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 16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建筑面积为 1,750.38 平方米的房屋和 15 处车位。本行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首期购房款共计人民币 7,660,000 元，占全部购房款的 40.4%，余款将于 2007 年房屋交付时付清。

2006 年 11 月 22 日，本行与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 3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建筑面积为 1,173.21 平方米的房屋。本行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房款。

2006 年 12 月 30 日，本行与慈溪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慈溪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2 份《房地产转让补充协议》，购买建筑面积为 3,914.79 平方米的房屋。本行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首期购房款共计人民币 6,000,000 元，占全部购房款的 34.3%，余款部分将于相关房屋产权证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支付，部分将于房屋交付后支付。本行正在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的变更手续。

（2）对于本行租赁的房产：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共承租了 2 项总面积为 3,794.1 平方米的房产，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共承租 84 项总面积约为 22,365.68 平方米的房产，本行总行或分支机构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

（3）对于本行出租的房产：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共就其 12 项总面积约为 3,526.75 平方米的房产与第三方签署了房产出租协议。

2、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行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对于 1 宗土地使用面积为 7,249 平方米的土地，本行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期至 2047 年 6 月 4 日。

对于 2 宗使用面积共计 22,807 平方米的土地，本行已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40 年。根据本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行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本行在建工程的期初、期末余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期间	期初	本期发生			期末
		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6 年	63,659	99,888	67,273	503	95,771
2005 年	71,398	43,048	45,218	5,568	63,659
2004 年	96,196	50,937	75,735	-	71,398

根据本行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本行拟在前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 2 宗土地上，分别建设 2 处办公用房，拟建建筑面积分别为 43,328 平方米和 56,490 平方米。对于前者，本行已取得该项在建工程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于后者，本行已取得当地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在建工程的批复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本行通过购买获得前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 1 宗土地及其上的房屋，本行拟对该等房屋进行改建，目前已就改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还需就该在建工程所占用土地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三) 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机具设备、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装修费等。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其他主要固定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上述其他主要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单位：千元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具设备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自有房屋装修费	合计
2006 年 12 月 31 日	76,394	95,651	19,611	29,970	13,886	235,511
2005 年 12 月 31 日	68,967	63,600	18,262	23,429	7,861	182,120
2004 年 12 月 31 日	64,209	49,935	17,497	20,817	-	152,458

上述其他主要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为：

单位：千元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具设备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自有房屋装修费	合计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6,972	48,520	13,210	11,003	2,106	111,811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6,954	27,586	11,857	10,499	86	76,981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6,887	19,736	10,952	10,831	-	58,406

上述其他主要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为：

单位：千元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具设备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自有房屋装修费	合计
2006 年 12 月 31 日	709	1,709	725	-	-	3,143
2005 年 12 月 31 日	724	1,709	725	-	-	3,159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0

上述其他主要固定资产的净额为：

单位：千元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具设备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自有房屋装修费	合计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8,712	45,422	5,676	18,967	11,780	120,557
2005 年 12 月 31 日	41,289	34,305	5,681	12,930	7,775	101,980
2004 年 12 月 31 日	47,321	30,200	6,545	9,986	-	94,052

七、主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包括计算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计算机软件的原价、累计摊销、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16,766	24,939	20,996
累计摊销	5,785	10,273	6,120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0,981	14,666	14,876

本行主要在商标、著作权、域名等领域拥有知识产权。

（一）商标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或出具了商标转让登记证明文件的商标共 21 项；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共 6 项。

（二）著作权

2002 年 2 月，本行与合肥众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共同合作开发银行电子报表及 OA 系统，所开发的技术成果或验证的专有技术由双方共享。

2003 年 3 月，本行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本行委托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发网上银行项目，由此产生的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共有。

2004 年 5 月，本行与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应用软件开发合同书》，约定应本行需求，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宁波市商业银行核心业务系统软件”，该软件由双方共同所有。

2005 年 10 月，本行与西安未来国际软件有限公司签订《宁波市商业银行综合业务监测预警系统合同书》，约定西安未来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为本行完成系统的上线和二次开发，系统验收通过后本行拥有该软件产品的使用权和版权，但未经西安未来国际软件有限公司同

意，本行不能将该软件用于其他商业用途，也不能赠送、转让给其他单位。

2005 年 12 月，本行与上海高伟达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签订《商业智能平台系统项目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开发本行商业智能平台系统项目，本项目完成的软件版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三）域名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注册人（申请人）的域名共计 2 项，均为国内域名，均在有效期限之内。

（四）许可使用

2002 年 2 月、2002 年 3 月及 2003 年，本行与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三份《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本行享有恒生电话银行系统、恒生银证通系统、HZHSGS 多币种银证转账系统的使用权，且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八、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已经银监会核准并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其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及下属的所有支行均已取得宁波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07 年 4 月 29 日，本行上海分行取得上海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 67 家支行已取得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准或已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2007 年 5 月 8 日，本行上海分行已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本行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获准开办代理保险业务。

九、信息科技

本行信息科技体系为业务运作提供了关键的支持，包括客户服务、交易处理、风险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

（一）信息科技管理体系

本行设置科技部，科技部下设四个部门，包括两个软件开发部，采用项目制管理方式；以及系统安全部和硬件维护部。

在具体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科技部的人员和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协调互动，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科技部负责系统设计并组织开发；财务部门负责安排所需的财务资金和资源；业务部门负责业务流程的设计和标准化，提交项目需求以及测试验收。

（二）信息系统建设

本行已建立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

1、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

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是处理本行业务的主要系统，集中处理本行的存款、贷款、结算、代理等主要业务。此外，还集成了宁波市同城电子实时清算系统、全国现代大额支付系统和小额支付系统、ATM 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的后台处理系统。

2、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

信贷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客户资料管理、贷前调查、授信额度控制、网上审批与控制、授信后检查、贷款五级分类、风险管理、统计报表、企业信用评级、客户经理及客户贡献度考核等功能。

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根据人民银行的要求安装，本行每一笔信贷业务都通过该系统登录记载，本行也可以利用该系统查询客户在其他银行贷款情况，加强了本行信贷风险控制能力。

3、SWIFT 系统

SWIFT 系统是本行境外外汇资金清算的唯一通讯出口，保证本行外汇资金的安全性和总行对各级支行的有效管理。

4、路透资金交易风险控制系统

路透资金交易系统实现了本行资金交易的前台交易、中台控制、后台清算的流程自动化。

5、风险预警系统和事后复核系统

风险预警系统确保本行能够对柜面及电子渠道的各种交易实现实时监控，出现问题系统自动报警，监控人员可以及时核实。

事后复核系统实现了对柜面交易的事后集中复核。

6、财务管理系统

财务管理系统包括总账、费用、报销记账、设备、资产管理等功能，实现了本行财务管

理的电子化。

7、数据仓库

本行建立了一个企业级的数据仓库,把分散在各个业务系统的数据按照一定规律定期地抽取到数据仓库,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综合查询分析系统等。

(三)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本行重视信息系统的安管理工作,注重防范计算机犯罪。总行成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稽核、保卫、科技、会计、人事等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行长任组长,领导全行的信息系统安管理工作,重点集中于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程序员等计算机要害岗位的管理;数据信息的保密和备份;密钥管理;计算机用户权限的控制;系统漏洞的发现和补救;网络安全;计算机病毒防范以及计算机硬件设备的安全保卫工作等。

为了保证计算机系统连续运行,防止计算机系统在发生故障、灾难或安全受到破坏时对银行的日常运行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本行采取了如下应对策略:

- 在架构上简化前台,关键设备集中到后台,以便能快速有效地集中力量进行维护;
- 采用不同运营商提供的通讯线路构建广域网,做到互为备份,防止单个运营商的风险影响到本行整体网络运行;
- 对应用系统采用双机热备份、一备一冷备份和一备多冷备份,硬盘镜像以及预装系统硬盘冷备份等多种方式进行备份;
- 重视应用数据的日常备份管理,采用实时备份、电子备份、流带介质备份等多种模式备份数据,并对核心备份数据实行异地保管;
- 建立灾难备份中心,除生产中心机房外,本行另外建立了数据备份中心机房,用作生产中心的灾难备份和应用测试。数据备份中心机房配备了关键应用系统设备,用作生产中心的灾难备份机和所有应用数据的实时镜像备份,一旦生产中心机房发生灾难情况,可实时切换到数据备份中心机房,保障关键性业务的连续性运行。
- 制订计算机应急预案,每年全行都要进行一到二次应急预案演习,加强灾难发生时的应对策略。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本行近年来加强风险管理的措施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本行一直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在过去几年中，本行在组织架构、内部制度、信息科技和考核体系建设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1、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架构，推进本行风险管理独立性和集中性的建设

- 1999 年，本行成立了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贷款审批委员会，集中对贷款审批的管理；
- 2001 年初，本行成立了资产保全部，集中管理全行的不良资产；
- 2002 年，本行将事后复核中心（2006 年更名为复核中心）从稽核部中分离出来，作为独立部门，对全行业务操作进行统一的事后监督和管理。2005 年，本行在复核中心下增设了风险预警部和档案管理部，对全行风险预警和业务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 2001 年底，本行成立了高级管理层下设的风险资产责任认定委员会（2006 年更名为损失类资产责任认定委员会），对全行损失类资产实施责任认定，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 2003 年，本行将原来的信贷管理部改组为风险管理部，专门从事全行风险控制的日常管理，监测、检查和防范本行的各类风险；
- 2003 年，本行成立了高级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的监控；
- 2004 年底，本行从原来的公司业务部中分离出现在的授信管理部，专门从事全行信贷业务授信和审批的管理；
- 2005 年初，本行设立了结算管理部，对全行的柜员、本外币资金清算、现金头寸调剂和库房、计算机业务系统的运行、综合业务系统的授权管理、公司业务放款出账等实行统一管理；
- 2005 年，本行成立了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相应撤销了高级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 2005年8月，本行在复核中心下增设了对账部，负责银企综合对账；
- 2006年2月，本行成立了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企业法人客户信用评级委员会，集中企业客户信用评级的管理；
- 2006年5月，本行成立了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全行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的管理；
- 2006年9月，本行成立了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新产品审批委员会，加强对新产品风险的识别和认定。

2、完善各项风险管理规章制度，推进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化的建设

为了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本行制订并修改了一批关于授信管理的内部制度，主要包括：

- 为了加强对整个授信业务流程的管理，本行针对各个环节制订了《授信调查尽职办法》、《授信审查和审批尽职办法》、《授信业务审批官制度实施办法》、《授信业务审批权限》、《授信后管理尽职办法》、《损失类资产核销管理办法》、《授信业务担保管理办法》、《抵押物评估办法》等一批管理办法；
- 为了加强对承兑业务的管理，本行制订了《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银行承兑汇票出账操作细则》、《银行承兑汇票交接操作流程》、《支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等内控制度，以确保承兑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避免出现贸易背景不真实或以贷款资金作为保证金的情况；
- 为了加强对贷款的管理，本行在贷款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制订了《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贷款进行十级分类，并模拟计提拨备，优化对贷款风险的评估；
- 为了加强对公司客户的管理，本行制订了《企业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
- 为了强化员工风险意识，本行制订了《损失类信贷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办法》和《损失类非信贷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办法》；
- 为了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先后制订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和《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细则》；
- 为了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先后制订了《资产负债管理办法》、《流动性管理办法》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3、加强并提高对风险管理的系统支持

本行于2004年6月起正式启用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用风险管理和授信审批的电子化。2005年5月起，本行启用了风险预警系统和事后复核系统，实现了对操作风险的事中和事后的电子化管理。2006年3月起，本行启用了路透资金交易风险控制系统，协助控

制市场风险。

4、将风险管理纳入考核体系

为了更加有效的在全行范围贯彻各项风险管理的制度和理念，本行将风险管理的指标纳入全行的考核体系，主要包括：

（1）以 RAROC 考核为中心，将利润与风险直接挂钩。

（2）不良贷款考核。对于新产生的上划资产保全部的不良贷款（请参见本节“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公司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授信后管理—贷款的分类”部分），在考核时全额扣减支行利润，并按相应比例扣减支行行长年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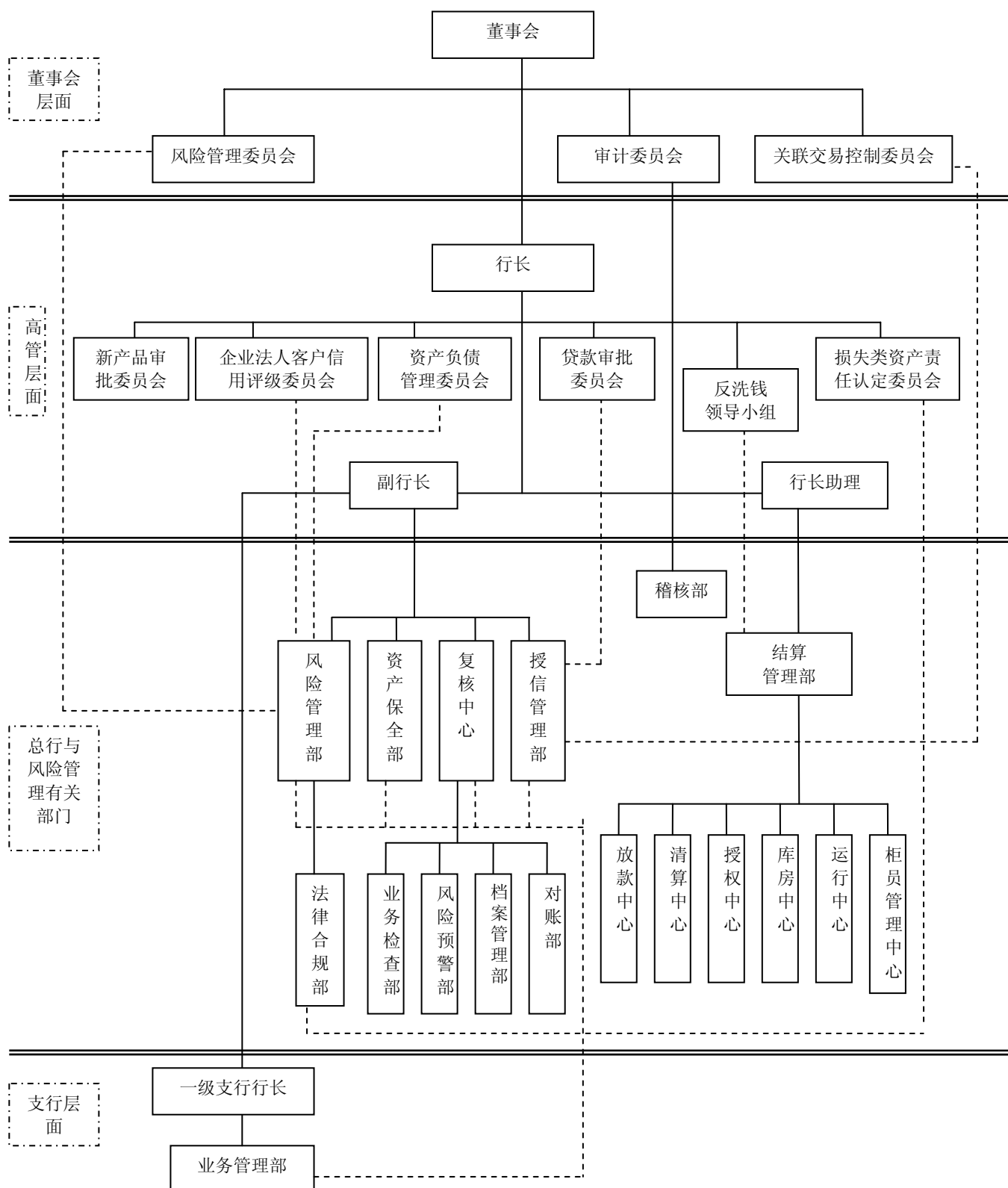
（3）拨备考核。对表内外资产进行十级分类考核，按不同比例模拟计提准备金并体现在绩效考核中。

（4）支行流动性（存贷比）考核。对不同支行设定相应的存贷比指标，超出存贷比指标部分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将按一定比例作为支行的扣减因素，但该部分贷款对应的准备金及各种税金均由支行自行承担。

（5）损失类资产责任追究。对形成损失类资产的责任人（包括调查人、审查人和审批人），将给予经济处罚和相关处分，包括：扣发各类工资、调离工作岗位、撤职、解除劳动合同、开除直至移交司法机关等。请参见本节“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公司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损失类信贷资产的责任追究”部分。

（二）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下图反映了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

- 承担对各类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
- 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风险水平；
- 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定期获得关于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三个委员会。

（1）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 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 审查总体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测度方案，并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议案。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目前包括李多森、李如成、洪立峰、罗维开和孙泽群五名董事，现由独立董事李多森担任该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从而对关联交易带来的风险进行控制，其职责主要包括：

- 负责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 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 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由其下设在授信管理部的办公室负责完成）；
- 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 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本行关联方情况、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有效实施情况以及本行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规定的报告。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由韩子荣、洪立峰和时利众三名董事组成，现由独立董事韩子荣担任主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 负责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审计委员会现由韩子荣、翁礼华、李多森三名独立董事和华侨银行提名的董事孙泽群组成，现由独立董事韩子荣担任主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制订具体的操作规程，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保证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合理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承担的各类风险。

行长下设企业法人客户信用评级审定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损失类资产责任认定委员会和新产品审批委员会。

(1) 企业法人客户信用评级审定委员会（“评级委员会”）

评级委员会是全行最高的企业法人客户信用评级结果审定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AA+级以上客户信用评级的最终审定以及对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客户进行评判。

评级委员会由风险分管行长以及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的相关人员组成；设主任一人，由风险分管行长担任。

评级委员会会议应由不少于二分之一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参加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贷款审批委员会

贷款审批委员会负责根据本行关于授信业务的有关授权规定，审议超越分管副行长审批权限的各类授信业务。贷款审批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分为否决、同意和补充调查后另行上会三种。对于被否决的授信业务，相同条件下不得再次上会；对于同意的授信业务，需报行长审批。行长审阅贷款审批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后，做出批准或否决的意见。此外，行长可以要

求贷款审批委员会进行复审，但复审只能提出一次。

贷款审批委员会由授信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的相关人员组成；设主任一人，由风险分管行长担任。

贷款审批委员会会议应由不少于二分之一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参加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制订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与程序；制订全行的年度资产负债计划；定期监控资产负债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对资产负债作出调整；负责流动性管理，包括建立流动性管理及分析、监测和预警机制，定期对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控；实行流动性缺口管理，对流动性缺口进行计量和分析，并对流动性缺口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合适的融资限额；建立对大额资金提供者稳定性评估制度；建立流动性管理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目标和政策、资产负债重大事宜的决策必须报行长办公会议批准。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包括：行长、风险分管行长、资金分管行长、财务分管行长以及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资金运营部、授信管理部的负责人；设主任一人，由行长担任，设副主任一人，由风险分管行长担任。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4）损失类资产责任认定委员会（“认定委员会”）

认定委员会负责全行损失类资产的责任认定。认定委员会根据该业务办理时的历史条件、经济环境及相关规定，以原始调查报告、审查和审批书、事后检查报告等客观事实以及当事人签署的意见作为认定依据，对责任作出认定。

认定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行长室成员一名，法律合规部、稽核部、财务会计部、资产保全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的负责人各一名，临时确定与认定事项无利害关系的一级支行行长三名；行长室成员为认定委员会主任。

认定委员会的责任认定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同意后，报行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最终作出责任人的处理决定。

（5）新产品审批委员会

新产品审批委员会负责从风险管理方面审批业务部门开发的新产品以及与新产品有关

的政策、制度，以加强本行的新产品开发管理工作，防范在开发、推广和销售新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风险。

新产品审批委员会的委员包括：开发新产品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结算管理部和科技部的负责人各一名；设主任一人，由新产品开发部门的分管行长担任。

新产品审批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新产品核准决议，必须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部门

（1）风险管理部

本行的风险管理部是全行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制订并组织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办法；制订并组织实施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测资产质量的变化，分析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制订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对策；对全行授信业务的五级分类予以认定；按照损失类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办法，提出对风险责任人的处理意见；负责全行抵押物评估、企业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授信后管理、监管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以及全行法律事务及合规工作等。此外，风险管理部还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评级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办公室也设在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下设法律合规部，具体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全行的合规性工作，尤其是本行的规章制度、业务产品、操作流程、客户关系等方面的合规性；负责识别和报告本行的合规风险；实施损失类资产的责任认定及追究；负责全行的法律事务工作等。此外，认定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法律合规部。

（2）授信管理部

授信管理部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制订全行授信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全行授信业务政策和风险防范指引，对支行开展授信业务情况实施指导；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授信等相关业务的审查和审批等。此外，授信管理部还负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贷款审批委员会的办公室也设在授信管理部。

授信管理部设置一级、二级、三级和高级四个等级的授信业务审批官，审批官的等级根据工作年限、以往业绩、工作态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由高级管理层确定，高级审批官实行聘任制，其他三级审批官须通过考试并经过总行统一的授信业务审批官资格认定，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审批官按照行业划分并兼顾地域和支行管辖的原则，在各自的审批权限范围内独立进行

审批,超越单人审批权限的,可以通过两人权限相加或三人权限相加的方法满足权限的要求,并由其中等级最高的审批官进行审批。

(3) 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是全行固定资产和不良资产的管理和处置机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全行不良资产的集中管理,主要是对不良资产的调查、催收以及纠纷案件的处理;负责全行不良资产核销资料的收集和整理;负责全行抵债资产的抵入、管理、处置、出租;负责全行房屋建筑物的购入、管理、出租、出售和保险工作等。

(4) 复核中心

复核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对全行业务操作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的事后监督;建立完善业务操作预警系统,实施事中监督,对异常情况采取必要措施;负责全行信贷资料的集中管理和有效性、完整性的审核;负责会计档案资料集中保管;实施银企综合对账工作等。

复核中心下设业务检查部、风险预警部、档案管理部和对接部。

业务检查部负责对全行前台业务办理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督促支行对指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等。

风险预警部负责对支行的交易设置预警规则,检测高频、高额、可疑和异动等业务;对重大的异常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对预警数据记录的风险交易进行统计分析等。

档案管理部负责全行信贷客户档案的管理工作等。

对接部负责实施银企综合对账工作;与企业进行定期对账;对银企对账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等。

(5) 结算管理部

结算管理部的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全行柜员统一管理;负责全行本外币资金清算;负责全行现金头寸调剂和库房管理;负责全行计算机业务系统的运行;负责全行会计综合业务系统的授权管理;负责全行授信业务的统一出账等。此外,反洗钱领导小组的办公室设在结算管理部。

结算管理部下设柜员管理中心、放款中心、授权中心、清算中心、库房中心、运行中心六大中心。

柜员管理中心负责全行柜员的统一管理、考核、分配、检查和培训等。

放款中心负责法人账户透支额度、流动资金循环贷款额度、公司业务项下的本外币贷

款、代理他行/本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国内保函、贷款承诺（意向）书、非额度项下个人授信业务、个人授信额度以及国际业务进口类授信额度的集中审核和统一出账，并进行账务处理等。

授权中心负责全行有关业务的授权管理，主要包括大额资金划转以及其他特殊交易的授权等。

清算中心负责系统内外的本外币资金清算和账务核对；全国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的资金清算；全国大额现代化支付系统的资金清算；受理客户提交的网上银行电子交易指令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查询、查复工作等。

库房中心负责总行中心库房的安全管理，全行现金头寸余缺调剂，全行重要空白凭证、有价证券的管理等。

运行中心负责全行计算机业务系统的运行，系统批处理及各类参数的设置与维护等。

（6）稽核部

稽核部是全行的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稽核部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制订全行稽核的年度计划；检查各部门、各支行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法律法规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对全行各项业务、财务收支和账务核算进行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稽核，并进行检查和评价，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对总行各部门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强制休假的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履责稽核；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和重要岗位的离岗审计等。

4、一级支行业务管理部

一级支行设业务管理部作为支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对一级支行行长负责，并与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和复核中心保持工作上的联系关系。业务管理部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落实总行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对各类授信业务尽职审查、授信后管理工作的检查，对本行表内外业务风险分类的审查等。

（三）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本行按约定负有的义务的风险。

本行贷款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的核心内容包括：信贷政策制订；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或测分）；担保评估；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追究损失类信贷资产责任人的责任。

本节将按照上述内容来介绍本行信用风险的基本控制流程。

本行对表内授信业务和表外授信业务采取相同的信用风险控制流程。

1、信贷政策

本行的所有信贷业务都必须在授信业务指导意见的指导下开展。每年年初，授信管理部拟订本年度的授信业务指导意见，交行长办公会议讨论并通过。授信业务指导意见的内容包括贷款分布目标、存量客户调整与新拓展客户准入原则、大额授信集中度控制目标、主要授信品种、主要客户选择与行业投向政策等。制订授信业务指导意见时，本行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对本年经济形势的判断、本行的总体信贷资产目标、同行授信业务政策以及本行的财务状况等。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重大事件，本行会及时对授信业务指导意见进行调整。

2、公司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

中小型企业是本行公司业务的目标客户，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贷款审查程序的制定过程中，本行重点考虑了中小型企业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本行在制定信贷政策时，明确了中小型企业授信主体的选择和行业投向以及存量客户的调整和新客户的准入原则，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客户作出详细具体的规定；
- 本行对中小型企业的授信品种有明确的规定，为控制中小型企业贷款的风险，本行在强调企业经营现金流和第一还款来源的同时，一般会要求企业提供适当的担保，主要是抵质押品，作为第二还款来源。除少量优质客户外，本行一般不提供信用贷款；
- 本行在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管理中，强调专业化审批，根据客户结构分行业进行审批；本行培养或聘用了一批了解行业经营特点、熟悉行业经营风险的贷款审批官，提高了审查审批过程中行业风险识别和行业风险管理能力。
- 本行在授信审查审批中，对不同规模的企业采取不同的措施。例如，对于小型企业申请办理一定金额以下的抵押贷款，如果能够全部以房地产抵押且抵押额充足，本行一级支行即可审批。

本行相信，本行目前的风险管理体系符合银监会制定的对中小型企业贷款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且在实践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小型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比率仅为 0.37%。

(1) 授信前调查

公司信贷业务的授信前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和双人核保制度，一般由支行的主办调查人员

（一般为客户经理）和协办人员（如支行的公司业务部经理或二级支行行长）负责；对于大额单户贷款或中长期项目贷款，总行公司业务部会派遣调查人员对客户进行独立调查。

本行要求调查人员回避对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法人进行调查。授信前对客户的调查和客户资料的验证包括实地调查和间接调查；本行认为必要时，还会通过外部征信机构对客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授信前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了解客户合法经营的基本资料、股东及管理人员、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业务等客户基本情况；了解贷款的用途及还款来源；研究客户的财务报表，分析客户的现金流（如果本行认为财务数据不能完全反映客户的财务情况，还会根据不同情况要求客户提供更多的财务证明资料，例如纳税凭证、缴纳水电费的收据等）；了解客户和管理人员的诚信度和道德水准、客户的偿债记录和履约能力等信誉情况；对客户提供的担保进行调查；调查相关授信业务是否符合本行的授信政策等。

授信前调查完成后，调查人员须撰写调查报告，作为授信决策的主要依据之一。主办人员和协办人员对授信前调查的结论承担同等责任。

（2）企业法人客户信用评级

本行建立十级企业法人客户的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实施内部信用等级评定。本行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规模、市场竞争力、发展前景、管理水平、净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对本行的业务发展的价值以及信誉状况等因素，将客户信用从高到低分为 AAA 级、AA+级、AA 级、AA-级、A+级、A 级、A-级、BBB 级、BB 级和 B 级 10 个等级。

原则上，本行要求对所有在本行有授信敞口余额的客户进行定期评级，有效期一年；对于新客户，本行要求在与之发生信贷关系之前，应当对其进行评级；如客户发生了重大变化足以影响其还款能力及评级结果时，本行要求对客户进行重新评级，有效期至下一次全面定期评级之时。

评级委员会主要负责 AA+级以上客户的最终审定以及对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客户进行评判；风险管理部负责 A-级（含）以上客户的审查和审定；一级支行负责 BBB 级（含）以下客户的审查和审定。原则上，本行将终止与 BB 级以下的现有客户的信贷关系，允许与 A 级以上的目标客户建立信贷关系。

（3）担保评估

除了少量特别优质的客户外（一般为 AA+级以上），本行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适当的担保，担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本行建立了内部评估制度对担保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可以担保的价值。

- 抵押品和质押品的评估

本行要求经办人员在办理抵质押担保时，优先考虑价值相对稳定、变现能力较强的抵质押物；对不易保管、不易变现或价值波动较大的抵质押物持谨慎态度或不予接受。

对于大额单项房地产抵押物价值的确定，必须经风险管理部的内部评估或经风险管理部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一级支行业务管理部负责小额单项房地产抵押物价值的审查。

经评估确定的抵押物价值有效期限为一年，该有效期限是指评估报告出具日至相关授信业务的出账日，到期后须重新评估。

本行对不同类别的抵押品设定了不同的抵押率或质押率：

抵质押品	一般抵质押率	最高抵质押率
厂房、土地	60%	70%
商业用房和住宅房、存货	50%	70%
在建工程		50%
航空器、船舶、车辆等交通运输工具	50%	60%
机器、设备等其他动产	40%	50%
机械设备按揭业务中的机械设备		60%
动产	50%	70%
本行签发的定期存款单、外汇存单、外汇现汇	95%	100%
国债、银行承兑汇票	95%	100%
仓单、提单	50%	70%
公路收费权	60%	70%

- 保证人的评估

针对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会参照主债务人所适用的程序和准则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贷记录和履行责任的能力进行评估。本行一般不接受内部信用等级评定低于 BBB 级企业提供的担保。

（4）授信审查和审批

本行授信审批权限分五个层次，即支行层面（包括业务管理部 and 一级支行行长）、授信管理部的各级授信业务审批官、风险分管行长、贷款审批委员会、行长。每笔业务均由业务管理部开始进行审查，并在权限内进行审批；超过该级审批人员权限的，应在履行审查义务并撰写书面审查报告后逐级上报，最终直至有审批权限的审批人员予以批准。经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的业务须由行长最终批准。无论是否具有批准权限，上一级均可否决下一级呈报的业务。

各级授信审批人员须在本行授信政策的指导下，逐项审查授信材料是否完整、齐全，并

对客户和保证人的基本情况、授信用途、财务因素、现金流量、非财务因素、担保、审查报告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尽职审查，不仅关注财务报表、抵押物，更关注借款人的第一还款来源，以及资金的安全，着重审查企业真实经营状况、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贷款用途，最后独立发表审批意见。

授信业务的上报、审查和审批全部通过本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操作和管理，系统自动控制各级审批人员的权限，一旦超过授权，审批员将无法予以批准。此外，对于由一级支行上报到各级审批官的业务，由审批官根据行业兼顾地域的划分原则，在信贷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审查或审批。

授信业务获得批准后，风险管理部下设的法律合规部负责对授信业务中的各种非格式合同、业务协议、函件等授权文件进行审查。

对于集团客户，本行实行统一管理，由授信管理部统一负责集团客户授信的审查、核定、额度分配，统一授信对象原则上为集团公司或集团内核心企业。

授信限额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每年核定一次。在授信限额内开展授信业务，仍须按贷款审批流程对其风险状况进行调查、审查，按授信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及授信后管理。此外，客户另行申请新贷款，必须经过本行的标准信贷审批流程审批。一般而言，借款人另行申请新贷款之前，必须偿还到期的本金及利息。本行通过严格的审批流程控制贷款展期，所有的贷款展期均要求逐笔审查审批。2006 年底本行有余额的贷款展期共 7 户贷款客户的 8 笔贷款，余额共计 6,422 万元，全部为非不良贷款。

（5）放款

本行对公司贷款(除贴现与出口押汇业务)的放款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出账实行集中管理，由结算管理部下设的放款中心统一负责。放款中心的出账员对授信项目客户的基本资料、授信业务资料的完整性、审批意见中提到的授信条件的落实情况、合同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后，认为符合放款/出账规定的，按照放款/出账规则办理授信业务的放款/出账手续。

（6）授信后管理

授信后管理主要包括：授信后跟踪检查；风险预警机制；到期处理；贷款分类等。

本行授信后管理实行责任人负责制，客户的管户人（包括营销客户的二级支行行长、支行业务部经理、一级支行副行长）是本人营销客户授信后管理的主责任人。

支行业务部经理（二级支行行长）对本部门的客户授信后管理进行检查；一级支行行长检查、监督本支行的授信后管理工作；公司业务部对重点客户授信后管理进行监测检查；风

险管理部对全行的授信后管理进行全面监测检查，并负责督促各业务部门的授信后管理工作；稽核部对授信后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稽核。

- 授信后跟踪检查

放款后，本行要求管户人对公司客户进行授信后检查，包括首次跟踪检查和日常检查，检查频率如下表：

不同情况的授信业务	检查频率
项目融资、新增业务和新客户首笔业务（低风险业务—风险敞口系数为零的业务、个人消费贷款除外）	业务发生后 30 天内，此后，项目融资还需至少每三个月检查一次
小额且抵押足值或风险敞口为零的授信业务	到期前至少检查一次
其他正常类授信业务	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
异地授信业务	至少每三个月检查一次
出现逾期等风险预警信号	加大检查频率
关注类授信业务	至少每三个月检查一次
尚未上划的次级类授信业务	至少每一个月检查一次
上划的次级类以下（包括次级类）授信业务	资产保全部及时将催收、诉讼等进展情况录入信贷管理信息系统

对于集团客户，由公司业务部和一级支行负责授信后跟踪检查，重点监控：

- 授信资金流向，防止授信资金被挪作他用；
- 集团本部或主要企业出现的异常动态；
- 企业主要投资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管理能力及其对集团关联企业的影响；
- 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行为，金额占企业对外采购或销售额 10%以上；关联方之间一方出售资产占其总资产 20%以上。

本行在授信后跟踪过程中，发现存在极个别的企业将流动资金贷款沉淀于长期项目的情况。对此，本行一般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如果客户符合本行中长期项目贷款的要求，则收回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改为配套与企业需求相一致的中长期项目贷款；（2）如果客户达不到本行中长期项目贷款的要求，则收回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并退出该客户。

就承兑汇票业务，立信对本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承兑汇票进行核查，发现

有两家企业各用一笔贷款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押汇保证金，具体如下表：

客户	开票或押汇金额（元）	保证金金额（元）	存款缺额（动用贷款或贴现）（元）
宁波市北仑区新研电器电视配件厂	RMB1,000,000.00（承兑汇票）	500,000.00	450,082.46
莲香纺织品（宁波）有限公司	USD52,289.20（押汇）	415,800.00	399,433.47

本行已采取措施，于 2007 年 4 月 2 日收回了对宁波市北仑区新研电器电视配件厂的贷款 61 万元，收回了对莲香纺织品（宁波）有限公司的贷款 40 万元。

- 风险预警机制

本行建立了以预警信号为主要内容、以风险预警系统为技术支持的风险预警机制。预警信号由风险管理部制订和调整，并报行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预警信号的内容主要包括与客户品质的有关情况、客户在银行账户变化情况、运营环境变化情况、客户管理层变化情况、贷款状况变化情况、履约能力等方面的内容。本行还针对客户挪用授信资金、擅自处理抵质押物、逃废银行债务、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规定了详细的应对措施。

授信后管理的责任人在发现预警信号时，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及时向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和审批人员通报，一般情况下，由一级支行负责采取应对措施，并向风险管理部和总行的公司业务部报告，风险管理部和公司业务部可以对应对措施提出指导意见。

- 到期处理

原则上，本行要求，贷款到期前 10 天，采取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及时通知客户；承兑、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到期前 5 日，若客户账户资金不足以还款的，通知客户将足额资金存入本行；如发生合同约定事项而导致贷款提前到期，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贷款提前到期的通知书，并办理相关还款手续；对于项目贷款，在项目竣工投产后，撰写后评价报告，并在贷款收回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授信管理部提交贷款总结报告。

- 贷款的分类

本行依据相关政策和规定，参考本行实际情况，按照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银行的信贷管理等因素，把贷款分为正常类（包括正常+、正常和正常-）、关注类（包括关注+、关注和关注-）、次级类（包括次级+和次级-）以及可疑类、损失类。该等十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的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有助于本行准确的预警贷款中隐藏的风险，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同时，本行通过十级贷款分类，对不同类别的贷款提取不同比例的模拟贷款损失准备，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基于风险回报的考核。各类贷款的模拟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比例分别为：

贷款风险类别	模拟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比例
正常+	0.5%
正常	1.0%
正常-	1.5%
关注+	2.0%
关注	2.5%
关注-	3.0%
次级+	25.0%
次级-	30.0%
可疑	50.0%
损失	100.0%

贷款分类工作采取“贷时预分、定期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在发起业务申请时，由管户人根据调查情况、结合本行的贷款分类标准进行手工预分类，此后，每一级审查人员都可以对该笔贷款的分类进行调整，直到由最后的审批人确定该笔贷款的分类。所有贷款，本行按季进行风险分类，分类工作通过信贷管理信息系统的贷款十级分类模块自动进行，对所有系统分类结果的贷款以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次级类、可疑类贷款和所有损失类贷款，由风险管理部或行长办公会议根据各自的权限进行最终认定。在授信业务或客户出现特殊事件时，本行将对相关贷款进行实时调整。

（7）关注类贷款的管理

对于被分为关注类的已发生贷款，本行会加强对客户的检查力度，要求管户人查明不利原因，并根据形成原因采取要求补充担保、停止发放新贷款等风险防范措施，同时提高授信后的日常检查频率，改为每三个月进行一次。

在年终考核时，将关注类贷款的比例作为对业务人员的重要考核因素之一，并根据十级贷款分类结果，通过对不同类别的关注类贷款按照相应比例提取模拟贷款损失准备，从而影响业务人员的业绩。

（8）不良贷款的管理

本行对不良贷款进行实时监控和跟踪检查，对最终确定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的贷款，将上划总行，由资产保全部统一管理。

不良贷款上划后，资产保全部在管户人的协助下，首先进行必要的调查工作，包括：落实档案文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核实债务人的欠款情况；到抵押物登记部门查询和实地查访或到担保企业落实情况；向有关部门了解查询借款人的资产状况；向工商部门查询借款人的注册情况等。

资产保全部根据调查结果，综合分析各方面的情况后，确定清收方案。清收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依据合同规定直接扣收债务人和保证人账户上的款项。

- 限时承诺清收：借款人答应还款的，资产保全部要求借款人签署书面的限时还款承诺书，要求借款人在一定时间内还清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
- 共同处置抵押物：借款人答应还款但还款能力不足的，资产保全部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后，协助借款人处理抵押物，以抵偿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
- 承诺的财产优先偿还或追加有履约能力的有效担保：资产保全部要求借款人做出书面承诺，答应处理其特定财产获得的价值用于优先偿还不良贷款，或者要求借款人书面承诺其具有履约能力，例如在执行时其可以搬出抵押的房产等。
- 依法向法院起诉，要求借款人还款，并且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贷款核销

本行参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制订了《损失类资产核销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核销的范围。对于在本行《损失类资产核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核销范围内的不良贷款，资产保全部负责收集损失类资产的核销材料，并撰写核销报告，提交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资产保全部提交的核销资料进行初审后提交行长办公会议讨论；行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确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最后，财务会计部根据有关决议申报核销，并经税务部门批准核销。

（10）损失类信贷资产的责任追究

损失类信贷资产是指按照本行十级分类标准被确定为损失类的贷款、垫款本金和利息。对于损失类信贷资产，负有责任的各级授信业务调查人员、审查人员以及审批人员可能受到扣发各类工资、调离工作岗位、撤职、解除劳动合同、开除直至移交司法机关等处罚。

认定委员会根据该业务办理时的历史条件、经济环境及相关规定，以原始调查报告、审查和审批书、事后检查报告等客观事实以及当事人签署的意见，对责任人的责任进行认定。

责任人就损失类信贷资产承担的责任金额=实际损失额×责任人的责任权重。责任权重的确定一般以责任人是否有故意或过失以及过失的大小程度为标准，最高为 100%。

3、个人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流程

（1）授信前调查

个人客户申请贷款，须按照本行的要求填写贷款申请书（主要包括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和借款用途等）并提交相关资料。

本行收到申请后，由个人业务经理对个人的财产状况、信誉度、还款能力等进行授信前

调查，获取自动测分系统要求的所有个人客户的资料，并提交给个贷操作员。

（2）贷款审查和审批

“白领通”和“个人VIP”的授信业务通过作为本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的模块之一的自动测分系统进行审查和审批。完成授信前调查后，由个贷操作员将个人客户的基本信息和拟申请的贷款信息录入自动测分系统，自动测分系统根据既定的测分标准，对个人客户的信用级别进行测分，以测分结果作为是否批准授信的依据。测分标准一般包括个人客户的年龄、婚姻状况、身体状况、工作单位性质、工作年限、职称、编制、岗位性质、收入情况、家庭财产情况以及与本行的既往业务关系等。此外，根据测分结果，自动测分系统将个人客户的信用分为AAA、AA、A、BBB和BB五个级别，用于客户管理。

根据系统自动测分，个人客户的分值在最低标准分值以下的，由系统自动否决贷款；个人客户的分值在基本标准分值以上的，由系统自动批准贷款；个人客户的分值在最低标准分值和基本标准分值之间的，由一级支行行长再次进行审查，一级支行行长审查个人客户的资料后，在不知道第一次自动测分结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对个人客户进行加分以及加多少分，一级支行行长将加分决定录入系统后，由系统自动测算个人客户的分值是否达到基本标准分值，如果达到，则自动批准贷款，如果没有达到，则自动否决贷款。

除“白领通”和“个人VIP”以外的个人信贷业务的审查和审批与公司业务相同，请参见本节“信用风险管理—公司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授信审查和审批”。如果个人贷款有担保的，担保的评估制度与公司业务的担保评估相同，请参见本节“信用风险管理—公司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担保评估”。

贷记卡业务的审查和审批采用中国银联数据公司的统一信用评分模型完成，评分模式与前述本行的自动测分系统类似。

（3）放款

个人贷款获得批准后，由个贷操作员办理个人客户的贷款法律手续，如签订合同等。个人非额度类贷款的放款与授信额度的出账，由总行结算管理部的放款中心统一进行；办理了“个人VIP”、“白领通”等贷款额度的客户，则可在本行各营业网点的柜面或网上银行办理提款。

（4）授信后管理

个人授信业务授信后管理包括账户监管、授信后检查、风险预警机制、到期处理、贷款分类、逾期催收等方面内容。

- 账户监管

本行要求个人业务经理和个贷操作员密切配合，监管客户资金账户往来、资金使用用途及资金流向情况，防止违反有关法规情况的产生。一旦在账户监管中发现问题，则由管户人对贷款的分类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分类采取进一步应对措施。

- 授信后检查

授信后检查通过本行的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对于非循环授信额度的个人贷款，能够按期还款的，不进行专门的贷款定期检查；未按期还款的，实行逾期贷款催收。对于循环授信额度的个人授信客户，按照风险大小的不同，分别由个人业务经理或分管个人业务的一级支行副行长负责回访检查，回访至少每年一次。对于房地产开发商、经销商、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重点合作商，进行定期跟踪检查，定期跟踪检查至少每年一次。

本行要求在授信后检查中，个人业务经理和办理出账的有关人员要密切配合，监管客户资金账户往来、资金使用用途及资金流向情况，防止违反有关法规情况的产生。按照宁波银监局《转发银监会〈关于进一步防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证券公司业务往来相关风险的通知〉》的要求，本行稽核部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2007 年 3 月 20 日通过逐户、逐笔跟踪的方式对 2006 年内发放、年底尚有贷款余额的个人客户贷款资金流向实施了专项检查。经检查发现，本行个人客户中有 8 户个人客户存在贷款资金流入股市现象，资金总额为 174.9 万元。本行立即要求相关支行进行了整改，并将 8 户个人客户的贷款全部收回。

- 风险预警机制

本行建立了个人授信业务的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客户资金账户信息、授信后检查、征信系统、职业变化、家庭变化、风险分类等方式及时发现风险预警信号，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个人业务风险预警的运行机制与公司业务基本相同。发现预警信号后，由一级支行负责采取应对措施，并向风险管理部和总行的个人业务部报告，风险管理部和个人业务部对应对措施提出指导意见。

- 到期处理

原则上，本行要求，贷款到期前 10 天内，个人业务经理应采取书面通知、手机短信或其他有效方式及时通知客户。如发生合同约定事项而导致贷款提前到期，应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贷款提前到期的通知书，并办理相关还款手续。

- 贷款的分类

个人贷款分类的管理与公司贷款基本相同。对于个人贷款，贷款逾期天数是影响贷款分类的重要指标，本行关注个人贷款利息逾期情况，将贷款本金没有逾期但有欠息作为调低风险

险类别的一个考虑因素。下表为目前本行规定的不同个人贷款类别的逾期时间：

贷款风险类别	逾期时间			
	个人按揭贷款 (违约次数)	个人抵质押贷款 (除按揭贷款)	个人信用及保证贷款 (除按揭贷款)	贷记卡
正常+	无	未逾期	未逾期	不超过 30 天
正常	无	未逾期	未逾期	
正常-	1 次	逾期但无风险敞口	未逾期	
关注+	2 次	不超过 15 天	不超过 3 天	超过 30 天但未超过 90 天
关注	3 次	超过 15 天但未超过 30 天	超过 3 天但未超过 7 天	
关注-	4 次	超过 30 天但未超过 45 天	超过 7 天但未超过 15 天	
次级+	5 次	超过 45 天但未超过 90 天	超过 15 天但未超过 45 天	超过 90 天但未超过 120 天
次级-	6 次	超过 90 天但未超过 180 天	超过 45 天但未超过 90 天	
可疑	7 次(含)以上	超过 180 天但未超过 720 天	超过 90 天但未超过 360 天	超过 120 天但未超过 180 天
损失	无法收回	超过 720 天无法收回	超过 360 天无法收回	超过 180 天

● 逾期贷款催收

原则上，本行要求，如果分期付款的贷款逾期，个人业务经理在贷款逾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约见客户、发送催收通知书等方式，向借款人催收；但连续逾期 3 期以上（含）或累计逾期 6 期以上（含）的，上划到资产保全部，由资产保全部负责清收。

原则上，本行要求，一次性还本的贷款逾期的，个人业务经理在贷款逾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借款人催收；但对逾期 15 天以上的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逾期 45 天以上的抵质押贷款，原则上上划到资产保全部，由资产保全部负责清收。

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的处理、核销以及损失类信贷资产的责任追究等制度均与公司业务的相关制度相同。

4、信用风险管理的信息技术

信贷管理信息系统是本行贷款管理、风险监控和风险预警系统的基础，同时负责收集客

户信息、贷款协议、风险分类和会计处理等资料，为信贷和相关分析提供主要的资料来源。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包括贷款审批、客户信用评级、贷款十级分类、风险预警四个与风险管理密切相关的模块。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信息科技”。

本行的信贷管理信息系统由风险管理部统一负责，并根据本行业务发展及管理要求提出开发或修改的需求，由科技部负责开发软件。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整体市场风险的管理，包括审议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量化标准、风险限额等。高级管理层负责制订、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

风险管理部负责具体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通过 Kondor+等系统，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及风险限额等遵守情况进行中台监控，对发现的市场风险异常情况与违规情况及时进行报告与处理，以监控与管理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还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交市场风险报告。

资金运营部根据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及批准的市场风险限额，进行前台资金交易。本行将资产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进行管理。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记入交易账户，其他则记入银行账户。本行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限额来管理和实施资金交易业务，风险管理部监控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及其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本行已开始采用量化的方法（如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及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来监控和管理资产和负债组合的整体利率风险。

本行现在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设定市场风险限额等手段来管理利率风险。本行通过利率缺口分析，来评估本行在一定时期内到期或者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两者的差额，进而为调整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到期日提供指引。同时，本行通过

制定投资组合指引和授权限额，来控制和管理本行的利率风险。

针对利率市场化的趋势，本行正在提高分析金融市场利率变动的能力。本行目前采用 Kondor+对交易账户与债券投资业务进行市值重估，监控与管理利率风险管理。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为管理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与止损限额来降低和控制汇率风险。本行每日监控汇率风险敞口，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汇率风险。本行目前采用 Kondor+对交易账户进行市值重估，监控和管理汇率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者因无法及时和/或以合理的价格为本行资产组合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与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有关的政策，这些政策由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资金运营部、授信管理部、结算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以及各支行实施，并由风险管理部牵头和监控实施情况。本行已实施下列多项措施：

- 每年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年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结构及风险情况，确定全行总的资产负债比例和资产结构。
- 由风险管理部按月监测全行的资产负债比例和资产结构，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 如出现风险预警（如监控指标已达到触发比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时研究对策，采取措施。
- 设置了流动性指标、比率、触发比率，流动性指标包括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金比率、存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存款比例、同业拆入比例等流动性风险指标，并进行监控。
- 实行流动性缺口管理，对流动性缺口进行计量和分析，并对流动性缺口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合适的融资限额。
- 建立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
- 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客户存款，为维持稳定的资金来源，本行还建立了定期对大额资金提供者进行稳定性评估的制度。本行亦可通过从同业间市场融入资金以解决短期流动性需求。此外，本行通过采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将支行的资金集中到总行统一管理和分配。

（六）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订与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有关的政策，这些政策由全行各操作部门负责实施，并由风险管理部牵头和监控实施情况。

为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本行过去几年在如下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 加强制度建设。本行制订了操作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基本建立了涵盖全行各层面的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 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进一步集中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本行实施了以防范操作风险为主的业务流程再造。请参见本节“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 加强对业务、管理、基层营业网点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定期对各个层面的相关操作风险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 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监督评价、纠正和信息反馈、交流机制。本行按照平衡计分的考核要求，将内部控制纳入对部门、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考核的范围，建立了对分支机构五个等级内部控制的评价体系，评级结果影响支行的综合经营管理评价，并作为支行行长以及分管副行长任职资格的依据。对于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必须根据要求进行整改，稽核部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 建立独立的内部稽核体系。本行建立集中管理的独立稽核审计体系，直接向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汇报。
- 提高信息与沟程序的通畅。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业务信息、管理信息以及其他重要的操作风险信息，帮助所有员工了解相关信息、遵守涉及其责任和义务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通过以下途径逐步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控制：建立各管理层和操作层的授权和批准制度；界定不同部门的职责，分离存在有潜在利益冲突的职位，特别是对前中后台实行严格的职责分离；通过实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新产品审批制度，实行新产品在审批前的操作风险评估和推广应用后的检查机制；建立关键职位的强制性轮换制度；实施集中财务、对账和风险预警制度；颁布员工行为准则，建立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行规章制度和

对资产造成损失的员工进行严格的处罚和责任追究；由复核中心对本行各项业务办理过程中操作步骤的事后复查；由稽核部对各个部门、岗位和业务实施全面监控、检查和评价；建立各项危机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理方案。

在具体的操作风险控制上，本行通过以下途径实施对授信业务操作风险、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风险、资金交易操作风险、财务核算操作风险、计算机系统操作风险的控制。

- 授信业务操作风险控制：通过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信贷审查和审批的统一分级授权；将全行的贷款全部集中到放款中心统一出账，取消支行的贷款出账权；将全行所有的公司和个人信贷资料由档案管理部整理、保管、归档。
- 柜面结算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由结算管理部对全行柜员进行垂直、扁平化的集中管理，主要包括：制订存款及柜面业务的操作实施细则，规范柜面人员的操作规范；对超越网点主管的权限统一由授权中心进行集中授权，计算机自动控制；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跨网点、跨支行的轮岗制度；实时监控相关数据和信息等，发现业务运行中出现异常状况，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由复核中心对本行柜面业务办理过程中操作步骤的事后复查等。
- 资金业务操作风险控制：按权限等级和职责分离的原则，明确资金交易相关业务部门的权限和职责；前台交易严格执行交易权限及止损额规定，实行换人复核的原则；采用较先进的资金业务前台交易系统、中台风险控制系统以及后台清算系统；由资金营运部、风险管理部、结算管理部分别履行前、中、后台的职能，建立交易前台、中台风险控制、后台资金清算严格分离、相互监督与制约的机制。
- 财务核算操作风险控制：将全行的财务核算集中由财务核算中心处理；建立明确的财务分级审批制度；实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后勤服务中心实行公开招投标办法。
- 计算机系统操作风险控制：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实行分级管理，实现系统开发和运行的分离；建立计算机机房的出入登记制度；在结算管理部下设立运行中心，统一负责全行各应用系统中业务数据的批处理及各类参数的设置与维护。

此外，在本行的风险预警系统和事后复核系统专门对操作风险进行事中和事后的监控，监控的工作由复核中心下设的风险预警部及业务检查部分别负责。

（七）跨区域经营方面的风险管理

对于跨区域经营，本行将重点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方案：

- 异地分行的管理团队将直接由总行委派，以保证本行的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在异地的贯彻；

- 对异地分行公司业务与个人业务实行条线结合、矩阵式管理，分行向总行进行双线报告，以强化总行政策与制度的执行；
- 异地分行中后台部门实行总行垂直管理，严格控制异地分行的经营风险。异地分行授信审批官、运营部、出账分中心、复核分中心（含档案管理）、财务核算分中心等由总行实行垂直管理；
- 异地分行执行总行的风险控制政策与流程，接受总行的监督与审计。总行每年对异地分行进行内控评价，以有效控制风险；
- 将风险管理纳入异地分行的考核体系。以 RAROC 作为关键绩效指标，并结合经营管理目标、内部控制、团队合作等内容，采用平衡计分法，全面评价异地分行的业绩，激励异地分行提高风险控制水平。

（八）内部稽核

本行内部稽核工作由稽核部负责。稽核工作分为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稽核两部分。

1、现场稽核

（1）稽核对象：总行及支行各职能部门；上述部门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需要进行履责稽核的强制休假人员。

（2）稽核内容：对总行职能部门的稽核内容主要为各项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和部门内部控制情况；对支行和总行营业部的稽核以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为主要内容。

（3）稽核方式和频率

常规稽核。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常规稽核；对新设单位满一年后进行一次常规稽核；对于在以前稽核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机构，尤其是内部控制方面存在较多问题的机构，可以缩短稽核周期。

专项稽核。专项稽核视稽核对象当时的风险程度和潜在的风险情况进行，确定专项稽核对象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银行经营策略或环境的变化、内外部监督机构的评估结果和要求，其他渠道收集的信息等。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本行共实施专项稽核 12 次。

持续稽核。跟踪前期稽核处理措施，如稽核报告中的稽核整改要求、稽核建议、经营的高风险业务等；根据非现场监测结果，发现经营状况陡变、业务指标出现恶化趋势，或稽核指标异常变化等。

此外，还有离任稽核和强制休假人员履责稽核。

2、非现场稽核

非现场稽核的稽核对象是总行和支行各职能部门，稽核内容主要包括对资本充足性、资产质量、流动性和盈利状况的非现场稽核，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

（九）反洗钱工作

本行按照《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反洗钱机制。反洗钱领导小组是本行的反洗钱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行的反洗钱工作，对支行的反洗钱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反洗钱领导小组中设反洗钱专职联络员，负责汇总全行的人民币和外币大额和可疑交易，撰写反洗钱工作报告，并负责与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室进行沟通。

反洗钱领导小组由总行各部门的负责人组成，结算分管行长任小组组长。反洗钱领导小组根据反洗钱工作的需要随时召开会议。

在具体工作方面，本行对办理开户、存款、结算的客户，审查其身份证明文件，一律以实名登记办理，并制订了《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本行分别制订了人民币和外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和操作暂行办法》，规范人民币和外币的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流程；此外，本行的《外汇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个人结算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验资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开立各类账户必须审查并留存的证明文件，从而实现对客户的了解。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建设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

（1）决策层

本行的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及时审议银行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全行总体风险承受能力，为风险控制活动确立战略目标和宗旨，定期检查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绩效考核和经营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2）建设执行层

本行各级机构的管理层负责该机构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

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宗旨，负责执行和制订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规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根据扁平化和条线化管理以及支行目标经营考核办法协助落

实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有效执行。总行各部门负责全行或本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有关情况。

支行负责人负责本支行制订和实施内部控制方案，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根据总行制订的内部控制流程、规章制度或本支行制订的操作细则进行业务操作。

(3) 监督评价层

本行的稽核部负责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

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取得的成果

近年来，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的要求，梳理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 强化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制订了基本涵盖全行各层面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尤其是《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并就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跟踪和评价，持续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对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的能力。

(2) 进一步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实施一系列防范操作风险的业务流程再造，以改进操作风险自我分析与评估机制，实施前中后台的业务分离和控制。

(3) 对支行实施分层次的内控评级制度。稽核部定期对各支行的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综合管理进行内控评级，并根据评价得分确定被评价支行的内部控制等级。评级结果影响支行的综合经营管理评价，并作为支行行长以及分管副行长任职资格的依据。

(4) 进行内控专项治理。内控专项治理检查主要从个人业务、公司业务、结算管理和IT 业务四条线方面进行，总行稽核部定期对各支行和总行部门的内控专项治理检查情况进行后评价。

3、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

未来几年，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1) 本行内部控制建设遵循的原则

-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尤其是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均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

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并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 适度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本行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

（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

在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方面，本行正在或将要做的工作包括：

- 继续按照银监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严格按照本行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规范操作行为和操作程序。
- 建立全行的内部控制信息反馈机制，包括建立内部控制信息反馈通道和内控制度信息交流及反馈的档案管理制度。
- 继续加强对风险评估工具的研发，强化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
- 继续定期对各支行和总行各部门进行内控专项治理检查，持续改进支行和总行各部门的内控管理水平。
- 进一步完善人事控制机制。在选人、用人和管人上坚持内控优化的原则，不断完善员工工作业绩评价考核办法和员工激励竞争机制。

（二）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本行出具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对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做出了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本行目前已初步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个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2）组织结构

按照银行内部控制的要求，本行的各职能部门总体划分为业务营销部门、风险控制部门、

营运和支援部门三类，实现了各项业务前台营销和中台风险控制、业务营运的分离。做到了：

- 授信业务调查岗与审查、审批岗的分离。
- 授信业务审批与会计账务处理的分离。
- 信贷档案的集中管理。
- 财务核算的集中管理。
- 柜面结算业务授权的集中管理。
- 系统开发和运行的分离。

(3) 内部控制政策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本行构筑了基本涵盖全行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分为十大类，包括公司治理类、授信业务类（细分为授信综合类、公司业务类、个人业务类）、信用卡业务类、国际业务类、资金业务类、财务会计结算类、人力资源类、科技类、稽核检查考核类和后勤其他类。

内控制度较为全面、合理、有效，并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风险控制的需要及时修改和完善内控制度，同时强化对员工的业务培训。

2、风险识别与控制

本行设立了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主要风险进行了识别和管理，对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正着手建立相应的程序和模型予以识别和计量。高级管理层基本能保障及时识别风险，并通过要情简报等方式传递给决策层。

3、主要业务控制措施

本行各部门对日常经营活动包括授信、资金、中间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均制订了较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并能及时汇总到财务及相关部门，进行记录与核对，并妥善保管原始凭据。

(1) 授信业务的控制

-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完善信贷管理的决策体系；
- 实施授信业务独立审批官制度，强化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水平；
- 完善客户评价体系和信用评级制度；

- 实施统一授信管理；
- 建立集中的授信审批、额度管理和风险监控的管理体系；
- 强化对集团客户和关联客户的授信业务管理与授信风险控制；
- 建立授信业务项下的抵押物评估制度；
- 全面实施和进一步细化授信业务风险分类制度；
- 建立授信业务的风险预警机制，强化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
- 实行不良资产的统一催收和集中处置；
- 建立和实施信贷资产责任追究办法，强化岗位责任的约束，进一步明确授信岗位职责。

(2) 资金业务的控制

- 实行资金业务的集中管理，分级授权，授信管理；
- 资金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和经营需经过高级管理层授权批准；
- 规范资金交易员操作，实行交易员授权管理，严格控制交易员的操作权限，控制操作风险；
- 资金业务坚持业务操作、审批和会计核算“三分离”制度，做到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分离、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控制操作风险；
- 对资金业务的风险状况和损失情况进行必要的评估，债券交易设置止损点，单笔交易账户亏损达到 5% 时，必须止损；同业信用拆出拆入业务设立了风险警戒线；
- 根据授信原则和资金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确定交易对手、投资对象的授信额度和期限，加强信用风险控制；
- 制定资金业务操作规范标准，并定期检查；
- 进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业务台账与会计账及时核对。

(3) 中间业务的控制

- 对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贷款承诺、开出信用证、发放信用贷记卡等业务纳入统一授信范畴，并实施分级授权，加强信用风险控制；
- 建立各种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防范操作风险；

- 建立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能，并建立问责制度，对违法、违规造成的风险进行责任认定；
- 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重要凭证、银行卡卡片、客户密码、止付名单、技术档案等重要资料的传递与存放管理，以减少产生操作风险和内部作案的可能；
- 表外科目定期进行核对，确保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统计数据的一致性和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存款与柜台业务控制

- 设立结算管理部，统一管理全行柜面结算业务，对各种业务、人员的系统权限进行集中授权，控制内部风险；
- 建立各项业务的操作规程，防范操作风险；
- 实行印、押、证分管制度，防止操作风险和内部作案；
- 会计、储蓄业务实行事后监督制度，保障了业务与监督在人员上的分离；
- 对大额存单签发、大额存款支取实行分级授权和双签制度，并按规定对大额款项收付进行登记和报备，防止洗钱、金融诈骗、逃汇、骗汇等非法活动的发生可能；
- 对会计业务重大差错建立了差错的标准、差错的报告程序及差错的责任追究。

4、会计系统的内部控制

本行的会计系统遵循制订的岗位责任制，能够做到：

- 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

5、计算机系统控制

本行目前运行的系统主要有综合业务系统、信贷管理信息系统、信用卡系统、国际业务系统、网上银行系统、大额支付系统、财务管理系统、风险预警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系统的主要控制程序有：

- (1) 制定岗位责任制度，明确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人员、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的岗位

职责，做到岗位之间的相互制约，各岗位之间不得相互兼任，防范操作风险；同时配备计算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计算机的安全管理；

（2）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项目立项、开发、验收、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有效管理，开发环境与生产环境严格分离，保证系统的整体安全；

（3）购买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时，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在使用前进行试用性安全测试，明确产品供应商对产品在使用期间应当承担的责任，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和有效维护；

（4）计算机机房建设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出入计算机机房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出入记录，保证计算机硬件、各种存储介质的物理安全；

（5）建立完备的计算机机房和营业网点，完备计算机监控系统，确保计算机终端的正常使用；

（6）建立和健全网络管理系统，有效地管理网络的安全、故障、性能、配置等；

（7）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有效的用户管理和密码（口令）管理，对用户的创建、变更、删除、用户口令的长度、时效等均有严格的控制，防止产生操作风险和内部作案的可能；

（8）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接入建立适当的授权程序，对接入后的操作进行安全控制，确保计算机系统的安全；

（9）及时更新系统安全设置、病毒代码库、攻击特征码、软件补丁程序等，通过认证、加密、内容过滤、入侵监测等技术手段，以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10）对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程序等设置必要的日志；

（11）严格管理各类数据信息，对数据的操作、数据备份介质的存放、转移和销毁等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数据信息的安全；

（12）电子银行服务具备客户身份识别、安全认证等功能，防止泄密；

（13）建立计算机安全应急系统，制定详细的应急方案，并定期进行修订和演练，将损失最小化。

6、监督与纠正机制

（1）本行设立稽核部为内部审计部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

（2）稽核部可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

- (3) 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稽核办法和操作手册，授权稽核部进行各种常规和专项稽核；
- (4) 建立整改制度，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

7、内部控制尚需完善的方面和改进措施

本行在公司治理、信贷评估和监控、资金和资产管理、托管业务、财务报告、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和内部稽核等方面还存在如下薄弱环节：

(1) 虽然在全行范围内建立了相应的授权管理体系，并实行统一法人管理和法人授权，但尚未真正根据各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地区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实施差别化授权。

(2) 尚未建立专门的覆盖新产品开发的市场调研论证、方案设计及研发、审批、市场运营及后续评价等一系列过程的制度，对产品推出前预测和推出后评价尚缺乏明确、具体的要求。

(3) 集团授信的风险控制尚不够到位，虽对全行单一客户实行了统一授信额度管理，但目前尚未将同一集团或关联体内各个企业的授信纳入统一的授信额度管理。

(4) 风险计量和评估模型尚未能涵盖所有业务；各类风险计量和评估模型尚不够完善，不能真实、全面地揭示业务的各类风险。

(5) 尚未真正建立贯穿各级机构、覆盖各个业务领域的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尚无法完全做到及时、准确提供经营管理所需要的各种数据。

(6) 内部审计资源配置与资产负债规模的扩大速度、业务增长的速度尚不够匹配，同时，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尚需要进一步加强。

对于上述薄弱环节，本行已采取措施、制订政策和程序进一步改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各项改进工作正在进行中：

(1) 目前正在实施对全行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评价，真正体现各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并修改和完善本行的《授权管理办法》，根据各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和地区经济环境、业务发展需要在全行实施差别化授权。

(2) 本行已成立新产品审批委员会，明确相关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并着手制定《新产品开发管理办法》，建立一整套符合内部控制要求和本行实际的覆盖新产品开发的市场调研论证、方案设计及研发、审批、市场运营及后评价等一系列过程的制度，加强本行的新产品开发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新产品在开发、推广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风险。

(3) 根据本行《统一授信管理办法》以及《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

正着手制定《集团客户授信限额管理办法》，通过对集团客户和关联体内部各企业的偿债能力、信用等级、授信业务担保方式等风险分析，结合信贷政策和经营目标等要求，确定能实际反映本行风险控制要求的集团客户和关联体内部各企业总授信限额。

(4) 正在逐步完善现有的各类信用风险计量和评估模型，包括修改和完善授信客户信用评价模型、细化授信业务风险分类评估模型等，并开发建立相应的模型对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准确的计量和评估，为各级管理部门提供市场风险的利率敏感度、汇率风险敞口、流动性风险的敏感性缺口、资产和负债的项目结构及其期限结构的完整分析数据。

(5) 正全力实施数据库建设，通过实施数据库建设，引入一套强大的报表分析系统，为全行各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提供各自需要的业务管理服务，并在全行内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全行的统一数据平台，为各业务部门的报表分析提供统一而且完整的数据视图，并为今后各个面向主题的分析型应用的开发建设提供数据基础和技术基础。

(6) 本行将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加强内部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功能，一方面增加内部审计资源的配置，一方面着手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明确相关规定，加强所有内审项目报告的真实性和独立性，以强化本行的风险控制能力。

综上所述，本行制定了较为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符合银行的实际情况，通过制度的有效实施，对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堵塞漏洞、防止舞弊等具有重要作用，可以保证银行的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与企业相关的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本行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

(三) 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针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 20347-1 号），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管理当局对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行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行按照其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设定的标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行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行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的最大股东宁波市财政局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13.17%的股份，鉴于宁波市财政局的政府机关性质，本行与宁波市财政局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行的第二大股东为华侨银行，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12.20%的股份。华侨银行与本行虽属同业，但其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派驻一名董事的方式影响本行，其派出的董事人数不到本行董事会人数的十分之一，对本行不构成控制关系。此外，分别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8.73%股份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和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不从事金融业务，也不对本行构成控制关系。上述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非本行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操控本行业务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本行的战略投资者华侨银行而言，鉴于：（1）根据银监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对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的限制，华侨银行在本行的持股比例应不超过 20%。在现行法律政策未改变且本行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华侨银行不会对本行构成控制关系。同时，华侨银行没有派遣任何管理人员进入本行的高级管理层，不会干涉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操控本行业务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2）根据华侨银行与本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华侨银行承诺，在 2011 年 6 月 8 日前不会向注册于浙江省、江苏省和/或上海市的拥有不超过 5 个省级分行的境内商业银行投资或与其订立任何战略合伙性安排（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战略投资者情况”）；（3）华侨银行在中国的业务主要定位于以大中型企业为主的公司银行业务、以高端个人理财为代表的消费金融服务以及金融机构和资金业务等；而本行的市场主要集中于长江三角洲地区，业务定位于以中小型企业为主的公司业务、以中高端个人客户和个体私营业主为主的个人业务。两者在目标客户和市场细分方面存在差别。综上，华侨银行不会对本行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通过操控本行业务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由于目标客户和市场细分的不同，华侨银行与本行之间不会构成实际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银监会《商业银行与

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2）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3）本行的董事、关键管理人员；（4）除本行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5）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共计 5 家，分别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情况”。

2、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中基宁波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茂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等 132 家单位。

3、本行的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的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7 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除本行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

除本行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共计 3,770 人。

5、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共计 52 人。

（二）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贷款利息收入

（1）报告期内向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	1,104	1,908

(2) 报告期内向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为：

单位：千元

名称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3,376	3,385	2,097
宁波杉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7	1,296	1,141
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1,898	1,671	-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3	1,214	1,161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72	71	-
浙江省技术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392	501	510
中基宁波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954	1,439	1,485
宁波雅戈尔晃立服装水洗有限责任公司	-	-	93
宁波市家电日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640	4,128	3,967
宁波双鹿电池有限公司	297	331	97
宁波亨润集团有限公司	2,193	2,076	1,460
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	4,564	4,037	2,77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	615	676
宁波富邦家具有限公司	1,113	976	89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材厂	2,495	3,074	3,404
宁波亨润家具有限公司	1,908	1,596	1,353
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	-	486	965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572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846	200	246
宁波华茂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2,269	1,608	-
宁波华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1,908	1,415	501
浙江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8	-	-
宁波海诚电器有限公司	-	-	445
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	-	2,095
合计	31,327	30,119	27,936

2、存款利息支出

(1) 报告期内向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宁波市财政局	11,966,869	7,556,421	4,786,49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0,302	25,541	89,04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77	2,326	1,433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678	41,738	49,386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41,843	63,682	69,810
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9,711

(2) 报告期内向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46,205	38,105	51,135

宁波杉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62	21,815	35,966
宁波杉杉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2,335	2,314
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19,034	39,966	7,896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8,284	112,433	43,470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4,733	122,756	33,399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1,417	2,423	1,081
浙江省技术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2,841	2,047	3,640
宁波奇能商贸有限公司	22,739	18,711	-
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7,093	9,281	-
宁波杉杉西服有限公司	-	-	580
宁波杉杉时装有限公司	-	-	463
宁波杉杉衬衫有限公司	521	1,175	1,210
宁波源兴贸易有限公司	6,631	7,297	8,567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15,340	10,192	6,127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	721	396
宁波杉杉童装有限公司	180	360	383
宁波中方荣自动化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	91	217
宁波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25	46	45
宁波杉杉进出口有限公司	436	578	1,355
宁波松和制衣有限公司	1,164	1,886	-
宁波杉杉大东服装有限公司	2,350	4,121	10,458
中基宁波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7,407	181,920	328,04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22,250	27,439	11,150
宁波保税区新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24	1,901	425
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32,306	15,350	2,040
宁波千一进出口有限公司	8,542	-	-
宁波雅戈尔昆立服装水洗有限责任公司	-	-	719
宁波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48,164	10,678	9,577
宁波建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85	10,371	352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9	9,112	11,950
宁波正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743	1,918	1,270
宁波市家电日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38	19,483	15,857
宁波双鹿电池有限公司	35,892	13,881	2,731
宁波亨润集团有限公司	5,574	4,946	12,622
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	12,209	5,356	66,95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2	2,364	4,667
宁波富邦家具有限公司	1,837	3,638	6,955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材厂	23,331	15,281	8,758
宁波云海宾馆有限公司	2,514	3,708	3,692
宁波亨润家具有限公司	20,976	15,722	26,080
宁波亨润铝业有限公司	261	252	231
宁波东方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	45	1,224
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	745	1,132	1,722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758	136,857	102,671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75,958	73,595	3,825
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11,617	13,274	10,237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9	3,778	12,944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180,124	178,782	85,683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17,199	23,132	25,863

宁波华茂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9,780	8,971	0
宁波华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85,755	77,536	68,292
宁波华源文教科技器材有限公司	15	-	-
宁波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37	15	47,250
宁波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1	5,552	14,365
浙江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1	-	-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	-	20,007
宁波华强电器有限公司	-	-	10,595
宁波海诚电器有限公司	-	-	2,053
宁波明州龙电气有限公司	-	-	2,833
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	-	11,455
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865
宁波奥克斯销售有限公司	-	-	20,292
合计	1,310,999	1,262,329	1,165,948

3、关联交易余额

(1) 报告期末对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陈雪峰	2,625	2,500	1,000
洪立峰	1,480	1,400	1,200
林应军	500	-	-
陆华裕	1,500	1,500	1,500
罗维开	930	1,125	1,190
任智水	1,000	1,000	1,300
王力行	1,000	1,000	1,000
杨晨	550	550	1,250
俞凤英	1,418	1,418	1,450
张辉	1,500	1,500	1,680
合计	12,503	11,993	11,570

(2) 报告期末对除本行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的贷款为：

单位：千元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266,039	220,284	281,916
户数	486	417	428

(3) 报告期末向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周波	320	370	380
宋汉心	300	-	300
黄小明	70	300	300
许奇刚	-	-	450
	690	670	1,430

(4) 报告期末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单位：千元

200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开出信用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保函	存入保证金
宁波市财政局	-	766,296	-	-	-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3,633	-	-	-	-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372	-	-	-	-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	349	-	-	-	-

单位：千元

200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开出信用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保函	存入保证金
宁波市财政局	-	753,952	-	-	-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2,444	-	-	-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948	-	-	66,838	11,662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86	-	-	-	-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	7,706	-	-	-	-

单位：千元

200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开出信用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保函	存入保证金
宁波市财政局	-	500,874	-	-	-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11,881	-	-	-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859	-	-	166,956	-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79	-	-	-	-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40,000	9,752	-	-	-	-
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66	-	-	-	-

(5) 报告期末与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开出信用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保函	存入保证金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229,341	-	-	-	-
宁波杉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80,415	-	-	-	-
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15,000,000	452,732	-	-	-	-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	146,306	539,404	-	-	193,700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4,918,371	1,974,336	13,782,410	-	7,111,885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	118,908	-	-	-	-
浙江省技术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5,000,000	32,201	-	-	-	-
宁波奇能商贸有限公司	-	1,404,534	-	-	-	-
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44,770	-	-	-	-
宁波杉杉衬衫有限公司	-	163,290	-	-	-	-

宁波源兴贸易有限公司	-	176,467	-	-	-	-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	737,644	-	-	-	-
宁波杉杉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525	-	-	-	-
宁波松和制衣有限公司	-	50,275	-	-	-	-
宁波杉杉大东服装有限公司	-	5,000,000	-	-	-	-
中基宁波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1,852,569	48,456,188	137,442,702	-	-	5,558,94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	5,981,720	13,831,713	-	-	2,062,324
宁波保税区新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7,270	-	-	-	-
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3,425,600	1,324,524	-	-	-	-
宁波千一进出口有限公司	-	1,289,440	630,149	-	-	197,872
宁波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	1,049,785	-	-	-	-
宁波建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918,538	-	-	-	-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9,826	-	-	-	-
宁波正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9,034	-	-	-	-
宁波市家电日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83,303,814	5,467,295	15,323,151	-	-	1,277,858
宁波双鹿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0	2,230,307	-	-	-	-
宁波亨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13,276	-	-	-	-
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	57,000,000	2,552,408	20,739,113	-	-	1,324,09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4,258	-	-	-	-
宁波富邦家具有限公司	20,000,000	145,002	-	-	-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材厂	30,000,000	2,417,878	-	-	-	-
宁波云海宾馆有限公司	-	300,973	-	-	-	-
宁波亨润家具有限公司	35,000,000	697,423	-	-	-	-
宁波亨润铝业有限公司	-	34,988	-	-	-	-
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	-	99,810	-	-	-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95,614	-	-	-	-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	9,245,100	-	-	-	-
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	1,853,681	-	-	-	-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	196,771	-	-	-	-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	-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237,520	-	-	-	-
宁波华茂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631,725	-	-	-	-
宁波华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26,900,000	4,282,072	-	-	-	-
宁波华源文教科技器材有限公司	-	2,021	-	-	-	-
宁波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	5,002	-	-	-	-
宁波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0,913	-	-	-	-
浙江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710,931	22,515,493	-	-	-
合计	493,481,983	127,397,071	212,996,062	13,782,410	-	17,726,674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开出信用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保函	存入保证金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268,442	-	-	-	-
宁波杉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146,821	-	-	-	-
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50,000,000	2,547,600	-	-	-	-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	2,065,487	-	-	-	-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0	24,395,962	-	52,700,000	-	23,715,000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	389,433	-	-	-	-
浙江省技术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7,000,000	194,376	-	-	-	-

宁波奇能商贸有限公司	-	6,288	-	-	-	-
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6,155,807	-	-	-	-
宁波杉杉衬衫有限公司	-	155,554	-	-	-	-
宁波源兴贸易有限公司	-	1,005,189	-	-	-	-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	3,133,686	-	-	-	-
宁波杉杉童装有限公司	-	49,482	-	-	-	-
宁波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	6,386	-	-	-	-
宁波杉杉进出口有限公司	-	41,072	-	-	-	-
宁波松和制衣有限公司	-	6,391	-	-	-	-
宁波杉杉大东服装有限公司	-	3,000,000	-	-	-	-
中基宁波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	10,360,716	128,120,829	-	50,000,000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	4,128,509	6,950,685	-	-	371,667
宁波保税区新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41,425	2,119,581	21,304,924	-	-	-
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	9,167,243	13,285,580	-	-	3,328,558
宁波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	162,590	-	-	-	-
宁波建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893	-	-	-	-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57,948	-	-	-	-
宁波正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	380,577	-	-	-	-
宁波市家电日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3,000,000	3,870,045	35,459,087	-	-	2,539,029
宁波双鹿电池有限公司	8,000,000	1,786,929	-	-	-	-
宁波亨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4,014	-	-	-	-
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	69,200,000	1,377,187	18,692,601	-	-	1,451,46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67,309	-	-	-	-
宁波富邦家具有限公司	20,000,000	152,929	-	-	-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材厂	72,650,000	2,907,320	-	-	-	-
宁波云海宾馆有限公司	-	510,326	-	-	-	-
宁波亨润家具有限公司	31,100,000	2,030,131	-	-	-	-
宁波亨润铝业有限公司	-	34,739	-	-	-	-
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	-	99,085	-	-	-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851,197	-	-	-	-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	5,152,255	-	-	-	-
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	1,899,571	-	-	-	-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	240,350	-	-	-	-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	10,042,750	-	-	-	-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	17,524	-	-	-	-
宁波华茂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90,771	-	-	-	-
宁波华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24,500,000	2,555,582	-	-	-	-
宁波华源文教科技器材有限公司	-	2,006	-	-	-	-
宁波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	4,965	-	-	-	-
宁波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726,862	-	-	-	-
合计	507,191,425	128,671,882	223,813,705	52,700,000	50,000,000	31,405,716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开出信用证	银行承兑 汇票	开出保函	存入保证 金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2,242,253	-	-	-	-
宁波杉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116,468	-	-	-	-
宁波杉杉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4,980,569	-	8,000,000.00	-	4,500,000
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	808,750	-	-	-	-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	18,279,050	-	-	-	-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0	8,209,305	-	11,946,075	-	3,433,823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	550,848	-	-	-	-
浙江省技术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8,000,000	256,362	-	-	-	-
宁波杉杉衬衫有限公司	-	262,087	-	-	-	-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	2,056,198	-	-	-	-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	50	-	-	-	-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	198,371	-	-	-	-
宁波杉杉童装有限公司	-	49,123	-	-	-	-
宁波中方荣自动化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	23,904	-	-	-	-
宁波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	6,340	-	-	-	-
宁波杉杉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6,157	-	-	-	-
宁波特米洛服饰有限公司	-	328	-	-	-	-
宁波杉杉大东服装有限公司	-	492,566	-	-	-	-
中基宁波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41,382,500	70,603,275	450,921,630	30,000,000	50,000,000	19,013,57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	5,796,515	25,464,891	-	-	886,426
宁波保税区新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79,946	82,241	-	-	-	-
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	913,918	989,207	-	-	-
宁波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	1,240,954	-	-	-	-
宁波建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115,089	-	-	-	-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5,113,602	-	-	-	-
宁波正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	363,422	-	-	-	-
宁波市家电日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87,263,615	4,455,310	54,013,316	-	-	2,862,275
宁波双鹿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00	62,047	-	-	-	-
宁波亨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46,719	-	-	-	-
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	77,141,229	1,899,686	30,822,348	-	-	1,470,395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619,842	-	-	-	-
宁波富邦家具有限公司	20,000,000	64,349	-	-	-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材厂	65,000,000	636,969	-	-	-	-
宁波云海宾馆有限公司	-	506,618	-	-	-	-
宁波亨润家具有限公司	29,900,000	1,491,711	-	-	-	-
宁波亨润铝业有限公司	-	34,487	-	-	-	-
宁波东方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	12,013	-	-	-	-
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115,123	-	-	-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8,061,755	-	-	-	-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	1,332,100	-	-	-	-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	2,962,634	-	-	-	-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	1,693,987	-	-	-	-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10,085,683	-	-	-	-
宁波华茂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	8,293,783	-	-	-	-
宁波华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0	-	-	-	-
宁波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0	5,282,451	27,312	5,000,000	-	1,500,000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	661,881	-	-	-	-
宁波华强电器有限公司	-	154,390,537	-	315,162,000	-	89,116,407
宁波海诚电器有限公司	166,950,000	103,559	-	-	-	28,500,000
宁波明州龙电气有限公司	-	137,707	-	-	-	10,500,000
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	11,969	-	-	-	-
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	1,105,513	-	-	-	-
宁波奥克斯销售有限公司	9,895,799	15,393,184	166,854	-	-	133,173
合计	821,413,090	356,429,459	562,405,559	362,108,075	50,000,000	161,916,071

本行参照当时市场环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存款、信贷融资等产品和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本招股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交易。

本行预计上市后将继续向该等关联方提供类似的产品和服务。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保证，但股东及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

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严重失职：……（四）关联交易导致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一）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董事担任，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 （二）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 （三）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 （四）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 （五）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四）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管理。凡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

- （一）授信；
- （二）资产转移；

(三) 提供服务;

(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本行现有资本净额和经营情况,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也就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做出了与公司章程相同的规定。

3、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本行按照公司章程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四) 目前仍然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为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是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和存款、结算等各类银行服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共 3 笔,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5 月 17 日,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与本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向本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借款利息为月利率 5.11875‰。该项借款由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

2、2004 年 12 月 30 日,本行与中基宁波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开立保函协议》。协议约定,由本行为中基宁波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融资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行向该公司收取 24 万元的手续费。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为该保函提供连带保证；

3、2006 年 7 月 31 日，宁波华茂文教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向本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07 年 5 月 20 日，借款利息为月利率 4.875%。该项借款由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

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中基宁波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华茂文教股份有限公司为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行的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允的关联交易，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完成了内部审批程序。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本行董事

本行董事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其中 6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陆华裕	董事、董事长	中国	董事会	2005/01/15—2008/01/14
俞凤英	董事、副董事长兼行长	中国	董事会	2005/01/15—2008/01/14
洪立峰	董事兼副行长	中国	董事会	2005/01/15—2008/01/14
罗维开	董事兼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董事会	2006/08/15—2008/01/14
杨晨	董事 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	董事会	2005/01/15—2008/01/14
孙泽群	董事	新加坡	董事会	2006/08/15—2008/01/14
宋汉平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05/01/15—2008/01/14
李如成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05/01/15—2008/01/14
时利众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05/01/15—2008/01/14
郑永刚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05/01/15—2008/01/14
徐万茂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05/01/15—2008/01/14
王峥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06/11/6—2008/01/14
陈永富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06/08/15—2008/01/14
万建华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05/01/15—2008/01/14
李多森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05/01/15—2008/01/14
翁礼华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05/01/15—2008/01/14
韩子荣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05/01/15—2008/01/14
刘亚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06/11/6—2008/01/14

本行董事的简历如下：

陆华裕先生，43 岁

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预算二处、综合处处长，局长助理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宁波市财政局副局长等职；2000 年 11 月—2005 年 1 月任本行行长；2005 年 1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

俞凤英女士，49 岁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鄞县财政税务局直属所所长，中国银行鄞县支行副行长、行长，宁波市城市信用联社副主任，本行副行长；2005 年 1 月至今任本行行长。

洪立峰先生，43 岁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北仑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用卡处、信贷业务处副处长，香港华侨商业银行中国业务部、工商业务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内地分行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结算业务处处长；2003 年 1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罗维开先生，42 岁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科长、处长助理，本行天源支行副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同时兼任行总部营业部主任、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

杨晨先生，46 岁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干部、温州市龙湾区委办秘书科副科长、浙江省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干部、浙江省宁波市外资办公室主任科员、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干部，本行办公室主任，2005 年 1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孙泽群先生，56 岁

工商管理硕士。1976 年以来历任法国道威尔·斯伦谢夫公司石油采掘和生产设备维护工程师，花旗集团的执行董事，Wilmar Holdings 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华侨银行的执行副总裁和财务总监、华侨银行证券董事会主席和华侨银行马来西亚的董事。

宋汉平先生，44 岁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 年以来历任宁波波美拉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裕江塑胶公司、宁波裕江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宁波亨润集团公司总经理，宁波二轻集团总公司

副总经理，宁波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2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富邦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李如成先生，56 岁

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以来历任宁波青春服装厂厂长、书记，宁波雅戈尔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雅戈尔集团总裁，并于 2003 年 7 月 7 日至今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时利众先生，52 岁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宁波电业局计划处处长，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

郑永刚先生，49 岁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 年以来历任甬港服装总厂（杉杉集团前身）厂长，1991 年杉杉集团实施股份制改造，1996 年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至今。

徐万茂先生，62 岁

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 年以来历任宁波云洲乡工艺竹编厂副厂长、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宁波文教科技器材厂厂长，宁波华茂集团总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2000 年宁波华茂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华茂集团董事局主席兼集团党委书记至今。

王峥先生，42 岁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财政税务局科长，宁波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科长，宁波市财政局副处长，宁波市财政局正处级干部，同时派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04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永富先生，62 岁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江都县公安局干部，江苏省江都县委党校教员，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干部，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总行处长、副主任（副司局级），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副主任（副司局级）；1998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副司局级）。

万建华先生，51 岁

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银联总裁。先后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博士课程毕业文凭和博士候选人资格，以及美国南加州职业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复旦大学、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厦门大学兼职教授，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1985 年起历任人民银行总行资金管理司副处长、处长，中国招商银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在招商银行期间主持创建并兼任国通证券公司董事长、长城证券公司董事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

李多森先生，67 岁

本科学历，现任香港华侨商业有限公司董事、科铸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市公司）、香港证券专业学会会员、香港永春同乡会永远名誉会长。1963 年 9 月进入香港华侨商业银行，曾先后担任业务发展部、营业部、分行管理部、工作研究部、稽核部、信贷部、放款部等部门主管，董事兼代理总经理。2001 年 10 月 1 日香港华侨商业银行并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1 日退休。1985 年以来曾分别担任北京燕山大酒店董事、常务董事，香港侨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香港侨商（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香港安联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香港财置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翁礼华先生，62 岁

本科学历。1967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奉化县、鄞县县长，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浙江省财政厅厅长兼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局长、浙江省国资办主任，现任浙江省政府经济建设资格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中国财政博物馆筹建领导小组副组长、浙江大学财经文史研究中心主任，中共浙江省委九届、十届省委委员，九届、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大学特聘教授，浙江财经学院、浙江工程学院、浙江省委党校兼职教授。

韩子荣先生，44 岁

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曾在长春市工商银行信贷管理部门工作七年，独立负责多个行业贷款的全面管理工作，后到深圳从事国家审计工作和社会审计工作多年，并先后参与深圳、武汉、大连、广州等城市商业银行组建中的清产核资工作，主持参与深圳、海口、潮州、中山等多家信用社及广东中山华侨、广东南海国际、浙江温州国际等多家信托投资公司的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工作；参与人民银行总行对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进行清理整顿过程中涉及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方案的制订工作；参与人民银行关于贷款五级分类指导意见的制订和关于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结构指导意见的编写工作等，具有多年对金融机构的审计、清算、评估经验。

刘亚先生，48 岁

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博士，金融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1984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辽宁大学经济系国际金融专业（后相继改为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保险系、国际经济系）副教授，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国际经济系系主任助理，中国金融学院（人民银行行属院校）国际金融系（后改为国际经济系）副主任，中国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党委常委。现为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主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与香港泛华科技集团合资企业——北京经华智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本行监事

本行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和两名外部监事，本行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辉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长	中国	监事会	2005/01/15—2008/01/14
王力行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05/01/15—2008/01/14
应林军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06/11/2—2008/01/14
张建杰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06/01/6—2008/01/14
杨雨蔚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05/04/28—2008/01/14
郑孟状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05/01/15—2008/01/14
罗国芳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05/01/15—2008/01/14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张辉先生，47岁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8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市经济研究室干部，宁波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级秘书，宁波市永鑫城市信用社主任，本行北仑支行行长；2000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本行副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本行监事长。

王力行先生，48岁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农行鄞县支行大嵩办事处会计、会计辅导员，农行鄞县支行姜山、望春办事处主任，农行鄞县支行稽核科、会计科科长，农行鄞县支行信贷科科长、国际业务部经理，宁波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联社兴业办事处主任，本行明州支行行长，本行鄞州支行行长；2004年11月至今任本行结算管理部总经理。

应林军先生，34 岁

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双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本行浙东支行营业部副经理、会计科长、业务部副经理职务，2002 年 7 月至今任本行稽核部主管。

张建杰先生，39 岁

大专学历。1987 年 3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慈溪云城农机厂、慈溪无线电云城七厂等工作，并历任宁波恒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厂长；1996 年至今任浙江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雨蔚先生，48 岁

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6 年 12 月至 1986 年 4 月在浙江船厂工作；1986 年 4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奉化农技培训学校主办会计、奉化市果汁厂副厂长；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奉化市审计事务所所长；1999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郑孟状先生，43 岁

研究生学历，律师，现任宁波大学副校长、教授；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1987 年 8 月以来历任宁波大学法律系主任、法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副教授、教授。1995 年至 1996 年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法学院商法研究生毕业。

罗国芳先生，42 岁

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科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1989 年 8 月以来历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学校教师，宁波明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宁波 LG 甬兴化工有限公司、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表：

姓名	在本行任职
俞凤英	行长
洪立峰	副行长
罗维开	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

杨晨	董事会秘书
任智水	行长助理
陈雪峰	行长助理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俞凤英女士，49 岁

本行董事、副董事长兼行长，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洪立峰先生，43 岁

本行董事兼副行长，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罗维开先生，42 岁

本行董事兼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杨晨先生，46 岁

本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任智水先生，43 岁

本科学历，经济师。1981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存汇科副科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用卡部副经理，宁波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宁波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部副经理、经理，宁波市保税区信亚贸易公司总经理，宁波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部经理，香港甬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

陈雪峰先生，40 岁

研究生学历。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慈溪市逍林财税所专管员，慈溪市财政局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慈溪市政府办公室秘书，慈溪市横河财税所副所长，慈溪市财政局预算科长，慈溪市财政局副局长，宁波安信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本行慈溪支行行长；2005 年 12 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境外居留权和任职资格

据本行了解，本行董事李多森拥有香港的居留权，本行董事徐万茂拥有美国的居留权，本行董事孙泽群为外国国籍，除此之外，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境外居留权。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据本行了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据本行了解，除本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行关联企业任职或兼职。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2003 年，本行的董事共 8 名，包括：孙国海、章翠飞、郑永刚、杨大勇、何大元、俞凤英、柴振法、竺士琴，其中，孙国海担任董事长；监事共 3 名，包括：徐俭、包科学及徐岳祥；陆华裕担任行长；俞凤英、张辉及洪立峰担任副行长。2005 年初，本行对董事、监事进行了换届选举，并在此后根据情况需要进行了补选或增选。

下表为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3 年至今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变动形式	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2003 年 8 月	孙国海	董事长	离任	不适用	退休
2005 年 1 月 11 日	陈雪峰、王力行	第二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担任	全 体 职 工 代 表大会	换届
2005 年 1 月 15 日	陆华裕、李如成、宋汉平、时利众、郑永刚、郑坚江、周海铭、俞凤英、洪立峰、徐万茂、杨晨	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	选举担任	2005 年第一 次临时股 东 大会批准	换届
	万建华、李多森、翁礼华、韩子荣	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张辉 ⁽¹⁾ 、王力行、何国斌、竺韵德	第二届监事会 监事			
	郑孟状、罗国芳	第二届监事会 外部监事			
2005 年 1 月 15 日	陆华裕	董事长	选举担任	第 二 届 董 事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换届
	杨晨	董事会秘书	聘任		
	俞凤英	行长			
	洪立峰	副行长			
2005 年 1 月 15 日	张辉	监事长	选举担任	第二届监事	换届

				会第一次会议	
2005年3月24日	罗维开、任智水	行长助理	聘任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5年4月28日	竺韵德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批准离任	2004年度股东大会	辞职
	杨雨蔚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担任		接任
2005年12月3日	陈雪峰	行长助理	聘任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6年1月6日	郑坚江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批准离任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辞职
	何国斌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张建杰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担任		接任
2006年8月14日	陈雪峰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需	辞职
2006年8月15日	罗维开、孙泽群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担任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选
	陈永富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6年9月4日	罗维开	财务负责人	聘任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俞凤英	副董事长	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增加职位
2006年11月2日	应林军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担任	全体职工大会	接任
2006年11月6日	周海鸣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批准离任	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辞职
	王峥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担任		接任
	刘亚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担任		补选

注：(1)张辉于2006年8月被本行职工选举为本行的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直接、间接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作为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截至 2003 年，本行行长助理罗维开和监事长张辉分别持有 2,300 股和 9,000 股本行股份。

2004 年 9 月 15 日，本行发行内部员工股时（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一内部员工持股”），陆华裕认购 150 万股；俞凤英、张辉、洪立峰分别认购 120 万股；罗维开、任智水、陈雪峰、杨晨、王力行分别认购 100 万股；应林军认购 35 万股。认购价格为 1 元/股。

2005 年 10 月 28 日，根据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批准的内部员工股增持方案，陆华裕增持 350 万股；俞凤英、张辉、洪立峰分别增持 280 万股；罗维开、任智水分别增持 200 万股；陈雪峰增持 152 万股，增持价格为 1 元/股。根据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批准的内部员工股增持方案，杨晨、王力行分别增持 78 万股，增持价格为 1.15 元/股。

2006 年 7 月 14 日，根据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批准的内部员工股增持方案，陆华裕、俞凤英、张辉、洪立峰分别增持 200 万股；罗维开增持 2,219,647 股；任智水增持 237 万股；陈雪峰增持 2,683,600 股；杨晨、王力行分别增持 30 万股。增持价格为 1.12 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行股份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数量以及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

姓名	目前持股的数量（股）	是否质押及质押详情	是否冻结及冻结详情
陆华裕	7,000,000	质押 500 万股	无
俞凤英	6,000,000	质押 400 万股	无
张辉	6,009,000	质押 400 万股	无
洪立峰	6,000,000	质押 400 万股	无
罗维开	5,221,947	质押 300.23 万股	无
任智水	5,370,000	质押 300 万股	无
陈雪峰	5,203,600	质押 100 万股	无
杨晨	2,080,000	质押 100 万股	无
王力行	2,080,000	质押 100 万股	无
应林军	350,000	无	无

前述股份质押的质权人均为鄞州农村合作银行，质押贷款的用途均为购房贷款。

据本行了解，除上述情况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行董事徐万茂持有本行主要股东之一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4%的股权；本行董事郑永刚持有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该公司通过杉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行主要股东之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宋汉平持有本行主要股东之一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本行董事李如成持有宁波盛达发展公司 23.09%的股权；本行监事张建杰持有浙江杭州湾晴纶化纤有限公司 5%的股权。上述投资与本行均不存在利益冲突。据本行了解，除上述情况外，本行董事和监事均不存在其他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不存在其它重大对外投资。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2006 年度本行的非独立董事、非外部监事和高管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报酬（元） ⁽¹⁾
陆华裕	董事、董事长	938,387
俞凤英	董事、副董事长兼行长	919,639
洪立峰	董事兼副行长	882,137
罗维开	董事兼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	844,638
杨晨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22,795
张辉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长	900,888
王力行	职工代表监事	467,795
应林军	职工代表监事	132,605
任智水	行长助理	844,638
陈雪峰	行长助理	698,388

注(1)：报酬包括基本年薪、奖励年薪、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本行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津贴，2006 年度领取津贴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津贴（元）
陈永富	独立董事	45,000
万建华	独立董事	108,000
李多森	独立董事	108,000
翁礼华	独立董事	108,000
韩子荣	独立董事	108,000
刘亚	独立董事	18,000

郑孟状	外部监事	72,000
罗国芳	外部监事	72,000

除上述情况之外，2006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行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有关协议或对本行的承诺及相关履行情况

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陆华裕、俞凤英、张辉、洪立峰、罗维开、任智水、陈雪峰、杨晨、王力行九名本行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本行均与其签订了住房抵押贷款合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的余额合计约为 1,250 万元（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余额—报告期内本行的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但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述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除此之外，本行未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的商务协议，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对本行做出过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1、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修改公司章程；
-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审议批准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和外部监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
- 审议本行单笔金额在 3.6 亿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事项；
- 审议批准有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审议代表本行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 18 名董事组成，包括 6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中由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4，但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本行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或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外部监事。根据公司法，本行监事会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员必须是由本行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

监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检查本行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监控职责。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且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本行战略委员会现由陆华裕、俞凤英、万建华和陈永富四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现由本行董事长陆华裕担任。

具体职责为：

- 负责制订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
- 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

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其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3、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至少有一名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的其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5、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现由郑永刚、万建华、徐万茂三名董事组成。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现由郑永刚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具体职责如下：

-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6、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现由翁礼华、宋汉平、时利众三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现由独立董事翁礼华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具体职责为：

-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监控职责。本行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由监事组成，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且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现由罗国芳、杨雨蔚、王力行三名监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或者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现由外部监事罗国芳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由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请监事会批准。

具体职责为：

- 负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 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
- 负责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现由郑孟状、应林军、张建杰三名监事组成。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或者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现由外部监事郑孟状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由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请监事会批准。

具体职责为：

- 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的人选；
- 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本行的独立董事

1、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目前有独立董事 6 名，为全体董事会成员的 1/3，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

2、本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行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二、本行违法违规的情况

本行自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受到了以下行政处罚：

1、2005 年 11 月 1 日，宁波银监局对本行余姚支行未经核准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本行的不正当业务竞争行为处以 20 万元罚款；

2、2005 年 11 月 10 日，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本行明州支行信贷登记系统信息错登记的行为处以 1 万元罚款；

3、2006 年 1 月 5 日，在税务检查中，本行因在 2004 年的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 24,238.75 元；

4、2006 年 2 月 10 日，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本行违规占压财政资金的行为处以 3 万元罚款。

本行已经全部交纳了上述罚款，并且纠正了相关违规行为。本行律师认为，导致本行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尚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被纠正，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银行业的监管—近年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审查”。

三、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违规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中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立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20346-1号。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原执行《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本次改按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假设以2004年1月1日作为首次执行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模拟假设的基础上重新编制了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财务报表。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 产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27,711	4,507,746	4,115,265
存放同业款项	970,791	1,510,640	902,882
拆出资金	-	7,000	1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7,535	-	-
应收利息	251,159	174,509	155,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762,606	19,284,907	16,961,0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0,910	2,008,152	1,360,1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715,867	13,447,627	9,275,333
长期股权投资	8,250	8,250	8,250
投资性房地产	163,738	159,481	190,604
固定资产	572,839	529,483	502,727
无形资产	10,981	14,666	14,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56	57,278	104,213
其他资产	1,712,489	719,608	633,550
资产总计	56,546,233	42,429,348	34,238,004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8,580	38,829	50,286
拆入资金	-	36,7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	1,600,000	2,028,500

吸收存款	46,191,396	37,521,242	29,755,055
应付职工薪酬	129,089	111,172	35,114
应交税费	88,939	150,249	17,244
应付利息	169,792	109,585	63,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07	17,073	17,899
其他负债	1,611,246	657,252	526,975
负债合计	53,350,049	40,242,176	32,494,375
股东权益：			
股本	2,050,000	1,800,000	1,800,000
资本公积	336,906	(21)	(2,785)
盈余公积	147,913	84,704	25,823
一般风险准备	70,973	-	-
未分配利润	590,392	302,489	(79,410)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206,637	-	-
股东权益合计	3,196,184	2,187,172	1,743,6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546,233	42,429,348	34,238,004

（二）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一、营业收入	1,600,804	1,230,574	1,039,215
利息净收入	1,483,133	1,165,141	947,411
利息收入	2,218,735	1,655,794	1,334,971
利息支出	735,602	490,653	387,5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116	69,157	56,5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8,458	89,761	67,9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42	20,605	11,391
投资收益	8,093	(1,280)	(2,5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8,877
汇兑收益	(5,330)	(4,126)	(4)
其他业务收入	2,792	1,681	8,994
二、营业支出	762,108	577,193	458,8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006	72,331	58,408
业务及管理费	601,779	466,057	399,139
资产减值损失	59,656	35,865	298
其他业务成本	667	2,940	979
三、营业利润	838,696	653,381	580,391
加：营业外收入	11,067	7,953	6,854
减：营业外支出	35,567	6,706	1,896
四、利润总额	814,196	654,627	585,349
减：所得税费用	182,111	182,677	147,325

五、净利润	632,085	471,951	438,02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26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26	1.04

（三）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 年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	(21)	84,704	-	302,489	2,187,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	(21)	84,704	-	302,489	2,187,1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0,000	336,927	63,208	70,973	287,903	1,009,012
（一）净利润	-	-	-	-	632,085	632,08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6,927	-	-	-	16,92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801)	-	-	-	(801)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833)	-	-	-	(833)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32	-	-	-	32
2.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8,337)	-	-	-	(8,337)
3. 其他	-	26,065	-	-	-	26,06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6,927	-	-	632,085	649,0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	320,000	-	-	-	57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	320,000	-	-	-	57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63,208	70,973	(344,182)	(2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3,208	-	(63,20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0,973	(70,973)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10,000)	(210,000)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	336,906	147,913	70,973	590,392	3,196,184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5 年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	(2,785)	25,823	-	(79,410)	1,743,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	(2,785)	25,823	-	(79,410)	1,743,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764	58,881	-	381,899	443,543
（一）净利润	-	-	-	-	471,951	471,95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2,764	-	-	-	2,764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4,125	-	-	-	4,125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2)	-	-	-	(32)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157	-	-	-	4,157

2.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1,361)	-	-	-	(1,361)
3. 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764	-	-	471,951	474,7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58,881	-	(90,052)	(31,17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8,881	-	(58,88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1,171)	(31,171)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	(21)	84,704	-	302,489	2,187,172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4 年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9,514	(3,854)	25,823	-	(494,360)	(52,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9,514	(3,854)	25,823	-	(494,360)	(52,8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80,486	1,069	-	-	414,951	1,796,506
（一）净利润	-	-	-	-	438,024	438,02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069	-	-	-	1,069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1,596	-	-	-	1,596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814)	-	-	-	(3,814)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5,410	-	-	-	5,410
2.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527)	-	-	-	(527)
3. 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069	-	-	438,024	439,0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0,486	-	-	-	-	1,380,48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80,486	-	-	-	-	1,380,48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3,073)	(23,07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3,073)	(23,073)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	(2,785)	25,823	-	(79,410)	1,743,629

（四）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769,905	7,754,730	5,621,73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1,092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36,573	1,408,734	1,152,3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84	62,349	89,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8,954	9,225,813	6,863,5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544,223	2,358,983	1,088,7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365,63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31,647	1,012,182	757,98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97,127	2,725,21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1,737	464,973	396,0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022	179,750	264,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624	86,274	74,7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292	143,486	128,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7,544	4,642,776	5,801,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0	4,583,038	1,062,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592,114	5,679,631	2,051,0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033	317,400	190,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40,958	13,594	50,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7,104	6,010,625	2,292,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55,970	8,605,365	4,246,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6,933	83,731	173,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2,902	8,689,096	4,420,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98)	(2,678,471)	(2,128,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	-	1,380,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	-	1,380,4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000	28,896	19,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00	28,896	19,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	(28,896)	1,360,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831)	(8,295)	(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218)	1,867,375	295,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2,724	3,525,349	3,230,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9,506	5,392,724	3,525,349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行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

（一） 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属性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投

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作为会计要素计量方法。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放同业款项等。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证券等。

（三）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按经营业务涉及不同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期末以人民币编制会计报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的原则是先按各币种分别编制会计报表，然后将各币种金额先折算为美元，再从美元折合为人民币金额汇编成以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除权益类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按照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利润表按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本行采用的汇率为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汇率及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各币种报表项目折算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还需要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相关交易费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买入的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行在本会计期间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类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行将不能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影响；

根据约定的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投资几乎全部初始本金后发生的出售或重分类；或出售或重分类可归属于某个本行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本行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

当贷款和应收款项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实现收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列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资本公积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转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价确定。

2、金融资产之贷款

（1）贷款的分类

短期及中长期贷款：本行按贷款的发放期限确定贷款类别。凡合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为短期贷款，合同期限在1-5年（含5年）的贷款为中期贷款，合同期限在5年以上的贷款为长期贷款。

贴现：是指向持有未到期商业汇票的客户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贴现的款项。

进出口押汇：指本行在开展贸易融资业务时提供给客户的打包贷款、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出口托收项下贸易融资、出口T/T项下商业发票融资和福费廷。

逾期贷款：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含展期）不能归还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并且贴现申请人账户存款不足而形成的被动垫款；或本行承兑的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存款不足等原因形成的被动垫款；或逾期的进出口押汇或因信用证及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垫付款项，从垫付日起即转为逾期贷款。

（2）应计及非应计贷款

本行将贷款分为应计贷款和非应计贷款。非应计贷款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没有收回的贷款，其利息作表外核算。当实际收回该款项时，首先冲减本金；本金全部收回后，超出部分才计入当期利息收入。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前，则作为应计贷款。

（3）贷款以实际发放的金额入账。票据贴现以票据面值入账，贴现利息收入在贴现业务发生期间，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及适用利率计算确认，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在资产负债表日，票据贴现以面值和未实现利息收入分别在资产负债表贷款和递延收益列示。

（4）根据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 号]，本行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约，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3、金融负债

本行按照取得金融负债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存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有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存款、应付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

除被指定为交易类债券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的存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

当收取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该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2) 金融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五)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

外购、自行建造等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价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金额。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按其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金额，公允价与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公允价小于账面价值的计入当期损益。

之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增减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六)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运输工具	5	3	19.40
电子设备	5	3	19.40
机具设备	5-10	3	19.40-9.70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0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租赁期	0	-

（七）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

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八） 借款费用的核算办法

本行为筹集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九） 无形资产的核算办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 5 年平均摊销。

（十）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 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十二） 委托业务

本行承办委托业务为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和利率，本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十三）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之“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对于买入返售之金融产品，买入该等金融产品之成本将作为有抵押的融资交易，买入之金融产品则作为该融

资交易的抵押品。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之“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对于卖出待回购之金融产品，该等金融产品将持续于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买卖差价，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平均确认利息收支。

（十四） 主要资产的减值

1、金融资产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应当通过对该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企业的贷款、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属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贷款，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覆盖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贷款。

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专项准备、特种准备两种。专项准备按照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收回

的可能性合理确定；特种准备是指对特定国家发放贷款计提的准备。

期末本行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其中，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逐笔检查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是否重大，本行将其与其他信贷风险特征相同的贷款一并进行组合减值检查和计量。如有客观证明表明影响该贷款或影响该类贷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事件已经发生且该等事件的财务影响可以可靠计量，本行确认该等贷款或贷款组合发生减值损失，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逾期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

如果有客观证明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则其损失将以贷款的账面金额与使用此贷款的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还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利润表。如果贷款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贷款减值损失的贴现率则按合同约定的当前实际利率。抵押贷款按照执行抵押物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果在以后的财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减值与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观关联（如债务人信用等级提高），本行通过调整准备金金额在先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贷款损失在完成必须的程序作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行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本行管理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本行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3、抵债资产

期末本行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抵债资产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抵债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抵债资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非应计贷款的应收利息在表外核算。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

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十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与贷款承诺相关的佣金及手续费通常按照直线法在承诺期间摊销确认。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按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以会计报表中确认的利润总额为基础，并根据现有的税收法规及其解释就免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支出作相应的纳税调整后计提应交税金。

资产和负债按会计和税务基础不同产生暂时性差额，并采用债务法以该暂时性差额为基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该暂时性差额会于未来产生应税所得额。暂时性差额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本行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现金股利分配会计处理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时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十九)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按照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的，原则上应当采用新会计准则作为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因此会计报表已假定 2004 年 1 月 1 日为新会计准则的首次执行日，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会计报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

上列各项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分账制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投资性房地产	所得税调整	合计
对 2004 年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2)	45,025	(14,858)	30,165
其中：对 2004 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2)	45,025	(14,858)	30,165
对 2004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4)	30,412	(10,035)	20,373
对 2005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4,126)	(14,914)	6,283	(12,757)
对 200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5,330)	(37,800)	(550)	(43,680)

(二十) 税项

本行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1、营业税

营业税按金融业务收入的 5% 计缴，由本行各支行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2、城建税

按营业税额的 5% 或 7% 计缴，由本行各支行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3、教育费附加

2004 年至 2006 年 4 月按营业税额的 4% 计缴，2006 年 5 月起按营业税的 5% 计缴。由本行各支行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4、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 33%，由本行总部汇总缴纳。

四、业务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由一组资产和经营活动组成的与其他业务分部中的资产和经营活动面临不同的风险及收益的特定组成部分。分部收入、运营成果、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运营成果，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计量。

本行主要通过四个业务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即公司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公司业务为本行最主要的业务分部，是本行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通过推进以中小型企业为目标客户的发展战略以及实施一系列针对中小型企业客户的、完整的业务发展和客户管理理念和措施，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个人银行业务是本行核心业务之一，通过确立以中高端个人客户和个体私营业主为个人银行业务目标客户的市场定位策略，本行致力于以特色金融产品为载体满足目标客户的融资需求，从而使本行的个人银行业务获得了快速的发展。

(一) 2006 年业务分部分析

单位：千元

项 目	公司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净额	964,830	320,151	198,152	-	1,483,133
手续费收入净额	39,330	17,027	3,923	-	60,280
净交易收入/支出	51,835	-	-	-	51,835
证券投资净收益	64	-	8,029	-	8,093
其他营业收入/支出	-	-	-	2,125	2,1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5,330)	-	-	-	(5,3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205	23,984	663	155	100,006
业务及管理费	346,215	110,415	144,437	712	601,779
贷款减值（损失）/回拨	19,615	46,909	-	-	66,524
除贷款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6,562)	-	-	(306)	(6,868)
营业利润	616,256	155,871	65,005	1,564	838,6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24,500)	(24,500)
税前利润	616,256	155,871	65,005	(22,936)	814,196
资产总额	21,547,400	8,293,347	26,441,848	263,637	56,546,233
负债总额	38,430,774	9,456,844	5,171,674	290,757	53,350,049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4,848	14,303	18,710	92	77,953
2、资本性支出	84,533	26,959	35,266	174	146,933

（二）2005 年业务分部分析

单位：千元

项 目	公司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净额	816,574	135,954	212,614	-	1,165,141
手续费收入净额	29,485	7,863	7,695	-	45,043
净交易收入/支出	24,114	-	-	-	24,114
证券投资净收益	-	-	(1,280)	-	(1,280)
其他营业收入/支出	-	-	-	(1,259)	(1,2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4,126)	-	-	-	(4,1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513	10,170	422	226	72,331
业务及管理费	299,030	49,438	116,489	1,101	466,057
贷款减值（损失）/回拨	24,065	11,079	-	-	35,144
除贷款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735)	668	788	-	721
营业利润	482,175	72,461	101,331	(2,586)	653,3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247	1,247
税前利润	482,175	72,461	101,331	(1,339)	654,627
资产总额	16,618,897	4,011,021	21,781,325	18,105	42,429,348
负债总额	31,397,176	6,947,918	1,725,721	171,360	40,242,176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9,570	6,542	15,415	146	61,672
2、资本性支出	53,723	8,882	20,928	198	83,731

（三）2004 年业务分部分析

单位：千元

项 目	公司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净额	754,858	41,237	151,316	-	947,411
手续费收入净额	21,799	4,177	5,750	-	31,726
净交易收入/支出	24,788	-	-	-	24,788
证券投资净收益	-	-	(2,577)	-	(2,577)
其他营业收入/支出	-	-	-	8,014	8,0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877	-	-	-	28,877
汇兑收益	(4)	-	-	-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165	3,089	307	847	58,408

业务及管理费	286,996	16,365	93,230	2,547	399,139
贷款减值（损失）/回拨	(21,976)	14,434	-	-	(7,542)
除贷款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7,500	35	306	-	7,840
营业利润	503,634	11,491	60,646	4,620	580,39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4,958	4,958
税前利润	503,634	11,491	60,646	9,578	585,349
资产总额	14,812,565	3,378,684	16,025,376	21,379	34,238,004
负债总额	10,325,896	19,977,308	2,097,386	93,785	32,494,375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9,194	2,235	12,732	348	54,508
2、资本性支出	124,747	7,113	40,524	1,107	173,491

五、本行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804,012	705,164	634,428
累计折旧	226,308	170,406	129,5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65	5,275	2,165
固定资产净额	572,839	529,483	502,72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	572,839	529,483	502,727

六、本行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250	250
合计	8,250	8,250	8,250

注：本行的上述股权投资占被投资方的投资比例均小于 5%，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该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按成本减减值准备核算。

七、本行主要债项

（一）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	90,093	15,996	1,314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48,487	22,834	48,972
合计	138,580	38,829	50,286

（二）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	36,773	-

(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5,000,000	1,600,000	1,933,500
票据	-	-	95,000
合计	5,000,000	1,600,000	2,028,500

(四)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存款	28,416,383	23,667,491	19,516,824
短期储蓄存款	8,666,793	6,401,613	4,512,641
长期存款	3,111,365	2,035,000	2,074,369
长期储蓄存款	591,240	434,591	398,628
财政性存款	30,828	33,991	40,934
存入保证金	5,333,584	4,902,019	3,108,802
应解汇款和汇出汇款	41,204	46,537	102,858
合计	46,191,396	37,521,242	29,755,055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667	104,850	27,528
职工福利费	1,864	1,954	1,6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注）	2,558	4,368	5,957
合计	129,089	111,172	35,114

注：本行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提早退休的员工，承诺在其提早退休之时直至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向其按月支付内退人员生活补偿费。本行对未来将支付的补偿费做出了预计，并采用同期政府债券的利率予以贴现现为现时负债。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4,617	117,956	-
营业税	38,699	19,071	14,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6	1,262	960
教育费附加	1,397	773	554
房产税	-	290	-
个人所得税	397	9,904	1,077
印花税	-	-	86
其他	1,813	993	360
合计	88,939	150,249	17,244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利息	68,609	30,856	32,964
定期储蓄存款利息	73,876	59,389	30,281
保证金存款利息	21,378	15,898	-
通知存款利息	3,790	3,385	-
卖出回购国债利息	2,083	-	-
其他应付利息	56	56	56
合 计	169,792	109,585	63,301

(八)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递延税款贷项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养老保险摊销	2,281	4,012	57
可供出售债券的溢折价摊销	-	(956)	63
按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6,949)	(3,882)	4,033
合计	(4,668)	(826)	4,152

(九) 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1,301,223	550,735	433,004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992	2,355	5,360
应付利润	23,811	23,811	21,536
其他应付款	161,418	60,789	24,234
预提费用	-	80	80
递延收益	12,103	7,814	6,956
其他流动负债	111,699	11,669	35,805
合 计	1,611,246	657,252	526,975

八、本行的股东权益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50,000	1,800,000	1,800,000
资本公积	336,906	(21)	(2,785)
盈余公积	147,913	84,704	25,823
一般风险准备	70,973	-	-
未分配利润	590,392	302,489	(79,410)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206,637	-	-
股东权益合计	3,196,184	2,187,172	1,743,629

九、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一）诉讼事项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为 2,256.40 万元，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为 51.50 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计提	29,496	6,245	53,240
已批准但未签约	2,035	-	-
合计	31,531	6,245	53,240

（三）经营性租赁承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就不可撤销之营业场所及办公楼租赁协议未来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4,868	8,393	7,356
一至二年	26,287	7,497	4,638
二至三年	24,927	8,326	3,618
三至四年	22,263	5,822	2,747
四至五年	20,925	4,554	2,062
五年以上	88,744	20,034	10,507
合计	208,013	54,626	30,928

（四）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本行部分国债被用作个人理财产品项下存款、邮政储蓄存款及同业间卖出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物。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相关余额及质押到期日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到期日
个人理财产品项下	17,400	2007 年 12 月 25 日
邮政储蓄存款项下	2,100,000	2009 年 4 月 21 日~2009 年 5 月 10 日
卖出回购证券协议	5,000,000	2007 年 1 月 4 日~2007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到期日
个人理财产品项下	235,110	2006 年 2 月 28 日~2007 年 12 月 25 日
邮政储蓄存款项下	2,100,000	2009 年 4 月 21 日~2009 年 5 月 10 日
卖出回购证券协议	1,600,000	2006 年 1 月 9 日~2006 年 1 月 1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到期日
个人理财产品项下	35,110	2005 年 5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25 日
邮政储蓄存款项下	2,100,000	2009 年 4 月 21 日~2009 年 5 月 10 日
卖出回购证券协议	2,060,000	2005 年 1 月 4 日~2005 年 1 月 7 日
卖出回购票据	95,000	2005 年 2 月 4 日~2005 年 3 月 10 日

（五）主要的或有风险的表外项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1,274,725	1,091,787	1,029,171
银行承兑汇票	8,856,094	7,781,695	5,349,764
开出保函	319,072	488,209	524,574
贷款承诺及其他	6,019,375	980,081	609,029
国库券承兑承诺	2,256,181	2,081,260	1,796,620
承销责任	-	400,000	800,000

开出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收益人开立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的信贷业务。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商业汇票的信贷业务。

开出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贷款承诺指本行与客户经过协商，出具承诺书，向客户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其确定额度的贷款。

国库券承兑承诺是指，本行受财政部的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本行有义务履行承兑责任。凭证式国债的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承销责任是指按财政部下达的发行计划，本行需承担的凭证式国债承销责任。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截至 2007 年 2 月 15 日止，抵债资产出售情况如下：

有房产证和土地证但权利人尚未过户的抵债资产期后已出售的金额为 693,208.00 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415,924.80 元。

（二）除上述事项外，本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 额	占利润总额百分比	金 额	占利润总额百分比	金 额	占利润总额百分比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5	0.32%	(3,011)	(0.46%)	2,959	0.51%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	-	-	-	-	-
(五)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七) 委托投资损益	-	-	-	-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	-	-	-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	-
(十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7,125)	(3.33%)	4,258	0.65%	1,999	0.34%
(十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	-	-
(十六) 所得税影响额	8,085	0.99%	(411)	(0.06%)	(1,636)	(0.28%)
(十七)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合计	(16,415)	(2.02%)	835	0.13%	3,322	0.57%

十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千元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净利润	632,085	471,951	438,024
减：营业外收入	11,067	7,953	6,854
加：营业外支出	35,567	6,706	1,896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数	8,085	(411)	(1,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8,499	471,115	434,702

十三、历次验资报告

1997 年 3 月，经宁波甬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甬会字[1997]第 51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244,300 元。

2001 年 8 月，本行增资 181,270,0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19,514,300 元，业经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德威验字[2001]27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4 年 12 月，本行增资 1,380,485,7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00,000 元，业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科信验报字[2004]第 152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6 月，本行增资 250,000,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50,000,000 元，业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科信验报字[2006]第 082 号验资报告。

上述验资报告已经立信复核，并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3019 号验资复核报告。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分别为 342.4 亿元、424.3 亿元和 565.5 亿元，增长率分别达到 23.9%和 33.3%。本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客户贷款和债券投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和债券投资分别占总资产的 49.8%和 25.1%。本行总资产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客户贷款总计	28,134,899	49.8	19,609,133	46.2	17,295,444	50.5
贷款损失准备	(372,293)	(0.7)	(324,226)	(0.8)	(334,376)	(1.0)
客户贷款净额	27,762,606	49.1	19,284,907	45.5	16,961,068	49.5
债券投资	14,186,777	25.1	15,455,779	36.4	10,635,481	31.1
其他资产	14,596,850	25.8	7,688,662	18.1	6,641,454	19.4
资产总计	56,546,233	100.0	42,429,348	100.0	34,238,004	100.0

注：(1) 债券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2) 其他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请参见本节“资产结构变动分析—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客户贷款是基于扣除贷款损失准备之前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

1、客户贷款

客户贷款是本行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的余额分别为 173.0 亿元、196.1 亿元和 281.3 亿元，增长率分别达到 13.4%和 43.5%，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50.5%、46.2%和 49.8%。

本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客户贷款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 本行在 2006 年重点拓展个人业务，以提高个人贷款业务在总贷款业务中的占比；(2) 宁波市经济的高速发展有助于本行贷款的快速增长；(3) 2006 年，本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了以 RAROC 为核心的考核办法，提高了前台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同时，本行改进了管理模式，实施了公司业务和个人业务条线结合、矩阵式管理，提高了团队营销能力和执行能力，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也刺激了贷款的增长。本行一贯执

行稳健的授信政策，2006 年的贷款增长并非因授信政策和风险管理变化所致。

本行 2006 年新增公司贷款中，新客户的贡献略高于老客户，超过一半以上的新增公司贷款来自制造业，商业贸易业及房地产业的占比也较高。本行 2006 年新增个人贷款绝大部分来自于新客户。

(1)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

本行客户贷款由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和个人贷款组成。本行公司和个人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公司贷款	20,006,543	71.1	15,700,566	80.1	13,945,420	80.6
票据贴现	1,441,307	5.1	994,166	5.1	685,177	4.0
个人贷款	8,128,356	28.9	3,908,567	19.9	3,350,024	19.4
合计	28,134,899	100.0	19,609,133	100.0	17,295,444	100.0

公司贷款是本行客户贷款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分别拥有 139.5 亿元、157.0 亿元和 200.1 亿元的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80.6%、80.1%和 71.1%。本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有大幅增长，主要由于 2006 年在我国整体经济形势良好的背景下，宁波市经济稳定增长，中小企业贷款需求旺盛；同时，也由于本行改进了管理模式，对公司业务实施条线结合、矩阵式管理，组建专门的营销团队，加大了公司贷款的营销力度。

本行的票据贴现包括银行承兑票据贴现和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分别拥有 6.9 亿元、9.9 亿元和 14.4 亿元的票据贴现，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4.0%、5.1%和 5.1%。本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余额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有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区域经济整体发展良好，中小企业对票据贴现业务需求旺盛。本行在从事票据贴现业务时，以谨慎控制风险为原则，主要接受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票据，对自身风险及所处地区风险较高的银行的承兑票据，本行原则上不办理贴现；对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本行要求贴现申请人信用等级一般在 AA 级以上，无不良银行信用记录，且资产达到一定规模，贴现金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匹配。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票据贴现余额分别是 5.3 亿元、8.8 亿元和 14.1 亿元，分别占本行票据贴现总额的 77.3%、88.7%和 97.8%。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分别拥有 33.5 亿元、39.1 亿元和 81.3 亿元的个人贷款，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19.4%、19.9%和 28.9%。本行将发展个人银行业务，特别是个人贷款业务，作为一项重要发展战略，已经采取并将继续采取多项措施以

加强个人贷款业务，包括推出“白领通”、“贷易通”等个人贷款新产品，对个人银行业务实施条线结合、矩阵式的管理模式，组建专门的营销团队，改进营销模式等。其中，本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余额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8.0%，主要由于本行 2006 年进一步加强了个人业务的拓展力度，包括施行条线管理的新模式，加强个人贷款的营销力度；同时，也由于受到本行推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个人贷款新产品的拉动。

(2) 按客户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

本行按客户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大型企业	551,893	2.8	386,244	2.5	389,141	2.8
中型企业	4,057,385	20.3	3,041,581	19.4	2,698,253	19.3
小型企业	14,545,815	72.6	11,429,431	72.7	10,156,436	72.9
其他	851,450	4.3	843,310	5.4	701,590	5.0
公司贷款合计	20,006,543	100.0	15,700,566	100.0	13,945,420	100.0

注：（1）本表中对大型、中型、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执行，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一节“释义”。

（2）“其他”是指医院、学校、文化传媒等事业法人单位。

本行根据宁波市经济特点，专注于发展对中小企业客户的贷款业务，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业务和经营—本行的竞争优势—专注于中小型企业商业银行”。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中小企业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128.5 亿元、144.7 亿元和 186.0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92.2%、92.1%和 92.9%。

(3) 按单一借款人贷款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单一借款人贷款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余额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公司借款人贷款余额的贷款总余额分列如下：		
500 万元以下(包括 500 万元)	3,815,167	19.1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	2,929,521	14.7
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包括 5000 万元)	7,547,996	37.7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包括 1 亿元)	2,944,868	14.7
1 亿元以上	2,768,991	13.8
合计	20,006,543	100.0

(4)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

本行的公司贷款主要投向制造业、商业贸易业和房地产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三类行业的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81.8%。

本行的公司贷款按行业分类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制造业	11,218,774	56.1	7,732,504	49.3	5,862,685	42.1
商业贸易业	3,332,468	16.7	2,480,737	15.9	1,876,972	13.5
房地产业	1,789,396	8.9	1,647,776	10.5	2,262,739	1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and 投资业	839,750	4.2	1,040,100	6.6	973,330	7.0
建筑业	594,219	3.0	603,191	3.8	607,618	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5,082	2.9	482,577	3.1	461,729	3.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36,250	2.2	234,550	1.5	99,090	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7,538	1.8	493,100	3.1	837,300	6.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27,680	1.1	116,050	0.7	115,350	0.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01,790	1.0	210,500	1.3	93,667	0.7
教育	177,500	0.9	165,150	1.1	196,200	1.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9,235	0.5	168,600	1.1	182,750	1.3
住宿和餐饮业	64,170	0.3	237,530	1.5	124,630	0.9
农、林、牧、渔业	27,120	0.1	25,804	0.2	71,310	0.5
采矿业	19,000	0.1	2,990	0.0	-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7,500	0.1	21,100	0.1	31,600	0.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9,490	0.0	16,500	0.1	15,700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940	0.0	7,640	0.0	112,420	0.8
金融业	2,640	0.0	14,167	0.1	20,330	0.1
公司贷款总计	20,006,543	100.0	15,700,566	100.0	13,945,420	100.0

其中，本行制造业贷款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352,256	6.8	918,996	5.9	949,313	6.8
金属制品业	1,314,789	6.6	789,581	5.0	621,085	4.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54,619	6.3	957,667	6.1	574,106	4.1
纺织业	977,529	4.9	980,372	6.2	636,821	4.6
塑料制品业	742,938	3.7	439,053	2.8	263,713	1.9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530,178	2.7	327,466	2.1	251,693	1.8
化学纤维制造业	527,152	2.6	298,250	1.9	164,841	1.2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499,171	2.5	298,348	1.9	271,830	2.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93,446	2.5	332,949	2.1	411,274	3.0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409,119	2.0	310,823	2.0	194,624	1.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87,018	1.9	197,616	1.3	211,292	1.5
造纸及纸制品业	368,362	1.8	316,978	2.0	201,556	1.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85,893	1.4	200,933	1.3	172,093	1.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265,655	1.3	230,776	1.5	147,030	1.1
家具制造业	257,205	1.3	139,515	0.9	91,869	0.7
农副食品加工业	246,011	1.2	81,677	0.5	75,853	0.5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40,654	1.2	191,882	1.2	147,785	1.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93,540	1.0	163,588	1.0	125,550	0.9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86,759	0.9	129,558	0.8	23,845	0.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4,820	0.7	90,048	0.6	80,930	0.6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140,790	0.7	144,611	0.9	110,738	0.8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13,571	0.6	44,961	0.3	37,464	0.3
橡胶制品业	81,377	0.4	16,079	0.1	20,800	0.2
医药制造业	56,564	0.3	66,637	0.4	32,970	0.2
食品制造业	54,695	0.3	20,880	0.1	18,510	0.1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33,590	0.2	14,190	0.1	14,790	0.1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31,300	0.2	4,800	0.0	3,900	0.0
饮料制造业	25,100	0.1	15,260	0.1	2,800	0.0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4,674	0.0	9,010	0.1	3,610	0.0
制造业贷款总计	11,218,774	56.1	7,732,504	49.3	5,862,685	42.1

注：占总额百分比=该行业贷款÷公司贷款总额

对制造业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是本行公司贷款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42.1%、49.3%和 56.1%。本行制造业贷款集中度高，与本行所处的经营环境有非常密切的关系：（1）宁波市民营经济活跃，这些民营经济实体多数为从事制造业的中小型企业；（2）宁波市制造业企业以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性企业为主，大多具有品牌和技术的竞争力，第一还款能力较强，且一般经过了发展的初级阶段，有自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可以设置抵押，第二还款来源有保证。本行制造业的贷款占比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将相对成熟或成长较快的、具有一定资本规模和完成了技术更新的制造型中小企业作为重点目标客户。

对商业贸易业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也在本行公司贷款中占有较大比重，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13.5%、15.9%和 16.7%。本行商业贸易业的贷款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宁波市外向型经济发达，外贸企业借款人较多。

本行对房地产行业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16.2%、10.5%和 8.9%。本行根据国家经济宏观调控政策，自 2004 年起主动对新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加以限制，使本行对房地产行业贷款的占比持续下降，其中，200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占比下降幅度尤为显著。

(5) 按产品划分的公司贷款

本行按产品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流动资金贷款	16,877,489	84.4	12,823,415	81.7	11,044,282	79.2
固定资产贷款	3,129,054	15.6	2,877,151	18.3	2,901,138	20.8
基础设施贷款	1,685,010	8.5	1,611,360	10.2	955,280	6.9
房地产开发贷款	1,268,330	6.3	1,131,010	7.2	1,877,950	13.4
技改贷款	149,463	0.7	117,898	0.8	43,000	0.3
公司按揭贷款	26,251	0.1	16,883	0.1	24,908	0.2
公司贷款总计	20,006,543	100.0	15,700,566	100.0	13,945,420	100.0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79.2%、81.7%和 84.4%。这是由于本行主要向中小企业客户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其短期资金需求。出于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考虑，本行原则上不发放五年期以上的公司贷款。

2004 年下半年宏观调控开始之后，本行在信贷政策上限制房地产开发贷款的发放，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开发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7.2%和 6.3%，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13.4%分别下降了 6.2 个百分点和 7.1 个百分点。

(6) 按产品划分的个人贷款

本行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房屋贷款（包括购房贷款和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体私营业主经营性贷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两类贷款合计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93.8%。本行按产品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房屋贷款	6,964,745	85.7	3,181,804	81.5	2,556,348	76.3
购房贷款	5,986,363	73.7	2,650,001	67.9	2,081,082	62.1
住房按揭贷款	978,382	12.0	531,803	13.6	475,266	14.2

个体私营业主经营性贷款	657,983	8.1	346,327	8.9	316,761	9.5
装修贷款	327,984	4.0	283,002	7.2	376,515	11.2
信用卡	110,862	1.4	36,724	0.9	21,278	0.6
汽车消费贷款	42,891	0.5	44,192	1.1	55,549	1.7
其他贷款	23,891	0.3	16,518	0.4	23,573	0.7
个人贷款总计	8,128,356	100.0	3,908,567	100.0	3,350,024	100.0

注：其他贷款包括耐用消费品贷款、其他消费贷款、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贷款和开业贷款。

房屋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的最主要产品。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屋贷款余额分别为 25.6 亿元、31.8 亿元和 69.6 亿元，增长率分别达到 24.5%和 118.9%。本行房屋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特别是 200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宁波市作为沿海开放城市，居民收入水平相对较高，购房需求旺盛，且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带来购房需求的不断上升；此外，宁波市旧城改造以及外来人才落户，也推动了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发展；同时，房屋贷款的增长也得益于本行加大了个人贷款的营销力度，推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贷易通”等个人贷款新产品。

本行房屋贷款中主要是购房贷款，购房贷款是以非按揭方式发放的贷款用途为购房的贷款，其中一半以上是抵质押贷款，其余主要是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只占极小比例。从单笔贷款金额看，本行购房贷款的金额基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的贷款。为有效地控制风险，对于购房贷款中的抵押贷款，本行执行与其他抵押贷款同样的抵押品审查和评估程序，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对于购房贷款中的信用贷款，本行主要针对特色产品“白领通”和“个人 VIP”的客户发放，客户对象控制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员工；对于购房贷款中的保证贷款，本行要求保证人主要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员工，同时不得进行连环担保。此外，在首笔贷款出账后，本行要求在一个月对客户进行第一次交叉实地回访，以后每年至少回访一次，并建立书面或电子文档记录，录入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个人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流程—授信后检查”。

本行在授信政策上将住房按揭贷款列入鼓励支持类，大力拓展个人按揭贷款业务。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 4.8 亿元、5.3 亿元和 9.8 亿元，增长率分别达到 11.9%和 84.0%。本行在住房按揭贷款的管理上强调对交易真实性的审查，并且要求所购房屋用途限于自住，以加强对住房按揭贷款的风险控制。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体私营业主经营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3.2 亿元、3.5 亿元和 6.6 亿元，增长率分别达到 9.3%和 90.0%。本行个体私营业主经营性贷款逐步增长，主要由于本行在宁波市民营经济发达的环境下，着力推进个体私营业主经营性贷款，尝试担保方式与服务手段的创新，促进个体私营经济融资。

(7)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

本行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抵押贷款	16,072,776	57.2	11,847,272	60.4	9,488,265	54.9
质押贷款	490,407	1.7	274,541	1.4	351,945	2.0
保证贷款	4,829,982	17.2	3,849,833	19.6	4,084,740	23.6
信用贷款	5,300,427	18.8	2,643,321	13.5	2,685,317	15.5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1,409,364	5.0	881,768	4.5	529,425	3.1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31,943	0.1	112,398	0.6	155,752	0.9
客户贷款合计	28,134,899	100.0	19,609,133	100.0	17,295,444	100.0

为控制贷款风险，本行在强调审查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基础上，还尽可能要求借款人提供抵质押品作为担保。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56.9%、61.8%和 58.9%。本行对授信业务担保行为制订了严格的管理办法，对抵质押品的范围、评估、抵质押率等均有相关规定。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一直控制保证贷款的发放，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 40.8 亿元、38.5 亿元和 48.3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23.6%、19.6%和 17.2%。

本行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的发放。对公司客户，信用贷款原则上只发放给客户信用评级达到 AA+级以上的客户；对个人客户，信用贷款原则上只发放给中高端客户。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贷款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15.5%、13.5%和 18.8%。本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贷款余额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00.5%，增长主要由于受到本行“白领通”等个人信用贷款产品的拉动。

(8) 按货币划分的客户贷款

本行主要向客户提供人民币贷款。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贷款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98.3%、98.6%和 98.4%。

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人民币	27,692,202	98.4	19,335,267	98.6	16,996,149	98.3
外币						
美元	438,969	1.6	272,414	1.4	296,123	1.7

欧元	3,728	0.0	1,276	0.0	3,172	0.0
港元	-	-	176.87	0.0	-	-
小计	442,697	1.6	273,866	1.4	299,295	1.7
客户贷款总计	28,134,899	100.0	19,609,133	100.0	17,295,444	100.0

(9) 贷款到期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的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	一年至五年内到期	五年后到期	逾期	总计
公司贷款	17,669,464	2,273,764	-	63,315	20,006,543
个人贷款	6,603,961	250,197	1,246,746	27,452	8,128,356
按揭贷款	12,557	298,472	846,767	4,181	1,161,977
客户贷款总计	24,273,425	2,523,961	1,246,746	90,767	28,134,899

注：在本表中，逾期贷款指本金逾期的客户贷款。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86.3%，主要由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票据贴现组成。本行个人贷款中五年后到期的贷款占 15.3%，主要是个人按揭贷款。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人民币和外币划分的客户贷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	一年至五年内到期	五年后到期	逾期	总计
人民币贷款	23,830,728	2,523,961	1,246,746	90,767	27,692,202
外币贷款	442,697	-	-	-	442,697
客户贷款总计	24,273,425	2,523,961	1,246,746	90,767	28,134,899

注：在本表中，逾期贷款指本金逾期的客户贷款。

(10) 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我国银行业有关监管要求，向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目前，本行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所有贷款当时均为非不良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未收回本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客户 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200,000	0.71	5.55
客户 B	房地产业	200,000	0.71	5.55
客户 C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94,930	0.69	5.40

客户 D	房地产业	180,000	0.64	4.99
客户 E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79,000	0.64	4.96
客户 F	制造业	174,023	0.62	4.82
客户 G	房地产业	170,000	0.60	4.71
客户 H	制造业	158,550	0.56	4.40
客户 I	制造业	156,500	0.56	4.34
客户 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151,290	0.54	4.19
合计		1,764,293	6.27	48.92

注：贷款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按照银监会的法定要求及中国会计准则数据计算。欲了解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净额的计算，请参见本节“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主要监管指标”。

2、贷款质量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以贷款五级分类来衡量和监控本行的贷款质量。本行根据人民银行的贷款分类原则制订了具体的贷款分类标准，这些标准主要用来衡量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

本行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行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正常类贷款。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本行将此类贷款划分为关注类贷款。关注类贷款在现阶段预期不会有最终损失，但如果不利因素持续存在，则可能会出现损失。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本行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次级类贷款。此类贷款即使在执行担保之后仍可能导致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本行将此类贷款划分为可疑类贷款。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本行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损失类贷款。

(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分布的贷款

下表列示本行的客户贷款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正常	25,759,365	91.6	16,399,980	83.6	13,355,687	77.2
关注	2,283,674	8.1	3,089,726	15.8	3,773,142	21.8
次级	21,252	0.1	34,068	0.2	44,352	0.3
可疑	9,799	0.0	8,335	0.0	3,117	0.0
损失	60,809	0.2	77,024	0.4	119,146	0.7
客户贷款总计	28,134,899	100.0	19,609,133	100.0	17,295,444	100.0
不良贷款比率(%)	0.33		0.61		0.96	

注：不良贷款比率=不良贷款总额÷客户贷款总额

下表列示本行的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正常	17,700,282	88.4	12,526,550	79.8	10,021,919	71.9
关注	2,237,427	11.2	3,075,049	19.6	3,762,187	27.0
次级	14,004	0.1	22,704	0.1	41,210	0.3
可疑	-	-	1,000	0.0	2,550	0.0
损失	54,830	0.3	75,263	0.5	117,554	0.8
公司贷款总计	20,006,543	100.0	15,700,566	100.0	13,945,420	100.0
不良贷款比率(%)	0.34		0.63		1.16	

注：不良贷款比率=不良公司贷款总额÷公司贷款总额

下表列示本行的个人贷款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正常	8,059,083	99.1	3,873,430	99.1	3,333,768	99.6
关注	46,247	0.6	14,677	0.4	10,955	0.3
次级	7,248	0.1	11,364	0.3	3,142	0.1
可疑	9,799	0.1	7,335	0.2	567	0.0
损失	5,979	0.1	1,761	0.0	1,592	0.0
个人贷款总计	8,128,356	100.0	3,908,567	100.0	3,350,024	100.0
不良贷款比率(%)	0.28		0.52		0.16	

注：不良贷款比率=不良个人贷款总额÷个人贷款总额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中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37.7 亿元、30.9 亿元和 22.8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21.8%、15.8%和 8.1%。本行关注类贷款余额及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行加强了对关注类贷款的控制和管理，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公司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关注类贷款的管理”。本行个人贷款中，关注类贷款余额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157 万元，主要由于本行在 2006 年对个人贷款执行了更严格的分类标准，例如，个人按揭贷款累计违约期数达到 2 次，全部贷款金额都计入关注类，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个人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流程—授信后管理”。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0.96%、0.61% 和 0.33%。本行不良贷款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因为：（1）本行持续加强和改进信用风险管理，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本行近年来加强风险管理的措施”；（2）加大对不良贷款的回收力度；（3）通过逐年核销减少不良贷款存量。本行个人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比率在 2005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1）2005 年以来本行对贷款分类标准进行调整，相比以前年度更加严格；（2）本行更新了按揭类贷款的会计系统处理程序，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和监控按揭贷款的情况；（3）本行 2003 年曾经开展过手机按揭贷款业务，该业务中大部分贷款到 2005 年计入不良贷款（该项贷款有保险公司的全额履约保证，预期可以收回）。

（2）不良贷款

● 不良贷款的变动

本行不良公司贷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年初余额	98,967	161,314	491,383
年内增长	14,224	26,279	30,794
年内减少			
当年核销	14,620	45,735	198,264
回收	29,737	42,891	145,509
升级	-	-	16,690
以物抵债	-	-	400
年末余额	68,834	98,967	161,314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公司贷款余额为 1.6 亿元，比 2004 年 1 月 1 日减少 3.3 亿元。不良贷款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本行 2004 年度核销了 2.0 亿元信用社时期遗留下来的历史呆账，减少了不良贷款存量；同时，本行大力清收不良贷款，收回了 1.5 亿元不良贷款。本行不良公司贷款当年新增 3,079 万元。本行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比率为 1.16%。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公司贷款余额为 9,897 万元，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235 万元。2005 年度不良贷款继续下降，主要由于本行继续核销和清收不良贷款。本行不良公司贷款当年新增 2,628 万元，与 2004 年相比，新增不良贷款减少了 14.7%，主要由于本行风险管理水平提高，能够更有效的管理贷款质量。本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比率为 0.63%。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公司贷款余额 6,883 万元，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013 万元。其中，新增不良公司贷款 1,422 万元，与 2005 年相比，新增不良贷款减少了 45.9%，主要由于本行风险管理水平提高，能够更有效的管理贷款质量。本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比率为 0.34%。

本行不良个人贷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年初余额	20,460	5,301	4,316
年内增长	11,360	18,213	3,765
年内减少	-	-	-
当年核销	-	-	-
回收	7,414	2,665	2,780
升级	1,379	390	-
年末余额	23,026	20,460	5,301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个人贷款余额为 530 万元，比 2004 年 1 月 1 日增加 99 万元。本行不良个人贷款当年新增 377 万元。本行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比率为 0.16%。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个人贷款余额为 2,046 万元，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16 万元。本行不良个人贷款当年新增 1,821 万元，一是因为 2005 年以来本行实行了更加严格的贷款分类标准；二是因为本行的按揭类贷款的会计系统处理程序得到更新，监控准确度提高；三是因为本行手机按揭贷款中大部分贷款成为不良贷款。请参见本节“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贷款质量—按贷款五级分类分布的贷款”。本行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比率为 0.5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个人贷款余额为 2,303 万元，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7 万元。本行不良个人贷款当年新增 1,136 万元，较 2005 年的新增不良贷款减少了 37.6%，主要由于本行风险管理水平提高，能够更有效的管理贷款质量。本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比率为 0.28%。

● 按发生时点划分的不良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总额	91,860	100.0	119,427	100.0	166,615	100.0
2004 年以前发生的贷款	54,881	59.8	73,259	61.4	132,056	79.3
在 2004 年发生的贷款	1,257	1.4	1,676	1.4	34,559	20.7
在 2005 年发生的贷款	10,138	11.0	44,492	37.3	-	-
在 2006 年发生的贷款	25,584	27.9	-	-	-	-

● 按客户规模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

本行按客户规模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大型企业	-	-	-	-	-	-	-	-	-
中型企业	5,000	7.3	0.12	10,726	10.8	0.35	5,000	3.1	0.19
小型企业	63,834	92.7	0.44	88,241	89.2	0.77	156,314	96.9	1.54
其他	-	-	-	-	-	-	-	-	-
不良公司贷款总额	68,834	100.0	0.34	98,967	100.0	0.63	161,314	100.0	1.16

注：(1) 本表中对大型、中型、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执行，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一节“释义”。

(2) “其他”是指医院、学校、文化传媒等事业法人单位。

(3) 不良贷款比率=每类贷款中的不良贷款金额÷该类贷款总额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小型企业客户发放的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72.9%、72.7%和 72.6%，而其不良贷款比率分别是 1.54%、0.77%和 0.44%。本行小型企业客户的不良贷款比率不断降低，主要由于本行在客户选择上，将产权关系明晰、资信状况良好的小型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并根据小型企业客户的特点，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从而有效地控制了风险。

● 按行业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

本行按行业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制造业	19,985	29.0	0.18	30,672	31.0	0.40	48,490	30.1	0.83
商业贸易业	38,118	55.4	1.14	49,561	50.0	2.00	69,727	43.1	3.71
房地产业	266	0.4	0.01	266	0.3	0.02	1,249	0.8	0.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	-	-	-	-	-	-	-	-
建筑业	1,015	1.5	0.17	1,158	1.2	0.19	4,888	3.0	0.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	-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10	13.5	2.60	9,560	9.7	1.94	18,800	11.7	2.2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	-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	-	-	-	-	3,500	2.2	3.74
教育	-	-	-	6,000	6.1	3.63	-	-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	-	1,610	1.6	0.68	9,240	5.7	7.41
农、林、牧、渔业	-	-	-	-	-	-	-	-	-
采矿业	-	-	-	-	-	-	-	-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	-	-	-	-	-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	-	-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0	0.2	2.02	140	0.1	1.83	5,420	3.4	4.82
金融业	-	-	-	-	-	-	-	-	-
不良公司贷款总计	68,834	100.0	0.34	98,967	100.0	0.63	161,314	100.0	1.16

注：不良贷款比率=每类贷款中的不良贷款金额÷该类贷款总额

其中，本行制造业贷款中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比率(%)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比率(%)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比率(%)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20	0.6	0.03	3,420	3.5	0.37	420	0.3	0.04
金属制品业	4,720	6.8	0.36	5,350	5.4	0.68	5,751	3.7	0.93
通用设备制造业	784	1.1	0.06	1,099	1.1	0.11	884	0.5	0.15
纺织业	536	0.8	0.05	1,536	1.6	0.16	4,738	2.9	0.74
塑料制品业	414	0.6	0.06	1,176	1.2	0.27	980	0.6	0.37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5,411	5.4	1.65	1,780	1.1	0.71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	-	-	-	-	-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511	2.2	0.30	3,621	3.7	1.21	10,856	6.8	3.99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0	0.4	0.05	250	0.3	0.08	2,100	1.3	0.51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	-	-	-	-	-	-	-	-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32	0.2	0.03	132	0.1	0.07	2,532	1.6	1.20

造纸及纸制品业	-	-	-	-	-	-	-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	-	-	-	-	-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	-	-	-	-	-	-	-	-
家具制造业	530	0.8	0.21	572	0.6	0.41	680	0.4	0.74
农副食品加工业	868	1.3	0.35	5,488	5.4	6.72	8,603	5.3	11.34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66	0.4	0.11	266	0.3	0.14	266	0.2	0.18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	-	1,000	1.0	0.61	1,000	0.6	0.8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	-	-	75	0.0	0.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540	3.6	1.75	740	0.7	0.82	2,010	1.2	2.48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	-	-	96	0.1	0.07	-	-	-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304	0.4	0.27	5	0.0	0.01	5	0.0	0.01
橡胶制品业	50	0.1	0.06	50	0.1	0.31	50	0.0	0.24
医药制造业	-	-	-	-	-	-	4,800	3.0	14.56
食品制造业	360	0.5	0.66	460	0.5	2.20	960	0.6	5.19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	-	-	-	-	-	-	-	-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6,300	9.2	20.13	-	-	-	-	-	-
饮料制造业	-	-	-	-	-	-	-	-	-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	-	-	-	-	-	-	-	-
制造业不良贷款总计	19,985	29.0	0.18	30,672	31.0	0.40	48,490	30.1	0.83

注：(1) 占总额百分比=每类贷款中的不良贷款金额÷不良公司贷款总额

(2) 不良贷款比率=每类贷款中的不良贷款金额÷该类贷款总额

本行不良公司贷款集中在商业贸易业和制造业，这与本行公司贷款主要投向这两个行业相一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这两个行业的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16.7%和 56.1%，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1.14%和 0.18%。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贷款余额为 112.2 亿元，占全部公司贷款总额的 56.1%，而不良贷款比率仅为 0.18%。本行制造业贷款集中度高且不良贷款比率低，与本行所处的经营环境有非常密切的关系：(1) 宁波市民营经济活跃，这些民营经济实体多数为从事制造业的中小型企业；(2) 宁波市制造业企业以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性企业为主，大

多具有品牌和技术的竞争力，第一还款能力较强，且一般经过了发展的初级阶段，有自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可以设置抵押，第二还款来源有保证；（3）宁波市是中国信用环境最佳的地区之一，2006年宁波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比率仅为1.98%，远远低于7.5%的全国平均水平。

本行在制造业客户的选择上，以相对成熟或成长较快的、具有一定资本规模、完成了技术更新、资信状况良好的民营制造型中小企业为重点目标客户，这一客户定位使本行对制造业的贷款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本行制造业的不良贷款比率均低于全部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比率。

- 按产品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

本行按产品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 额百 分比 (%)	不良 贷款 比率 (%)	金额	占总 额百 分比 (%)	不良 贷款 比率 (%)	金额	占总 额百 分比 (%)	不良 贷款 比率 (%)
流动资金贷款	68,834	100.0	0.41	98,605	99.6	0.77	161,314	100.0	1.46
固定资产贷款	-	-	-	362	0.4	0.01	-	-	-
基础设施贷款	-	-	-	-	-	-	-	-	-
房地产开发贷款	-	-	-	-	-	-	-	-	-
技改贷款	-	-	-	-	-	-	-	-	-
公司按揭贷款	-	-	-	362	0.4	2.14	-	-	-
不良公司贷款总额	68,834	100.0	0.34	98,967	100.0	0.63	161,314	100.0	1.16

注：不良贷款比率=每类贷款中的不良贷款金额÷该类贷款总额

- 按产品划分的不良个人贷款

本行按产品划分的不良个人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 额百 分比 (%)	不良 贷款 比率 (%)	金额	占总 额百 分比 (%)	不良 贷款 比率 (%)	金额	占总 额百 分比 (%)	不良 贷款 比率 (%)
房屋贷款	12,897	56.0	0.19	9,838	48.1	0.31	1,040	19.6	0.04
住房按揭贷款	1,816	7.9	0.03	2,545	12.4	0.10	-	-	-
购房贷款	11,081	48.1	1.13	7,293	35.6	1.37	1,040	19.6	0.22
个体私营业主经营 性贷款	1,905	8.3	0.29	3,421	16.7	0.99	1,246	23.5	0.39
装修贷款	1,565	6.8	0.48	2,257	11.0	0.80	1,745	33.0	0.46
信用卡	3,872	16.8	3.49	421	2.1	1.15	580	10.9	2.73
汽车消费贷款	300	1.3	0.70	611	3.0	1.38	100	1.9	0.18
其他贷款	2,487	10.8	10.41	3,912	19.1	23.68	590	11.1	2.50
不良个人贷款总计	23,026	100.0	0.28	20,460	100.0	0.52	5,301	100.0	0.16

注：(1) 其他贷款包括耐用消费品贷款、其他消费贷款、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贷款和开业贷款。
 (2) 不良贷款比率=每类贷款中的不良贷款金额÷该类贷款总额

本行不良个人贷款集中在房屋贷款和个体私营业主经营性贷款，这与这两类贷款是本行主要发放的个人贷款品种相一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这两类贷款分别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 85.7 和 8.1%，不良贷款比率分别是 0.19%和 0.29%。本行房屋贷款不良贷款比率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在 2005 年以后执行了更严格的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其他贷款在 2005 年以后的不良贷款比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手机按揭贷款中的大部分贷款在 2005 年计入不良贷款。请参见本节“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贷款质量—按贷款五级分类分布的贷款”。

-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本行按担保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抵押贷款	31,004	33.7	0.19	31,146	26.1	0.26	23,349	14.0	0.25
质押贷款	440	0.5	0.09	-	-	-	-	-	-
保证贷款	29,739	32.4	0.62	45,048	37.7	1.17	47,379	28.4	1.16
信用贷款	30,677	33.4	0.58	43,233	36.2	1.64	95,887	57.6	3.57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	-	-	-	-	-	-	-	-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	-	-	-	-	-	-	-	-
客户不良贷款总额	91,860	100.0	0.33	119,427	100.0	0.61	166,615	100.0	0.96

注：不良贷款比率=每类贷款中的不良贷款金额÷该类贷款总额

本行通过逐步加强对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的风险管理，使两类贷款的不良贷款比率呈下降趋势。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这两类贷款的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0.62%和 0.58%。

- 按货币划分的不良贷款

本行按货币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人民币	91,556	99.7	0.33	118,760	99.4	0.61	166,615	100.0	0.98
外币	304	0.3	0.07	667	0.6	0.24	-	-	-
合计	91,860	100.0	0.33	119,427	100.0	0.61	166,615	100.0	0.96

注：不良贷款比率=每类贷款中的不良贷款金额÷该类贷款总额

- 最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未收回本金额	占不良贷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 A	商业贸易业	21,300	23.19
客户 B	制造业	6,300	6.86
客户 C	商业贸易业	5,170	5.63
客户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	5.44
客户 E	制造业	4,720	5.14
客户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50	4.08
客户 G	商业贸易业	2,600	2.83
客户 H	制造业	1,800	1.96
客户 I	商业贸易业	1,450	1.58
客户 J	商业贸易业	1,000	1.09
合计		53,090	57.80

该十名借款人中没有本行的关联方。据本行了解，这些借款人相互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减值贷款

本行对所有贷款逐笔确认是否出现减值。

对于出现减值的公司贷款，本行采用个别评估方式逐笔分析计提减值准备。损失金额以贷款账面金额与按贷款实际利率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没有客观证据证明出现减值的公司贷款，即正常类及关注类公司贷款，本行采用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所有的个人贷款，无论是否出现减值，本行均采用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采取个别或组合等不同减值准备评估方式的减值贷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	23,026	20,460	5,301
个别	68,834	98,967	161,314
合计	91,860	119,427	166,615

(3) 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可能存在减值的贷款提取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两种。专项准备按照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收回的可能性合理确定；特种准备是指对特定国家发放贷款计提的准备。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提取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专项准备	372,294	324,226	334,376
特种准备	-	-	-
合计	372,294	324,226	334,376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所指贷款损失准备仅指专项准备。

期末本行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其中，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影响该贷款或影响该类贷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事件已经发生且该等事件的财务影响可以可靠计量，本行确认该等贷款或贷款组合发生减值损失，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有关贷款损失准备的会计政策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主要资产的减值—金融资产”。

● 五级分类下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情况

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准备金覆盖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准备金覆盖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准备金覆盖率 (%)
正常	258,583	69.5	1.00	175,965	54.2	1.07	133,557	39.9	1.00
关注	45,673	12.3	2.00	61,795	19.1	2.00	78,841	23.6	2.09
次级	2,329	0.6	10.96	5,430	1.7	15.94	4,965	1.5	11.19
可疑	4,900	1.3	50.01	4,012	1.2	48.13	1,245	0.4	39.94
损失	60,809	16.3	100.00	77,024	23.8	100.00	115,768	34.6	97.16
客户贷款损失准备总额	372,294	100.0	1.32	324,226	100.0	1.65	334,376	100.0	1.93
拨备覆盖率 (%)	405.28			271.48			200.69		

注：(1) 准备金覆盖率=该类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该类贷款总额

(2) 拨备覆盖率=客户贷款损失准备总额÷客户不良贷款总额

本行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损失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准备金覆盖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准备金覆盖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准备金覆盖率 (%)
正常	177,992	64.0	1.01	137,231	49.6	1.10	100,219	33.6	1.00
关注	44,749	16.1	2.00	61,501	22.2	2.00	78,622	26.4	2.09
次级	517	0.2	3.69	2,589	0.9	11.40	4,180	1.4	10.14
可疑	-	-	-	345	0.1	34.50	962	0.3	37.73

损失	54,830	19.7	100.00	75,263	27.2	100.00	114,176	38.3	97.13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总额	278,088	100.0	1.39	276,929	100.0	1.76	298,159	100.0	2.14
拨备覆盖率(%)	404.00			279.82			184.83		

注：(1) 准备金覆盖率=该类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该类贷款总额

(2) 拨备覆盖率=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总额÷不良公司贷款总额

本行个人贷款损失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覆盖率(%)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覆盖率(%)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覆盖率(%)
正常	80,591	85.6	1.00	38,734	81.9	1.00	33,338	92.0	1.00
关注	924	1.0	2.00	294	0.6	2.00	219	0.6	2.00
次级	1,812	1.9	25.00	2,841	6.0	25.00	785	2.2	24.98
可疑	4,900	5.2	50.01	3,667	7.8	49.99	283	0.8	49.91
损失	5,979	6.3	100.00	1,761	3.7	100.00	1,592	4.4	100.00
个人贷款损失准备总额	94,206	100.0	1.16	47,297	100.0	1.21	36,217	100.0	1.08
拨备覆盖率(%)	409.13			231.17			683.17		

注：(1) 准备金覆盖率=该类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该类贷款总额

(2) 拨备覆盖率=个人贷款损失准备总额÷不良个人贷款总额

●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期初余额	324,226	334,376	540,235
本期计提	66,524	35,144	-
本期收回	40	500	-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	-	7,542
本期核销	18,399	45,735	198,264
本期转出	-	-	-
折算差异	(98)	(60)	(53)
期末余额	372,294	324,226	334,376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由 2004 年 1 月 1 日的 5.4 亿元减少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3.3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减少主要由于本行 2004 年核销了 2.0 亿元呆账。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200.69%。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由 2005 年 1 月 1 日的 3.3 亿元减少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3.2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减少主要由于本行 2005 年核销了 0.5 亿元呆账。2005 年，本行当年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0.4 亿元，主要由于当年本行贷款总量增长。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271.48%。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由 2006 年 1 月 1 日的 3.2 亿元增加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3.7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增加主要因为 2006 年本行贷款总量大幅增长，计提损失准备 0.7 亿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405.28%。

● 按客户规模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按客户规模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 (%)
大型企业	-	-	-	-	-	-	-	-	-
中型企业	5,000	9.0	100.00	5,500	7.0	51.28	5,000	4.2	100.00
小型企业	50,347	91.0	78.87	72,697	93.0	82.38	114,318	95.8	73.13
其他	-	-	-	-	-	-	-	-	-
不良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总额	55,347	100.0	80.41	78,197	100.0	79.01	119,318	100.0	73.97

注：(1) 本表中对大型、中型、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执行，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一节“释义”。

(2) “其他”是指医院、学校、文化传媒等事业法人单位。

(3)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该类贷款中不良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该类贷款中不良贷款金额

● 按行业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按行业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 (%)
制造业	11,149	20.1	55.79	22,210	28.4	72.41	34,408	28.8	70.96
商业贸易业	36,991	66.8	97.04	45,983	58.7	92.78	67,624	56.7	96.98
房地产业	266	0.5	100.00	266	0.3	100.00	819	0.7	65.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	-	-	-	-	-	-	-	-
建筑业	1,015	1.8	100.00	1,158	1.5	100.00	4,889	4.1	100.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	-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86	10.5	62.15	6,710	8.6	70.19	5,810	4.9	30.9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	-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	-	-	-	-	3,500	2.9	100.00
教育	-	-	-	120	0.2	2.00	-	-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	-	1,610	2.1	100.00	1,740	1.5	18.83
农、林、牧、渔业	-	-	-	-	-	-	-	-	-
采矿业	-	-	-	-	-	-	-	-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	-	-	-	-	-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	-	-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0	0.3	100.00	140	0.2	100.00	528	0.4	9.74
金融业	-	-	-	-	-	-	-	-	-
不良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总计	55,347	100.0	80.41	78,197	100.0	79.01	119,318	100.0	73.97

注：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该类贷款中不良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该类贷款中不良贷款金额

其中，本行制造业贷款的不良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20	0.8	100.00	555	0.7	16.23	420	0.4	100.00
金属制品业	4,720	8.5	100.00	4,915	6.3	91.87	5,751	4.8	100.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784	1.4	100.00	1,072	1.4	97.54	836	0.7	94.57
纺织业	536	1.0	100.00	1,536	2.0	100.00	1,877	1.6	39.62
塑料制品业	414	0.7	100.00	982	1.3	83.50	542	0.5	55.31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1,401	1.8	25.89	280	0.2	15.73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	-	-	-	-	-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511	2.7	100.00	3,482	4.5	96.16	10,083	8.5	92.88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0	0.5	100.00	250	0.3	100.00	1,100	0.9	52.38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	-	-	-	-	-	-	-	-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32	0.2	100.00	132	0.2	100.00	2,532	2.1	100.00
造纸及纸制品业	-	-	-	-	-	-	-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	-	-	-	-	-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	-	-	-	-	-	-	-	-
家具制造业	530	1.0	100.00	530	0.7	92.66	680	0.6	10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9	0.3	20.62	5,488	7.0	100.00	6,185	5.2	71.89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66	0.5	100.00	266	0.3	100.00	266	0.2	100.0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	-	345	0.4	34.50	439	0.4	43.9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	-	-	75	0.1	1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01	1.4	31.54	740	0.9	100.00	2,010	1.7	100.00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	-	-	1	0.0	1.04	-	-	-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3	0.0	0.99	5	0.0	100.00	5	0.0	100.00
橡胶制品业	50	0.1	100.00	50	0.1	100.00	50	0.0	100.00
医药制造业	-	-	-	-	-	-	317	0.3	6.60
食品制造业	360	0.7	100.00	460	0.6	100.00	960	0.8	100.00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	-	-	-	-	-	-	-	-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93	0.3	3.06	-	-	-	-	-	-
饮料制造业	-	-	-	-	-	-	-	-	-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	-	-	-	-	-	-	-	-
制造业贷款损失准备总计	11,149	20.1	55.79	22,210	28.4	72.41	34,408	28.8	70.96

注：(1) 占总额百分比=该类贷款中不良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不良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总额

(2)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该类贷款中不良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该类贷款中不良贷款金额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贷款的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为 55.79%，明显低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水平，主要是由于本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制造业不良贷款抵押物或担保更为充分，预计变现收入可以抵补大部分不良贷款损失，因此需要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较少。

● 按产品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按产品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 (%)
流动资金贷款	55,347	100.0	80.41	78,194	100.0	79.30	119,318	100.0	73.97
固定资产贷款	-	-	-	3	0.0	0.83	-	-	-
基础设施贷款	-	-	-	-	-	-	-	-	-
房地产开发贷款	-	-	-	-	-	-	-	-	-
技改贷款	-	-	-	-	-	-	-	-	-
公司按揭贷款	-	-	-	3	0.0	0.83	-	-	-
不良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总额	55,347	100.0	80.41	78,197	100.0	79.01	119,318	100.0	73.97

注：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该类贷款中不良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该类贷款中不良贷款金额

● 按产品划分的不良个人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按产品划分的不良个人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
房屋贷款	5,057	39.8	39.21	3,030	36.6	30.80	260	9.8	25.00
住房按揭贷款	549	4.3	30.23	743	9.0	29.19	-	-	-
购房贷款	4,508	35.5	40.68	2,287	27.7	31.36	260	9.8	25.00
个体私营业主经营性贷款	1,495	11.8	78.48	1,425	17.2	41.65	1,245	46.8	99.94
装修贷款	1,167	9.2	74.57	1,011	12.2	44.79	736	27.7	42.18
信用卡	2,285	18.0	59.01	330	4.0	78.38	222	8.3	38.24
汽车消费贷款	200	1.6	66.67	229	2.8	37.48	50	1.9	50.00
其他	2,487	19.6	100.00	2,244	27.1	57.36	147	5.5	24.92
不良个人贷款损失准备总额	12,691	100.0	55.12	8,269	100.0	40.42	2,660	100.0	50.18

注：(1) 其他贷款包括耐用消费品贷款、其他消费贷款、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贷款和开业贷款。

(2)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该类贷款中不良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该类贷款中不良贷款金额

-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客户不良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客户不良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
抵押贷款	9,492	14.0	30.62	11,180	12.9	35.90	5,092	4.2	21.81
质押贷款	405	0.6	92.05	-	-	-	-	-	-
保证贷款	29,566	43.4	99.42	39,069	45.2	86.73	37,760	31.0	79.70
信用贷款	28,575	42.0	93.15	36,217	41.9	83.77	79,126	64.8	82.52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	-	-	-	-	-	-	-	-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	-	-	-	-	-	-	-	-
客户不良贷款损失准备总额	68,038	100.0	74.07	86,466	100.0	72.40	121,978	100.0	73.21

注：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该类贷款中不良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该类贷款中不良贷款金额

(4) 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未逾期	28,044,132	99.7	19,500,177	99.4	17,156,838	99.2
逾期						
1至90日	17,747	0.1	10,847	0.1	8,956	0.1
91至180日	5,415	0.0	13,905	0.1	1,971	0.0
超过180日	67,605	0.2	84,204	0.4	127,679	0.7

逾期贷款总额	90,767	0.3	108,956	0.6	138,606	0.8
客户贷款总额	28,134,899	100.0	19,609,133	100.0	17,295,444	100.0
逾期超过 90 日	73,020	0.3	98,109	0.5	129,650	0.7

注：在本表中，只有本金逾期支付时，客户贷款才会被视为逾期。

(5)重组贷款与展期业务

本行在 2004、2005 和 2006 年度均无重组贷款和以旧换新贷款。展期业务方面，本行实行了较为严格的审查审批制度，每笔展期业务均须履行新贷款的审批程序，并要求说明展期原因和还款来源，以确保到期能及时还款。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展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2.3 亿元、1.4 亿元和 0.6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行业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房地产业	48,000	93,410	153,000
制造业	9,350	45,230	9,500
商业贸易业	6,867	1,700	-
建筑业	-	-	40,000
农、林、牧、渔业	-	-	20,00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3,9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	-	960
合计	64,217	140,340	227,360

3、债券投资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券投资分别为 106.4 亿元、154.6 亿元和 141.9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31.1%、36.4%和 25.1%。

目前，本行的债券投资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关本行债券投资分类的说明，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债券投资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715,867	96.7	13,447,627	87.0	9,275,333	8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0,910	3.3	2,008,152	13.0	1,360,148	12.8
合计	14,186,777	100.0	15,455,779	100.0	10,635,481	100.0

(1) 按发行人分类的债券投资

本行按发行人分类的债券投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国债	13,475,879	95.0	13,199,573	85.4	9,027,057	84.9
—记账式	12,571,334	88.6	12,298,867	79.6	8,081,697	76.0
—凭证式	904,545	6.4	900,706	5.8	945,360	8.9
金融债	239,988	1.7	248,054	1.6	248,276	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国债	470,910	3.3	2,008,152	13.0	1,360,148	12.8
—记账式	470,910	3.3	2,008,152	13.0	1,360,148	12.8
—凭证式	-	-	-	-	-	-
金融债	-	-	-	-	-	-
合计	14,186,777	100.0	15,455,779	100.0	10,635,481	100.0

本行投资的债券主要为国债。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国债账面总值分别为 103.9 亿元、152.1 亿元和 139.5 亿元，分别占本行债券投资总额的 97.7%、98.4%和 98.3%。

(2) 按利率性质分类的债券投资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债券全部是固定利率债券。本行按利率性质分类的债券投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总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固定利率	13,708,063	7,804	13,715,867
浮动利率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利率	470,910	-	470,910
浮动利率	-	-	-

4、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27,711	4,507,746	4,115,265
存放同业款项	970,791	1,510,640	902,882
拆出资金	-	7,000	1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7,535	-	-
应收利息	251,159	174,509	155,088
长期股权投资	8,250	8,250	8,250
投资性房地产	163,738	159,481	190,604
固定资产	572,839	529,483	502,727
无形资产	10,981	14,666	14,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56	57,278	104,213

其他资产	1,712,489	719,608	633,550
总计	14,596,850	7,688,662	6,641,454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本行库存现金、必须存放在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备付金和财政性存款；
- 存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于境内外同业以方便银行间日常业务的存款；
- 拆出资金，包括拆放同业的款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本行买入的返售国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买入返售国债 33.4 亿元；
- 应收利息，包括应收贷款利息、应收信用卡利息、应收债券利息和其他应收利息；
-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中国银联和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了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机具设备、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和装修费；
- 无形资产，均为本行的计算机软件；
- 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未实现的损益和其它暂时性差异，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八节“备查文件”所列审计报告附注六、报表项目注释（十三）；
-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待摊费用等。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除贷款和债券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分别为 66.4 亿元、76.9 亿元和 146.0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19.4%、18.1%和 25.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是本行资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41.2 亿元、45.1 亿元和 75.3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持续增长主要源于本行客户存款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也与人民银行提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比率有关。

本行其他资产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 17.1 亿元，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7.2 亿元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6.3 亿元有明显增长，主要由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的余额较大，以及本行 2006 年委托贷款的增长。

下表列示本行从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2004年12月31日	190,604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31,123
2005年12月31日	159,481
本期增加	38,635
本期减少	34,377
2006年12月31日	163,738

2005年本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减少3,112万元，主要由于本行当年处置了3项投资性房地产。

2006年本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了3,864万元，主要由于本行当年新认定了2项投资性房地产。2006年本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减少3,438万元，主要由于本行当年处置了16项投资性房地产。

（二）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本行总负债分别为324.9亿元、402.4亿元和533.5亿元。客户存款占本行总负债的比重最大，截至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客户存款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91.6%、93.2%和86.6%。本行的负债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客户存款	46,191,396	86.6	37,521,242	93.2	29,755,055	91.6
其他负债	7,158,653	13.4	2,720,934	6.8	2,739,320	8.4
负债总计	53,350,049	100.0	40,242,176	100.0	32,494,375	100.0

注：其他负债包括向同业及向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委托存款等。请参见本节“负债结构变动分析—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1、客户存款

（1）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23,608,185	51.1	19,834,366	52.9	16,407,112	55.1
定期存款	7,919,562	17.1	5,868,125	15.6	5,184,080	17.4

合计	31,527,747	68.3	25,702,491	68.5	21,591,192	72.6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3,795,876	8.2	2,707,815	7.2	1,965,928	6.6
定期存款	5,462,157	11.8	4,128,389	11.0	2,945,341	9.9
合计	9,258,033	20.0	6,836,204	18.2	4,911,270	16.5
其他	5,405,616	11.7	4,982,547	13.3	3,252,593	10.9
客户存款总计	46,191,396	100.0	37,521,242	100.0	29,755,055	100.0

公司存款是本行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存款分别为 215.9 亿元、257.0 亿元和 315.3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存款总额的 72.6%、68.5%和 68.3%。

本行公司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较高，分别占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总额的 76.0%、77.2%和 74.9%。

本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定期存款为 51.8 亿元，主要由于 2004 年本行与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签订了总额为 20 亿元协议存款合同书，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分次在本行存入总额为 20 亿元的长期存款，期限 5 年。本行公司定期存款由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58.7 亿元增长至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79.2 亿元，主要由于 2006 年 3 月本行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额为 10 亿元协议存款合同书，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存入总额为 10 亿元的长期存款，期限 5 年零 1 个月。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存款分别为 49.1 亿元、68.4 亿元和 92.6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存款总额的 16.5%、18.2%和 20.0%。本行个人存款整体增长主要由于本行将扩展个人银行业务作为本行的一项重要发展战略，采取多种措施发展个人存款业务，包括通过资产业务带动负债业务，通过产品吸引存款（如推出“白领通”、“贷易通”等个人贷款新产品）。

本行个人存款中定期存款占比较多，分别占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存款总额的 60.0%、60.4%和 59.0%。

其他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存款。这些保证金存款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其他存款余额分别为 32.5 亿元、49.8 亿元和 54.1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存款总额的 10.9%、13.3%和 11.7%。

(2) 按到期日划分的客户存款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活期存款占本行客户存款总额的 59.6%。按到期日划分的本行客户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		三个月内到期		三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一至五年内到期		五年后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公司存款	23,637,650	75.0	1,461,325	4.6	3,317,409	10.5	3,111,365	9.9	-	-	31,527,747	100.0
个人存款	3,830,600	41.4	1,584,659	17.1	3,251,534	35.1	591,158	6.4	82	0.0	9,258,033	100.0
其他	72,032	1.3	2,626,839	48.6	2,610,264	48.3	54,488	1.0	41,994	0.8	5,405,616	100.0
存款总计	27,540,282	59.6	5,672,822	12.3	9,179,206	19.9	3,757,011	8.1	42,076	0.1	46,191,396	100.0

(3) 按货币划分的客户存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日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公司存款	31,116,647	98.7	375,107	1.2	2,974	0.0	24,907	0.1	8,113	0.0	31,527,747	100.0
个人存款	9,208,758	99.5	36,484	0.4	9,346	0.1	581,183	0.0	2,863	0.0	9,258,033	100.0
其他	5,400,669	99.9	4,838	0.1	-	-	-	-	109,104	0.0	5,405,616	100.0
存款总计	45,726,073	99.0	416,429	0.9	12,320	0.0	25,489	0.1	11,085	0.0	46,191,396	100.0

本行绝大部分客户存款以人民币计值。截至2006年12月31日，以人民币计值的本行客户存款为457.3亿元，占本行客户存款总额的99.0%。

2、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8,580	38,829	50,286
拆入资金	-	36,7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	1,600,000	2,028,500
应付职工薪酬	129,089	111,172	35,114
应交税费	88,939	150,249	17,244
应付利息	169,792	109,585	63,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07	17,073	17,899
其他负债	1,611,246	657,252	526,975
总计	7,158,653	2,720,934	2,739,320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各项：

-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存款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款；
- 拆入资金；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包括卖出回购债券和票据；
-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应付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等；
- 应交税费，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 应付利息，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期储蓄存款利息、保证金存款利息、通知存款利息和卖出回购国债利息等；
- 递延所得税负债包括补充养老保险摊销、可供出售债券的溢折价摊销和按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等，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八节“备查文件”所列审计报告附注六、报表项目注释（二十二）；
- 其他负债，包括与委托贷款相对应的委托存款、其它应付款、应付利润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除客户存款之外的其他负债分别为 27.4 亿元、27.2 亿元和 71.6 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 8.4%、6.8%和 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本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0.3 亿元、16.0 亿元和 50.0 亿元。本行一般会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和本行资金需求订立回购协议，以获取成本较低的资金以及满足本行流动性需求。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本行的经营业绩主要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

- 我国及宁波市的经营环境

本行的经营业绩受到与我国整体经济环境有关的多项外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增长率、整体商业和经济状况、监管环境、利率、汇率和行业竞争。近几年，我国经济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在 2001 年至 2005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3.6%。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资料，我国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中国银行业的状况—中国银行业概况”。本行预计，本行贷款增长率、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继续受到与我国整体经济环境有关的外在因素的影响。

我国政府过去实施了多项宏观调控政策调控经济的增长，相关宏观经济政策通常会对我国银行业和本行造成重大影响。预计我国政府将继续采取宏观调控政策（包括财政和货币政策）。本行预计，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继续受到相关政策的影响。

由于本行业务目前集中在宁波市，宁波市的经济环境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宁波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宁波市统计局提供的资料，宁波市国内生产总值在 2004 年至 2006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5.2%，宁波市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9%。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宁波市银行业的状况”。本行预计，本行贷款增长率、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继续受到与宁波市经济环境有关的外在因素的影

响。

- 监管环境

我国银行业监管目前正在经历重大改变。例如，银监会提高披露要求，修订银行产品和服务的申请和审核程序，实施新的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规定。此外，我国政府采取多项措施改善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包括鼓励中国的商业银行吸引国际投资者和进入国际资本市场，并通过修改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和其他措施，制定更严格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预计，该等监管改革和政府措施将继续影响我国银行业和本行。

- 利率

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受人民银行的管制，人民银行公布基准利率并不定期修订。近年，我国政府积极放宽利率方面的管制，例如，人民银行 2004 年 10 月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上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下限。如果管制进一步放宽，可能导致利率出现更大的波动。本行预计，未来利率环境的变化，特别是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或利率管制的变动，将继续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本行持有一部分以外币计值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因此外币市场利率的波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也会造成一定影响。

- 汇率

本行一部分资产和负债为外币，因此，人民币价值的涨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人民币的币值会受我国政治和经济状况变化的影响。2005 年 7 月 21 日，人民银行改变其沿用多年的人民币币值与美元挂钩的政策。新的政策允许人民币币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包括美元在内的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浮动。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本行预计，未来汇率环境的变化，将继续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银行业的竞争

宁波市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本行面对在宁波市从事银行业务的四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以及外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宁波市银行业的状况—宁波市银行业的竞争状况”。本行预计，未来银行业的竞争将继续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资产质量

本行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一直受本行贷款组合质量的影响，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 3.3 亿元、3.2 亿元和 3.7 亿元。有关本

行资产质量的进一步详细论述，请参见本节“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贷款质量”。本行预计，本行的经营业绩将继续受到本行贷款组合质量的影响。

- 会计政策

近年来，国内会计准则发生较大的变化，对于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本行预计，未来就国内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解释将继续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关于会计政策对本行的影响，请参见本节“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一）净利息收入

净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2004、2005 和 2006 年度本行的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9.5 亿元、11.7 亿元和 14.8 亿元。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	1,664,709	1,225,205	1,008,964
债券投资	408,644	336,740	250,344
应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382	93,849	75,664
小计	2,218,735	1,655,794	1,334,971
利息支出			
应付客户存款	623,649	483,101	343,093
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953	7,552	44,468
其他借入资金	-	-	-
小计	735,602	490,653	387,561
净利息收入	1,483,133	1,165,141	947,411

本行净利息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成本的差额，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所影响。这些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人民币银行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尤其对于人民币贷款和存款，以及低于特定金额的外汇存款，人民银行都为其设定基准利率并不定期修订。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也受我国其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宁波市市场竞争和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

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列示如下表。本表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账目的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
资产									
客户贷款									
公司贷款	19,492,179	1,254,697	6.44	16,742,283	1,050,332	6.27	16,756,845	956,700	5.71
个人贷款	5,867,864	410,012	6.99	2,639,923	174,873	6.62	833,918	52,264	6.27
债券投资	18,492,688	408,644	2.21	10,668,613	336,740	3.16	8,619,514	250,344	2.90
应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5,236,204	145,381	2.78	4,986,517	93,849	1.88	3,548,323	75,664	2.13
生息资产总计	49,088,936	2,218,735	4.52	35,037,336	1,655,794	4.73	29,758,601	1,334,971	4.49
减值损失准备	(356,679)	-	-	(240,275)	-	-	(2,167)	-	-
非生息资产	1,291,543	-	-	1,351,827	-	-	2,410,489	-	-
资产总计	50,023,800	-	-	36,148,888	-	-	32,166,923	-	-
负债									
客户存款									
公司存款	33,379,897	497,633	1.49	27,403,619	379,037	1.38	23,036,331	285,175	1.24
个人存款	8,222,852	126,016	1.53	5,593,658	104,064	1.86	4,575,073	57,918	1.27
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5,033,121	111,952	2.22	368,033	7,551	2.05	2,005,627	44,468	2.22
其他借入资金	-	-	-	-	-	-	-	-	-
计息负债总计	46,635,870	735,602	1.58	33,365,310	490,653	1.47	29,617,030	387,561	1.31
非计息负债	766,977	-	-	691,508	-	-	1,542,971	-	-
负债总计	47,402,847	-	-	34,056,818	-	-	31,160,001	-	-
净利息收入	-	1,483,133	-	-	1,165,141	-	-	947,411	-
净利差	-	-	2.94	-	-	3.26	-	-	3.18
净利息收益率	-	-	3.02	-	-	3.33	-	-	3.18

注：(1) 平均收益率/成本=利息收入/支出÷平均余额

(2)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

(3)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行净利息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与 2005 年度对比			2005 年度与 2004 年度对比		
	增/(减)原因		净增/(减)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规模	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						
公司贷款	172,516	31,849	204,365	(831)	94,463	93,632
个人贷款	213,824	21,315	235,139	113,187	9,422	122,609
债券投资	246,956	(175,052)	71,904	59,514	26,882	86,396

应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4,699	46,833	51,532	30,668	(12,483)	18,185
生息资产总计	664,050	(101,109)	562,941	236,804	84,019	320,823
负债						
客户存款						
公司存款	82,662	35,934	118,596	54,064	39,798	93,862
个人存款	48,913	(26,961)	21,952	12,895	33,251	46,146
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714	8,687	104,401	(36,308)	(609)	(36,917)
其他借入资金	-	-	-	-	-	-
计息负债总计	195,150	49,799	244,949	49,049	54,043	103,092

注：本表中，因规模因素变动和利率因素变动共同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变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较

1、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从2005年的16.6亿元增长至2006年的22.2亿元，增幅为34.0%。增长主要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从2005年的350.4亿元增长至2006年的490.9亿元；但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从2005年的4.73%下降至2006年的4.52%，部分抵消了前述增长。

(1) 贷款利息收入

本行贷款利息收入从2005年的12.3亿元增长至2006年的16.6亿元，增幅为35.9%。增长主要由于本行贷款平均余额从2005年的193.8亿元增长至2006年的253.6亿元，增长了30.8%；也得益于贷款平均收益率从2005年的6.32%增长至2006年的6.56%，增幅为24个基点。

其中，本行公司贷款的利息收入从2005年的10.5亿元增长至2006年的12.5亿元，增幅为19.5%。增长主要由于本行公司贷款平均余额从2005年的167.4亿元增长至2006年的194.9亿元，增长了16.4%；同时也由于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从2005年的6.27%增长至2006年的6.44%，增幅为17个基点。公司贷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由于宁波区域经济持续发展，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旺盛，同时也由于本行努力拓展公司贷款业务。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的增长，主要由于2006年4月和8月人民银行先后两次上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本行2006年公司贷款的平均收益率达到6.44%，与宁波市贷款利率水平整体较高相一致。宁波市的民营经济发达，以中小型企业为代表的民营经济对资金的需求旺盛，从而宁波市全市金融机构整体平均贷款利率均较高。根据宁波银监局的统计，2006年宁波市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6.64%，而本行为6.72%。同时，本行的公司客户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中小型企业贷款利率相对大型企业要高；本行强调为客户提供优质、快速和个性化服务，通过提升服务素质和提高客户满意度，有利于本行寻求更高的贷款收益。此外，风险定价也是本行控制中小型企业贷款风险、寻求合理的风险回报的有力手段。本行根据不同类型的贷款客户和产品制定了相应的利率政策，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业务和经营—产

品定价”。

本行个人贷款的利息收入从 2005 年的 1.7 亿元增长至 2006 年的 4.1 亿元，增幅为 134.5%。增长主要由于个人贷款平均余额从 2005 年的 26.4 亿元增长至 2006 年的 58.7 亿元，增长了 122.3%；同时也由于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从 2005 年的 6.62% 增长至 2006 年的 6.99%，增幅为 37 个基点。个人贷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由于本行在宁波区域经济持续发展的环境下，大力拓展个人贷款业务。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的增长，主要由于 2006 年 4 月和 8 月人民银行先后两次上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本行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从 2005 年的 3.4 亿元增长至 2006 年的 4.1 亿元，增幅为 21.4%。增长主要由于债券投资平均余额从 2005 年的 106.7 亿元增长至 2006 年的 184.9 亿元，增长了 73.3%。但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从 2005 年的 3.16% 下降至 2006 年的 2.21%，部分抵消了前述增长。债券投资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由于本行客户存款的增长令本行可投资于债券的资金增加。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购入的一批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到期。

(3) 应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应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和存放中央银行存款。本行应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从 2005 年的 9,385 万元增长至 2006 年的 14,538 万元，增幅 54.9%。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应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从 2005 年的 1.88% 增长至 2006 年的 2.78%，增幅为 90 个基点；同时也由于平均余额从 2005 年的 49.9 亿元增长至 2006 年的 52.4 亿元，增长了 5.0%。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人民币银行间拆借的市场利率上升。平均余额增长主要由于本行客户存款增长，可用资金增加。

2、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从 2005 年的 4.9 亿元增长至 2006 年的 7.4 亿元，增幅为 49.9%。增长主要由于计息负债平均余额从 2005 年的 333.7 亿元增长至 2006 年的 466.4 亿元；也由于本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从 2005 年的 1.47% 增长至 2006 年的 1.58%。

(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从 2005 年的 4.8 亿元增长至 2006 年的 6.2 亿元，增幅为 29.1%。增长主要由于本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从 2005 年的 330.0 亿元增长至 2006 年的 416.0 亿元；以及客户存款平均成本从 2005 年的 1.46% 增长至 2006 年的 1.50%。

其中，本行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从 2005 年的 3.8 亿元增长至 2006 年的 5.0 亿元，增幅为 31.3%。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存款平均余额从 2005 年的 274.0 亿元增长至 2006 年的 333.8 亿

元，增长了 21.8%；同时也由于平均成本从 2005 年的 1.38% 增长至 2006 年的 1.49%，增幅为 11 个基点。公司存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由于宁波区域经济持续发展，中小企业财务状况较好，同时本行大力拓展公司存款业务。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的增加，主要由于 2006 年 8 月人民银行上调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从 2005 年的 1.0 亿元增长至 2006 年的 1.3 亿元，增幅为 21.1%。增长主要由于个人存款平均余额从 2005 年的 55.9 亿元增长至 2006 年的 82.2 亿元，增长了 47.0%。但个人存款平均成本从 2005 年的 1.86% 下降至 2006 年的 1.53%，部分抵消了前述增长。个人存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由于宁波区域经济持续发展，人民收入水平提高，同时也是本行大力拓展个人存款业务所致。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的下降，是由于 2005 年 9 月人民银行对计结息方法进行调整，导致部分应在 2006 年结息的存款在 2005 年就办理了结息，从而降低了本行 2006 年的利息支出。

(2) 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利息支出

“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主要包括同业存入及拆入款项和对中央银行负债。本行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利息支出从 2005 年的 755 万元增长至 2006 年的 11,195 万元，增幅 1382.4%。增长主要由于本行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从 2005 年的 3.7 亿元增长至 2006 年的 50.3 亿元，增长了 1267.6%；以及平均成本从 2005 年的 2.05% 增长至 2006 年的 2.22%，增长了 17 个基点。平均余额的大幅增长主要是，为获取成本较低的资金以及满足本行流动性需求，本行持有较大规模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成本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人民币银行间拆借的市场利率上升。

3、净利息收入

由于上述原因，本行净利息收入由 2005 年的 11.7 亿元增加至 2006 年的 14.8 亿元，增幅为 27.3%。

4、净利差

本行 2006 年的净利差为 2.94%，而 2005 年为 3.26%。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比较

1、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从 2004 年的 13.3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16.6 亿元，增幅为 24.0%。增长主要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从 2004 年的 297.6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350.4 亿元；同时得益于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从 2004 年的 4.49% 增长至 2005 年的 4.73%。

(1) 贷款利息收入

本行贷款利息收入从 2004 年的 10.1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12.3 亿元，增幅为 21.4%。增长主要由于本行贷款平均收益率从 2004 年的 5.74% 增长至 2005 年的 6.32%，增幅为 58 个基点；也得益于贷款平均余额从 2004 年的 175.9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193.8 亿元，增长了 10.2%。

其中，本行公司贷款的利息收入从 2004 年的 9.6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10.5 亿元，增幅为 9.8%。增长主要由于本行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从 2004 年的 5.71% 增长至 2005 年的 6.27%，增幅为 56 个基点。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的提高，主要由于 2004 年 10 月人民银行放开贷款利率的上限，使本行风险定价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同时也得益于 2004 年 10 月人民银行提高了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本行公司贷款平均余额 2004 年是 167.6 亿元，2005 年是 167.4 亿元，大致维持不变。

本行个人贷款的利息收入从 2004 年的 0.5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1.7 亿元，增幅为 234.6%。增长主要由于个人贷款平均余额从 2004 年的 8.3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26.4 亿元，增长了 216.6%；同时也由于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从 2004 年的 6.27% 增长至 2005 年的 6.62%，增幅为 35 个基点。个人贷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由于本行在宁波区域经济持续发展的环境下，大力拓展个人贷款业务，特别是在 2005 年推出“白领通”、“贷易通”等个人贷款新产品，带动了个人贷款业务的较快发展。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的增长，主要由于 2004 年 10 月人民银行放开贷款利率的上限，使本行风险定价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同时也得益于 2004 年 10 月人民银行提高了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本行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从 2004 年的 2.5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3.4 亿元，增幅为 34.5%。增长主要由于债券投资平均余额从 2004 年的 86.2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106.7 亿元，增长了 23.8%；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从 2004 年的 2.90% 增长至 2005 年的 3.16%，增幅为 26 个基点，也是当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增长的原因之一。债券投资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由于本行客户存款的增长令本行可投资于债券的资金增加。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本行 2004 年购入的债券收益率较高，债券购入是分批的，其收益在 2005 年充分体现。

(3) 应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应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从 2004 年的 7,566 万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9,385 万元，增幅 24.0%。增长是由于本行应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从 2004 年的 35.5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49.9 亿元，增长了 40.5%。但平均收益率从 2004 年的 2.13% 下降至 2005 年的 1.88%，减少了 25 个基点，部分抵消了上述增幅。平均余额增长主要由于本行客户存款增长，可用资金增加。而平均收益率下降则主要是由于货币市场资金利率下降，并且 2005 年 3 月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由 1.62% 下降到 0.99%。

2、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从 2004 年的 3.9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4.9 亿元，增幅为 26.6%。增长主要由于计息负债平均余额从 2004 年的 296.2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333.7 亿元；也由于本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从 2004 年的 1.31% 增长至 2005 年的 1.47%。

(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从 2004 年的 3.4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4.8 亿元，增幅为 40.8%。增长主要由于本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从 2004 年的 276.1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330.0 亿元；以及客户存款平均成本从 2004 年的 1.24% 增长至 2005 年的 1.46%。

其中，本行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从 2004 年的 2.9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3.8 亿元，增幅为 32.9%。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存款平均余额从 2004 年的 230.4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274.0 亿元，增长了 19.0%；同时也由于平均成本从 2004 年的 1.24% 增长至 2005 年的 1.38%，增幅为 14 个基点。公司存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由于宁波区域经济持续发展，中小企业财务状况较好，同时本行大力拓展公司存款业务。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的增加，主要由于 2004 年 10 月人民银行提高了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从 2004 年的 5,792 万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10,406 万元，增幅为 79.7%。增长主要由于个人存款平均成本从 2004 年的 1.27% 增长至 2005 年的 1.86%，增幅为 59 个基点；同时也由于个人存款平均余额从 2004 年的 45.8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55.9 亿元，增长了 22.3%。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的增加，一是由于 2004 年 10 月人民银行提高了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二是由于人民银行 2005 年 9 月对计息方法进行调整，对个人活期存款账户由原一年结息一次改为按季度结息，每季度结息后的利息也能在下季度产生利息，因此也增加了本行的利息支出。个人存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由于宁波区域经济持续发展，人民收入水平提高，同时也是本行大力拓展个人存款业务所致。

(2) 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利息支出

本行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利息支出从 2004 年 4,447 万元下降至 2005 年的 755 万元，降幅 83.0%。减少主要由于本行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从 2004 年的 20.1 亿元下降至 2005 年的 3.7 亿元，下降了 81.7%；以及平均成本从 2004 年的 2.22% 下降至 2005 年的 2.05%，下降了 17 个基点。平均余额的下降主要因为本行 2005 年资金比较充足，减少了同业存入及拆入。平均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于货币市场资金利率下降。

3、净利息收入

由于上述原因，本行净利息收入由 2004 年的 9.5 亿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11.7 亿元，增幅为 23.0%。

4、净利差

本行 2005 年的净利差为 3.26%，而 2004 年为 3.18%。

(二) 非利息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8,458	89,761	67,905
国内结算手续费收入	22,895	18,916	8,775
代理手续费收入	21,545	15,705	8,372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916	2,584	2,897
外汇结算手续费收入	22,659	18,699	14,519
其他手续费收入	-	1,137	7,792
外汇兑换收入	1,089	590	748
经营套汇收入	449	186	2,958
结售汇业务收入	53,978	31,707	21,837
代客外汇买卖收入	12	221	-
其他外汇收入	(84)	16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42	20,605	11,3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116	69,157	56,514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较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由 2005 年 6,916 万元增加至 2006 年 11,212 万元，增幅为 62.1%，主要由于结算手续费收入、结售汇业务收入、代理手续费收入及银行卡手续费收入有所增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近年来大力拓展了中间业务。

国内结算手续费收入。本行国内结算手续费收入由 2005 年的 1,892 万元增加至 2006 年的 2,290 万元，增幅为 21.0%。国内结算手续费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中小企业客户对结算及清算服务需求增加。

外汇结算手续费收入。本行外汇结算手续费收入由 2005 年的 1,870 万元增加至 2006 年的 2,266 万元，增幅为 21.2%。外汇结算手续费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在宁波市外向型经济发达的环境下，本行重点发展一批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型中小企业客户，相应带来国际结算业务量的增长。

结售汇业务收入。本行结售汇业务收入由 2005 年的 3,171 万元增加至 2006 年的 5,398 万元，增幅为 70.2%。结售汇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结售汇业务量的增加。

代理手续费收入。本行代理手续费主要包括代理国债发行的佣金。本行代理手续费收入由 2005 年 1,571 万元增加至 2006 年 2,155 万元，增幅为 37.2%。代理手续费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 2006 年本行代理发行的国债规模较 2005 年有所增加，佣金收入相应增加。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由 2005 年的 258 万元增加至 2006 年的 592

万元，增长了 128.9%。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之所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本行加大银行卡业务的营销力度，以及本行银行卡的使用量有所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由 2005 年 2,060 万元减少至 2006 年 1,634 万元，减幅为 20.7%。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减少，主要由于本行外汇结算手续费支出减少，以及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本行外币兑换损失减少。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较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由 2004 年 5,651 万元增加至 2005 年 6,916 万元，增幅为 22.4%，主要由于结算手续费收入、结售汇业务收入及代理手续费收入有所增加。手续费净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近年来大力拓展了中间业务，特别是 2005 年实行资本收益率考核机制后，大力推动低资本的中间业务的发展。但前述增加金额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而部分抵消。

国内结算手续费收入。本行国内结算手续费收入由 2004 年的 877 万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1,892 万元，增幅为 115.6%。国内结算手续费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中小企业客户对结算及清算服务需求增加。

外汇结算手续费收入。本行外汇结算手续费收入由 2004 年的 1,452 万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1,870 万元，增幅为 28.8%。外汇结算手续费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在宁波市外向型经济发达的环境下，本行重点发展一批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型中小企业客户，相应带来国际结算业务量的增长。

结售汇业务收入。本行结售汇业务收入由 2004 年的 2,184 万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3,171 万元，增幅为 45.2%。结售汇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结售汇业务量的增加。

代理手续费收入。本行代理手续费收入由 2004 年 837 万元增加至 2005 年 1,571 万元，增幅为 87.6%。代理手续费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 2005 年本行代理发行的国债规模较 2004 年有大幅增加，佣金收入相应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由 2004 年 1,139 万元增加至 2005 年 2,060 万元，增幅为 80.9%。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由于手续费及佣金业务交易量的增加及就此支付的费用随之增加。

2、投资收益

本行投资收益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可供出售债券交易差价	8,029	(1,280)	(2,577)
股权投资收益	64	-	-
合计	8,093	(1,280)	(2,577)

2006 年，本行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为 8,029 万元。本行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出现 258 万元和 128 万元的净损失，主要因为本行的个别债券票面利率低于同期限债券的市场收益率。

本行在 2006 年获得股权投资收益 6 万元，是来自本行的参股公司中国银联的分红。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8,877
合计	-	-	28,877

4、汇兑收益

本行汇兑收益产生于会计报表折算差额。本行汇兑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汇兑收益	(5,330)	(4,126)	(4)
合计	(5,330)	(4,126)	(4)

5、其他营业收入

本行其他营业收入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租金收入	2,626	1,681	8,994
其他收入	165	-	-
合计	2,792	1,681	8,994

本行其他营业收入主要是租金收入，租金收入主要指来自本行投资物业的租赁收入。

(三) 营业支出

1、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员工费用	307,938	264,063	219,492
业务费用	215,887	140,322	125,138
固定资产折旧	63,781	51,911	45,1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76	5,608	6,032
无形资产摊销	2,896	4,153	3,363
合计	601,779	466,057	399,139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较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由 2005 年的 4.7 亿元增加至 2006 年的 6.0 亿元，增幅为 29.1%。其它营业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员工费用、业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员工费用由 2005 年的 2.6 亿元增加至 2006 年的 3.1 亿元，增幅为 16.6%。员工费用增加主要由于本行继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竞争力，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有所增加。同时，本行员工人数的一定增加也是员工费用增加的原因之一。

业务费用包括业务宣传费、招待费、监管费、电子设备的运转费、货币运输费、审计费和其它各种办公开支。本行业务费用由 2005 年的 1.4 亿元增加至 2006 年的 2.2 亿元，增幅为 53.9%。业务费用增加主要是随着本行业务快速发展，业务拓展费用和维护费用相应有所增加，特别是“白领通”、“贷易通”等新产品相继推出，宣传推广费用支出较大。

固定资产折旧由 2005 年的 5,191 万元增加至 2006 年的 6,378 万元，增幅为 22.9%。2006 年本行新购电子设备以及部分营业用房投入使用使得固定资产有所增长，因此折旧支出有相应增长。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由 2005 年的 561 万元增加至 2006 年的 1,128 万元。

无形资产摊销由 2005 年的 415 万元下降至 2006 年的 290 万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较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由 2004 年的 4.0 亿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4.7 亿元，增幅为 16.8%。其它营业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员工费用、业务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员工费用由 2004 年的 2.2 亿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2.6 亿元，增幅为 20.3%。员工费用增加主要由于本行继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竞争力，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有所增加。

业务费用由 2004 年的 1.3 亿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1.4 亿元，增幅为 12.1%。业务费用增加主要是随着本行业务快速发展，业务拓展费用和维护费用相应有所增加。

固定资产折旧由 2004 年的 4,511 万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5,191 万元，增幅为 15.1%。2005 年本行数个支行营业用房相继投入使用，因此折旧支出有一定增长。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由 2004 年的 603 万元减少至 2005 年的 561 万元。

无形资产摊销由 2004 年的 336 万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415 万元。

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税	89,745	65,267	52,717
城建税	6,307	4,401	3,606

教育费附加	3,954	2,663	2,085
合计	100,006	72,331	58,408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本行执行 5% 的营业税税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由 2004 年的 5,841 万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7,233 万元，增幅为 23.8%，并由 2005 年的 7,233 万元增加至 2006 年的 10,001 万元，增幅为 38.3%。增长是由本行应税收入增长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6)	(194)	256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	194	-
贷款损失准备	66,524	35,144	(7,5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159	2,165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6,562)	(2,438)	5,419
合计	59,656	35,865	298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主要包括贷款损失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2004、2005 和 2006 年度，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分别为 30 万元、3,587 万元和 5,966 万元。

本行资产损失准备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是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关于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请参见本节“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贷款质量—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对抵债资产的跌价准备主要反映这些资产现况的不利变动。2005 年和 2006 年本行抵债资产的跌价准备为负值，是公允价值提高，损失准备转回所致。

本行在 2005 年提取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是针对本行在广东普宁信用社的存款因该信用社破产清算而全额计提损失准备。

下表列示本行原始会计报表和申报报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额的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减值损失原始报表数	66,695	167,072	373,304
本次审计调整数	(7,039)	(131,207)	(373,005)
减值损失申报报表数	59,656	35,865	298

本行原始会计报表和申报报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本行原执行的《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并未对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作任何规定。根据谨慎性原则，本行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但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本行本次改按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重新编制了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报表。根据重新编制报表时所执行的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行在重新编制报表时，根据本行资产的状况和资产减值损失发生的时点，对资产减值准备作了追溯调整，并将 2004

年年初存在的减值资产追溯调整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了 2004 年的年初留存收益，由此也减少了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的资产减值准备的当期计提数，具体贷款资产减值损失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减值损失调整内容	减值损失调整金额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初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395	(194)	256	39,797
存放同业款项坏帐准备	-	194	-	-
拆放同业坏帐准备	282	-	-	105,707
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5,298)	-	-	-
贷款损失准备	(19,855)	(131,929)	(380,845)	590,4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95	3,159	2,165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7,042	(2,438)	5,419	79,532
合计调整	(7,039)	(131,207)	(373,005)	815,464

4、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租金收入税费	147	235	358
其他	520	2,706	622
合计	667	2,940	979

其他费用包括房产过户交易费、土地出让金、土地注册费等。其他费用由 2004 年的 62 万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271 万元，主要是因为在 2005 年，本行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集中办理了一批房产的过户手续和土地出让手续，缴纳的房产过户交易费和土地出让金较多。

（四）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本行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抵债资产收益、久悬未取款、结算罚款收入等。2004、2005 和 2006 年度，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85 万元、795 万元和 1,107 万元。

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及赞助费、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滞纳金等。2004、2005 和 2006 年度，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0 万元、671 万元和 3,557 万元。

（五）所得税

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与按法定税率 33%计算的所得税支出有所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税前利润	814,196	654,627	585,349
按税前利润乘以 33% 计算之所得税	268,685	216,027	193,165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	72,250	75,559	33,591
免税收入	(158,823)	(108,909)	(79,431)
按有效税率计算的税费	182,111	182,677	147,325

注：(1) 不可税前抵扣费用主要为超过税法抵扣范围的工资等成本费用。
 (2) 免税收入系国债利息所得。

本行的所得税支出从 2004 年的 1.5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1.8 亿元，增长了 23.6%。2006 年所得税支出为 1.8 亿元，与 2005 年基本持平。本行所得税支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税前利润增加。

2004、2005 和 2006 年度，本行的有效税率分别为 25.2%、27.9%和 22.4%。与 2004 年相比，本行 2005 年的有效税率增加，主要因为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增加。与 2005 年相比，本行 2006 年的有效税率减少，主要由于免税收入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958,954	9,225,813	6,863,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817,544	4,642,776	5,801,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0	4,583,038	1,062,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967,104	6,010,625	2,292,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2,602,902	8,689,096	4,420,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98)	(2,678,471)	(2,128,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70,000	-	1,380,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10,000	28,896	19,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	(28,896)	1,360,780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8,831)	(8,295)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218)	1,867,375	295,175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以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和佣金。本行 2004、2005 和 2006 年度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是 56.2 亿元、77.5 亿元和 87.7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分别是 11.5 亿元、14.1 亿元和 19.4 亿元，其中利息收入持续上升主要由于生息资产规模的扩张以及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的提高。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以及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和佣金。2004、2005 和 2006 年度，本行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是 10.9 亿元、23.6 亿元和 85.4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是 7.6 亿元、10.1 亿元和 6.3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分别是 4.0 亿元、4.6 亿元和 6.9 亿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本行 2004、2005 和 2006

年度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5 亿元、56.8 亿元和 115.9 亿元。与 2004 年相比，本行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连续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在这两个阶段到期的债券增加。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本行 2004、2005 和 2006 年度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5 亿元、86.1 亿元和 124.6 亿元。本行 2005 年以来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增加债券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 2004 年增资扩股所注入的资本金和 2006 年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收到的资金。本行于 2004 年增资扩股，注入了 13.8 亿元资本金。本行于 2006 年引入华侨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华侨银行以人民币 5.7 亿元为对价认购本行新发行股份。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向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本行在 2004、2005 和 2006 年度分别向股东支付了 1,971 万元、2,890 万元和 21,000 万元的股利。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流动性

本行主要通过客户存款向本行的贷款和投资组合提供资金。虽然本行客户存款大部分都是短期存款，但却一直是本行稳定的资金来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客户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 91.8%。更多关于本行短期负债和资金来源的信息，请参见本节“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本行主要通过监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管理流动性，以确保当债务到期时本行有充足的资金进行偿还。此外，本行还投资于国债等流动资产，使本行有能力应对潜在的流动性要求。若出现更进一步的流动性要求，本行可进入银行间货币市场。

下表列示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结构。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期 偿还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879,839	-	-	-	3,647,872	7,527,711
存放同业款项	-	254,338	320,548	352,985	3,902	39,019	970,791
拆出资金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0,000	3,187,535	-	-	3,337,535
应收利息	-	11,658	4,804	58,167	149,079	27,451	251,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48	6,821	6,353,850	17,649,465	2,494,949	1,233,973	27,762,606
债券投资	-	470,910	644,781	3,201,374	7,769,834	2,099,877	14,186,77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8,250	8,25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163,738	163,738
固定资产	-	-	-	-	-	572,839	572,839
无形资产	-	-	-	-	-	10,981	10,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41,356	-	41,356
其他资产	104,338	262,797	55,947	310,618	838,736	140,054	1,712,489
资产总计	127,886	4,886,363	7,529,931	24,760,143	11,297,856	7,944,055	56,546,2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4,107	74,473	-	-	-	138,580
拆入资金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00,000	3,000,000	-	-	5,000,000
吸收存款	-	27,540,282	5,672,822	9,179,206	3,757,011	42,076	46,191,396
应付职工薪酬	-	129,089	-	-	-	-	129,089
应交税费	-	88,939	-	-	-	-	88,939
应付利息	-	100,120	23,456	32,983	13,143	90	169,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21,007	-	21,007
其他负债	104,338	285,496	56,464	334,351	830,598	-	1,611,246
负债合计	104,338	28,208,033	7,827,214	12,546,540	4,621,758	42,166	53,350,049
流动性净额	23,548	(23,321,671)	(297,284)	12,213,603	6,676,098	7,901,889	3,196,184

(二)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对利率敏感的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错配。到期日的错配会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的变化影响。当前，本行使用敞口分析和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行面临的利率风险。另外，不同产品的不同定价基础在同一重新定价期间内也引起对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本行主要基于对利率环境的潜在变化的评估来调整本行资产负债组合以管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关于本行对利率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利率风险管理”。

下表是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基于(1)下一次重新定价日期和(2)本行的各种资产和负债的各种到期日（这两者中以较早的一项为准）所做的敞口分析的结果。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56,115	-	-	-	-	71,596	7,527,711
存放同业款项	327,262	247,624	352,985	3,902	39,019	-	970,791

拆出资金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	-	3,187,535	-	-	-	3,337,535
应收利息	-	-	-	-	-	251,159	251,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0,146	4,710,525	21,378,387	-	-	23,548	27,762,606
债券投资	670,636	445,055	3,201,374	7,769,834	2,099,877	-	14,186,77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8,250	8,25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163,738	163,738
固定资产	-	-	-	-	-	572,839	572,839
无形资产	-	-	-	-	-	10,981	10,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41,356	41,356
其他资产	-	-	-	-	-	1,712,489	1,712,489
资产总计	10,254,158	5,403,204	28,120,281	7,773,736	2,138,896	2,855,957	56,546,2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8,580	-	-	-	-	-	138,580
拆入资金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	-	3,000,000	-	-	-	5,000,000
吸收存款	29,223,691	3,989,412	9,179,206	3,757,011	42,076	-	46,191,396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129,089	129,089
应交税费	-	-	-	-	-	88,939	88,939
应付利息	-	-	-	-	-	169,792	169,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21,007	21,007
其他负债	-	-	-	-	-	1,611,246	1,611,246
负债合计	31,362,272	3,989,412	12,179,206	3,757,011	42,076	2,020,073	53,350,04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108,113)	1,413,792	15,941,075	4,016,726	2,096,819	835,885	3,196,184

(三) 汇率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和负债中货币的错配。本行主要通过监控本行的净货币头寸来评估汇率风险，主要通过各类货币资产与负债相匹配来管理汇率风险。关于本行对汇率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汇率风险管理”。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原币种分类的资产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其他币种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98,826	22,653	3,219	397	1,941	676	7,527,711
存放同业款项	587,533	287,925	44,372	29,081	11,328	10,552	970,791
拆出资金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7,535	-	-	-	-	-	3,337,535
应收利息	251,145	14	-	-	-	-	251,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324,515	434,410	-	-	3,681	-	27,762,606
债券投资	14,178,973	7,804	-	-	-	-	14,186,777
长期股权投资	8,250	-	-	-	-	-	8,250
投资性房地产	163,738	-	-	-	-	-	163,738
固定资产	572,839	-	-	-	-	-	572,839
无形资产	10,981	-	-	-	-	-	10,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56	-	-	-	-	-	41,356
其他资产	1,712,316	173	-	-	-	-	1,712,489
资产总计	55,688,007	752,979	47,591	29,478	16,950	11,228	56,546,2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107	50,724	23,749	-	-	-	138,580
拆入资金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	-	-	-	-	-	5,000,000
吸收存款	45,726,074	416,429	12,320	25,488	9,416	1,669	46,191,396
应付职工薪酬	129,089	-	-	-	-	-	129,089
应交税费	88,939	-	-	-	-	-	88,939
应付利息	169,410	293	64	-	9	15	169,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07	-	-	-	-	-	21,007
其他负债	1,494,760	84,715	11,547	3,960	7,155	9,109	1,611,246
负债合计	52,693,385	552,162	47,680	29,448	16,580	10,794	53,350,049
资产负债净头寸	2,994,621	200,818	(89)	30	370	434	3,196,184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一系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本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准则的变更及其影响，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8	23.79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9	24.41	0.34	0.34
200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8	24.08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4	24.03	0.26	0.26
200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2	301.01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3	298.73	1.04	1.04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资产收益率(%)	1.28	1.26	1.31
成本收入比(%)	37.59	37.95	39.70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2.55	0.59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01)	(0.24)

注：(1) 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

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成本收入比=总营业费用÷(净利息收入+非利息收入)

(3)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二）主要监管指标

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自2006年1月1日起试行，1996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同时废止。新指引修改了多项现行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并增加了有关商业银行运营的一些新核心指标。

本行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8	11.48	10.81	10.81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71	8.68	8.38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62.61	82.59	80.42
	外币	≥60	108.91	132.37	188.11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例	≤4	0.00	0.10	0.00
	拆出资金比例	≤8	0.00	0.03	0.06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57.79	52.26	58.13
不良贷款比率(%)		≤5	0.33	0.61	0.96
拨备覆盖率(%)		≥60	405.28	271.48	200.6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55	9.18	13.52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50	48.92	77.23	83.66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9.1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上述监管指标中，存贷款比例、不良贷款比率、拨备覆盖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均为上报人民银行(银监会)数据。

(2)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00%

其中：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扣减额

(3) 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

(4) 拆出资金比例=拆出资金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5) 拆入资金比例=拆入资金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6) 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该比例按照本外币合并计算。

(7) 不良贷款比率=五级分类后三类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8) 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总额×100%

(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对同一借款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1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11)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关于本行资本充足率的有关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股本	2,050,000	1,800,000	1,800,000
储备	461,860	90,100	37,550
未分配利润	537,610	70,970	55,4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核心资本总值	3,049,470	1,961,070	1,892,990
附属资本			
一般准备金	281,350	196,090	175,820
已发行次级债券	-	-	-
其他	276,220	276,220	307,990
附属资本总值	557,570	472,310	483,810
扣减前资本基础总计	3,607,040	2,433,380	237,680
扣减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投资	-	-	-
投资物业	-	-	-
对工商企业的投资	250	250	4,300
其他	-	37,520	227,370
扣减后资本基础总计	3,606,790	2,395,610	2,145,130
风险资产总额	31,417,300	22,163,620	19,842,410
核心资本充足率(%)	9.71	8.68	8.38
资本充足率(%)	11.48	10.81	10.81

本行的股本因 2004 年增资扩股和 2006 年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分别增加了 13.8 亿元和 2.5 亿元，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本行的股东权益”。

附属资本中的“其他”科目主要指固定资产重估储备，即对固定资产进行重估时，固定资

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部分。本行按照重估储备的 70%计入附属资本。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均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三）主要监管指标的分析

1、衡量安全性的指标

商业银行衡量安全性的指标主要为：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和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资本充足率

本行根据银监会 2004 年 2 月 23 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2004 年本行增资 13.8 亿元，使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得到提高，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10.81%，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8.38%。2006 年本行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资金 5.7 亿元，使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提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1.48%，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10.81%提高了 0.67 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 9.71%，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8.68%提高了 1.03 个百分点。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为 36.1 亿元。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30.5 亿元。本行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314.2 亿元。

（2）不良贷款比率

近三年以来，本行五级分类口径下的不良贷款比率持续下降。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由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1.7 亿元下降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0.9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由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0.96%下降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0.33%，本行不良贷款比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有：本行对贷款的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加大了不良贷款清收力度；以及对历史遗留的呆账逐年核销，减少了本行的不良贷款存量。

（3）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及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为 13.52%，超出监管指标。随着本行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两次增资扩股的完成，同时严格压缩和控制新增单户大额贷款，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9.18%及 5.55%，均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均高

于 50% 的监管指标，对此，本行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压缩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的比例，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为 48.92%，符合监管要求。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是银监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的监管指标。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比例为 9.10%，低于 15% 的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衡量流动性的指标

商业银行衡量流动性的指标主要为流动性比率。

本行资产流动性比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从负债的期限结构来看，短期化特点显著，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中的活期存款占比一直较高；从资产的期限结构来看，中长期贷款的发放控制得较为严格，高流动性的流动资金贷款占比较高。因此本行的资产流动性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资产的流动性比率分别是 80.42%、82.59% 和 62.61%，远高于 25% 的监管指标；外币资产的流动性比率分别是 188.11%、132.37% 和 108.91%，远高于 60% 的监管指标。

3、衡量总量结构性的指标

商业银行衡量总量结构性的指标为：存贷款比例和拆借资金比例。

（1）存贷款比例

本行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贷款比例分别为 58.13%、52.26% 和 57.79%，均低于 75% 的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拆借资金比例

2004 年以来，本行拆借资金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总量结构性的指标保持了较好的状态。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本行计划发展成为规模适度、业务特色鲜明、具有良好管理营运和风险控制水平，且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良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本行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在未来两到三年中，本行旨在通过以下战略重点实现本行的战略目标：

（一）进一步发展以中小企业为主要客户的公司业务

1、完善、再造公司业务组织架构，策略性的扩大和调整分销网络

本行在吸收、借鉴华侨银行在公司业务，尤其是中小企业服务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技术的的基础上，结合本行特点和本地市场特色，确立了公司业务“矩阵管理、中小分立”的组织结构调整目标，并将分步骤付诸实施。

从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出发，本行将进一步在中小企业集中度高的地区增设分支机构，同时调整布局，将现有的部分支行迁入中小企业密集区域，以更好地服务客户，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地位。

2、提高服务水平，拓宽服务渠道

本行将组建公司业务客户服务中心，提供包括业务咨询、重要客户优先服务、账户查询、业务电话委托、投诉在内的一系列热线服务。同时，本行将依托该客户服务中心开展电话销售业务，配合前台客户经理有针对性地向目标客户进行营销。本行还将进一步开发、拓展网上业务平台，作为柜台业务的延伸。

3、组建小型企业销售平台，推广现金管理产品

本行将尽快完成小型企业营销、管理团队的组建工作，打造小型企业服务的品牌。加强产品开发，重点推广现金管理产品，在市场上树立本行企业现金管理品牌。

（二）进一步拓展个人银行业务

1、完善个人业务领域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

增强总行个人业务部的力量，强化财富管理和客户关系管理；完善条线结合的“矩阵式管理”结构；在支行的营销层面上，根据对客户的层次进行细分，相应的将个人业务经理细分为“大众银行”、“惠财银行”和“私人银行”的业务经理。

2、对客户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

本行将对目标客户依据社会层次、职业、年龄、收入等进行进一步细分，研究不同市场的金融需求，结合本行特点进一步明确本行擅长的市场领域和客户群体。此外，依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对客户进行分层，并向不同层次客户提供分类服务。

3、巩固和发展个人优势产品，积极开发新产品

加大“白领通”、“贷易通”等资产类产品的拓展力度；开发财富管理类产品，满足中高端客户的理财需求；扩大各类代理业务。

（三）加快资金业务的发展

充分依托与华侨银行的全面合作关系，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交易员队伍。拓宽资金业务的盈利渠道，重点发展低风险、回报稳定的代客业务。通过为公司和个人客户设计不同类别的投资产品，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回报稳定的金融产品。利用金融衍生产品来对冲表内外各项资产负债项目的市场风险敞口，提升抗风险的能力。

（四）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1、信用风险控制

本行计划引进国际上先进的信用风险管理理念、方法与工具，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采取更严格的信贷审批标准，对不同的授信产品建立更加细化的风险管理指引与风险接受标准；根据授信客户行业限定和规模大小、授信业务担保方式等差异，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模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同的审批流程；继续加强客户信用评级及风险分类的模型建设，提高客户信用评级与分类结果的准确性；继续提升本行的信用风险预警系统的功能；启动内部评级（IRB）体系的建设，建立符合新巴塞尔协议的新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及债项评级系统。

2、流动性风险控制

本行计划加强运用量化方法来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本行正在引进先进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立更加科学的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与流动性风险分析模型。加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保证本行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3、市场风险控制

本行计划加强运用量化方法来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本行将继续完善 Kondor+ 在市场风险量化管理方面的作用，以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为基础，完善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将继续完善对市场风险的计量，并将通过建立内部模型来计量市场风险价值。本行将继续改良市场风险监控指标，建立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实施风险限额管理。本行将继续完善市场风险

管理制度，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流程。

4、操作风险控制

本行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继续完善操作风险的管理；建立专业的操作风险管理队伍，覆盖本行的各业务线及运营管理部门，搭建全面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操作风险的自我诊断与评估机制，继续完善内控制度与操作流程；开发操作风险的监控指标体系，建立风险的监控、分析、风险量化及预警系统；创新风险管理手段，运用市场工具，转移及控制操作风险；逐步完善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并对不同的操作风险进行评分和划分，充分识别和评估各类不同风险水平的操作风险；按照《反洗钱法》的规定，进一步健全本行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五）强化绩效考核和成本管理

进一步深化经济资本考核，全面有效实施经济附加值（EVA）在全行的考核运用，并按照经济资本要求进行资产的配置和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以 RAROC 作为关键绩效指标，并结合经营管理目标、内部控制、团队合作等内容，采用平衡计分法，全面评价每个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的业绩。

根据完善业务流程再造的要求，积极调整组织结构，在全行范围内设立利润中心和成本中心，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模式，实现按客户、按产品、按部门、按渠道进行利润或成本核算。

建立全面的内部转移定价模式，对利润和成本进行有效的识别、科学的分类、合理的分摊，最终实现对盈利能力的准确计量，为全行业务发展、客户管理、产品定价、成本控制等提供决策依据。

（六）加强信息化建设

建设支持 SOA 的银行信息系统，通过渠道应用层、客户信息及关系管理层、处理流程与操作层、产品与核心层、管理与风险控制层等五个层次，支持和催生银行产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业务结构转型、业务流程再造以及经营效率和管理有效性的整体提升。

建设客户服务中心和低柜系统；整合现有客户的数据资料，建立客户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建设客户信息与关系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信用审批流程，着手建设影像 workflow；引进资金业务后台处理系统，启动贷记卡系统、银保通系统、银基通系统等理财系统；完善数据仓库的建设，同时启动管理会计系统、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灾备系统。

（七）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建立招聘基础人才、专业人才、高端人才的多种渠道；加强员工职业生涯管理，营造良好的用人环境；强化对现有员工的多层次培训；构建科学完整的薪酬体系；继续发挥员工持股制度的长期激励机制。

（八）深化与华侨银行的合作

在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信息技术等领域，与华侨银行进行合作，学习华侨银行的先进经验；华侨银行适时向本行派遣具备相应经验的人员，向本行提供现场建议和指导；以华侨银行成熟的管理技术和流程为参照，引入新的风险监测和计量手段，强化风险管理与控制；每年选拔 20 名左右员工赴华侨银行工作 1—2 年，用 5 年时间培养 100 名左右人才。

（九）跨区域经营方面的发展战略

本行已经在上海设立了分行，并将继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中拓展业务。在异地分行的市场定位方面，本行将一如既往的贯彻专注于中小型企业的发展理念，着重为中小型企业与个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在中小型企业业务方面，本行将通过对当地的中小型企业进行细分，选择产品前景良好、主业突出的中小型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有自营进出口权的中小型企业客户。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将重点选择当地的中高端个人客户和个体私营业主作为本行个人业务的目标客户。

二、假设条件和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国家政治、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 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进一步发展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要客户的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个人银行业务，加快资金业务的发展，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强化绩效考核和成本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深化与华侨银行的合作。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分析现有业务和资产规模，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发展情况后，围绕巩固本行的市场地位并拓展长江三角洲地区业务的发展战略制订的。

本行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优势和经验，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调整，推动技术创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现有的业务运作和发展计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关系，从而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根据本行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及有关问题的议案》，本次发行不超过4.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外，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本行的净资产将增加。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行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将高于本行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对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股东大会依据本行的经营业绩、资本充足率、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本行股东的利益、本行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定和监管限制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有股东均享有同等的获取股利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全数弥补累计亏损（如有）并进行下列分配之后才会分配股利：

-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确定的本行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余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本行可不再继续提取法定公积金。
- 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此外，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和《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的规定，包括本行在内的金融机构必须保持不低于在进行股利分配前所承担风险资产的 1%的一般准备金。财政部要求金融机构应采取必要步骤，以于 2008 年前符合此规定，最迟不得超过 2010 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为 7,097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金的要求，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提取的一般准备总额约为 31,500 万元，尚需在税后提取约 24,500 万元。本行计划在 2008 年达到上述要求。本行的一般准备金将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确定每年提取的金额，并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提取。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能以可分配利润支付股利。可分配利润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提取）后的余额。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但是，如果本行在当年没有可分配利润，或本行未能满足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金的规定，一般将不会分配股利。本行 2006 年实现净利润 63,209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59,039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前老股东享有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0,664 万元，剩余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38,375 万元。根据以上情况，本行相信，本行在 2008 年达到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金的要求不会对本行股利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8%，或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4%，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将被银监会禁止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11.48%，核心资本充足率为9.71%。

二、本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现金方式向在册股东进行2004年度的利润分配共计31,170,858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上述已分配的利润中，尚有253,091.04元未被股东领取；本行以现金方式向在册股东进行2005年度的利润分配共计210,000,000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上述已分配的利润中，尚有1,592,662.08元未被股东领取。上述股利分配均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本行以现金方式向在册股东进行2006年度的利润分配共计206,637,118.74元，即2006年度滚存利润的35%。截至2007年6月22日，上述已分配的利润中，尚有2,621,746.66元未被股东领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按照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数计算，对于截止本次发行前本行已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的本行老股东享有其中的35%，其余部分由老股东和新股东共享；对于基准日之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则全部由老股东和新股东共享。根据本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前述有关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已经适当的本行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在满足本行资本充足率和长期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行计划实行以下股利分配政策：上市两年按当年净利润的25%-40%的比例派发股利。以上股利分配的具体时间和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提出并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晨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电子邮箱：dsh@nbc.cn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 294 号

（二）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负责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公司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上报董事会，为本行提供决策依据；

3、本行将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行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

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名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名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余额总计为 17.6 亿元，占本行同期贷款总额的 6.27%。

（二）重大长期存款合同

2004 年 2 月 24 日和 4 月 13 日，本行与国家邮政局储汇总局签订了总额为 20 亿元的协议存款合同，国家邮政局储汇总局分次在本行存入总额为 20 亿元的长期存款，期限 5 年、年利率 3.8%；本行以面值为 21 亿元的国债和金融债券作为质押。

2006 年 3 月 7 日，本行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额为 10 亿元的协议存款合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存入总额为 10 亿元的长期存款，期限 5 年零 1 个月、年利率 3.6%。

（三）其他重大合同

2006 年 1 月 10 日，本行与华侨银行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和《技术协助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行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在执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共 8 项，涉及诉讼标的金额共计 1,850 万元，这些诉讼均为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诉讼，主要是由本行提起的申索请求，以收回本行不良贷款的余额。此外，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共 1 项：因原告诉本行曾经发行的明州信用卡侵犯其商标权而引起的诉讼，诉讼标的额为 50 万元，同时要求支付律师费 1.5 万元，现该诉讼处于中止审理中，本行也已不再发行明州信用卡。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对本行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根据本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诉讼和仲裁均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和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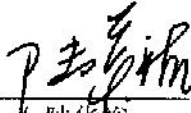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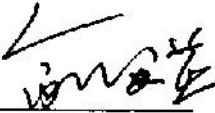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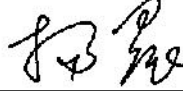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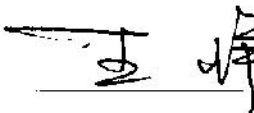

陆华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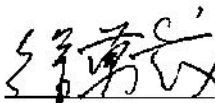

俞凤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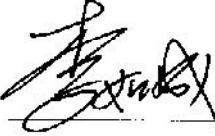

洪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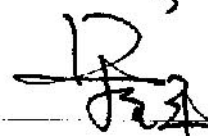

罗维开


杨 晨


王 峰


徐万茂


李如成


宋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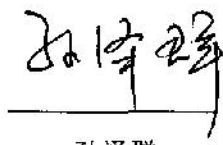
2007年6月26日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泽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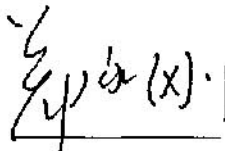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郑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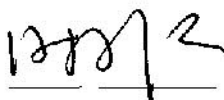
2007年6月26日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时利众



2007年6月26日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万建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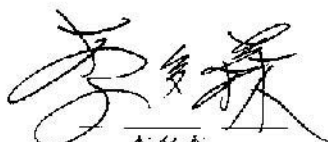
2007年6月26日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多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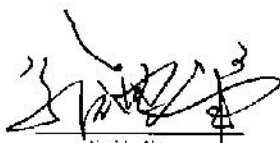
2007年6月26日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翁礼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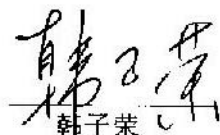
2007年6月26日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韩子荣



2007年6月26日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永富



2007年6月26日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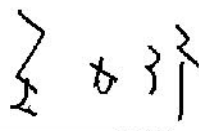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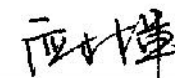
_____ 陆华裕	_____ 俞凤英	_____ 洪立峰
_____ 罗维开	_____ 杨 晨	_____ 孙泽群
_____ 王 峥	_____ 郑永刚	_____ 徐万茂
_____ 李如成	_____ 宋汉平	_____ 时利众
_____ 万建华	_____ 李多森	_____ 翁礼华
_____ 韩子荣	_____ 陈永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6日

监事签名:


张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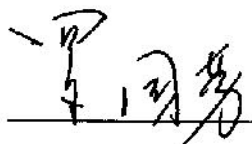

正力行


应林军


张建杰


杨丽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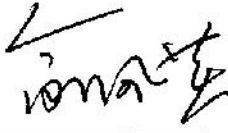

郑孟状


罗国芳



2007 年 6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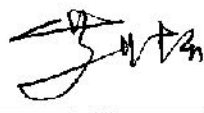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凤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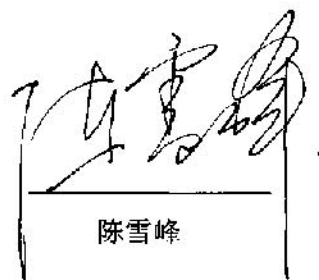
洪立峰



罗维开



任智水



陈雪峰



杨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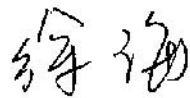


2007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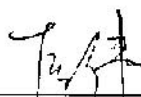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徐 海



唐 伟

项目主办人：



周 熙

公司法定代表人：



方风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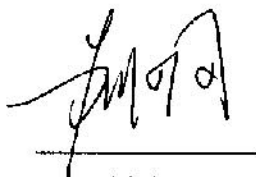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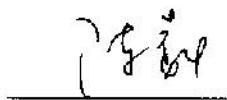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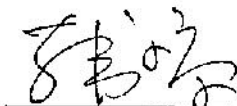


刘 钢



陈 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小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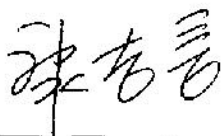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戴定毅



康吉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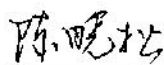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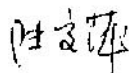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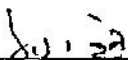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晓松



陆雯萍



孙 迅

法定代表人：



李则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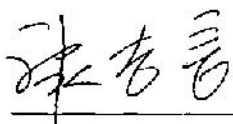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3019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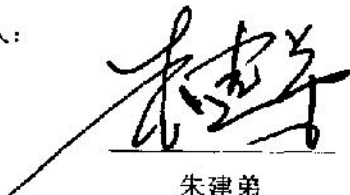


戴定毅



康吉阳

审计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4、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5、公司章程
- 6、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8:30—11:30，13:3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http: //www.szse.cn](http://www.szse.cn)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录（截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

法人股东清单

编号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	宁波市财政局	270,000,000.00	00294050-6
2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000,000.00	73698066-2
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000.00	3302002006255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000.00	3302001000643
5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179,000,000.00	3302001001283
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000.00	3302001000611
7	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02001000750
8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60,840,000.00	3302001000185
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2,009,200.00	3302061701104
10	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14,900.00	3302001001958
11	浙江中烟工业公司	5,511,800.00	3300001002723
12	宁波大榭开发区华雷特种紧固件工贸有限公司	4,382,800.00	3302062900069
13	宁波市海曙区江厦工贸实业总公司	3,286,200.00	3302031000142
14	宁波保税区丰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1,000.00	3302062800882
15	宁波市纺织器材配件厂	2,561,000.00	3302041000200
16	宁波金叶烟丝发展有限公司	2,553,000.00	3302001003998
17	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公司	2,294,600.00	3302001002330
18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3,247,400.00	3302001002134
19	宁波市福达刀片发展有限公司	2,116,500.00	3302002000797
20	浙江省烟草公司余姚市公司	2,000,000.00	3302811000981
21	浙江省烟草公司慈溪市公司	2,000,000.00	3302821000285
22	浙江省烟草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公司	2,000,000.00	3302061000361

编号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23	宁波市镇海经济实业有限公司	1,900,800.00	3302112000385
24	浙江省烟草公司象山县公司	1,600,000.00	3302251000626
2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1,523,100.00	3302061700950
26	宁波市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	1,144,600.00	事证第 133020000296
27	宁波大榭开发区昭明电气有限公司	958,200.00	3302062900016
28	宁波市宁立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952,800.00	71115768-8
29	宁波华盛实业总公司	952,800.00	3302271012190
30	宁波市红旗幼儿园	806,200.00	教民 3302036000023 号
31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3,400.00	3302061000011
32	宁波市鄞县统一征地事务所	762,200.00	事证第 133022700023 号
33	宁波市鄞州科达咨询评估事务部	762,200.00	3302271012205
34	宁波市江东区校办企业公司	716,200.00	事证第 133020400105 号
35	宁波华龙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71,400.00	3302272001789
36	宁波三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7,800.00	3302062700642
37	宁波市海曙海协商贸有限公司	601,100.00	3302032004081
38	宁波大榭开发区明州建筑有限公司	576,000.00	3302062901038
39	宁波天平外贸包装有限公司	559,500.00	3302061000270
40	宁波市江东区工业公司	516,475.00	3302041000199
4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499,100.00	3302062700652
42	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2,000.00	3302001005051
4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1,900.00	3302062702044

编号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4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通信发展公司	386,300.00	3302061700183
45	宁波市海曙区鼓楼工贸实业总公司	358,300.00	3302031000109
46	宁波精兴工艺品有限公司	333,478.00	企合浙甬总副字第 001294 号
47	宁波市海曙区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319,700.00	3302032001185
48	宁波三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19,400.00	3302112000407
49	宁波电业局电力成套设备公司	319,400.00	3302111000197
50	宁波市镇海农村电力公司	319,300.00	3302111001120
51	宁波三江购物俱乐部有限公司	265,800.00	3302061900109
52	宁波市江北工程机械修造厂	259,700.00	3302051000087
53	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500.00	3302001001661
54	宁波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1,500.00	3302001000536
55	宁波市鄞州中环电机工具有限公司	208,300.00	3302272020116
56	宁波市海曙区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000.00	3302032002005
57	宁波市江东大众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201,300.00	3302042000548
58	宁波市江东区百货有限公司	200,000.00	3302002003009
59	宁波市海曙区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	178,800.00	3302032001536
60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700.00	3302001000405
61	宁波市海曙区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233,900.00	3302032001895
62	宁波市江东鑫狮租赁实业有限公司	148,300.00	3302041000195
63	宁波市海曙区工业品有限责任公司	143,600.00	3302032000469
64	宁波石源投资有限公司	135,200.00	3302062700206
65	宁波广厦住房股份有限公司	132,900.00	3302001001766
66	宁波市江北区地方商业公司	132,200.00	3302051000486
67	宁波市江北区甬石石油公司	129,800.00	3302051000708
68	宁波新型建材厂	125,000.00	14427213-6
69	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	124,400.00	3302001000045
70	宁波市江东印刷厂	99,400.00	3302041000193
71	宁波市软垫蓬帆厂	89,500.00	3302031000158

编号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2	宁波市江北物业总公司	77,900.00	3302051000717
73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500.00	3302001002507
74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4,600.00	1000001000841
75	宁波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67,100.00	企合浙甬总字第 000768 号
76	宁波市江北印章服务中心	56,900.00	3302052701816
77	宁波市永年实业有限公司	51,900.00	3302002000781
78	宁波市甬江业余学校	49,700.00	教民 3302017000001 号
79	宁波甬江财经学校	49,600.00	教民 3302013000002 号
80	宁波市海协物资有限公司	37,500.00	3302062901236
81	宁波繁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300.00	3302272016211
82	宁波市江东综合厂	25,300.00	3302041000203
83	宁波市江东区商贸经营公司	25,300.00	3302041000544
84	宁波商贸国有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800.00	3302001003347
85	宁波博洋纺织有限公司	24,800.00	3302001005588
86	宁波针织纺织品有限公司	24,800.00	3302002006403
87	宁波市江东区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15,600.00	3302042002600
88	宁波双圆有限公司	15,000.00	3302001004815
89	宁波华丰金属型材箱棚厂	5,100.00	3302051000069
90	宁波市江北区工贸实业资产管理中心	5,100.00	3302051001659
91	宁波市槐树电器电机厂	2,500.00	3302052001199
92	宁波市北站生产生活服务站	2,500.00	3302051000609
93	宁波市海曙区月湖工贸实业总公司	1,396,516.00	3302031000497
94	浙江省烟草公司宁波市镇海区公司	1,000,000.00	3302111000239
95	宁波市远景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952,800.00	3302001000575
96	宁波市江东区个体劳动者协会	533,200.00	甬东社证字第 700009 号
97	宁波华源实业发展公司	508,800.00	3302061700558
98	宁波电子器材一厂	335,700.00	14427809-5
99	宁波市中马物资公司	259,700.00	3302051000016

编号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00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200.00	3302111000290
101	宁波埃美柯投资有限公司	164,800.00	3302111002082
102	宁波市盛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1,900.00	3302002009313
103	宁波市江北港华食品饼业公司	51,900.00	3302051000781
104	宁波市江东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	47,084.00	3302001004380
105	宁波甬牧动物技术服务部	24,800.00	3302001004189
106	宁波信宁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9,300.00	3302001002567
107	宁波市江北华通木材公司	15,500.00	3302051000460
108	宁波市甬江工业总公司	12,900.00	3302051001284
109	宁波市海曙光明五金装璜材料商店	2,600.00	3302031000335
110	浙江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00	3302822001654
111	宁波海曙区广聚资产经营公司	3,582,800.00	3302031001831
112	宁波特克轴承有限公司	6,100,000.00	3302822000781
113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500-1/31
114	宁波市锦和拍卖有限公司	397,200.00	3302002005794
	合计	1,638,815,353.00	

自然人股东（员工）清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1	白汉民	330204570922***	850,000.00
2	包科学	330204560701***	2,082,300.00
3	蔡文晖	330203691202***	253,600.00
4	曹乐涌	330227701003***	200,000.00
5	岑曙栋	330222197805094***	200,000.00
6	柴芸	330203730317***	200,000.00
7	陈晨	330204790618***	200,000.00
8	陈峰	330204710425***	353,300.00
9	陈慧芬	330203196711031***	200,000.00
10	陈健	330204198012121***	200,000.00
11	陈君	330227711229***	250,000.00
12	陈君	330227720412***	200,000.00
13	陈敏	330204196507131***	210,600.00
14	陈明远	330211621015***	2,080,000.00
15	陈培莉	330203780314***	200,000.00
16	陈琦	330204197405142***	203,600.00
17	陈盛华	330227710326***	355,600.00
18	陈卫华	330205761121***	350,000.00
19	陈兴龙	330225540512***	1,050,000.00
20	陈雪峰	33022671208***	5,203,600.00
21	陈云雯	330226720628***	200,000.00
22	陈云鹰	330205750326***	200,000.00
23	程波	330203197710280***	200,000.00
24	仇晶晶	330204197212260***	200,000.00
25	褚永春	330205720226***	202,300.00
26	崔志生	330204195507112***	1,053,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27	戴帼君	330204680226***	250,000.00
28	丁碧波	330224760705***	210,000.00
29	丁玲	330205197411040***	200,000.00
30	杜群娟	330203570621***	2,085,000.00
31	范辉	330227741002***	250,000.00
32	范荣	330225770129***	350,000.00
33	范亚进	360111680828***	360,000.00
34	范颖彦	330203771005***	201,000.00
35	方德雷	330225710609***	350,000.00
36	方芳	330203631030***	353,300.00
37	方六医	3302191966052808***	200,000.00
38	冯立	330203197509111***	250,000.00
39	冯培炯	330203741128***	630,000.00
40	冯晓静	330205197202260***	352,300.00
41	葛伟国	330203570322***	2,080,000.00
42	葛竹仙	330226197005052***	350,000.00
43	郭美芬	330205630125***	260,300.00
44	韩曙岚	330204690715***	700,000.00
45	何思红	330203730531***	200,000.00
46	何志峰	330721197910130***	200,000.00
47	洪立峰	330203641226***	6,000,000.00
48	洪荣	330227760217***	250,000.00
49	洪晓波	330204711107***	200,000.00
50	侯作韩	330327198001054***	200,000.00
51	胡斌	330203197307171***	350,000.00
52	胡斌	330903197705020***	20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53	胡萍	330203730308***	203,600.00
54	胡薇薇	330204197009171***	200,000.00
55	胡雅萍	330211196210290***	207,900.00
56	胡玉芳	330211740909***	200,000.00
57	华亚男	330205197310130***	202,300.00
58	姜伟	330823760524***	700,000.00
59	蒋夏雨	330205691120***	203,300.00
60	金飞	330205790424***	200,000.00
61	金喆	330205750308***	200,000.00
62	金莺莺	330205760924***	200,000.00
63	靳艳	330203771023***	200,000.00
64	黎光	430219197909196***	200,000.00
65	李成哲	330227720304***	1,000,000.00
66	李辉	330203781223***	200,000.00
67	李慧华	332528198112060***	200,000.00
68	李军杰	330227730624***	200,000.00
69	李敏	330203730528***	203,600.00
70	李清彦	330106720829***	130,000.00
71	李耀龙	330227720205***	200,000.00
72	梁泓	330203780407***	200,000.00
73	林锋	330203197201100***	200,000.00
74	林琳	330204661104***	203,600.00
75	林婉君	330205741005***	200,000.00
76	林伟红	330203680212***	250,000.00
77	林文杰	420111197507227***	2,080,000.00
78	刘昶	220105721224***	20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79	刘茹芬	330227650809***	1,050,000.00
80	刘文颖	330211770105***	200,000.00
81	刘燕	3302051969040709***	200,000.00
82	柳翠珍	330204196312284***	210,000.00
83	卢碧兰	330203741018***	200,000.00
84	卢军儿	110108700729***	630,000.00
85	芦特尔	330205198004191***	200,000.00
86	陆华裕	330203640913***	7,000,000.00
87	陆铭瑜	350203197201304***	700,000.00
88	陆依萍	330203770410***	203,600.00
89	陆志琼	330203800305***	200,000.00
90	吕晓慧	330203660805***	200,000.00
91	吕莺	330205760219***	200,000.00
92	罗维开	330205650416***	5,221,947.00
93	罗琰	330203197411232***	200,000.00
94	罗岳青	330225640726***	1,930,000.00
95	毛静伙	330227621231***	1,053,300.00
96	毛一平	330203581017***	2,085,900.00
97	缪箫影	330203620905***	200,000.00
98	倪佳梅	330521760418***	200,000.00
99	裘根	330203196601130***	250,000.00
100	任琳	330203770901***	203,600.00
101	任明驰	330227720902***	350,000.00
102	任智水	330203640817***	5,370,000.00
103	阮伟	330602198002290***	200,000.00
104	沙亚萍	330204640215***	203,300.00
105	邵雅珍	330203681225***	203,3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106	沈栋	330402198005250***	200,000.00
107	沈红炳	330211730111***	200,000.00
108	沈静芬	330203630913***	265,000.00
109	沈威	330204750619***	350,000.00
110	沈甬泉	330205198010030***	200,000.00
111	施敏跃	330204591007***	200,000.00
112	施岳平	330203760630***	200,000.00
113	史瑞祥	110221196802088***	2,080,000.00
114	史雁平	330204680513***	630,000.00
115	史一波	330204810129***	200,000.00
116	宋莲英	370625700924***	250,000.00
117	孙芳雄	330227760516***	606,500.00
118	孙洪波	330203197009081***	2,083,600.00
119	孙凯	330222198012041***	200,000.00
120	孙蕊华	330222197806082***	200,000.00
121	孙亚利	330901680327***	350,000.00
122	唐壹勋	330227780921***	200,000.00
123	陶继光	330204730215***	203,300.00
124	陶益群	3302197111109***	1,050,000.00
125	童创贵	330127730328***	250,000.00
126	童益仙	330227781014***	200,000.00
127	汪红莺	330204761010***	200,000.00
128	汪莉萍	330203680626***	200,000.00
129	王芳	330203197710130***	200,000.00
130	王放	330225660602***	350,000.00
131	王海伟	330206197404033***	350,000.00
132	王力行	330204591228***	2,08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133	王两丰	330225730304***	250,000.00
134	王奇	330203720630***	200,000.00
135	王琦琪	330225198201140***	200,000.00
136	王盛裕	330203520927***	903,600.00
137	王伟光	330204601017***	200,000.00
138	王骁国	330205650918***	630,000.00
139	王亚萍	330227601105***	1,250,000.00
140	王寅	330203741125***	250,000.00
141	王永良	420106680801***	1,200,000.00
142	王勇杰	321102721026***	2,080,000.00
143	王越	330623761227***	252,300.00
144	王镇浩	330203520625***	2,088,300.00
145	翁继君	330219610409***	1,253,300.00
146	翁宇哲	330204198011171***	200,000.00
147	邬凌岭	330204751114***	350,000.00
148	吴丽蓉	330203620713***	2,083,300.00
149	吴培锋	330105730713***	250,000.00
150	吴同卫	330204610723***	1,065,600.00
151	吴小安	330205720130***	200,000.00
152	吴晓波	330205740113***	250,000.00
153	吴峥	330203196205250***	1,930,000.00
154	夏立勋	330106680407***	1,053,300.00
155	夏文昌	330227196604152***	630,000.00
156	谢开良	330227741224***	350,000.00
157	谢晓燕	330227197506182***	250,000.00
158	徐定舜	330203560306***	1,803,000.00
159	徐慧	330205196912170***	25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160	徐璐	330204751231***	250,000.00
161	徐荣	332625761226***	200,000.00
162	徐素敏	330205800815***	200,000.00
163	徐晓泓	360203197309144***	260,000.00
164	徐岳祥	330203500425***	750,000.00
165	许斌峰	330204198003316***	200,000.00
166	许继朋	342222197910127***	250,000.00
167	许家扬	330203198007100***	200,000.00
168	许建明	330227197108192***	130,000.00
169	薛成峰	330227197909292***	200,000.00
170	杨晨	330302610408***	2,080,000.00
171	杨静艳	330203761226***	353,600.00
172	杨丽芳	330203670111***	205,000.00
173	杨明华	330203195503101***	350,000.00
174	杨晰军	330205691015***	203,300.00
175	杨宗毅	330204196204171***	900,000.00
176	姚剑峰	330203750315***	200,000.00
177	叶慰周	362501711221***	350,000.00
178	易实	330205710425***	350,000.00
179	应林军	330224730403***	350,000.00
180	尤银花	330226680113***	250,000.00
181	余建栋	330219740319***	630,000.00
182	余建琴	330203631220***	203,600.00
183	俞凤英	330204580326***	6,000,000.00
184	俞军	330203670417***	700,000.00
185	俞晓霞	330203197003080***	350,000.00
186	俞亿忠	330205681221***	20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187	俞勇侠	330227760924***	200,000.00
188	虞宁宁	330227761225***	250,000.00
189	郁怡文	330203631015***	203,600.00
190	袁红霞	330106661203***	630,000.00
191	袁建勇	330227741026***	350,000.00
192	岳迪晖	330205197411010***	200,000.00
193	臧春亚	330222730114***	200,000.00
194	张国锋	610113196806242***	350,000.00
195	张辉	330203601208***	6,009,000.00
196	张剑	330226760217***	200,000.00
197	张金凤	330203196306100***	200,000.00
198	张克义	330203196312082***	1,050,000.00
199	张龄	310107196710051***	1,050,000.00
200	张明	310110197210153***	250,000.00
201	张蓉	330203630719***	215,600.00
202	张行儿	330224711228***	200,000.00
203	张彦和	330204550205***	2,080,000.00
204	张振华	342922198304253***	200,000.00
205	张振鹏	330227710527***	2,080,000.00
206	张志斌	330902198011110***	200,000.00
207	章艳	330719197801210***	200,000.00
208	赵剑	330206760214***	200,000.00
209	郑勇	330203197110313***	350,000.00
210	钟盛	330227710922***	200,000.00
211	钟晓灵	330203720421***	200,000.00
212	钟谊	330203721222***	350,000.00
213	周伯乐	330203640917***	35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214	周吉	330205690714***	200,000.00
215	朱斌	330222197202100***	130,000.00
216	朱芳华	332524731215***	200,000.00
217	朱雷	330203791013***	200,000.00
218	朱薇	330204197909021***	200,000.00
219	朱晓峰	330203731019***	200,000.00
220	朱秀文	330227730919***	700,000.00
221	竺士琴	330204530704***	2,100,000.00
222	毕君	330211195908312***	350,000.00
223	蔡光灿	330211196206210***	200,000.00
224	车海平	320106196606081***	850,000.00
225	陈梅	330211197501240***	203,100.00
226	陈燕儿	330211196010100***	203,100.00
227	胡佩华	330211195712100***	1,053,100.00
228	江艳芳	330211197905270***	200,000.00
229	李敏君	330211196407280***	203,100.00
230	李玉仙	330211620614***	250,000.00
231	林亚辉	330204590514***	2,080,000.00
232	刘海波	330211196804180***	250,000.00
233	刘纪鸣	330211196103200***	200,000.00
234	钱宇峰	330211197211253***	200,000.00
235	屈军杰	330203197612280***	200,000.00
236	史珺	330204197512201***	200,000.00
237	王芸	330211197509250***	203,100.00
238	肖剑	330211197810200***	200,000.00
239	辛可的	330211197009301***	480,000.00
240	张琦	330211197211140***	48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241	蔡晓达	330104660401***	1,050,000.00
242	曹云	330205197107060***	130,000.00
243	顾颂东	330204196912221***	1,600,000.00
244	洪晓高	3302196311119***	350,000.00
245	胡建伟	330219761225***	350,000.00
246	胡强翔	330219197103290***	200,000.00
247	黄琦儿	330219660506***	350,000.00
248	李忠国	330219571015***	200,000.00
249	毛小威	330219197305080***	200,000.00
250	茅文琦	330219761104***	250,000.00
251	沈春发	330219197602147***	200,000.00
252	沈梦映	330219197709250***	200,000.00
253	王立勇	330281730123***	200,000.00
254	王文群	330219197301281***	250,000.00
255	谢晓东	330219198101268***	200,000.00
256	杨国海	330219670613***	200,000.00
257	叶维勋	330219197511023***	200,000.00
258	应志东	330219197608260***	200,000.00
259	郑建浩	330219197804280***	250,000.00
260	郑伟炎	330219630729***	250,000.00
261	周军	330219197209140***	350,000.00
262	朱旦	330219600101***	350,000.00
263	白志浩	330225197907211***	200,000.00
264	贝瑜	330203680108***	2,080,000.00
265	陈慧波	330203770917***	200,000.00
266	陈珊萍	330204550923***	700,000.00
267	葛鼎泰	330205630829***	25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268	何莹	330222197902180***	200,000.00
269	金红	330204740706***	250,000.00
270	金晶	330211197810201***	200,000.00
271	李红	330106197012294***	850,000.00
272	李京俐	330205196008150***	350,000.00
273	陆耀生	330203690610***	350,000.00
274	茅微微	330204710128***	200,000.00
275	宓笑容	330204196006201***	200,000.00
276	钱庚旺	330204198005090***	200,000.00
277	裘晶红	330203670307***	350,000.00
278	孙洪论	330203197506101***	200,000.00
279	滕翠霞	330719198002131***	200,000.00
280	王雪红	330205197603010***	200,000.00
281	王志远	330203620718***	1,350,000.00
282	谢澄波	330227681027***	209,600.00
283	张春燕	330203196902221***	200,000.00
284	赵晖	330204197302142***	250,000.00
285	赵敏	330203670403***	355,000.00
286	周乾军	330104196908132***	350,000.00
287	朱敏红	330203681105***	250,000.00
288	朱湘浙	330226198012090***	200,000.00
289	鲍君刚	330227197211027***	480,000.00
290	陈亚华	330227196505114***	250,000.00
291	董刚军	330227197605223***	200,000.00
292	何培国	330104196803052***	2,080,000.00
293	胡杭斐	330222197510040***	200,000.00
294	郑亚君	330204197004041***	20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295	林葵	330227197102052***	200,000.00
296	林立益	330227197206035***	350,000.00
297	刘汐忆	330203197611101***	200,000.00
298	陆汝芳	330204196503271***	350,000.00
299	马文青	330227196807202***	250,000.00
300	钱俏斐	330204197412060***	200,000.00
301	孙洪流	330203196804290***	350,000.00
302	王国海	330203196604020***	200,000.00
303	吴晓红	330104196509171***	1,050,000.00
304	项伟海	330227197812272***	200,000.00
305	徐辉	330204196911211***	1,050,000.00
306	杨海忠	330227197411073***	250,000.00
307	叶卫红	332529196610280***	250,000.00
308	应沛林	330227196109242***	250,000.00
309	张笑波	330204197612101***	200,000.00
310	周素梅	330227196505150***	200,000.00
311	周文龙	330227196107044***	350,000.00
312	陈江力	330219196702115***	350,000.00
313	鲁久丰	330219196508190***	850,000.00
314	陆建英	330219681002***	250,000.00
315	马慧芬	330219621104***	350,000.00
316	孙红卫	330219690524***	200,000.00
317	铁骑	330219197111143***	200,000.00
318	翁利英	330219196602196***	200,000.00
319	吴大庆	330219196307200***	250,000.00
320	叶林富	330204196412150***	1,200,000.00
321	赵尔群	330219197107060***	13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322	赵明辉	330219721101***	200,000.00
323	朱立铭	33021919661200***	250,000.00
324	朱铭	330219197504230***	250,000.00
325	顾燕	330225197408170***	250,000.00
326	寿益民	330225196211050***	250,000.00
327	谢宏	330225197003160***	1,050,000.00
328	徐松丽	330225196104110***	1,200,000.00
329	张海松	330225197309123***	250,000.00
330	蔡福明	330203196012311***	360,000.00
331	蔡之军	330203197207290***	352,300.00
332	陈江波	330204197403301***	350,000.00
333	丁子虎	330203630408***	200,000.00
334	范一波	330203196612132***	350,000.00
335	傅潭青	330227196412293***	200,000.00
336	胡英	330203196111270***	200,000.00
337	黄波	330203196307280***	350,000.00
338	黄浣新	330203195303052***	200,000.00
339	黎琼阳	330225198108180***	200,000.00
340	李弘	330205197201160***	200,000.00
341	李翔	330204197412082***	350,000.00
342	钱黎明	330622196006126***	200,000.00
343	钱杏菊	330225196407030***	260,000.00
344	阮海荣	330205196211081***	335,900.00
345	史薇薇	330203196602242***	255,000.00
346	陶碧雯	330205196902190***	200,000.00
347	汪忠海	330203196601311***	350,000.00
348	王骏	330204196607052***	20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349	王伟	330203197810200***	200,000.00
350	吴嘉汇	330203197001221***	210,000.00
351	吴静波	330204196807083***	250,000.00
352	项明	330205197111190***	1,050,000.00
353	徐耀庭	330203197801291***	250,000.00
354	叶丽波	330205197401264***	200,000.00
355	应志齐	330204196311301***	1,052,300.00
356	余亚波	330204197105141***	200,000.00
357	张靖	330203196312230***	353,300.00
358	张松	330205196808260***	150,000.00
359	张苏萍	330205195711070***	200,000.00
360	郑一萍	330204197003202***	444,500.00
361	钟之巍	330203196310270***	2,080,000.00
362	周晓勤	330203197312011***	200,000.00
363	朱雁华	330203197306190***	200,000.00
364	邹伟国	330203196010100***	150,000.00
365	蒋国桢	330225196111180***	250,000.00
366	孙建定	3302035710101***	360,000.00
367	王英雄	330227670905***	350,000.00
368	曹晟江	330203197204270***	352,300.00
369	陈晓辉	330203711124***	1,200,000.00
370	龚琛琛	330211197712080***	200,000.00
371	黄维	330203710624***	1,052,300.00
372	金涌洋	330622197002050***	352,300.00
373	卢吉华	330205195511140***	200,000.00
374	卢亚芬	330204631211***	250,000.00
375	吕宁	330204761014***	20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376	吕英	330204660104***	352,300.00
377	倪绍宁	330204600727***	202,300.00
378	邵霖	330203196110190***	352,300.00
379	苏家华	330204760828***	202,300.00
380	王牡丹	330227196504057***	200,000.00
381	邬燕华	330204197510246***	202,300.00
382	夏敏	330203197411220***	200,000.00
383	姚建芬	330203197709090***	202,300.00
384	叶枫	330203197608011***	202,300.00
385	叶蕾	330203660628***	200,000.00
386	尹革生	330204680408***	350,000.00
387	虞亦群	330203670528***	1,052,300.00
388	郑岳飞	330227630207***	350,000.00
389	朱涛	330203680719***	1,052,300.00
390	邹泉龙	330204761217***	202,300.00
391	皇甫翔华	330122197401202***	130,000.00
392	陈洪波	330203196709200***	350,000.00
393	戴吉利	330203196401231***	350,000.00
394	范方未	330204198001196***	200,000.00
395	范国宇	330203195704200***	2,080,000.00
396	方莉虹	330204197707116***	200,000.00
397	葛淑岑	330205197701220***	200,000.00
398	顾亦琦	330106197903070***	200,000.00
399	茅慧君	330203196510220***	250,000.00
400	秦学军	330226196807080***	350,000.00
401	施乾君	330227197512060***	350,000.00
402	王建中	330204196207053***	20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403	王瑞丹	330204196709182***	200,000.00
404	魏世权	330219197608080***	350,000.00
405	吴怡	330203197501060***	200,000.00
406	徐国良	330205196806230***	350,000.00
407	徐剑达	330203197507140***	200,000.00
408	徐文华	330204196911111***	480,000.00
409	詹海平	330205197407050***	350,000.00
410	张川阳	330203197211131***	350,000.00
411	章海雅	330227198001270***	200,000.00
412	赵阳	330204196108143***	250,000.00
413	周曼滔	330203197605050***	250,000.00
414	朱璞	330104196606222***	1,050,000.00
415	卓晓雁	330203671109***	352,300.00
416	陈金彩	330226197106170***	200,000.00
417	陈小明	330226196304160***	850,000.00
418	陈燕平	330226730601***	250,000.00
419	丁荣旺	330226195703060***	2,080,000.00
420	丁伟军	330226701221***	250,000.00
421	冯晓云	330226198109147***	200,000.00
422	何海永	330226760217***	200,000.00
423	胡敏建	330226641005***	1,050,000.00
424	蒋莉莉	330226640127***	350,000.00
425	卢凯	330226197903020***	200,000.00
426	苏伟军	330226680208***	350,000.00
427	王淑慧	330226781217***	200,000.00
428	伍洁	610104197209108***	200,000.00
429	伍玮俊	330226700204***	20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430	徐式安	330226680131***	250,000.00
431	徐淑英	330205741129***	200,000.00
432	杨文红	310104196712170***	480,000.00
433	叶在永	330226690110***	350,000.00
434	袁朝霞	330226650601***	200,000.00
435	蔡聚波	330203197312021***	200,000.00
436	陈勇	330227197506018***	200,000.00
437	何伟红	330227196912136***	200,000.00
438	胡涤静	330227197502127***	203,300.00
439	胡一峰	330204197807071***	200,000.00
440	黄海英	330204196503263***	200,000.00
441	蒋浩	330227197505164***	350,000.00
442	金良米	330204196412181***	850,000.00
443	李该友	330227197208025***	200,000.00
444	李晓	330203196710230***	1,053,600.00
445	陆海波	330211197603014***	200,000.00
446	潘献华	330204196410281***	200,000.00
447	水旭霞	330227196608257***	250,000.00
448	王继盛	210103196807061***	200,000.00
449	王小莉	330204701124***	350,000.00
450	王祖梁	330203196605270***	200,000.00
451	闻荣峰	330204197805061***	200,000.00
452	吴曙峰	330227197402066***	200,000.00
453	吴镇	330203197409191***	250,000.00
454	杨振苗	330227196202070***	200,000.00
455	姚琪	330203196809090***	350,000.00
456	叶鹏伟	330204195609042***	35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457	余斌	330204197408262***	200,000.00
458	俞笑刚	330227197310237***	200,000.00
459	张铭训	330204197003031***	200,000.00
460	张亚敏	330205196405191***	2,080,000.00
461	郑松	330204197802070***	200,000.00
462	钟巧	330227198209058***	200,000.00
463	周凯	330227198003306***	200,000.00
464	陈利军	330204690415***	350,000.00
465	陈琦	330205701028***	350,000.00
466	陈世玉	330203660907***	200,000.00
467	陈雯	330203701221***	350,000.00
468	陈晔	330203750410***	200,000.00
469	何南耕	330203691028***	200,000.00
470	蒋忠平	330227197009275***	150,000.00
471	刘伟荣	330203621104***	350,000.00
472	盛美华	330203630630***	200,000.00
473	史建洋	330203671106***	700,000.00
474	徐三波	330227770211***	200,000.00
475	徐贤达	330204196805091***	350,000.00
476	杨慧俊	330204680122***	250,000.00
477	伊琳	330211730613***	250,000.00
478	尹莉	330203631123***	250,000.00
479	郁磊	330203770422***	200,000.00
480	张甫昌	330204671210***	200,000.00
481	周建光	330204720830***	130,000.00
482	周伟平	330211740105***	250,000.00
483	周秀琴	330224711219***	20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484	周意蓉	330203730201***	350,000.00
485	朱红英	330106196705200***	1,200,000.00
486	陈豪	330204197802063***	200,000.00
487	王明权	330222610405***	200,000.00
488	王晔	330203197407221***	200,000.00
489	叶建辰	330203640919***	253,600.00
490	应立平	330203197512110***	200,000.00
491	陈崇钢	330203721027***	350,000.00
492	成亦莺	330203197603281***	350,000.00
493	管文	330204197401134***	480,000.00
494	胡敏刚	330203196911271***	250,000.00
495	胡薇	330203196605092***	867,600.00
496	姜雨轩	222402197707110***	200,000.00
497	李迪	330204197610113***	250,000.00
498	林盛囡	330206198203081***	200,000.00
499	林卫星	330203196007163***	2,080,000.00
500	林勇	330204197307062***	850,000.00
501	毛明哲	330204197810206***	350,000.00
502	桑小玉	330205196703210***	203,300.00
503	王强	330227196003270***	1,053,300.00
504	王雅芳	330205711118***	200,000.00
505	王盈	330204197705160***	200,000.00
506	吴建华	330203196403023***	350,000.00
507	吴艳霞	330204196511212***	250,000.00
508	姚幼波	330204197409011***	203,600.00
509	张燕	330227700114***	250,000.00
510	郑玲敏	330205196708130***	35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511	周卫红	330203731030***	250,000.00
512	包立萍	330226740926***	200,000.00
513	鲍敏芸	330224650118***	250,000.00
514	毕玲	330227197707292***	350,000.00
515	边烨红	330206196911201***	200,000.00
516	蔡鸿杰	330226750617***	200,000.00
517	蔡军	330203196608211***	268,700.00
518	蔡文晴	330205197109121***	200,000.00
519	曹胜	330219720424***	200,000.00
520	曹霞	330203681108***	203,600.00
521	曹燕峰	330206790101***	200,000.00
522	常玲玲	330204197306032***	203,600.00
523	陈春晓	330203197712271***	202,300.00
524	陈刚	330204197502020***	200,000.00
525	陈浩波	330227197405234***	200,000.00
526	陈弘	330205197210124***	203,600.00
527	陈红红	330203670409***	203,600.00
528	陈华军	330204197008182***	210,000.00
529	陈坚	330211198010170***	200,000.00
530	陈坚华	330203197308171***	359,000.00
531	陈瑾	330203197607211***	200,000.00
532	陈兰	330203197603160***	204,600.00
533	陈兰军	330203196508091***	208,900.00
534	陈丽	330227197512182***	200,000.00
535	陈敏	330205196803280***	200,000.00
536	陈敏霞	330204720122***	202,300.00
537	陈佩瑜	330204196807053***	20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538	陈婉雄	330222197311120***	200,000.00
539	陈素莹	330206196401181***	200,200.00
540	陈文萍	330206650901***	203,100.00
541	陈亚波	330203197111032***	202,300.00
542	陈亚红	330205196505260***	200,000.00
543	陈英	330227197111116***	200,000.00
544	陈莺	330203197605191***	200,000.00
545	崔飞跃	330205196403130***	200,000.00
546	戴国萍	330203196604242***	253,300.00
547	戴继雄	330204197010132***	210,000.00
548	戴宁虹	330203196901171***	208,900.00
549	戴淑君	330205197201232***	200,000.00
550	邓国英	330203196304260***	277,300.00
551	狄佩君	330204691013***	202,300.00
552	丁建红	330203197003070***	210,000.00
553	丁晓	330203197408032***	230,200.00
554	董红蓓	330227197412250***	200,000.00
555	董建英	330226680825***	200,000.00
556	董剑波	330205730410***	203,600.00
557	杜朝亚	330206197011161***	260,000.00
558	范佩红	330203196705130***	200,000.00
559	方慧慧	330204197305251***	210,000.00
560	方琳静	330203197410172***	200,000.00
561	符睿波	330219197111270***	355,000.00
562	傅艳波	330203197111040***	200,000.00
563	高霞丽	330211197608051***	200,000.00
564	顾苏奋	330205196507310***	20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565	顾亚月	330204196504283***	205,000.00
566	管敏龙	330203195702152***	203,600.00
567	桂建波	330204197207211***	203,600.00
568	郭梅	330204196512260***	200,000.00
569	贺维波	330227196704253***	200,000.00
570	洪蕾	330203196801071***	200,000.00
571	洪小琴	330219651227***	200,000.00
572	胡红专	330222731004***	210,000.00
573	胡杰	330224197512280***	220,000.00
574	胡君飞	330222196905217***	200,000.00
575	胡黎红	330222197003225***	200,000.00
576	胡黎红	330226770605***	200,000.00
577	胡凌	330227197602241***	200,000.00
578	胡美君	330203197012270***	205,000.00
579	胡雪珍	330203690225***	220,000.00
580	胡燕	330219790531***	200,000.00
581	黄国飞	330204197105104***	203,600.00
582	黄慧	330204196207082***	200,000.00
583	黄侃	330203196403231***	285,900.00
584	黄珍	330205197403150***	200,000.00
585	江苏君	330203631103***	200,000.00
586	姜学生	330219197305080***	200,000.00
587	蒋伟静	330203750516***	200,000.00
588	金红	330203196610241***	350,000.00
589	乐燕	330203197801070***	200,000.00
590	李春	330204197503054***	210,000.00
591	李坚	330204197711013***	20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592	李凌	330204197401171***	200,000.00
593	李向武	330226196903060***	350,000.00
594	李晓华	330203197402043***	202,300.00
595	李瑛	330203670309***	210,000.00
596	李芸	330204196610051***	200,000.00
597	李再波	330224720424***	250,000.00
598	李智艳	330211197701220***	200,000.00
599	厉科红	330222196211210***	200,000.00
600	林碧翡	330211741007***	203,100.00
601	林建宁	330204721217***	200,000.00
602	林君	330203197212030***	200,000.00
603	刘李萍	330204197505251***	200,000.00
604	刘敏	330203197305290***	200,000.00
605	柳明霞	330227196712132***	203,300.00
606	卢培艳	330203197604120***	200,000.00
607	卢颖军	330204197606092***	200,000.00
608	芦飞	330203197604211***	200,000.00
609	鲁甬甬	330205731010***	200,000.00
610	陆汉明	330222197610210***	200,000.00
611	陆健莹	330203197304243***	203,600.00
612	陆黎明	330222197109160***	200,000.00
613	陆群央	330222197811176***	200,000.00
614	陆志红	330205197011073***	200,000.00
615	罗晓萍	330205196801230***	200,000.00
616	马海伟	330204196611232***	200,000.00
617	马利群	330205197407100***	250,000.00
618	毛惊殊	330203197411181***	20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619	毛亚红	330203196902051***	200,000.00
620	缪兵	330203196810081***	230,000.00
621	缪幸娜	330203197110300***	200,000.00
622	缪亚芬	330203196309262***	200,000.00
623	莫正辉	432621197401015***	200,000.00
624	潘海静	330205196602270***	200,000.00
625	潘文文	330203197408013***	265,000.00
626	潘秀琴	330203196607060***	353,600.00
627	裴锡珍	330203197009072***	200,000.00
628	皮静波	412801196508220***	200,000.00
629	平霞	330203196505140***	210,000.00
630	钱蓓蕾	330227198110014***	200,000.00
631	钱兰芳	330203196509231***	220,000.00
632	钱敏	330226730907***	200,000.00
633	秦朝霞	330226700309***	200,000.00
634	裘莉英	330203700905***	205,600.00
635	裘小霞	330203701101***	202,300.00
636	任辽波	330203196301130***	203,600.00
637	沙琼	330227197401290***	200,000.00
638	邵慧莉	330219196909210***	200,000.00
639	沈群英	330222197101040***	200,000.00
640	沈燕琳	330219781006***	200,000.00
641	盛文斌	330205760225***	250,000.00
642	施可慧	330203197311303***	252,300.00
643	史培红	330204196707182***	200,000.00
644	史蕴华	330203197203092***	200,000.00
645	舒菁	330205197411170***	20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646	宋文波	330219651027***	350,000.00
647	孙小华	330203196308150***	285,900.00
648	孙旭东	330203196401181***	200,000.00
649	滕黎明	330204197211012***	200,000.00
650	童红霞	330203196701021***	220,000.00
651	童宇丹	330226721215***	200,000.00
652	屠旭波	330204197505223***	200,000.00
653	汪红艳	330227700616***	200,000.00
654	汪曙君	330205197103240***	200,000.00
655	王爱玲	330219710121***	200,000.00
656	王彩丽	330204197012025***	210,000.00
657	王昉	330205197306140***	200,000.00
658	王海燕	330224670912***	203,600.00
659	王惠	330203196906140***	200,000.00
660	王静	330205751201***	200,000.00
661	王薇	330204197302080***	202,300.00
662	王伟	330205197602250***	200,000.00
663	王霞	330205721001***	203,600.00
664	王亚利	330222196411046***	200,000.00
665	王央珍	330222196912317***	200,000.00
666	王云梅	330203197207060***	202,300.00
667	王肇莹	330204650117***	200,000.00
668	文瑾	330219710102***	200,000.00
669	闻聪英	330203650813***	203,600.00
670	翁水菊	330219640820***	203,300.00
671	翁霞敏	330204196504291***	200,000.00
672	邬聪颖	330204197302062***	27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673	吴海蓉	330204197204271***	210,000.00
674	吴君	330203197111210***	200,000.00
675	吴良玉	332525196702114***	200,000.00
676	吴培红	330203196608203***	200,000.00
677	吴蓉蓉	330204196904181***	210,000.00
678	吴文蓉	330203197208160***	200,000.00
679	吴霞	330227197610251***	200,000.00
680	吴莹莹	330204197901052***	200,000.00
681	吴跃飞	330203630111***	200,000.00
682	吴峥	330205197308170***	210,000.00
683	夏淑飞	330204197612310***	203,600.00
684	谢冰	330203691118***	202,300.00
685	谢坚军	330205196810220***	200,000.00
686	谢文雯	330219197806090***	200,000.00
687	忻斌努	330205197309130***	200,000.00
688	忻惠芬	330204196411251***	230,000.00
689	忻惠萍	330204670326***	200,000.00
690	忻燕平	330205197303200***	200,000.00
691	徐波	330204197602021***	202,300.00
692	徐欢文	330205197001133***	200,000.00
693	徐洁明	330219691224***	200,000.00
694	徐立新	330227197002140***	200,000.00
695	徐凌	330205197212130***	200,000.00
696	徐奶飞	330222197802230***	200,000.00
697	徐蓉	330203770112***	203,600.00
698	徐世慧	330203197212101***	210,000.00
699	徐玮	330219681201***	20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700	徐益臻	330227197806231***	200,000.00
701	徐银燕	330203197308061***	202,300.00
702	徐颖波	330205760908***	202,300.00
703	许爱军	330206197301053***	352,300.00
704	许燕形	330219197704060***	200,000.00
705	严臻	330203710630***	200,000.00
706	颜建君	330205197301181***	200,000.00
707	杨人华	330203640803***	200,000.00
708	杨燕玲	330227197011036***	200,000.00
709	姚敏	330204197203292***	200,000.00
710	姚萍	330203197512102***	200,000.00
711	姚盈蕾	330227197612244***	200,000.00
712	叶斐	330205197507210***	203,600.00
713	叶剑波	330204197008051***	200,000.00
714	叶丽娜	330205720131***	350,000.00
715	叶佩蕾	330203197406040***	230,200.00
716	叶秀萍	330203197102162***	205,000.00
717	尹国芬	330203650521***	203,600.00
718	尹晓萍	330203196201142***	200,000.00
719	尹秀萍	330205196303120***	200,000.00
720	应丽群	330219701221***	200,000.00
721	应亚娟	320102196511203***	350,000.00
722	余笑艳	330205196912170***	200,000.00
723	余新兴	330222197702061***	200,000.00
724	余幸芬	330203196602270***	205,000.00
725	俞芳	330204700201***	203,600.00
726	俞瑾	330203197501030***	203,6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727	俞立南	330204720922***	253,600.00
728	俞亚波	330219197807220***	200,000.00
729	虞洪斌	330204197203071***	200,000.00
730	虞娇虹	330204197407271***	200,000.00
731	郁冠敏	330921197210200***	350,000.00
732	郁婷婷	330227197703282***	200,000.00
733	袁丽华	330219196910270***	200,000.00
734	袁淑雄	330204197801020***	200,000.00
735	张初初	330204197712016***	203,600.00
736	张红芬	330227196609077***	200,000.00
737	张静	330203751108***	220,000.00
738	张菊润	330205701011***	202,300.00
739	张美珍	330219691230***	200,000.00
740	张琼	330205197311270***	200,000.00
741	张群	330219670123***	200,000.00
742	张霞	330203196506151***	200,000.00
743	张霞	330219197501290***	200,000.00
744	张霞珍	330205197311080***	200,000.00
745	张沿	330204197101112***	200,000.00
746	张燕	330204720913***	200,000.00
747	张燕娜	330204680125***	200,000.00
748	张益军	330204700731***	203,300.00
749	张莹	330204197211223***	200,000.00
750	张宇红	330205196906300***	200,000.00
751	章淑萍	330203196308020***	200,000.00
752	章玉玲	330204196903160***	265,000.00
753	赵红霞	330203197010280***	202,3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754	赵素芳	330204700914***	203,600.00
755	赵薇	330204197110011***	200,000.00
756	赵晓莺	330206197103291***	250,200.00
757	赵雪玲	330222197403210***	200,000.00
758	郑畅	330225198106220***	200,000.00
759	郑莉莉	330204196503032***	210,000.00
760	郑颂	330204196903070***	230,000.00
761	郑梓华	330203197412072***	210,000.00
762	钟萍萍	330204196901301***	230,000.00
763	周晨斌	330205197610060***	202,300.00
764	周斐	330222197304010***	200,000.00
765	周海劼	330204197510010***	200,000.00
766	周建恩	330219197907125***	200,000.00
767	周锦秀	330203630410***	203,600.00
768	周静君	330204197912021***	200,000.00
769	周琦	330222197304192***	200,000.00
770	周蔚志	330203196505030***	200,000.00
771	周翔	330205197012060***	200,000.00
772	周向文	330219197212182***	200,000.00
773	周燕	330205197407124***	200,000.00
774	周颖	330219800911***	200,000.00
775	周颖	330205197612240***	200,000.00
776	周珍	330206197110281***	200,200.00
777	朱宇震	330205197605271***	350,000.00
778	庄虹	330227196905162***	203,300.00
779	庄嫣	330203197508081***	203,600.00
780	卓立敏	330203197201142***	20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781	卓巍	330204720908***	200,000.00
782	邹伟莲	330203196206020***	220,000.00
783	邹晓红	330219701026***	200,000.00
784	赵珍	330219196706100***	200,000.00
785	包文国	330204196912290***	429,500.00
786	葛素玲	330204196410093***	370,000.00
787	蒋佩勇	330106196811220***	850,000.00
788	蒋琦	330205197512140***	250,000.00
789	金幼琴	330203196203032***	1,000,000.00
790	李宁芬	330204196712061***	870,000.00
791	李伟民	330203196602200***	210,000.00
792	陆全新	330203197205162***	350,000.00
793	孙斌	330204197701121***	398,000.00
794	王高飞	330204196301091***	350,000.00
795	王以雄	330205195008260***	700,000.00
796	魏群	330203196407010***	220,000.00
797	巫金成	330821198002056***	200,000.00
798	忻磊	330204197703206***	200,000.00
799	徐君	330204197805073***	200,000.00
800	徐霞	330204197703291***	200,000.00
801	许利明	330203196602150***	203,300.00
802	严宏磊	330204198003141***	200,000.00
803	颜涛	330204620917***	350,000.00
804	杨继伟	330203197010251***	370,000.00
805	张明明	330204196909142***	1,110,000.00
806	郑静妹	330205196702170***	370,000.00
807	郑伟均	330204195708072***	21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808	周晓波	330204197102252***	398,400.00
809	朱军	330204197110233***	210,000.00
810	蔡洪波	330205196305150***	352,300.00
811	柴庆波	330205197204150***	250,000.00
812	陈国良	330205196510072***	250,000.00
813	陈军波	330203197001210***	435,900.00
814	陈莉莉	330205196506131***	1,050,000.00
815	陈黎明	330205196710223***	1,050,000.00
816	陈琴	330211197011044***	200,000.00
817	范宏刚	330204197704061***	200,000.00
818	葛仲泰	330205195708160***	2,080,000.00
819	何震	330205197511283***	250,000.00
820	华剑峰	330204197405070***	200,000.00
821	金佩琴	330205196312260***	250,000.00
822	李振峰	330205197606032***	200,000.00
823	刘盛海	330211197301034***	350,000.00
824	楼旭峰	330224197808186***	200,000.00
825	钱丽萍	330206196305175***	1,050,000.00
826	童霞红	330205196109010***	200,000.00
827	汪静之	330203198008030***	200,000.00
828	王春梅	330203196503072***	200,000.00
829	辛云霞	330203196305201***	200,000.00
830	徐光伟	330227196503100***	1,050,000.00
831	徐晓萍	330203196707042***	250,000.00
832	徐懿	330205196912112***	200,000.00
833	颜红武	330205197312161***	360,000.00
834	叶菊妹	330227196510015***	20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835	应建波	330203196805010***	200,000.00
836	张亚萍	330203196201111***	200,000.00
837	陈佩君	330205196912170***	350,000.00
838	陈志亚	330227196808065***	350,000.00
839	池晓红	330203196812182***	220,000.00
840	冯英	330203197012060***	210,000.00
841	何芷女	330227196207025***	207,000.00
842	李志平	330203196205040***	350,000.00
843	林晓	330203196601221***	200,000.00
844	陆永福	330203195801312***	200,000.00
845	齐孝伟	231027197002026***	360,000.00
846	沈中南	330203196307030***	2,130,000.00
847	夏佩红	330203196609240***	360,000.00
848	徐萍	330203196912172***	205,000.00
849	尹美君	330203196012281***	200,000.00
850	应莉	330203197402101***	200,000.00
851	张成伟	330204196106020***	1,350,000.00
852	张川红	330203196811202***	1,060,000.00
853	章志波	330205196806100***	353,300.00
854	赵红霞	330203196207130***	210,000.00
855	赵明铭	330203198102041***	200,000.00
856	郑海平	330205196301240***	1,060,000.00
857	郑颖	330203197510160***	200,000.00
858	仲红萍	330203196903082***	250,000.00
859	周洪天	330203197506200***	200,000.00
860	周艳	330204197402173***	200,000.00
861	庄旭艳	330502197207080***	355,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862	蔡双红	330227196304040***	253,600.00
863	陈良君	330203197507063***	203,600.00
864	陈月辉	330203196912120***	353,600.00
865	高霞萍	330204197306086***	203,600.00
866	何宇琳	330205196808180***	200,000.00
867	黄健	330203197210241***	350,000.00
868	蒋瑞庆	330203195909181***	353,600.00
869	李安江	330203195910220***	353,600.00
870	廖智玲	330203196308050***	353,600.00
871	刘国平	330203196207120***	203,600.00
872	宋文学	310105196603122***	250,000.00
873	童烈红	330211196603300***	480,000.00
874	屠锋	330204197310200***	203,600.00
875	王伟东	330106196709180***	350,000.00
876	王雪芳	330206720814***	200,000.00
877	肖光玲	330203196008271***	353,600.00
878	徐俭	330203196306090***	2,090,000.00
879	徐雅菊	330211196206160***	350,000.00
880	应美成	330203196201100***	250,000.00
881	余源舟	420106196909054***	860,000.00
882	张国君	330227197509306***	250,000.00
883	赵兰军	330203196008200***	350,000.00
884	单峰	330224700711***	1,050,000.00
885	单岳汀	330224197303112***	250,000.00
886	韩秀清	330224196007136***	250,000.00
887	何振海	330224720509***	200,000.00
888	李晓英	330224196611120***	1,05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889	孙国华	330224710104***	200,000.00
890	王萍爱	330224660417***	200,000.00
891	王宣庆	330205661014***	350,000.00
892	杨莉	330224710316***	200,000.00
893	俞彪	330224196909301***	350,000.00
894	俞雪萌	330224641103***	2,080,000.00
895	张健	330224700512***	350,000.00
896	戴剑萍	330203640306***	850,000.00
897	胡骥	330205731202***	200,000.00
898	胡剑波	330203701225***	200,000.00
899	江卫国	330205196306080***	352,300.00
900	姜亚芬	330225196805189***	200,000.00
901	蒋凯	330203197802093***	200,000.00
902	蒋莹	330203750414***	250,000.00
903	马凯波	330203197411062***	200,000.00
904	唐国诚	330203195810012***	350,000.00
905	童红波	330227196812060***	850,000.00
906	王海鹰	330205690101***	200,000.00
907	王益民	330203710306***	350,000.00
908	翁胜平	330227580326***	2,090,000.00
909	许文伟	330204196609040***	1,050,000.00
910	严苑红	330203680630***	250,000.00
911	杨树生	330204196212110***	350,000.00
912	叶燕飞	330205197408121***	200,000.00
913	尹勤玉	330205196908313***	200,000.00
914	俞春丽	330203197104120***	200,000.00
915	郁军	330204710218***	25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916	张贤君	330227821220***	200,000.00
917	周萍	330203196310221***	250,000.00
918	朱炯	330205197212210***	200,000.00
919	朱萍	330205651009***	200,000.00
920	贺明光	330206196206043***	2,080,000.00
921	陆孝素	330222700109***	850,000.00
922	孙韬	231002770325***	200,000.00
923	沃群暖	330206640203***	250,200.00
924	曾飞波	330206197801292***	200,000.00
925	张群英	330206197209202***	350,000.00
926	蔡晓波	330222197212240***	200,000.00
927	岑幼萍	330222197104290***	200,000.00
928	陈迪青	330222197201100***	200,000.00
929	陈芳芳	330222196712200***	200,000.00
930	陈炯炯	330222196210260***	350,000.00
931	陈丽	330222196412220***	200,000.00
932	陈远飞	330222196411187***	850,000.00
933	费天荣	330222197409141***	200,000.00
934	龚权	330222196412150***	350,000.00
935	龚永胜	330222197007315***	250,000.00
936	胡昊	330222197509140***	250,000.00
937	胡利波	330222197704025***	200,000.00
938	胡霞黎	330222197205022***	200,000.00
939	胡亚芬	330222196007290***	200,000.00
940	黄月泉	330222196201040***	200,000.00
941	李红军	330222197112230***	200,000.00
942	卢央娣	330222196805130***	20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943	陆晓霞	330222195907250***	200,000.00
944	戎飞舟	330222670401***	150,000.00
945	沈建挺	330222197811226***	200,000.00
946	沈杰	330222197812272***	200,000.00
947	沈利义	330222196907242***	250,000.00
948	宋军耀	330222196507190***	1,200,000.00
949	王一钦	330222197403020***	350,000.00
950	许解民	330222196101048***	350,000.00
951	严列根	330222196307160***	250,000.00
952	杨杰	330222198003150***	200,000.00
953	叶亚娣	330222196602050***	250,000.00
954	应小芬	330222196409086***	200,000.00
955	张伟利	330222196407270***	200,000.00
956	朱曙伟	330282197506170***	200,000.00
957	诸君杰	330222196001180***	350,000.00
958	邹可群	330222196204027***	1,050,000.00
959	黄维	330222197303020***	500,000.00
960	蒋平	330222197001180***	250,000.00
961	施佰超	330222197306260***	200,000.00
962	孙群	330222197101295***	200,000.00
963	屠世荣	330222196209011***	1,200,000.00
964	熊小英	330222196001217***	200,000.00
965	余建清	330222196508064***	250,000.00
966	方成效	330206197802213***	200,000.00
967	何波	330203751014***	480,000.00
968	何汉军	330206197510030***	200,000.00
969	罗孟波	120104701103***	2,080,0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额
970	毛君敏	330204196511070***	250,000.00
971	毛臻怡	330204196205010***	350,000.00
972	邵建英	330203196308132***	250,000.00
973	王建国	330205196012030***	350,000.00
974	王剑平	330205196006220***	200,000.00
975	徐正良	330206197211220***	1,050,000.00
976	杨国安	330203195511271***	350,000.00
977	杨林	330211197503250***	200,000.00
978	张海峰	330206196808133***	200,000.00
979	张晋龙	330206195508291***	350,200.00
980	张维依	330206630425***	200,000.00
981	张英	330203196509100***	250,000.00
982	周怡	330206196911114***	200,000.00
983	朱君	330227197611081***	200,000.00
984	崔培定	330226491120***	600,000.00
985	胡惠芳	330204195103061***	1,785,000.00
986	庞越一	330203600422***	200,000.00
987	虞伟健	330204651109***	5,600.00
988	左宁	330203500209***	750,000.00
合计			397,777,347.00

自然人股东（非员工）清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	杨志芬	330204196809291***	5,600
2	柯励芳	330203350429***	6,500
3	沈霞	330203195509010***	7,800
4	张雅龄	330205193604220***	5,600
5	黄美凤	330203421208***	4,400
6	穆蔚盛	330211281110***	1,800
7	王志伟	330211291216***	1,800
8	王军	330203690115***	5,600
9	韩静	330205680519***	600
10	张晴	330205197209160***	5,600
11	董建新	330204194812273***	600
12	林宏良	330205660624***	2,300
13	徐筠玉	330205320721***	2,300
14	李鸿芳	330203193112151***	2,300
15	柯卫	330203661006***	5,600
16	刘忠和	330203470529***	2,300
17	夏惠君	330205610121***	10,000
18	陈淑惠	330203261010***	2,300
19	纪美云	330205341208***	2,100
20	顾国平	330204620426***	10,000
21	朱宝镛	330219350813***	8,900
22	陈吉先	330203411005***	2,300
23	顾静芬	330205640815***	2,300
24	王康欣	330203630916***	2,300
25	李翠娣	330203470321***	2,300
26	徐善菊	330203195204251***	2,300
27	徐颖芳	330205197207060***	2,300
28	陈敏	330203471229***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29	袁忠鹤	330203195911041***	5,000
30	陆其林	330203481005***	5,600
31	陈志方	330211194810010***	4,500
32	胡晓红	330203670624***	2,300
33	李伟	33020519651022***	2,300
34	陈春菊	330204370806***	2,300
35	管丽君	330203640702***	2,300
36	陈海娜	330205571022***	2,300
37	李静	330203620409***	2,300
38	徐秀兰	330203340405***	2,300
39	蔡天华	330205197610210***	5,600
40	徐吉卿	330203330729***	2,300
41	陈蓉	330204197110080***	2,300
42	王幸波	330203690929***	5,600
43	华慧君	330227740402***	5,600
44	杨金萍	330203195604290***	5,600
45	朱玲	330205660628***	2,300
46	张瞻	330203196606140***	2,300
47	任海平	330203530626***	2,300
48	孙镇	330205661112***	2,300
49	张军	330204196303163***	2,300
50	邵伟	330203671011***	2,300
51	林越	362101197004300***	2,300
52	徐伦冠	330205300914***	2,300
53	钱冰	330205710622***	2,300
54	王亚红	330203640529***	2,300
55	蒋国杰	330203611217***	2,300
56	乐之光	330204530121***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57	韩小红	330203660901***	2,300
58	陈亚利	330227196007096***	3,600
59	吴木兰	330203430826***	5,600
60	林敏	441202630520***	5,600
61	罗伟	330203600303***	2,300
62	杨雪芬	330219196308220***	5,000
63	仇秀娟	330204470924***	5,000
64	傅强	330206196310201***	10,000
65	葛建清	330205680121***	10,000
66	张明霞	330204661031***	5,000
67	杨晓军	330205630713***	2,300
68	陈苇坊	330205170114***	2,300
69	俞东昌	330204193702160***	10,000
70	施银	330203340414***	2,300
71	任桂萍	330204671202***	2,300
72	陈鼎旭	330203581007***	2,300
73	朱佳平	330204196309303***	2,300
74	陈希忠	330203640106***	1,200
75	朱建东	330204621114***	2,300
76	吴斌	330204580508***	2,300
77	周文伟	330203196608***	5,000
78	张明化	330204196101293***	10,000
79	王亚敏	330203630129***	18,000
80	陈文英	330203581115***	2,300
81	王玲仙	330204470906***	6,900
82	忻佩萍	330204710723***	5,000
83	夏春雷	330204197205100***	2,300
84	汤和平	330203600329***	1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85	胡美珍	330203193311162***	5,000
86	赵宽	330203192105312***	5,600
87	吴明	330204197001311***	10,000
88	李萍	330204630226***	5,000
89	毛文玉	330205196208210***	5,000
90	徐晓明	330205670318***	4,600
91	许娜	330204195706293***	20,000
92	杨亚玲	330203530910***	10,000
93	周和培	330203440325***	5,000
94	林晓红	330203600103***	2,300
95	姚光华	330204197111183***	2,300
96	张幼萍	330203196212120***	2,300
97	陈娴波	330203641027***	2,300
98	俞存英	330204195202026***	10,000
99	王海珍	330203520904***	2,300
100	郭志坚	330203500203***	2,300
101	何美君	330203700926***	2,300
102	包志敏	610113620923***	5,600
103	张秀卿	330203321006***	2,400
104	卓立敏	330203197201142***	5,600
105	李雪萍	330204720208***	2,300
106	戴飞虹	330204196310261***	5,000
107	冉荣	330204571204***	5,000
108	金如囡	330203620105***	5,600
109	朱蓓蕾	330203650126***	5,000
110	林志刚	330206700604***	2,700
111	邵坚	330203580102***	1,200
112	王国珍	330206601011***	200
113	蔡新伟	330204641227***	5,000
114	阮向明	330206196005313***	1,2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15	戴兆裕	230604195112060***	1,300
116	姜力勤	330106660603***	2,000
117	贝儒国	330206196301064***	1,200
118	陈中秋	330206510916***	200
119	汪波	330203680109***	2,300
120	陈雄鹰	330203701029***	2,300
121	葛良峰	330203621205***	2,300
122	王蓉	330203195601100***	2,300
123	何江虹	330205196204270***	2,300
124	候宏儒	330205630624***	2,300
125	陈宇杰	330203811108***	5,600
126	李守霖	330204191230***	2,300
127	忻菊芬	330203195203100***	3,600
128	姚辉	330203197206100***	2,300
129	邬习维	330204450808***	2,300
130	邬冠卿	330205161129***	2,300
131	尹峰	330224195902280***	5,000
132	金丽洁	330204710906***	2,300
133	彭东胜	330204370324***	5,000
134	傅海清	330205620923***	2,300
135	李肖军	330204670707***	5,600
136	朱建明	330203640427***	5,600
137	张莲娣	330203193502011***	5,000
138	戴军忠	330203196902051***	2,300
139	黄维生	330203630216***	2,300
140	周灏	330203670305***	2,300
141	傅剑舜	330205671210***	2,300
142	陈蔚波	330203196901250***	5,000
143	李志军	330203197311172***	5,000
144	丁金芳	330205195801100***	5,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45	应建萍	330203670926***	5,000
146	麻建红	330204681006***	5,000
147	麻承度	330204390824***	15,000
148	陈军	330203730131***	2,300
149	黄超	330203198103210***	5,600
150	王莉荣	330902196208130***	5,000
151	顾菁	330203630418***	2,300
152	包琼枝	330204261225***	2,300
153	张兰珍	330205300224***	2,300
154	干宙	330203197211202***	2,300
155	邱玲芳	330203430716***	2,300
156	叶佩芬	330227261027***	5,000
157	徐一鸣	330211195210090***	3,600
158	周雍堂	330203200824***	2,300
159	陈云霞	330203700128***	5,600
160	陈柳荫	330204196212091***	2,300
161	冯黎明	330203560101***	15,000
162	朱晓燕	330205701217***	2,300
163	陈才凤	330203490312***	25,200
164	张池鳌	330203480822***	10,000
165	彭宗德	330203230807***	2,300
166	姜纪波	330205640204***	5,600
167	刘姬萍	330205670619***	2,300
168	沈伊平	330203680709***	2,300
169	周康华	330205450804***	2,300
170	柯位敌	330203320906***	2,300
171	陈国莉	330203630710***	2,300
172	郭毓燕	330203320415***	2,300
173	周亚伟	330203560503***	2,300
174	钱祖安	330203170423***	1,2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75	乐群	330203710422***	3,600
176	郑德祥	330204571211***	2,300
177	黄卫平	330206591125***	5,600
178	江小达	330106650629***	5,600
179	周菊莉	330204531012***	2,300
180	王杏清	330203390702***	2,300
181	林杏花	330203440103***	2,300
182	沈冰心	330205530721***	2,300
183	彭旭	330204196605290***	5,000
184	朱晓文	330203197111302***	5,000
185	韩丽丽	330203620913***	5,600
186	陈亚敏	330203197006150***	5,600
187	乌云才	330205660209***	2,300
188	王晓伟	330203531022***	2,300
189	高努力	330203630924***	2,300
190	王筱良	330203310210***	2,300
191	梁敏	330204600510***	4,500
192	王鹏程	330204680312***	2,300
193	闻碧霞	330204571219***	5,600
194	尹仁道	330204440303***	5,000
195	黄群	330204700211***	10,000
196	蔡秀美	330205195410100***	5,600
197	陆松鋈	330203180405***	2,300
198	施春江	330204197601062***	2,300
199	李道轩	3302902650829***	1,200
200	庄静珠	330205510228***	2,300
201	况家瓚	360102701015***	5,600
202	蒋金娣	330204560217***	10,000
203	李军	330204540728***	2,300
204	谢军业	330204660901***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205	赵明霞	330203271015***	2,300
206	朱叶寒	330206661204***	5,000
207	叶相校	330205490703***	2,300
208	沙超	330204691002***	2,300
209	范耀德	330205661210***	2,300
210	梁昱峰	330205650618***	2,300
211	孙决明	330205620502***	2,300
212	姚克勤	330204610909***	5,600
213	于岚	330203721006***	3,300
214	朱镇祥	330211270802***	3,100
215	董红蕾	330205196812070***	5,600
216	胡毓珍	110108661001***	2,300
217	郭蓉晖	330203196912160***	10,000
218	胡琼芳	330203197503241***	5,000
219	陈和民	330205195011200***	10,000
220	徐晓晖	330203197502150***	5,000
221	陈良江	330205600714***	2,300
222	毛建华	330206195507301***	1,000
223	管红萍	330205196706110***	2,300
224	颜永明	330205620422***	2,300
225	余维龙	330204350915***	2,300
226	张申琢	330203281020***	2,300
227	胡爱珍	330205680402***	2,300
228	林祖耀	330203410318***	5,600
229	赵龙福	330226310719***	7,000
230	潘华芬	330226197311120***	1,000
231	潘正配	330226521108***	2,000
232	胡月昌	430202400317***	3,000
233	张德源	330203620731***	10,000
234	王锡英	330205420910***	5,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235	袁家文	330204631017***	5,000
236	杨卫定	330205196802190***	2,300
237	夏凤	330901650430***	7,700
238	翟书汾	110108193608015***	12,000
239	王玉玲	30203610128***	5,600
240	楼国南	330203680819***	2,300
241	李艳	370111671021***	2,700
242	姚晓波	330205197511180***	129,800
243	王家明	330203195808310***	13,100
244	贝国君	330203621001***	89,500
245	葛自瑞	330205330328***	5,000
246	盛美华	330203196306301***	5,600
247	江维平	330203580526***	5,600
248	张惠国	330204530801***	5,000
249	穆 菲	330205197307130***	5,000
250	孙剑峰	330206580101***	200
251	汪耀法	330205351105***	2,300
252	凌建树	330204580831***	10,000
253	张情芬	330203491208***	5,000
254	周雅君	330203501207***	5,600
255	范思希	330203311006***	2,300
256	翁瑾瑾	330219760508***	5,600
257	王光璧	330203420210***	2,300
258	何晓芳	330204196009162***	5,000
259	毛晓明	330203711117***	5,000
260	楼戈飞	330219600708***	5,000
261	毛翼云	330204198201061***	14,400
262	王小琳	330204721028***	5,600
263	余秀兰	330203610224***	2,300
264	张永东	330225720306***	5,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265	李筱凤	330203370523***	25,800
266	李金成	330205195909160***	5,600
267	朱康文	330203195410091***	1,500
268	王意波	330204710218***	5,600
269	黄剑芬	330206650215***	5,600
270	沈 波	330203620406***	2,300
271	应继荣	330211711115***	5,600
272	钟渔艇	330206370723***	7,700
273	林昌祥	330211270530***	3,100
274	李夫星	330203194710210***	1,000
275	严旭平	320106660519***	1,000
276	江甬辉	330204630100***	2,300
277	朱纪龙	330205150925***	2,300
278	许亚芬	330203641018***	2,300
279	邬伟定	330205651020***	5,600
280	曹 波	330203610105***	2,300
281	徐美君	330204660105***	2,300
282	胡学雷	330203630221***	5,600
283	张明余	330203192110262***	2,300
284	郑新康	330205450923***	1,000
285	罗晓岚	330205720725***	600
286	邱秀琴	330203231224***	2,300
287	李维贤	330203300528***	1,200
288	葛 莘	330203310907***	2,300
289	任培伦	330203300710***	2,300
290	王淑君	330203201203***	2,300
291	韩香芸	330203500716***	2,300
292	王剑萍	330203470311***	2,300
293	余承尧	330203471201***	2,300
294	江芝兰	330203510224***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295	丁 况	330206620406***	2,700
296	顾中伟	330203195112262***	2,300
297	陈驰波	330204197202022***	2,300
298	陈庆祥	330205194904040***	2,300
299	许世良	3302054610064***	4,600
300	周建平	330224196305230***	5,000
301	姚爱珍	330204196507082***	2,300
302	徐敏奉	330204580619***	2,300
303	任哲娟	330622470227***	5,000
304	周仲贤	330203311215***	5,300
305	陆仁娟	330205194903040***	2,300
306	丁瑞凤	330204193309100***	2,300
307	金志平	330203195101180***	2,300
308	陆亚萍	330203670611***	2,300
309	王慧军	330205630529***	2,300
310	仇月虹	330203671230***	2,300
311	章冬梅	330203651211***	2,300
312	袁文年	330204550112***	2,300
313	胡洁云	33024350321***	2,300
314	邵敬诚	330203260712***	2,300
315	钱正良	330106650301***	10,000
316	陈展耀	330204340823***	5,600
317	陈根法	330204330317***	10,000
318	虞斌芳	330203530404***	25,200
319	林美玉	330204481104***	25,200
320	管康振	330204431014***	10,000
321	孙银根	330203350317***	6,500
322	王恒秀	330204400522***	5,600
323	毛祖发	330204194308040***	5,000
324	毛 勇	330204197404280***	5,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325	陈永前	330204651213***	5,600
326	陈烨	330106680303***	5,600
327	刘永蓝	330203331003***	5,600
328	刘盛波	330204680302***	5,600
329	陆明土	330203420218***	2,300
330	王雅飞	330203670618***	5,000
331	万忠信	330206530324***	1,800
332	陈耀庭	330203440106***	2,300
333	林兴根	330203330112***	5,600
334	陈伟	330227730301***	10,000
335	吴柏年	330203231005***	2,300
336	钱祖煦	330205180312***	2,300
337	崔志金	330203640608***	5,600
338	陈宝丰	330219570404***	10,000
339	周金元	330204430305***	10,000
340	徐美娟	330203631025***	5,000
341	吴常英	330203194205030***	2,300
342	刘珮良	330203491112***	3,600
343	凌亚萍	330203630225***	3,300
344	周隐玉	330203380318***	5,600
345	张寅至	33025621222***	5,000
346	陈惠瑜	330205191128***	2,300
347	阮学军	330203670104***	3,600
348	徐善德	330203340308***	2,300
349	黄庆平	330205460110***	2,300
350	燕丽君	330203510313***	2,300
351	施剑峰	330203630427***	2,300
352	王雪莲	330203197101050***	2,300
353	周育敏	330203660802***	2,300
354	李震龙	330203601119***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355	王经纶	330203290322***	2,300
356	蔡继进	330203600317***	2,300
357	潘海英	330204730222***	2,300
358	吴 琼	330204670119***	2,300
359	许志澄	330203210803***	2,300
360	许荣玲	330203540412***	2,300
361	周红英	330204630520***	2,300
362	陈亚董	330203630828***	2,300
363	陈展文	330203196701130***	2,300
364	郁宝锋	330204600703***	2,300
365	赵雅娣	330203470530***	2,300
366	王 征	330203671017***	2,300
367	陈华芳	330203197301260***	2,300
368	虞意福	330203711218***	2,300
369	邵曼华	330203530207***	2,300
370	吴佩君	330205551201***	2,300
371	陈跃英	330203590910***	2,300
372	段丽萍	330205196206210***	3,600
373	张 俊	330203730805***	3,600
374	舒 峰	330203690219***	3,600
375	王 曙	330203760718***	3,600
376	陈明	330204630401***	5,600
377	钱 婷	330203680105***	10,000
378	虞剑红	330204650131***	5,600
379	姚 洁	330205650124***	5,600
380	赵 璞	330205340110***	2,300
381	姚 波	330205620119***	2,300
382	戴玲	330204680506***	5,600
383	费迪娜	330203196506111***	5,300
384	柴苏明	330205591229***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385	杨玉珍	370825560402***	2,300
386	李 勇	330203550704***	2,300
387	李秀华	330205410220***	2,300
388	周瑞华	330205421125***	10,000
389	刘长明	330204310928***	2,300
390	陈旭光	330205580620***	5,600
391	胡忠玲	330205530916***	5,600
392	鲍亚萍	330205193004070***	15,600
393	叶佩芸	330204510731***	5,600
394	周亚男	330211540207***	3,100
395	李泰山	330211441111***	3,100
396	何海鹰	330205590512***	5,600
397	胡耐波	330204660608***	5,600
398	郑 雷	330204660528***	5,000
399	陆玲慧	330203640410***	5,000
400	陈建阳	330203410915***	2,300
401	陈如君	330203630201***	2,300
402	毛绳祖	330205320901***	5,600
403	忻惠凤	330204430823***	5,000
404	严传茂	330204310718***	10,000
405	周幼梅	330204650812***	2,300
406	王国武	330204360313***	5,600
407	周 刚	330204720405***	2,300
408	安东明	330204520310***	5,600
409	殷彩玉	330203411022***	2,300
410	杨德明	330203640511***	5,600
411	何祖德	330203350106***	2,300
412	支文美	330211591216***	2,300
413	应静芝	330205540801***	2,300
414	严文鑑	330219190221***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415	严美芳	330203570313***	2,300
416	郁亚萍	330203610627***	2,300
417	王峰	330203601024***	2,300
418	郭达元	330203570427***	2,300
419	王国惠	330203195609081***	2,300
420	江明华	330205261105***	2,300
421	胡 丹	3302035520314***	5,000
422	吴惠娟	330227460524***	5,000
423	管敏霞	330203670918***	2,300
424	孟嘉贞	330203280728***	1,500
425	曹 艳	330205521204***	2,300
426	陈定生	330203260108***	2,300
427	金崇先	330203310125***	2,300
428	蒋根花	330203410219***	2,300
429	魏永章	330205200102***	2,300
430	李金兰	330203510128***	2,300
431	陈章尧	330203211208***	2,300
432	陈小雅	330203331219***	2,300
433	刘宝桢	330203311219***	2,300
434	唐月琴	330203330605***	2,300
435	屠维力	330203320408***	2,300
436	陈素贞	330205390521***	2,300
437	金慰先	330204261123***	2,300
438	项宝麟	330204310506***	2,300
439	陈 翔	330203470711***	2,300
440	李 敬	330203290527***	2,300
441	屠维润	330203360106***	2,300
442	陈忠文	330203140419***	2,300
443	赵 盈	330204470524***	2,300
444	魏杏春	330205510321***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445	马建伟	330203600402***	51,900
446	刘惠红	330205690123***	5,600
447	吕小萍	330203670602***	7,900
448	郑呈钢	330203721122***	2,300
449	王建红	330205680803***	2,300
450	余 谦	430202700818***	4,600
451	张 辉	330203197211041***	2,300
452	汪 洁	330204197210142***	2,300
453	朱宗达	330203520610***	2,300
454	华晓波	330205700513***	2,300
455	吴卫国	330225670903***	2,300
456	周 瑛	330203670515***	2,300
457	汤瑞娣	330203430623***	10,000
458	朱凤珍	330205551020***	5,600
459	方向红	330122680527***	30,200
460	王慧君	330203310815***	2,300
461	马姣娣	330204551230***	5,000
462	傅慧群	330203620421***	2,300
463	王银红	330203621018***	2,300
464	董芸一	330203501010***	2,300
465	童国祥	330203580217***	2,300
466	唐伟华	330203611112***	2,300
467	王秀娥	330203310826***	2,300
468	周凤珍	330204521008***	2,300
469	江 宁	330203710311***	2,300
470	钱援朝	330205510824***	5,000
471	毛国光	33020558/0731***	2,300
472	陈学伦	330211700505***	3,100
473	乐秀卿	330203260904***	2,300
474	忻惠勤	330203730907***	3,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475	顾惠丽	330205580617***	3,600
476	陆益波	330204730501***	3,600
477	马一鸣	330203440111***	3,600
478	陈 亮	330203671104***	5,000
479	汪文豪	330205331025***	2,300
480	裘 静	330205340521***	2,300
481	谢庆芬	330204420304***	5,600
482	马红娴	330204741026***	3,600
483	戴金燕	330205260706***	2,300
484	张坚君	330203690629***	3,600
485	王亦奇	330203660411***	2,300
486	任玲	330205511207***	5,600
487	马岳良	330203340813***	10,000
488	葛超美	330205581002***	2,300
489	李桂珍	330203570307***	2,300
490	徐开敏	330205590929***	5,600
491	徐全良	330203410404***	10,000
492	王萍	330203196806130***	10,600
493	干安平	330205650913***	10,000
494	朱小平	330204650816***	5,000
495	赵 日亘	330107720809***	94,500
496	贺静波	330203460424***	174,300
497	花玲英	330205630104***	2,300
498	王雪芳	330206720814***	10,000
499	李齐勋	330205280102***	10,000
500	马忠清	330205600606***	7,900
501	范杏菊	330204370616***	2,300
502	杨华明	330204196709174***	5,600
503	史庭耀	330203370514***	5,600
504	余绍忠	330203500209***	4,5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505	李晓冕	330203270724***	2,300
506	印 茵	330203540214***	2,300
507	乐炜明	330205710326***	2,300
508	徐剑华	330203631011***	5,000
509	叶国平	330203540403***	2,300
510	张绪德	330204370514***	5,000
511	陈振棠	330205270903***	2,300
512	叶建标	330211340303***	10,000
513	裘臻幼	330211340808***	5,000
514	李祖康	330203271215***	2,300
515	吴量官	330203230327***	2,300
516	吴鹤年	330203360114***	10,000
517	马文汇	330205380602***	2,300
518	张冲霄	330204281221***	10,000
519	周祥麟	330205300601***	10,000
520	董士元	330205210925***	2,300
521	张东波	330204731026***	5,600
522	翁根成	330203580803***	2,300
523	章芝茵	330204250302***	2,300
524	郑 斐	330203250309***	2,300
525	戴佩贞	330204350815***	2,300
526	谢浩旻	330204740322***	3,300
527	李立波	330204700105***	5,000
528	沈 锋	330204192701123***	2,300
529	李静娥	330204620904***	10,000
530	朱永平	330204631029***	2,300
531	吴 慧	330203651226***	2,300
532	王仁法	330205580707***	2,300
533	俞森木	330203311221***	5,300
534	朱红天	310105720223***	3,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535	费顺吉	330205241227***	10,000
536	项惠民	330203461122***	2,300
537	王经海	330204610704***	4,600
538	罗清根	330203200510***	2,300
539	陶健敏	330106196706120***	5,600
540	任剑宏	330203710919***	5,600
541	任永萍	330203620531***	10,000
542	叶 斌	330205710127***	2,300
543	张金树	330204610629***	2,300
544	何志仁	330204291128***	6,500
545	郑卫民	330205661010***	2,300
546	徐钦余	330204281010***	2,300
547	蒋秀珍	330203430208***	2,300
548	周建国	330203640223***	2,300
549	孙维之	330203560714***	2,300
550	郑志龙	330204621114***	2,300
551	单美琴	330204630409***	5,000
552	邬松华	330203300621***	10,000
553	戎福存	330203300807***	2,300
554	王学正	330203231119***	5,300
555	褚群	330203195908210***	5,600
556	郑悌利	330204450110***	35,200
557	周耐安	330224410303***	35,200
558	陈信慰	330204490410***	10,000
559	翁 明	330204610425***	5,000
560	黄家宝	330205470731***	77,800
561	王承英	330203341023***	37,500
562	冯海菊	330203471213***	25,200
563	孙国海	330203440706***	10,000
564	王海燕	330205591224***	1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565	赵建平	330726651023***	68,700
566	孙祖荫	330204271011***	10,000
567	贺建明	330204640405***	10,000
568	丁慧芬	330205640716***	2,300
569	张海萍	330204620812***	10,000
570	孙 岚	330203620602***	10,000
571	房丽芬	330222550829***	25,200
572	劳加威	330222501026***	10,000
573	林亚琴	330203620405***	94,500
574	林爱军	330203196808172***	10,000
575	邱国美	330204681011***	2,300
576	孙敏晖	330204711213***	30,200
577	熊福田	330204630728***	10,000
578	曹 磊	330204650702***	5,000
579	裘森福	330203580909***	10,000
580	鲍慧娟	330205591115***	10,000
581	袁雪华	330203361026***	2,300
582	林鹤昌	330203280228***	5,600
583	俞卫萍	330204550705***	2,300
584	王爱国	330204560516***	2,300
585	唐军英	330203730311***	2,300
586	徐建昌	330203560403***	12,600
587	丁彩芬	330203571206***	17,600
588	夏建明	330203660426***	2,300
589	朱慧敏	330204530722***	60,000
590	孟惠芬	330205580414***	68,700
591	叶联明	330203571018***	68,700
592	顾 玮	330203571118***	10,000
593	顾惠明	330204560501***	10,000
594	严锡卿	330203301010***	4,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595	赵玉芳	330921571109***	77,300
596	赵继平	330203591110***	2,300
597	王海卫	330205710610***	2,300
598	刘建设	330203580502***	2,300
599	张海莉	330203510826***	9,000
600	朱逸梅	330203440701***	2,300
601	冀文卫	3423423196912290***	4,500
602	杜秀花	330204390327***	5,000
603	马如伦	330204195411143***	10,000
604	韩亚珍	330204570614***	5,000
605	朱宏泉	330211194503060***	5,000
606	彭建奋	330203195312300***	2,300
607	泮振祥	330203550108***	2,300
608	孔岚岚	330203231212***	2,300
609	周 波	330103690105***	5,000
610	林赛耀	330204610720***	10,000
611	高 莹	330204197212203***	2,300
612	朱 炜	330204721104***	2,300
613	吴曼丽	330203330319***	2,300
614	蔡长孺	330203310415***	2,300
615	赵大勤	330203331202***	5,600
616	陈鸿胜	330203330929***	10,000
617	陈爱芳	330203610320***	3,300
618	钱嘉珩	330205240205***	2,300
619	应又明	330205581125***	2,300
620	林文珍	330204511109***	2,300
621	韩逸民	330203300930***	2,300
622	徐 炼	330204551205***	5,000
623	章文浩	330204551205***	10,000
624	章成辉	330227230416***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625	魏希舜	330203290316***	2,300
626	史英娣	330204620322***	5,000
627	张 岚	370919580304***	10,000
628	谢爱珠	330204470513***	10,000
629	方国英	330203600504***	5,000
630	周 波	330205640326***	10,000
631	戴亚仙	330204197107191***	2,300
632	陆鹏飞	330203720109***	2,300
633	冯麟	330203720703***	2,300
634	汪树苑	330203621027***	2,300
635	郑恭伟	330203641208***	2,300
636	陈丹青	330204630303***	2,300
637	潘安杰	330203197407040***	2,300
638	李越伟	330203720420***	2,300
639	邬鲁波	330205701014***	2,300
640	王 玲	330203600404***	82,900
641	翁晓仁	330203510704***	2,300
642	胥德海	110108530104***	9,000
643	乐堇华	330204530504***	2,300
644	周丽芬	330204520730***	2,300
645	毛亚蓉	330204451222***	2,300
646	李文珍	330204671113***	10,000
647	于小明	330204196308210***	2,300
648	任建平	330203196409031***	194,800
649	陈建明	330203491121***	5,000
650	陈玲玲	330203700206***	2,300
651	朱芝芬	330203520921***	2,300
652	阮光义	330203640207***	2,300
653	崔志强	330203610707***	2,300
654	柯 波	330203710624***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655	冯东升	330203600417***	2,300
656	茹卡亚	330205560301***	2,300
657	于维光	330203551007***	2,300
658	任可敏	330203560421***	2,300
659	姚家晔	330219631115***	2,300
660	俞金良	330203631007***	2,300
661	陈善伟	330203441104***	2,300
662	戴丽萍	330204501120***	2,300
663	包建雄	330205530421***	2,300
664	陆春涛	330204280305***	2,300
665	洪杏英	330204320324***	2,300
666	李谟贤	330204340914***	10,000
667	王其铭	330203260316***	10,000
668	王祥麟	330203310216***	2,300
669	王勤奋	330204550704***	2,300
670	车晋泉	330204194201306***	10,000
671	胡杏义	330222194801270***	10,000
672	汪建萍	330204331211***	2,300
673	尹 跃	330203195909150***	5,000
674	周玉珊	330205600524***	5,000
675	钟胜华	330203370418***	2,300
676	尹文俊	330203270910***	10,000
677	章贤伦	330204310910***	10,000
678	章旻	330204620808***	10,000
679	马强根	330203261226***	5,600
680	朱德康	330203490110***	4,600
681	郑明福	330203690417***	5,000
682	张 旭	330204320906***	2,300
683	赵锡敏	330204520915***	10,000
684	许戴娥	330203340709***	12,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685	邵甬光	330203640301***	5,000
686	邵甬敏	330203651231***	22,600
687	余 红	330204620221***	2,300
688	王力敏	330203590811***	5,600
689	张雅琴	330203551222***	5,600
690	费 波	330205651214***	5,000
691	徐 波	330204660602***	5,000
692	李建伟	330204196812025***	5,000
693	鲍建明	330204531029***	5,000
694	陈文伟	330203661209***	10,000
695	邹本录	330203320504***	19,500
696	周玲仙	330203560810***	6,200
697	陈 军	330204710415***	5,000
698	朱亚男	330205690712***	5,000
699	宋之芳	330203311018***	2,300
700	孙珍芳	330203580324***	194,800
701	汪惠芳	330203410620***	2,300
702	周宇航	330203690407***	5,000
703	王 露	330205196/803300***	10,000
704	周忠德	330204550904***	10,000
705	王忠义	330203590320***	10,000
706	董明德	330204271212***	5,600
707	成祖凤	330205320718***	2,300
708	周仁娣	330203570918***	5,600
709	王 莉	330203590723***	2,300
710	曹丽芳	330205530421***	4,600
711	吴永良	330204251017***	2,300
712	吴宝新	330205460122***	4,600
713	任考德	330204530401***	4,600
714	范慧萍	330203690716***	5,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715	刘晓青	330205720405***	5,600
716	包霞琴	330203620326***	10,000
717	郑裕国	330225471019***	10,000
718	周安佐	330215194712250***	5,000
719	徐 明	330204580626***	2,300
720	奚 峥	330204480926***	10,000
721	钟 良	330203670914***	2,300
722	罗迪英	330204600727***	7,900
723	姚慰黎	310224671111***	10,000
724	陈惠丽	33022500817***	5,600
725	陈良金	330203230123***	2,500
726	顾燕芬	330204701208***	10,000
727	吴汉波	330203196403211***	2,300
728	赖荣飞	330204550827***	2,300
729	方德康	330205630225***	2,300
730	徐忠达	330203520724***	2,300
731	徐荣惠	330203190623***	2,300
732	包红兵	330203681231***	20,400
733	苏建国	330205540410***	5,000
734	周心妙	330203530623***	10,000
735	马晓燕	330203691204***	2,300
736	朱世军	330204630314***	600
737	吴伟武	330203570421***	600
738	卢建玲	330205196403130***	2,300
739	刘来友	330204580726***	2,300
740	曹 荣	330204680609***	2,300
741	俞国英	330205500711***	5,000
742	袁慈华	330204490914***	5,000
743	陈国明	330204660318***	5,000
744	王利卿	330204660113***	5,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745	洪婉珍	330204500326***	5,000
746	杨夫定	330203196107243***	5,000
747	杨硕明	330203195505303***	22,600
748	王美芬	330203580627***	25,200
749	张根华	330203530128***	2,300
750	李 辉	330204680811***	5,000
751	夏慧玲	330204560618***	30,000
752	钱素余	330203600830***	20,000
753	郁惠英	330204480425***	10,000
754	龙亚男	330204600113***	20,000
755	郭 红	330204690614***	10,000
756	余仁娣	330203621109***	10,000
757	陈齐彬	330204197509281***	10,000
758	葛聪敏	330204570728***	20,000
759	俞慧慧	330203560420***	10,000
760	陈 瞻	330204680822***	10,000
761	朱建珍	330204600829***	10,000
762	葛衡泰	330205510523***	10,000
763	马云颖	339294660812***	10,000
764	毛仁波	330203640131***	2,300
765	许剑波	330104690528***	5,000
766	姜军甫	330204520916***	5,000
767	钱秀芬	330204511119***	5,000
768	周天英	330205196809140***	2,300
769	朱正奋	330203531101***	4,600
770	余丽君	330203550218***	2,300
771	钱凌	330204720619***	5,600
772	周洪苗	330222690213***	5,000
773	倪芝琴	330203551219***	10,000
774	姚亚芬	330203560309***	1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775	候乃昌	330203291017***	10,000
776	李赛珍	330203650219***	2,300
777	胡秀香	330226540130***	10,000
778	卢雅萍	330203650703***	5,600
779	郑 甬	330204630819***	2,300
780	楼连芳	330204551025***	2,300
781	陈 明	330204680204***	2,300
782	张 杰	330203640203***	2,300
783	杨 泽	330205311218***	5,600
784	方芸芬	330203195207301***	3,600
785	程文虎	330203620817***	94,500
786	戴善良	330203320217***	5,900
787	陈世君	330203631229***	5,000
788	杨笑兰	330204630606***	5,000
789	鲍建伟	330106690105***	5,000
790	陈裕祥	330203620225***	10,000
791	王玉英	330204580801***	5,000
792	罗 雄	330204620420***	5,000
793	王建珍	330211196512280***	3,100
794	黄 谦	330205711231***	2,300
795	陆善真	410105630513***	5,600
796	张永江	450305681101***	10,000
797	缪雪凤	330203730105***	2,300
798	申润海	330205621015***	2,300
799	郭 毅	330205591010***	2,300
800	贺佩娣	330205611225***	2,300
801	丁穗颖	330205600102***	2,300
802	盛跃进	330203581231***	2,300
803	张薇萍	330103680823***	5,600
804	倪志刚	330203631107***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805	李春晓	330203710502***	2,300
806	胡宏伟	330203631225***	2,300
807	吕军	330203710331***	2,300
808	俞基田	330204461001***	129,800
809	黄燕娥	330203570220***	3,600
810	张阿二	330203195311081***	15,000
811	张拙	330203701001***	10,000
812	程军勇	330802700719***	4,500
813	姚晓君	330205196903161***	150,000
814	江志信	330205408927***	369,500
815	赵盛员	420106660401***	5,600
816	黄自扬	330225390101***	5,600
817	马旭辉	330203650523***	2,300
818	肖淑茹	330203350206***	11,200
819	陈宗烨	330203231124***	2,300
820	应如宝	330203471112***	5,600
821	郑永丽	330205431005***	5,600
822	张银萍	330204630513***	2,300
823	樊虹国	330203580104***	10,000
824	裘文宇	330204621214***	5,600
825	张红波	330205620721***	2,300
826	何恩翔	330203281021***	2,300
827	马奇勇	330203640911***	2,300
828	王林章	330203510708***	2,300
829	王子年	330203210301***	2,300
830	罗庆国	330205610901***	2,300
831	陈艳萍	330205640613***	2,300
832	朱静君	330204551224***	2,300
833	张晓梅	330227481111***	3,300
834	陈耀章	330203250120***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835	姚思远	330204630731***	2,300
836	余吟云	330203670314***	2,300
837	刘丽君	330203600720***	5,600
838	忻娇霞	330204631011***	2,300
839	赵 燕	330205761103***	2,300
840	范 玲	330203640404***	2,300
841	陈永涛	310105196707150***	3,100
842	刘继军	330211570515***	1,800
843	顾中静	330211540122***	1,800
844	孙伦伟	330211490507***	4,500
845	张敏光	330211641220***	1,800
846	陈培武	330104196805132***	1,800
847	李 鸣	330211661023***	1,800
848	邬其明	330211630727***	3,600
849	虞怀仁	310104196712214***	1,800
850	胡菁菁	330211700513***	1,800
851	茅 勤	330211680618***	1,800
852	童 娜	330211680618***	1,800
853	郑兴国	330104196505152***	1,800
854	孙卫海	330211661031***	1,800
855	何纯青	330203230220***	9,000
856	何大元	330203500101***	9,000
857	蒋优良	330211540711***	3,600
858	俞命仑	330205681122***	800
859	屠德文	330204450314***	4,500
860	梅冯民	330106671220***	1,800
861	汪光明	330206610304***	1,600
862	金亦文	330206196611260***	1,200
863	朱永新	330206660417***	500
864	李素珍	330206580725***	5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865	陈 雁	330206600507***	1,800
866	张雪岭	330206195502011***	500
867	洪雅萍	330211660806***	1,800
868	赵艺茗	330211680520***	9,000
869	徐 军	330104670525***	1,800
870	刘建明	330125195401150***	4,500
871	胡佩珍	330211580224***	3,600
872	胡跃骅	330227196606242***	1,200
873	陈惠萍	330203591210***	2,300
874	俞佩锐	330203500226***	4,600
875	王玮琦	330283590902***	2,300
876	凌文英	330203310425***	2,300
877	桑鸿瑜	330203721015***	2,300
878	孔建国	330205710702***	2,300
879	严春辉	330203490514***	2,300
880	樊雅兰	330203196502100***	2,300
881	赵国伟	330203196708090***	2,300
882	谢维雅	330203651122***	2,300
883	胡志平	330203196306152***	2,300
884	董海波	330204711006***	2,300
885	何 平	330203640624***	2,300
886	黄汉珠	330225490408***	2,300
887	楼永萍	330203490704***	2,300
888	胡英杰	330205600410***	2,300
889	李瑞建	330203530704***	2,300
890	邬齐骏	330204550722***	2,300
891	顾国斌	330203660922***	2,300
892	李朝敏	330203600626***	2,300
893	程 垦	330203610522***	2,300
894	陆滨炜	330205620714***	1,2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895	肖步东	330204671018***	2,300
896	黄志文	330204640331***	2,300
897	郭松波	330203481018***	2,300
898	汪伟鲲	330203671122***	2,300
899	张振芬	3302033909004***	1,200
900	董楚卿	330204101220***	2,300
901	李松洋	330203540115***	2,300
902	洪 锦	330203560203***	2,300
903	陈立群	330203680704***	2,300
904	施晓东	330203630925***	2,300
905	鞠志英	330204660909***	2,300
906	滕志红	330203711013***	2,300
907	吴军辉	330203590115***	2,300
908	丁露君	330203720920***	2,300
909	倪绍芬	330203230317***	2,300
910	高惠玲	330203441214***	2,300
911	李 琼	330203196410092***	2,300
912	朱卫一	330203570804***	2,300
913	王光红	330203670611***	2,300
914	鲍常玲	330203620821***	2,300
915	项红梅	330205690524***	2,300
916	林培奋	330203680807***	2,300
917	乐云鹤	330203640302***	2,300
918	董力群	330203720503***	2,300
919	陆建年	330203580106***	2,300
920	韩立光	330205651222***	2,300
921	余香梅	330203351218***	2,300
922	娄一鸣	330203640114***	2,300
923	林瑾瑾	330203701031***	2,300
924	谢建波	330203600711***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925	王银艳	330203580601***	2,300
926	刘 新	330203681204***	2,300
927	张振华	330203671110***	2,300
928	何亚平	330203650207***	2,300
929	徐雅芬	330203521109***	2,300
930	任振芳	330203631025***	2,300
931	陆赛珠	330203590307***	2,300
932	李普庆	330203640129***	2,300
933	李 萍	330204560601***	2,300
934	唐安波	330203630616***	2,300
935	余桂英	330203550520***	2,300
936	冯跃明	330204600616***	2,300
937	胡茂祥	330203530707***	2,300
938	程 鸣	330203720802***	4,600
939	胡华富	330203620809***	2,300
940	郑 舫	330203197103201***	2,300
941	吴学军	330204661210***	2,300
942	吴立军	330203670106***	2,300
943	单继萍	330203650905***	2,300
944	陈斌	330203700518***	2,300
945	孙晓红	330203651009***	2,300
946	朱中天	330203196308050***	2,300
947	仇夏平	330203710704***	2,300
948	叶卫东	330203670416***	2,300
949	郎小素	330203661106***	2,300
950	袁艳霞	330203510114***	2,300
951	何婉贞	330203300115***	5,300
952	朱珍萍	330203560406***	2,300
953	陈英宽	330205350218***	2,300
954	李 明	330211650812***	1,8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955	张静芬	330104680203***	1,800
956	顾兴荣	330211561028***	800
957	陈侠星	330211430519***	1,800
958	谢华海	330211561215***	9,000
959	张美婷	330104650315***	1,800
960	胡朝阳	330211600924***	7,200
961	屠益康	330106640726***	1,800
962	张小燕	330211570515***	1,800
963	王大为	330203197401031***	3,600
964	齐建国	330203640217***	2,300
965	陈晓曙	330204510725***	2,300
966	谢端木	330203230425***	5,300
967	项尧水	330204193004100***	2,300
968	蒋根泰	330203221016***	2,300
969	马立祥	330203141017***	2,300
970	郑庆泉	330204300404***	2,300
971	林 超	330204700516***	5,000
972	姚铭钎	330203192810121***	2,300
973	沈 娴	330204681007***	2,300
974	黄 宇	330203197408073***	2,300
975	徐美云	330203601217***	2,300
976	裘丽娅	330203560424***	2,300
977	周 芳	330203650916***	2,300
978	孔素娟	330203650815***	2,300
979	郭 卫	330104670802***	2,300
980	董克渊	330203641003***	2,300
981	林晓莺	330203641103***	2,300
982	张佩红	330203670725***	2,300
983	朱伶俐	330203610510***	2,300
984	柳 红	330205581118***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985	王洁萍	330203671105***	2,300
986	邸勤宁	330203590816***	2,300
987	徐国平	330203600627***	2,300
988	周明亚	330203701022***	2,300
989	候丽君	330203196703221***	2,300
990	罗 红	330203661023***	2,300
991	余兴军	330203680609***	2,300
992	王正松	330203420406***	2,300
993	范 蜂	330204240224***	2,300
994	龚兰芳	330205600309***	10,000
995	江 炜	330204680731***	2,300
996	张志国	330204510418***	10,000
997	丁 健	330204610503***	5,000
998	沈 红	330205681101***	2,300
999	陈 寅	330205621217***	2,300
1000	周幼英	330205660901***	2,300
1001	章宇峰	330203680729***	2,300
1002	徐新桥	330222510620***	2,300
1003	杨伟祖	330203630202***	2,300
1004	吴志刚	330203611109***	2,300
1005	徐丽娜	330203601113***	3,600
1006	李 刚	330203540716***	3,600
1007	姚之新	330204270218***	5,600
1008	吴丹浪	330204650721***	2,300
1009	徐丹萍	330203650630***	5,000
1010	鲍一菡	330203780728***	5,600
1011	赵漪萍	330204331215***	5,000
1012	贺师三	330204270702***	5,600
1013	陈忠孝	330203410209***	5,600
1014	周静芬	330205641014***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015	舒亚飞	330205540615***	2,300
1016	周幸幸	330204196502021***	2,300
1017	吴晓华	330204681111***	3,600
1018	徐德成	330205240115***	2,300
1019	周忠良	330203195012232***	35,200
1020	顾颖亚	330206671014***	4,500
1021	徐富尧	330203350920***	2,300
1022	毛有镭	330205210917***	2,300
1023	王鼎文	330203241227***	2,300
1024	张瑞荣	330203193911212***	5,300
1025	王婷心	330203450416***	4,600
1026	乐月娥	330205194102240***	2,300
1027	赵 静	330205720801***	77,300
1028	李卫东	330204196711201***	5,000
1029	斯科峰	330203640422***	2,300
1030	谢信良	330205150419***	2,300
1031	谢重雅	330204450510***	2,300
1032	赵原壁	330203820528***	5,600
1033	贺 平	330204510930***	10,000
1034	张雪芹	330203340616***	2,300
1035	沈益生	620103640602***	9,000
1036	马 英	330203690106***	2,300
1037	陈 强	330205670818***	2,300
1038	王迎建	330204560116***	2,300
1039	任佩儿	330203600422***	4,600
1040	徐玲华	330219621109***	5,600
1041	韩依群	330902570806***	2,300
1042	赵椒江	330205570417***	2,300
1043	楼惠芳	330204521223***	5,000
1044	曹红儿	330204670313***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045	栗学勤	330203470426***	2,300
1046	许理君	330203320107***	2,300
1047	张慧芬	330203330828***	1,800
1048	江长庚	330203311213***	5,600
1049	张莉莉	330203590707***	900
1050	徐静秀	330204510305***	20,000
1051	郑德利	330203501028***	5,200
1052	王海东	330204720909***	48,400
1053	袁亚华	330205550312***	5,000
1054	陈慧敏	330203700119***	10,000
1055	毛余富	330205250801***	5,000
1056	冯长乐	330203550325***	10,000
1057	缪亚芬	330203630926***	5,600
1058	韩美英	330211360225***	5,600
1059	姜 斌	330203680926***	10,000
1060	林千云	330204711129***	2,300
1061	王哲飞	330204650720***	10,000
1062	周亮宏	330203410305***	5,000
1063	尹 辉	330104196808031***	5,000
1064	肖立煌	330204270802***	2,300
1065	姚一省	330205691017***	5,600
1066	王瑞岳	330205500710***	2,300
1067	张佩君	330203290913***	2,300
1068	金爱玲	330205490316***	2,300
1069	李 奇	330203196611131***	5,000
1070	章菊芳	330203571029***	10,000
1071	葛华泰	330204540226***	15,000
1072	史文姬	330203611209***	2,300
1073	何亚芬	330205196104290***	3,600
1074	李春萌	330203610319***	3,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075	刘振国	330204490818***	10,000
1076	沈磊	330205731013***	5,600
1077	戴金英	330203561227***	5,600
1078	陈敏琴	330204350212***	5,600
1079	任惠明	330203670327***	7,900
1080	马济实	332621193208080***	10,000
1081	傅微微	332621381210***	5,600
1082	李海英	330204195610036***	5,000
1083	葛伟义	330204551018***	3,300
1084	孙阿国	330203380703***	5,600
1085	蔡蕉芬	330203490107***	35,200
1086	袁愉顺	330203440925***	10,000
1087	顾剑辉	330203710824***	77,300
1088	刘翠琴	330203341008***	5,600
1089	陈联军	330204670110***	5,000
1090	林红	330204460112***	5,600
1091	郑吉祥	330204311018***	10,000
1092	袁蓓蓓	330204700219***	5,000
1093	曹柳村	330205290921***	2,300
1094	郑林海	330203350313***	5,600
1095	郑晓蕾	330702690119***	5,000
1096	黄贝田	330205470204***	10,000
1097	缪剑萍	330205460708***	5,600
1098	莫伟强	330203560322***	3,600
1099	张 幸	330203681117***	3,600
1100	孙祖英	330203281209***	2,300
1101	陈爱华	330204570603***	10,000
1102	高小国	330204540217***	5,600
1103	曹蕾菊	330204400403***	5,600
1104	杨立红	330204710820***	2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105	孙天汉	330203210809***	2,300
1106	赵海燕	330204601112***	10,000
1107	史济国	330204490423***	30,200
1108	卓一川	330203470504***	10,000
1109	冷晓波	330205730808***	5,600
1110	楼巍	330227700731***	10,000
1111	徐可萍	330203641130***	5,600
1112	王佩君	330204600625***	5,000
1113	吴桂月	330203330926***	2,300
1114	吕超兰	330203196410291***	2,300
1115	王 卫	330203581210***	2,300
1116	陆燕燕	330203630702***	2,300
1117	魏向前	330203195501241***	2,300
1118	王翠英	330203340613***	2,300
1119	叶媛华	330203631126***	2,300
1120	叶元豪	330203340905***	5,000
1121	徐亚娣	330203590215***	3,600
1122	汤国蕊	330205610521***	5,000
1123	汤贤军	330205661116***	5,000
1124	周 峰	330204570727***	12,600
1125	陆静薇	330206621128***	17,600
1126	耿 伟	222301620402***	2,300
1127	王晓虹	330203196911170***	2,300
1128	朱国卿	330203680622***	2,300
1129	俞 芳	330203196401260***	2,300
1130	崔红玲	330205196702130***	3,600
1131	王 毅	330205231211***	2,300
1132	余建国	330203630601***	5,600
1133	傅月飞	330203330730***	5,600
1134	桑男勇	330204661120***	5,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135	钱微红	330204450606***	5,000
1136	陈 薇	330204640602***	5,000
1137	陈 佩	330203196909141***	5,000
1138	陈涤凡	330205630223***	20,000
1139	俞国海	330204630604***	5,600
1140	柯仲娥	330104670701***	1,800
1141	方士良	330224500322***	5,000
1142	董捷	330203197208020***	5,600
1143	邵全华	330205192911040***	22,600
1144	白桂英	330205560115***	10,000
1145	李铁华	330204540527***	5,000
1146	楼海千	330204570318***	10,000
1147	张 玲	330203195601282***	10,000
1148	王定玉	330204500508***	10,000
1149	李兴祥	330203510225***	10,000
1150	王健伟	330203560114***	5,000
1151	段培芝	330203600605***	5,000
1152	金志康	330203196802161***	5,000
1153	齐孝杰	330203320730***	2,300
1154	高绍云	330203521118***	10,000
1155	徐兆琴	330204195208231***	10,000
1156	马志鸣	330204193308060***	2,300
1157	傅 琴	330203570406***	10,000
1158	陈惠康	330211195002100***	10,000
1159	张贤慧	330211610626***	85,900
1160	徐佩琦	330203311216***	3,800
1161	许苏敏	330205194912230***	2,300
1162	薄冲祥	330204195312190***	5,000
1163	夏平凡	330204530506***	10,000
1164	陈小萍	330211195609020***	5,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165	吴迎阳	330204630202***	10,000
1166	孙弘泉	330203620625***	10,000
1167	芦小萍	330203650829***	10,000
1168	陈晓奇	330106650324***	5,000
1169	茅庄维	330219580422***	5,000
1170	商宇平	330204570419***	10,000
1171	沈 泉	330203290712***	2,300
1172	张 轲	330204197510261***	10,000
1173	周安利	330204440404***	5,000
1174	葛文荣	330203200829***	4,300
1175	乐素婉	330204421229***	5,000
1176	林美英	330205630918***	3,600
1177	陈国珠	330203560223***	3,600
1178	蒋春芬	330203670408***	3,600
1179	曹小萍	330203611014***	3,600
1180	封月凤	330203610906***	3,600
1181	陈兴芬	330203560218***	3,600
1182	汤瑞海	330203511209***	3,600
1183	应穆亚	330203641111***	3,600
1184	许福威	330205690704***	2,300
1185	郑松甲	330205381111***	2,300
1186	王振武	330204240615***	2,300
1187	周守松	330203240721***	2,300
1188	徐亚男	330204600905***	8,300
1189	卢寿生	330203311111***	5,600
1190	钱伟真	330205631225***	2,300
1191	范 斌	330203720907***	2,300
1192	钟安萍	330203651011***	2,300
1193	毛晓涛	330203720605***	2,300
1194	林平波	330204700314***	5,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195	米新刚	330205771112***	7,900
1196	徐依久	330205192911040***	12,600
1197	李承辈	330204710717***	3,600
1198	邱康年	330227681027***	3,600
1199	张德书	330203560721***	2,300
1200	金国椿	330203197108230***	68,700
1201	黄 莹	330204451124***	5,000
1202	李骏捷	330205720426***	2,300
1203	毛节凉	330203197108230***	3,300
1204	王泓若	330204710527***	2,300
1205	黄云海	330204490213***	10,000
1206	吕涌良	330203196308170***	2,300
1207	林伊群	330203510504***	10,000
1208	徐国年	330205650505***	12,900
1209	戴红婴	330104670222***	5,000
1210	范明儿	330204570827***	5,000
1211	邱晓岑	330219195102206***	3,600
1212	陈跃媛	330203640626***	10,000
1213	吕美娣	330203193601180***	2,300
1214	王燕萍	330203710501***	3,600
1215	王明珠	330203481007***	2,300
1216	王建明	330203651114***	2,300
1217	吕 军	330227691218***	5,000
1218	罗云霞	330204650922***	5,000
1219	仇飞波	330204690513***	5,000
1220	罗 娟	330204197402052***	5,000
1221	戴美菊	330203470320***	2,300
1222	王良芬	330203530725***	2,300
1223	郑建萍	330204196311161***	10,000
1224	朱茂洪	330204195603123***	5,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225	吕 宏	332524631222***	3,600
1226	冯银燕	330203195104280***	5,600
1227	柳天野	330203197304300***	3,600
1228	王爱琴	330204193305232***	2,300
1229	张梅芳	330205491124***	10,000
1230	林志萍	330204551210***	12,600
1231	史爱萍	330204640514***	5,000
1232	殷志云	330204611001***	10,000
1233	蔡 红	330203197406040***	10,000
1234	李维岳	330204490122***	5,000
1235	沈敏霞	330205630302***	3,300
1236	叶 雄	330205196202241***	12,600
1237	范思尧	330204580608***	5,000
1238	史亚萍	330204671026***	5,000
1239	曹松英	330205196801041***	5,000
1240	吕 晶	330204680518***	5,000
1241	唐志恩	330203550514***	1,000
1242	吴佐翠	330203670820***	5,600
1243	胡金康	330203631022***	2,300
1244	陈明楞	330203220615***	2,300
1245	刘祖英	330203560719***	5,000
1246	吴云兴	330203195704043***	5,000
1247	陈耕吟	330203631109***	2,300
1248	陈顺祥	330205290904***	2,300
1249	周黎明	330203570611***	5,000
1250	柳 健	330227641121***	5,000
1251	葛凌晔	330203198508210***	5,600
1252	陈春明	330204640328***	2,300
1253	徐海峰	330204571008***	2,300
1254	章林玲	330203197406181***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255	陈玉泉	330205196203030***	2,300
1256	朱建新	330204196602172***	2,300
1257	江维钧	330203530623***	2,300
1258	张汇康	330205480531***	2,300
1259	李秀英	330203630812***	2,300
1260	竺玲霞	220203196711050***	2,300
1261	郭颖华	330203580419***	2,300
1262	严力进	330204590909***	2,300
1263	王甬平	330205620813***	2,300
1264	吴咪娥	330203660108***	2,300
1265	陈 斌	330203710217***	2,300
1266	董谷鸣	330203195903111***	2,300
1267	曹惠芳	330205610807***	2,300
1268	缪丽君	330203690327***	2,300
1269	布奇峰	330203670706***	2,300
1270	苏若蕙	330203331019***	2,300
1271	包玉莉	330203360113***	2,300
1272	沈沛岭	330203340811***	2,300
1273	张素珍	330203290426***	2,300
1274	陈悉庄	330204260111***	2,300
1275	管竹君	330204196504253***	3,300
1276	邹永明	330205340722***	5,600
1277	徐云国	210304620808***	5,000
1278	顾宇峰	310225720904***	5,000
1279	李建伟	330203621029***	2,300
1280	姚善城	330205621013***	2,300
1281	李 菁	330203670430***	2,300
1282	周小军	330203651105***	2,300
1283	徐闻年	330203510913***	2,300
1284	郑亚平	330203540921***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285	郑康宏	330203261006***	2,300
1286	郑建平	330203571122***	2,300
1287	任 蕾	330204730416***	2,300
1288	洪 斌	330203680405***	2,300
1289	李可俊	330203591029***	2,300
1290	郑 瑞	330204670115***	2,300
1291	邵忠伟	330203291201***	2,300
1292	方宗沛	330203260605***	2,300
1293	王文安	330203240121***	2,300
1294	王和庆	330203540402***	2,300
1295	王伟胜	330203540402***	6,900
1296	徐建军	330203660801***	2,300
1297	徐红霞	330203581201***	2,300
1298	陈娅辉	330203570421***	2,300
1299	徐 巍	330203600429***	2,300
1300	李 红	330203621029***	2,300
1301	李静晔	330203720118***	2,300
1302	陈 旭	330205681217***	2,300
1303	杨 波	330205660310***	2,300
1304	胡 颖	330203710505***	2,300
1305	李雷波	330203630414***	2,300
1306	朱晓军	330205197305270***	2,300
1307	林汉晨	330205195604130***	2,300
1308	靳浩军	330205520712***	2,300
1309	钱 红	330205580210***	2,300
1310	李驰明	330103510514***	4,600
1311	马樊黎	330203710923***	2,300
1312	王晓东	330204681125***	2,300
1313	李淑芬	330203521012***	3,600
1314	邬亚萍	330203196705010***	3,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315	王 伟	330203710527***	3,600
1316	郑晓雷	330203197204170***	3,600
1317	冯大庆	330203611008***	5,600
1318	陈月琴	330203311001***	2,300
1319	郑明伦	330203511019***	10,000
1320	冯孝琴	330203521126***	10,000
1321	曹晋晋	330204611105***	10,000
1322	周 健	330205710825***	2,300
1323	王耐平	330203630514***	5,600
1324	钱佩瑶	330204570924***	2,300
1325	汪志萍	330203550423***	2,300
1326	沈烈忠	330203471220***	2,300
1327	高志民	210723195305250***	10,000
1328	史晶莹	330203330601***	5,600
1329	程振登	110104331209***	95,400
1330	程维华	110104601220***	210,300
1331	冯卓	110108610424***	190,700
1332	顾洁雯	330203511228***	2,300
1333	马康生	330204441117***	2,300
1334	俞红霞	330205730320***	2,300
1335	郑德馨	330205260423***	2,300
1336	舒雪明	330205271101***	2,300
1337	谈 霞	330205197502130***	2,300
1338	刘 青	330205570218***	2,300
1339	方晓红	330205670710***	2,300
1340	李元良	330205331015***	7,700
1341	周 捷	330203196704230***	2,300
1342	严建勇	330203570305***	2,300
1343	郑 健	330205530928***	2,300
1344	李家驹	330205201228***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345	王福民	330205196602113***	2,300
1346	黄玉珍	330205630729***	2,300
1347	蔡民敏	330205531102***	4,600
1348	陈国明	330205196307253***	2,300
1349	吴君娣	330205330830***	2,300
1350	管锋	330206196306080***	5,600
1351	忻晓琴	330227681001***	5,600
1352	陈伟勇	330203620506***	2,300
1353	林建国	330205550502***	2,300
1354	张一鸣	330203451108***	3,600
1355	李一彬	330203197107020***	2,300
1356	竺立峰	330203710104***	2,300
1357	周金根	330203550115***	2,300
1358	陆雁	330203620706***	2,300
1359	赵晓青	330205196309220***	2,300
1360	张剑秋	330203580717***	2,300
1361	丁国明	330204651216***	2,300
1362	刘燕萍	330203196008240***	2,300
1363	徐绍忠	330203350623***	10,000
1364	陆启辉	330204470103***	2,300
1365	蔡春霞	330204196505033***	5,000
1366	黄韵梅	330203581112***	5,600
1367	葛英菊	330204590408***	5,600
1368	朱美凤	330203410214***	2,300
1369	俞兆年	330203351129***	2,300
1370	何良平	330203610408***	2,300
1371	赵乃康	330203470318***	2,300
1372	单楚珩	330204310125***	10,000
1373	何亚文	330203590423***	2,300
1374	金耀红	330203196702250***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375	方见	330203661020***	10,000
1376	俞安芬	330203660702***	2,300
1377	邬婷惠	330203531018***	2,300
1378	陈海舟	330227710502***	5,600
1379	王亚贞	330205601128***	5,600
1380	张德书	330204430620***	5,600
1381	林莘如	330204340309***	5,600
1382	卢俊达	330205610328***	2,300
1383	董秀英	330203311102***	2,300
1384	汪交根	330204600708***	2,300
1385	王建其	330106660816***	2,700
1386	杜海生	330205600405***	2,300
1387	董春阳	330203570331***	2,300
1388	李小英	330203590507***	2,300
1389	吴建华	330203620626***	2,300
1390	阮继波	330205680724***	2,300
1391	陈兆康	330204195512091***	5,000
1392	毛燕芬	330203600504***	3,600
1393	陶联	330203700228***	5,000
1394	谢跻岳	610402194606230***	2,300
1395	周爱珠	330204501216***	20,000
1396	邬科表	330205196706200***	5,000
1397	竺继荣	330204196903081***	2,300
1398	宋浩巍	330203640212***	2,300
1399	舒乐乐	330204196102050***	2,300
1400	王一之	330203630910***	2,300
1401	何建国	330204600811***	2,300
1402	毛燕敏	330203640119***	2,300
1403	忻惕凤	330204520319***	5,000
1404	鲁洲	330203791001***	5,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405	侯明礼	330204490209***	2,300
1406	马喜君	330203790731***	5,600
1407	董哲舜	330106520723***	5,600
1408	王玫	330204640713***	5,000
1409	陈志刚	330203630719***	5,000
1410	俞建彪	330203680226***	2,300
1411	李雄伟	330203740520***	2,300
1412	孔钟秀	330204371021***	10,000
1413	张桂珠	330203360120***	10,000
1414	谢赛卿	330203361229***	2,300
1415	陈仁友	330204210628***	2,300
1416	桂志莉	330203520219***	2,300
1417	方萍	330204661206***	2,300
1418	侯铁钧	330204680204***	2,300
1419	许琦	330922640730***	2,300
1420	陈小梅	330219510628***	5,600
1421	张振洲	330206197308241***	3,100
1422	毛幼萍	330205661020***	5,000
1423	王永岳	330205550323***	2,300
1424	黄鸿雁	330203630919***	2,300
1425	王银海	330205511115***	4,600
1426	王辉	330203710116***	5,600
1427	王冬青	330205421102***	5,600
1428	滕磊	330204651102***	5,000
1429	王敏芬	330204620515***	5,000
1430	俞善祥	330211520115***	10,000
1431	郑定龙	330204580704***	10,000
1432	李振敏	330203270304***	5,300
1433	严宪	330205540726***	2,300
1434	葛志洁	330205461213***	5,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435	徐一凤	330204260630***	2,300
1436	盛 明	330205196212200***	2,300
1437	李瑞芬	330204371108***	5,600
1438	张薇林	330203350506***	5,600
1439	谢波	330204751026***	5,600
1440	王丽莺	330203600402***	10,000
1441	张 群	330203670824***	2,300
1442	徐宇国	330106650817***	5,600
1443	裘慧君	330203820919***	5,600
1444	冯 伟	330205197602210***	2,300
1445	魏舟平	330205600328***	5,000
1446	李荣伶	330205501201***	2,300
1447	周 靖	330203581122***	2,300
1448	薛 峰	330205197102071***	2,300
1449	孙海勤	330203580817***	5,600
1450	罗海宏	330921196912181***	2,300
1451	应海萍	330203710307***	2,300
1452	朱超定	330204196503125***	5,000
1453	孙敏霞	330203196807260***	10,000
1454	吴建新	330203580912***	2,300
1455	宋文军	330203660808***	2,300
1456	汪立红	330204610418***	2,300
1457	胡慧娟	330203570523***	3,600
1458	谢碧霞	330203720520***	2,300
1459	周宁娣	330205194809090***	2,300
1460	朱芝兰	330204560315***	5,600
1461	郁昕芬	330204550113***	5,000
1462	丁 浩	330204700404***	5,000
1463	翁爱芬	330205400924***	5,600
1464	钱绮萍	330203195406180***	1,5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465	史丽芬	330205550611***	2,300
1466	陈伟岳	330106660208***	2,300
1467	李铁军	330203730122***	2,300
1468	毛援朝	330203530403***	2,300
1469	施建敏	330205196909060***	2,300
1470	劳静奋	330204300305***	10,000
1471	朱海萍	330204710131***	2,300
1472	张建国	330203640506***	2,300
1473	李婉贞	330203330929***	7,900
1474	林宜国	330204650128***	7,900
1475	章丽芬	330203670729***	2,300
1476	管玲芬	330204710306***	10,000
1477	忻贤芳	330204681207***	5,600
1478	陈蓉	330227580404***	3,300
1479	元鸢	330205710412***	5,600
1480	元 鸢	330205710412***	5,000
1481	邢艳洁	370202700917***	2,300
1482	刘志民	330203590412***	5,600
1483	张毓芬	330203300430***	2,300
1484	刘荣山	330203300224***	5,600
1485	张忠贤	330226183107040***	5,000
1486	陈德芳	330203196708023***	5,000
1487	张珍丽	330203570208***	3,600
1488	郭玉章	330203240105***	2,300
1489	徐锦城	330203380129***	5,600
1490	张 坚	330219710116***	5,000
1491	王其新	330203320410***	10,000
1492	缪才馥	330203300519***	5,000
1493	陈勇	330204810512***	5,600
1494	洪勤俭	330204670117***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495	陈 政	330203270128***	2,300
1496	马伟珍	330205195408311***	5,600
1497	陈 瑾	330204711021***	2,300
1498	麻回波	330204197101013***	2,300
1499	秦 伟	330205641103***	2,300
1500	陈 蔚	330203197203090***	2,300
1501	陈桂芳	330204660207***	5,000
1502	李兆东	330205640714***	2,300
1503	邵幸萌	330205550216***	5,100
1504	余开华	330203540918***	5,000
1505	俞柳燕	330211490726***	25,200
1506	吴海平	330502550419***	25,200
1507	李子祥	330205260129***	2,300
1508	戴胜潮	330205620601***	5,000
1509	谢伟棠	330205381006***	5,600
1510	包伟微	330203196501280***	5,600
1511	赵燕群	310101700924***	5,600
1512	顾 炎	330223240312***	5,600
1513	张钦贤	330203520210***	5,600
1514	张志军	330203590402***	5,600
1515	张 杰	330203630912***	10,000
1516	乌慧红	330203540105***	10,000
1517	史琴琴	330205480218***	4,600
1518	汪玲月	330203560527***	5,600
1519	卢金标	330203611102***	2,300
1520	唐美珍	330205460602***	2,300
1521	邱 捷	330203196407130***	5,000
1522	陈文燕	330203690412***	5,600
1523	杨德香	330203401209***	2,300
1524	朱文华	330203501209***	1,5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525	徐丽红	330205730530***	5,600
1526	蒋伟	330204721208***	2,300
1527	林秋月	330204580909***	3,600
1528	忻云龙	330203410923***	5,600
1529	张小容	330203570805***	2,300
1530	陈志明	330204196404042***	5,600
1531	葛 军	330205671110***	2,300
1532	朱小蕾	330203197109271***	2,300
1533	顾荣乐	330205280516***	2,300
1534	唐振华	330204720525***	2,300
1535	林洪世	330205630723***	2,300
1536	吴姗姗	330203500317***	600
1537	王玉桥	330203210207***	5,300
1538	邱爱新	330203320929***	5,600
1539	王国余	330203580423***	10,000
1540	陆 亿	330203831127***	5,000
1541	沈香翠	330203270527***	2,300
1542	张秀珍	330611570309***	3,100
1543	龚瑞娣	330204580921***	4,000
1544	张志来	330204680908***	2,300
1545	童弟君	330203640509***	10,000
1546	范宁安	330204194308072***	10,000
1547	王丽蓉	330211420824***	2,300
1548	郑 焕	330205641030***	2,300
1549	万解宝	330226521115***	20,000
1550	贺刚	330203801101***	5,600
1551	罗炳铨	330205195804250***	12,900
1552	赵瑞仙	330205501127***	2,300
1553	孙炎彪	330205490109***	1,200
1554	王国东	332625664401***	6,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555	张永东	330225197203063***	5,600
1556	葛传增	330203370107***	1,500
1557	卓士林	330204210421***	2,100
1558	邬一炳	330205770125***	5,600
1559	俞雪芬	330205630916***	5,600
1560	陈汉中	330204192702100***	10,000
1561	许宇	330203811117***	5,600
1562	徐妙章	330205421019***	5,600
1563	应卫刚	330204630319***	2,300
1564	余茂达	330204520305***	5,000
1565	周胜瑜	330203250802***	2,300
1566	毛敏尔	330204800211***	2,300
1567	徐春明	330203194709122***	2,300
1568	张昌原	330226620729***	100,000
1569	俞汉炳	330203371006***	5,600
1570	杨 敏	330204370209***	2,300
1571	吴浙甬	330204600125***	2,300
1572	李恒苗	330203590516***	35,200
1573	章秀贞	330203194403010***	2,300
1574	陈艳珍	330203320624***	2,300
1575	毛晓波	330203690828***	3,600
1576	郑琴英	330106640209***	5,000
1577	王妙龙	330203621102***	10,000
1578	曹 琦	330203621114***	10,000
1579	周仁祥	330203450105***	37,700
1580	董雅珠	330204195712011***	2,300
1581	徐光裕	330204390709***	2,300
1582	钱菊钗	330203391031***	5,600
1583	高林义	330203520918***	259,600
1584	林伟明	330203620511***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585	任佳凤	330204520425***	5,000
1586	郭俊云	330203310504***	2,300
1587	邵开宇	330204196712173***	2,300
1588	孙洪	420106690714***	600
1589	林晓梅	330203521219***	1,600
1590	邵俊杰	330205620811***	1,000
1591	范治华	330205480227***	900
1592	陈丽君	330206451205***	500
1593	夏福娣	330219341117***	51,900
1594	余香华	330206670612***	2,300
1595	叶舜华	330203500309***	5,000
1596	吴红光	330211196903171***	1,800
1597	孙雄伟	330106195612150***	5,600
1598	李孝莹	330205500115***	2,300
1599	陈小天	330205671107***	2,300
1600	翁琦	330329541126***	3,300
1601	俞国平	330203611103***	10,000
1602	陈 昊	330205711116***	5,000
1603	陈震华	330203330114***	10,000
1604	毛信龙	330204470610***	2,300
1605	赵 敏	330203730704***	2,300
1606	景学峰	330203196307170***	2,300
1607	徐 滢	330203671219***	5,000
1608	邢 宁	330203651109***	10,000
1609	郁炯彦	330203195601020***	2,300
1610	倪琦魏	330204741027***	3,300
1611	朱惠玲	330203194912091***	2,300
1612	叶雪波	330203670202***	5,000
1613	徐立君	330106631016***	10,000
1614	马承勋	330203331013***	5,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615	陈 敏	330204651031***	2,300
1616	李莉莉	330205630728***	2,300
1617	王斐霞	330203194403081***	2,300
1618	邬惠斐	330224560622***	10,000
1619	张东曙	330204710207***	5,000
1620	石惠明	330204650419***	2,300
1621	金淑兰	330205690728***	2,300
1622	夏祖兴	330211420905***	1,200
1623	董娟芬	330205390304***	5,600
1624	周挺	330203197601093***	5,000
1625	支雪芬	330211195011070***	4,500
1626	洪玉华	330204531005***	5,000
1627	郑保喆	330203193602171***	2,300
1628	邵姣娣	330205480108***	10,000
1629	张惠娥	330205450804***	2,300
1630	郭惠珍	133026350601***	2,300
1631	陈琴芬	330106196511270***	5,000
1632	蔡志文	330203196309180***	2,300
1633	王信国	330203196310140***	2,300
1634	茅慧君	330203196510220***	3,600
1635	洪雅君	330203531118***	600
1636	朱 华	330203570112***	2,300
1637	汤玲	330203600123***	5,000
1638	仲伟	330203610106***	2,300
1639	徐为民	330204196805052***	2,300
1640	高 峰	330204197103132***	5,000
1641	戎良华	330204480908***	5,000
1642	曹义权	330204531228***	5,600
1643	宋宏	330204650915***	5,000
1644	陈红芳	330204721004***	3,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645	王玮	330205195508180***	5,000
1646	贺文荣	330206194801173***	200
1647	石建民	330222570827***	5,000
1648	陈祥明	330227192610272***	2,300
1649	陈新春	330227540204***	5,000
1650	应荣昌	510103680628***	1,800
1651	费国忠	330502195603160***	10,000
1652	李福意	330205570102***	2,300
1653	毛幼芬	330203196208030***	600
1654	项瑛	330203196207310***	2,000
1655	赵丽玲	150102700803***	5,600
1656	赵良军	330224196810125***	10,000
1657	包玲波	330203690417***	2,300
1658	毕 虎	330204140606***	5,300
1659	薄建龙	330211430304***	1,800
1660	蔡和声	330203430917***	1,100
1661	蔡亚萍	330205640331***	5,600
1662	藏鲁江	330204670921***	2,300
1663	岑余华	330211194211080***	400
1664	柴振法	330203440714***	5,000
1665	陈 芳	330203196404110***	2,300
1666	陈 红	330203197004092***	5,000
1667	陈 晖	330211197012282***	3,100
1668	陈 君	330204196510011***	2,300
1669	陈 路	330204680928***	5,000
1670	陈 霓	330106196709270***	5,000
1671	陈 伟	330203630428***	2,300
1672	陈 欣	330205710111***	5,000
1673	陈诚忠	330203195908110***	5,600
1674	陈聪芳	33020619491013***	4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675	陈光思	330206196604020***	800
1676	陈海女	330203680125***	2,300
1677	陈华鸣	330204570413***	10,000
1678	陈惠炳	330211320202***	5,600
1679	陈茂军	330204196504196***	5,600
1680	陈梅月	330205410305***	2,300
1681	陈明来		200
1682	陈佩君	330203510106***	2,300
1683	陈萍	330204195907164***	5,600
1684	陈琦	330227196906227***	5,600
1685	陈庆华	330203660930***	2,300
1686	陈伟标	330204691010***	10,000
1687	陈锡安	420106520408***	800
1688	陈燕儿	330203197306091***	5,000
1689	陈益雯	30203197309110***	600
1690	陈银菊	330203630613***	2,300
1691	陈英鼎	330205196209010***	2,300
1692	陈玉仙	330203520829***	2,300
1693	陈月明	330205195811250***	2,300
1694	陈兆辉	330203711228***	2,300
1695	陈宗熙	33021119281210***	1,800
1696	程芳	330203680112***	5,600
1697	仇正伟	330203610629***	5,000
1698	崔继莲	330203311226***	2,300
1699	戴 波	330203630313***	2,300
1700	戴林潮	330204197002142***	5,000
1701	戴文波	330219710120***	3,600
1702	戴自祥	330203561224***	2,300
1703	单 奋	330204196607250***	5,000
1704	单姣英	330623600216***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705	邓娜	330211195606270***	10,100
1706	邓旭波	330205630302***	2,300
1707	丁健	330203196712232***	5,000
1708	丁大富	620102670723***	2,300
1709	丁晓晓	330203196912111***	5,000
1710	杜月珍	330206490128***	500
1711	范惠娟	330203194112110***	2,300
1712	范琦毅	330205196610250***	10,000
1713	范森尧	330204281201***	2,300
1714	冯韬	330203730507***	2,300
1715	傅红卫	330205196605213***	2,300
1716	傅远志	33020630614***	2,300
1717	甘永清	330203710331***	10,000
1718	高宏辉	330205197311210***	2,300
1719	高其祥	330203630924***	2,300
1720	葛建斐	330204194810080***	5,000
1721	葛静波	33021168053***	10,000
1722	龚其文	330203611231***	2,300
1723	顾安平	330203580214***	2,300
1724	顾定凤	330211570328***	1,000
1725	顾永忠	330206640127***	200
1726	郭岭	330205630102***	600
1727	郭向阳	330205196506200***	1,800
1728	韩稼	330103610707***	2,300
1729	韩强	330203721118***	5,000
1730	韩志琦	330203630528***	2,300
1731	何剑培	330204196612282***	4,600
1732	何剑涛	330205196407070***	2,300
1733	何梁	330219198109010***	5,000
1734	何文元	330203197204170***	5,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735	何幼均	330203680116***	2,300
1736	贺速建	330204196005142***	2,300
1737	贺怡	330205196604210***	5,600
1738	洪平	330203680704***	2,300
1739	侯学勇	330204196412283***	5,000
1740	候福年	330203196305281***	10,000
1741	侯曙耀	330203196108101***	2,300
1742	候耀程	330204641003***	2,300
1743	胡斌	330204670129***	2,300
1744	胡宁	330205710710***	2,300
1745	胡立宏	330205197212223***	2,300
1746	胡珊萍	330205196802173***	2,300
1747	胡姝敏	330203197109060***	2,300
1748	胡锡雷	330224711127***	3,300
1749	胡重山	30205195509280***	10,000
1750	黄光明	330205670111***	2,300
1751	黄国强	330203195609230***	2,300
1752	黄志斌	330205660912***	2,300
1753	江琪	330203690614***	5,000
1754	蒋春	330204196911054***	5,000
1755	蒋萍	330203196404111***	10,000
1756	蒋红燕	330302720601***	2,300
1757	蒋耀男	330204630329***	2,300
1758	蒋勇生	330203196209210***	2,300
1759	金伟进	330205166208164***	10,000
1760	金镇成	330211510130***	1,800
1761	景莉莉	330204571224***	600
1762	黄剑奋	330206195911200***	200
1763	郎鲁衡	330206195409044***	1,200
1764	乐如宝	330205510410***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765	李斌	330205196911170***	2,300
1766	李坚	330205197001280***	5,000
1767	李黎	330205196405030***	2,300
1768	李伟	330205196510220***	2,300
1769	李菠	330203196712120***	2,300
1770	李华	330204197311182***	3,500
1771	李莉	330203701030***	5,600
1772	李明钧	330205630920***	2,300
1773	李宁	330204197811061***	5,600
1774	李桑阳	330204196706170***	2,300
1775	李叶萍	330203661107***	2,300
1776	李有源	330205501108***	2,300
1777	李浙东	330205195505040***	1,300
1778	梁洪	640203196408020***	1,200
1779	梁晓峰	330106196711140***	10,000
1780	林国良	330204600915***	5,000
1781	林红	330204196610252***	600
1782	林剑波	330205730123***	2,300
1783	林菊美	330204590703***	5,000
1784	林俊波	330203197307040***	600
1785	林连琴	330203196006251***	5,600
1786	林荣伟	330206195609223***	1,200
1787	林圣森	330205194005250***	2,300
1788	林伟峰	330106641121***	5,000
1789	林振良	330203630226***	2,300
1790	林志辉	33020363062***	5,000
1791	凌坚明	330205620725***	5,600
1792	刘忠	330204196708282***	2,300
1793	刘爱利	330205196402020***	5,600
1794	刘洁芬	330224621004***	2,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795	刘秀琴	330205290923***	2,300
1796	刘雅英	330106660305***	2,300
1797	柳雷达	330205630228***	10,000
1798	柳夏衣	330226193712136***	5,600
1799	娄鞠野	330203611210***	5,000
1800	鲁凤英	330203480718***	2,700
1801	鲁伟波	330205631126***	2,300
1802	鲁玉仙	330203570604***	2,000
1803	陆国平	330205691105***	5,000
1804	陆建范	330205590730***	5,000
1805	陆蛟昌	330204731112***	5,000
1806	陆佩君	330206195407224***	500
1807	陆晓东	330203760615***	2,300
1808	陆亚春	330106570903***	100
1809	陆耀德	330206194701133***	300
1810	陆祖诒	330203460422***	2,300
1811	吕欣	330205711112***	2,300
1812	吕骏英	330205198312120***	2,300
1813	吕孟福	330203541020***	2,300
1814	吕勤	330203196106022***	2,000
1815	罗慧莉	330203530128***	1,200
1816	罗姬娜	330211197208150***	1,200
1817	罗美茹	330205490131***	10,000
1818	马静菊	330205194001221***	5,600
1819	马军	652601671209***	5,600
1820	马雪芬	330226501122***	2,300
1821	毛海波	330203197610011***	3,600
1822	毛震波	330203197202200***	2,300
1823	潘钦	330205720425***	2,300
1824	潘虹	330203196908220***	5,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825	潘晓亮	330624690513***	5,000
1826	潘肖雨	330203196405211***	2,300
1827	潘亚军	330106660721***	5,000
1828	亓辉	330205550318***	10,000
1829	钱海枫	330203700910***	2,300
1830	钱利军	330205630804***	2,300
1831	秦凯敏	330204196111273***	2,300
1832	邬显林	330203290505***	5,300
1833	邱信珠	330204590512***	5,000
1834	邱雅芬	310103560321***	1,000,000
1835	邱云飞	330204550525***	5,000
1836	邱振东	330203710425***	2,300
1837	裘中良	330206671203***	1,000
1838	屈煜	330203196308140***	5,600
1839	任国辉	330203710916***	2,300
1840	任国平	330203630528***	2,300
1841	任建尧	330205611216***	2,300
1842	任剑波	330203640415***	2,300
1843	阮岚	330203196501072***	2,300
1844	阮海燕	330204197102033***	10,000
1845	桑宏	330203630916***	2,300
1846	邵慧	330205681220***	5,000
1847	邵定龙	330204551224***	2,300
1848	邵国雄	330211194508270***	2,700
1849	沈陈荣	330205570127***	2,300
1850	沈光辉	610103660401***	10,000
1851	沈晓东	330205591222***	5,600
1852	施惠珍	330204195003293***	5,000
1853	施容如	330205194212230***	10,000
1854	石生良	330203491225***	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855	史济平	330206196202031***	200
1856	史建洋	330203671106***	5,000
1857	宋丽青	330203195912280***	3,600
1858	苏堤	330203240205***	2,300
1859	苏春姣	410106630325***	4,500
1860	苏金荣	330205195703020***	2,300
1861	隋丽丽	330203600229***	2,300
1862	孙林	330203670804***	2,300
1863	孙克宗	352126480303***	2,700
1864	孙佩莉	330203251120***	2,300
1865	孙天鹰	330203196512130***	2,300
1866	孙行烈	330205194303300***	2,300
1867	孙旭辉	330206720206***	1,200
1868	谭家芷	330203320106***	2,300
1869	汤上瑜	330203193408151***	2,300
1870	唐世雄	330203470501***	2,300
1871	唐伟侠	33020370625***	2,300
1872	陶勤海	330203630323***	2,300
1873	童均健	330203197202252***	5,600
1874	童秀峰	330205611118***	5,000
1875	汪雪娥	330203196112020***	5,000
1876	王斌	330203197208121***	3,600
1877	王翔	330205700209***	2,300
1878	王以	330203193108250***	10,000
1879	王琇	330203192708070***	1,500
1880	王宝莉	330205195107180***	10,000
1881	王海英	330226590406***	10,000
1882	王晖	330203680324***	5,600
1883	王辉	330205640228***	5,600
1884	王建美		5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885	王菊英	330203196207140***	5,600
1886	王军彪	330205196811200***	5,000
1887	王立民	330205640601***	2,300
1888	王秋薇	330203631205***	10,000
1889	王全来	330203580513***	5,000
1890	王邵萌	330203196504050***	2,300
1891	王省三	330206196208120***	100
1892	王为众	330204531211***	5,000
1893	王伟尧	330203611231***	2,300
1894	王文武	330205196808030***	2,300
1895	王小平	330203195102260***	2,300
1896	王秀珍	330203480601***	5,600
1897	王琢明	330203196310261***	1,000
1898	王永莹	330203481231***	10,000
1899	王钰英	330203580717***	2,300
1900	王越标	330203196306212***	2,300
1901	王志明	330211195502180***	1,200
1902	翁伟勇	330106630224***	2,300
1903	乌秋波	330205711013***	2,300
1904	邬德茂	3302271611117***	2,300
1905	邬静其	330206710606***	1,000
1906	邬亚明	330205710409***	2,300
1907	邬一峰	330103620921***	2,300
1908	吴 颖	330203660527***	2,300
1909	吴波波	330203680928***	2,300
1910	吴礼春	330204500803***	5,000
1911	吴龙裕	330206541219***	200
1912	吴以刚	330211195101210***	200
1913	吴卫军	330205700423***	2,300
1914	吴信南	330206530625***	1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915	伍 艳	330204740126***	5,000
1916	夏幽娴	330203192908311***	2,300
1917	项建中	330226501123***	10,000
1918	项培余	330204196211032***	2,300
1919	周建军	330204195404082***	600
1920	谢凯军	330205691214***	2,300
1921	谢灵飞	330203370316***	5,600
1922	谢善孝	330204640401***	5,000
1923	谢祖裕	330204621003***	2,300
1924	忻文豹	330227481201***	10,000
1925	辛淑娟	630911551701***	2,300
1926	徐 琦	330204197602101***	2,300
1927	徐 艳	330203196708291***	2,300
1928	徐鸿	330203711205***	5,600
1929	徐艰奋	330203196104132***	2,300
1930	徐肯堂	330204193709051***	2,300
1931	徐力波	330203671031***	2,300
1932	徐敏尔	330205196703263***	2,300
1933	徐善贤	330226520214***	5,000
1934	徐锡棠	330206620214***	1,200
1935	徐小菊	330203570101***	5,600
1936	徐燕玉	330203550515***	600
1937	徐益芬	330227460814***	5,600
1938	徐永成	330211194503180***	200
1939	徐跃年	330205590609***	10,000
1940	徐子恩	330205730523***	2,300
1941	许 平	330203660110***	2,300
1942	许建波	330203196608040***	3,600
1943	薛法生	330203194503252***	600
1944	薛伟东	330226721218***	3,3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945	严荣杰	330204640108***	1,200
1946	颜 辉	330203670820***	2,300
1947	杨 期	330203197301183***	2,300
1948	杨 寅	330203620425***	2,300
1949	杨碧红	330203197407293***	2,300
1950	杨福安	330203220730***	5,300
1951	杨淑琴	330203197105230***	5,000
1952	杨笑平	330203195011200***	600
1953	杨秀萍	30203540601***	600
1954	杨亚雄	330203196205121***	2,300
1955	杨雁北	330203630720***	2,300
1956	姚力宁	330203196312112***	2,300
1957	姚志成	330205196410270***	2,300
1958	姚志芳	330203720126***	2,300
1959	叶 刚	330204196310011***	2,300
1960	叶春麟	330203570204***	2,300
1961	叶国华	330204631230***	2,300
1962	叶帼珺	330203197301121***	2,300
1963	叶丽丽	330204610502***	2,300
1964	叶群星	330203710305***	2,300
1965	叶仁娣	330206451017***	500
1966	叶为民	330205670827***	1,200
1967	殷志群	330227690721***	5,000
1968	尹建君	330204197309232***	2,300
1969	应红华	330203196811052***	2,300
1970	应雨辰	330205190511***	2,300
1971	余 萌	330227640802***	10,000
1972	余国琪	330203196109231***	2,300
1973	余静洲	330203540103***	5,600
1974	余琨	330204740317***	5,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1975	余扬恩	330205194906290***	2,300
1976	俞 纲	330204670315***	10,000
1977	俞芳华	330203631228***	5,000
1978	俞国风	330203671005***	2,300
1979	俞宏阳	330203670725***	1,200
1980	俞丽芳	330203196607102***	2,300
1981	俞丽芬	330203630111***	3,300
1982	俞婷儿	33020680203***	2,300
1983	俞战峰	330203720911***	2,300
1984	虞红专	330204580904***	2,300
1985	虞群	330206195807043***	200
1986	虞永明	330206551016***	1,200
1987	郁海卿	330203196005030***	5,600
1988	袁 芳	330623710214***	2,300
1989	詹伟恩	330205700930***	600
1990	张 宾	330205610820***	2,300
1991	张 蕾	330702700618***	200
1992	张 熙	330203711128***	10,000
1993	张 颖	330203197109280***	3,600
1994	张安仁	330204500829***	600
1995	张刚	330203660329***	600
1996	张桂林	330206430911***	500
1997	张汉楚	330522194907073***	1,200
1998	张建国	330203680619***	2,300
1999	张钧君	330203196708050***	2,300
2000	张亮	330203197302020***	700
2001	张美芳	330204340217***	2,300
2002	张明江	330206620613***	200
2003	张培红	330203680621***	2,300
2004	张婷婷	330203196803300***	5,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2005	张伟国	330205196801300***	2,300
2006	张卫东	330203680821***	5,600
2007	张文波	330203670212***	2,300
2008	张文进	330203670917***	2,300
2009	张晓峰	330203651116***	5,600
2010	张一春	330203700301***	2,300
2011	章旭东	330203197006050***	2,300
2012	赵 璟	330203197305211***	2,300
2013	赵海萍	330203611211***	2,300
2014	赵培毅	330204660301***	5,600
2015	赵希飏	330205720915***	2,300
2016	赵雪六	330203210923***	2,300
2017	郑爱丽	332522600411***	10,000
2018	郑家旦	330225196903060***	2,300
2019	郑卫东	330205640414***	10,000
2020	郑晓波	330106650130***	5,000
2021	郑杏凤	330203460316***	2,300
2022	郑吟秋	330203650903***	5,000
2023	郑勇	330225197108101***	1,200
2024	钟增力	330106690823***	2,300
2025	周 莉	330204197211081***	2,300
2026	周光辉	330203197011261***	2,300
2027	周国斌	330206600624***	1,200
2028	周海宁	330204631018***	5,600
2029	周海依	330204731031***	5,000
2030	周鸿铭	330203196412240***	2,300
2031	周建海	330205197511304***	5,000
2032	周立新	330204650410***	2,300
2033	周荣荣	330203481218***	600
2034	周雅君	330203501207***	5,6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
2035	周湧海	330206196306291***	1,200
2036	周悦红	330205680214***	2,300
2037	周振祥	330206196510180***	200
2038	周之捷	330204741228***	2,300
2039	周志芬	330205620425***	2,300
2040	朱 科	330205651010***	5,000
2041	朱纯福	330204195307241***	2,300
2042	朱 锋	330203741013***	5,600
2043	朱红军	420111196911244***	3,300
2044	朱金香	330211130904***	9,000
2045	朱秀红	330725601005***	5,000
2046	朱战明	330203197001140***	600
2047	朱作权	330203197309073***	600
2048	卓国良	330203621022***	2,300
2049	邹 芬	330203580330***	2,300
2050	邹大立	330222630707***	4,800
2051	邹亚丹	510103690506***	5,600
2052	左景云	330205194702039***	10,000
合计			13,407,300

注：2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 700 股本行股份）一直未从本行领取股份红利，并经多方查找至今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本行目前仍在通过各种途径设法联系与该等自然人股东